辩 证 逻 辑 学

张 世 珊 著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88年・北京

前　言

为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新形势，不仅要求人们有与之适应的各种科学知识，而且要求人们有科学的抽象思维能力和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辩证逻辑学》这本书就是给人们提供如何进行科学思维的系统知识，提供逻辑思维方法的基本原理。是一本指导如何进行抽象、概括、分析、综合等等抽象思维的方法论的教科书。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现代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总结概括了人类认识和人类思维自身内部的矛盾运动规律、形式和方法。本书的主要特点是以概念的矛盾为主线，揭示了理性认识的逻辑过程，也就是思维操纵概念的矛盾运动过程。本书从历史和现实的概念矛盾运动中，阐述了理性思维的层次性、结构性、系统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纵横关系；论述了概念矛盾的展开而推动思维方法和思维形式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依据和逻辑环节，并以概念为核心把思维形式、思维规律和思维方法联成一体。正由于此，使本书自成体系，独具一格。

本书之所以形成以概念为中心的理论逻辑体系，一是取决于概念在抽象思维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概念无论是在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都是建构理论思维的支架、核心，因此，概念和概念的矛盾运动，既构成了各种不同的理论，又构成了思维科学——辩证逻辑学的自身。这样撰写，

在于使人们通过阅读本书能够直接地、较好地掌握抽象思维的理论原则和方法；掌握进行正确抽象的实际操作过程和规律，从而能更加自觉地运用这些逻辑方法进行科学的抽象思维，并把这些思维方法渗透到“四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之中，使各项工作都能科学地、主动地、独立性地进行。《辩证逻辑学》为思维的科学化、现代化提供必要的手段和方法，对于各行各业都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

本书是在给大学哲学系学生讲课的讲稿基础之上编写而成。曾多次请教哲学、逻辑学界的专家、学者，吸取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多次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张桂岳、赵总宽、张巨青、罗德俊、黄瑗、王珏等同志的指导和帮助，于云鹏、张成水同志对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不少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者

1987年10月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辩证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和意义……………… (1)
第一节　辩证逻辑学研究的对象………………… (1)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认识论之间的关系……………………………………… (16)
第三节　辩证逻辑、形式逻辑、数理逻辑之间的关系……………………………………… (24)
第四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和意义………………… (30)
第二章　理性思维的两个阶段……………………… (34)
第一节　什么是思维及其特点…………………… (34)
第二节　理性思维的阶段性……………………… (42)
第三节　区分理性思维阶段性的意义…………… (54)
第三章　概　　念……………………………………… (57)
第一节　概念概述………………………………… (57)
第二节　抽象概念………………………………… (77)
第三节　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 (91)
第四节　具体概念………………………………… (107)
第五节　概念向判断的转化……………………… (125)
第四章　概念内部矛盾的展开——判断………… (132)
第一节　判断概述………………………………… (132)
第二节　判断的辩证法…………………………… (136)
第三节　辩证判断………………………………… (140)
第四节　从判断向推理的过渡…………………… (149)

第五章　概念和判断矛盾运动的深化——推理………（152）
第一节　推理概述………（152）
第二节　推理的辩证法………（155）
第三节　辩证推理………（159）
第六章　规律性的概念——范畴………（165）
第一节　范畴概述………（165）
第二节　科学理论的范畴体系………（171）
第三节　辩证逻辑的基本范畴体系………（176）
第七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184）
第一节　概述………（184）
第二节　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思维律………（188）
第三节　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194）
第八章　科学思维的方法………（201）
第一节　概述………（201）
第二节　归纳和演绎辩证统一的思维方法………（208）
第三节　辩证的分析和综合的思维方法………（215）
第四节　纵横辩证统一的思维方法………（220）
第九章　思维的功能………（227）
第一节　思维有自我意识的功能………（229）
第二节　思维有反思的功能………（242）
第三节　思维有超越的功能………（250）
第十章　思维的分类………（255）
第一节　思维分类的依据及其意义………（255）
第二节　思维的分类………（257）
第十一章　辩证逻辑的应用………（288）
第一节　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的方法………（288）
第二节　《资本论》逻辑起点的方法………（322）

第一章 辩证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和意义

第一节 辩证逻辑学研究的对象

一、辩证逻辑学研究什么

辩证逻辑学是一门研究思维的科学，但它与其它以思维为研究对象的如认识科学、神经心理学、语言学、形式逻辑等等学科有着原则的区别。

辩证逻辑也是一门认识科学，但它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认识论。

那么辩证逻辑学研究什么呢？

辩证逻辑学是以思维自身内部矛盾运动的规律、形式和方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具体说来，辩证逻辑学是研究人们思维怎样实现从抽象的认识到具体的认识和怎样把握真理的科学。

简言之，辩证逻辑学是对思维进行再思维的科学。辩证逻辑学的这一特定的研究对象，廓清了它与其它思维科学的界限。

例如，形式逻辑（普通逻辑）就不是以动态思维为研究对象，不直接涉及思维内容，只是研究理性思维形式的结构和思维形式的规律。同样，以思维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等其

它学科，它们研究的着重点不是思维自身内部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而是研究思维的其它方面。

对思维进行再思维，黑格尔把它叫作“反思” 他所说的反思，指的就是人们不能够直接地去认识和研究对象，必须通过间接的思维，才能够获得对直接对象的认识。比如，我们要研究思维，那就不能用直接研究人的大脑的方法去研究它。因为无论是解剖大脑，或是对大脑神经作各种试验，都不能够直接获得对思维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正确认识 只有通过对思维进行再思维，也就是通过大脑的反映过程，分析研究思维活动的情况、形式和方法，才能获得对思维的正确认识。同样，如果不进行“反思”，人们也不可能直接获得对客观物质世界的正确认识。所以，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凡提到“本质”，他都用“反思”一语。在黑格尔看来，“本质”不能直接被把握，只有通过对现象的“反思”，“本质”才能被认识和被把握；“内在本质”也是对立的统一，它对立的双方也互为中介，要获得对它的认识，也必须通过“反思”。黑格尔称对思维进行再思维为“反思”，这个思想是可取的。他所说的“反思”实际上就是我们所说的理性分析，也就是理性认识的辩证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理性认识的辩证过程，也就是不断反思的过程。因此，研究理性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或者说对思维进行再思维，就成为辩证逻辑学的必然性任务。

辩证逻辑学是研究辩证思维内部矛盾运动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那末，在这里很自然地碰到一个基本概念问题，那就是思维内部矛盾是什么呢？这是首先必须搞清楚的。

辩证逻辑学认为，一切研究对象的自身都是包含着矛盾的。矛盾即事物，矛盾即过程。同样，作为辩证逻辑学的研

究对象的思维，它自身也是包含着矛盾的。思维自身的这种固有的内在矛盾性，就是思维内部的矛盾。在这个问题上，辩证逻辑学与形而上学、唯心主义的看法是有原则区别的。形而上学认为，在思维中不应该存在又是又否的矛盾；唯心主义认为思维中的自身内部矛盾是主观自生的或是上帝赋予的等等。这都是错误的。与其相反，辩证逻辑学认为，思维内部矛盾是客观事物的矛盾的反映，思维的辩证法是对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思维内部矛盾运动是客观世界矛盾运动的反映。也就是说，辩证思维的矛盾运动是建立在客观世界的矛盾运动的基础之上的，客观世界矛盾运动的发展和转化，决定和推动着思维内部矛盾运动的发展和转化。忽视客观世界的矛盾和矛盾运动是思维内部矛盾和思维内部矛盾运动的基础，就不能与唯心主义者划清界限，也不能彻底地驳倒形而上学。所以，搞清楚思维内部矛盾运动的唯物主义基础，是极为重要的。当然，客观世界的内部矛盾的发展和转化对思维内部矛盾运动的发展和转化的决定和推动作用，并没有使两者达到绝对的符合或完全的一致，而是有差别的、近似的，也可以说，主观思维内部矛盾运动与客观世界的矛盾运动犹如两条渐近线一样，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永远不会相交。正是主观思维与客观存在的这种矛盾运动，这种既相一致又不相一致的矛盾运动，才不断地推动着思维内部矛盾运动的不断发展和转化。也正因为客观世界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发展和转化过程，决定了主观思维也是一个永无止境的矛盾运动发展和转化过程。

恩格斯指出："整个逻辑都只是从前进着的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的。"（《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1页）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逻辑"，实质上指的就是辩证逻辑，

也就是说辩证逻辑是在其辩证思维内部矛盾着的双方的对立统一的矛盾斗争中发展起来的。那末，这个发展有没有规律性呢？当然是有的。所以，研究其发展的规律性就是辩证逻辑学的具体任务。辩证逻辑学所研究的不仅仅是辩证思维内部矛盾的整体，还要研究辩证思维矛盾运动内部是如何在"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的"。当我们深入揭示辩证思维内部矛盾体时就会发现，它不是个简单的单一形式的矛盾体，而是个有丰富内容的矛盾体。其丰富性具体地表现为肯定和否定、同一和差异（同与异）、抽象和具体、个别和一般、部分和整体(单一和整体)、确定和灵活、间断和连续、有限和无限、相对和绝对、本质和现象等等诸矛盾的对立统一体。也可说，这是一个纵横交错的复杂的矛盾体。但不管辩证思维的这个矛盾体是如何的纵横交替、错综复杂，其发展总是有规律性的。因此，作为思维把握真理的科学的辩证逻辑学，就应该研究它的发展规律，否则就不能成为把握真理的科学。至于辩证思维的规律是什么？它有哪些基本的规律，将在本书第六章详述。

思维内部矛盾运动是对客观世界矛盾运动的反映。但是，这个反映在思维活动中所产生的结果，还必须以一定的形式把它表现出来。这个形式就是概念、范畴等等。就是说，人们的思维是通过概念去把握客观世界的。然而，客观世界的客观对象是具体的、发展的和无限的，可是作为理性思维形式的概念，又具有其抽象性、固定性和有限性。那么，这个思维形式和它所反映的客观内容的关系怎样？它的产生、发展和作用又是怎样？等等，这也是辩证逻辑必须要解决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说，作为思维把握真理的科学的辩证逻辑学，除研究思维规律外，还必须研究思维形式。

所谓思维形式，指的就是思维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具体形式，是思维加工、改造和把握客观物质世界的本质联系的外壳。人们对客观世界的一切认识成果，都无不借助于思维形式来表达。人类反映客观事物的认识，有两种主要的思维形式，一种是理论思维形式或抽象思维形式，一种是艺术思维形式或形象思维形式。这两种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是对立统一。形象思维形式通常表现为音乐、绘画、小说、雕塑以及建筑和物质产品的设计等等。辩证逻辑学所要研究的思维形式不是形象思维形式，而是理论思维形式。

客观物质世界的任何事物，都是形式和内容的对立统一体。同样，反映客观辩证运动的辩证思维（即理论思维），也是形式和内容的对立统一体。思维的内容就是思维对客观对象的逻辑反映。思维的内容来源于人类对客观对象的实践、观察所产生的感觉、知觉和表象，以及对这些感性认识进行加工，抽象概括而成的辩证思维形式，是辩证思维内容的物质外壳，或具体表现形式。辩证思维形式最基本的就是概念和概念的矛盾运动所组成的判断、推理、理论范畴、体系等等。也就是说，辩证思维形式是以概念为主体的思维形式。正如列宁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因此，辩证逻辑学研究的思维形式，主要的就是研究概念及其矛盾运动。其所以如此，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概念不仅是人类思维的起点，还是人类思维的至高点，即是人类思维的结晶。

第二，各门科学的成果都是运用概念和概念的矛盾运动构成自己的逻辑体系的。

第三，概念和概念的矛盾运动构成辩证逻辑学自身。所以概念关系等于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概念的展开才构成判断，概念和判断的联系则构成推理。这些判断、推理以至理论范畴、体系都逻辑地必然包含在概念的矛盾运动过程中。

总之，概念的研究在辩证逻辑学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可以说概念是辩证逻辑学特有的思维形态，是辩证逻辑研究的主要内容。

辩证逻辑除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和形式以外，还必须研究辩证思维的方法。

辩证思维方法是人们获得真理性认识的最普遍的科学方法，是人们达到深入地认识对象的目的所采取的步骤和手段。它在辩证逻辑体系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为着帮助人们认识和学会掌握辩证思维的方法，这也是辩证逻辑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

辩证思维方法，主要包括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方法等，这些都是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之一。

总上所述，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规律、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的科学。

二、辩证逻辑学是逻辑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思维自身内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逻辑科学是以人类思维为研究对象的，而人们对人类思维自身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认识，有一个不断深入和发展的过程。因此，逻辑科学也有一个由浅入深、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

最早出现的逻辑科学是形式逻辑。但形式逻辑不是研究

思维的一切方面，而是仅仅从思维结构方面来研究人类思维。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是形式逻辑的创始人。他奠定了始初的完善的演绎逻辑，从而奠定了形式逻辑的基础。此后以至近代，形式逻辑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又不断地补充人类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尤其补充了培根和穆勒所创立的归纳逻辑，便构成了现代形式逻辑的基本内容。

形式逻辑的出现是逻辑科学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它是适应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应运而生的。

从社会实践上看，逻辑科学的发展与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直接相关。建立在早期人类实践和认识基础上的认识水平能力所构成的，只能是直观逻辑。这与当时人类的活动是盲目的，对客观对象的认识是直观的和混乱的有关。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和观察活动中，逐步地提高了人类自身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从而逐步地学会归纳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例如，春播秋收的生产活动，年复一年地进行，长期的经验和观察，就使人们认识到：种子埋进土壤可以生根发芽，可以开花结果，一粒种子可以结出许多果实。种子的这种客观变化及其变化的规律逐步被认识和掌握，说明了人们的认识活动，已从对客观对象的直观表象认识上升到对对象的内部因果本质的认识，人们也就从用直观把握对象阶段过渡到了用思维把握对象阶段，即过渡到逻辑思维阶段。

从科学发展上看，逻辑科学的发展与其它科学的发展息息相关。原始的“朦胧科学”，其思维方式所能构成的也只能是直观逻辑。直观的逻辑只能把对象看作是混沌的整体来进行直观的猜测和综合的研究，这与当时的科学发展水平直接相关。我们知道，最初的一切科学，都包含在哲学之中。

其所以如此，也是与这种直观的思维方法直接相关联。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的发展，自然科学和其他各门学科，才逐渐地从哲学中分化了出来。科学的发展必然要求对各种对象进行分类，要求对各种对象和对象的各个方面进行分别的研究。也就是说，科学的发展必然要求对科学从整体的研究进入到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科学发展的状况决定了从古希腊到18世纪末的科学，主要是分析科学。对自然界的各方面进行固定的、割裂的和分别的研究，和这种分别的、孤立的和固定的研究方法相应的人类思维，就构成了形式逻辑的思维方法和当时人类思维的最高准则，即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

从理论上看，形式逻辑的产生也有它的历史必然性，形式逻辑在当时是作为相对主义诡辩学派的对立物而产生的。无论在古希腊哲学史上，还是中国先秦哲学史上，都曾出现过相对主义诡辩论。相对主义夸大了事物相对性的一面，认为任何事物都没有区别。美与丑、真与假、运动与静止、生与死等等都无法判定，一切皆模棱两可。形式逻辑的三个思维规律，就是在同这种似是而非、无一固定和没有界限的混乱理论的斗争中确立起来的。与相对主义诡辩论相反，形式逻辑主张同则同，异则异，真就是真，假就是假。它认为这些都是是非分明，截然两样。在当时的情况下，形式逻辑的这种思维方法，对于人们认识和掌握客观对象的本质，是有积极意义的。这也是形式逻辑理论必然战胜相对主义诡辩论的主要原因。

但是，形式逻辑终究是逻辑科学发展的初级形式，是人类思维发展的低级阶段。它既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又必然为人类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和逻辑科学的高级形式所

扬弃。

人类思维自身矛盾运动的进程，或是说，理性思维自身发展的历史，也经历着两个不同的阶段，这就是初级的抽象思维阶段和高级的抽象思维阶段。这也就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指出的“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阶段，和“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阶段。

初级的抽象阶段的思维，是以“抽象同一”为依据的。抽象的同一，是形式逻辑的根本规律，是一种不包含差别和矛盾的同一性。抽象同一在思维发展进程中，思维呈现简单化、粗糙化和固定化。这种方法，是人类认识错综复杂事物之必需和必然。人们要全面地、深刻地把握一个多种规定、多种矛盾的纷繁复杂的矛盾统一体，思维就必须把这个实际上联系在一起的统一体的各个方面、环节彼此分割开来考察，进行一个环节一个环节的、一个方面一个方面的分析研究。同样，人们要认识对象的矛盾运动和发展，从程序上说，首先将其静止和僵化。总之，人们要把握矛盾，首先必须抽取同，舍弃异，形成抽象的同一，尔后，才能从“同一”向差异过渡，再进入到同一和差异的对立统一，这是必然的逻辑思维进程，这也就是人们的思维从抽象思维阶段上升到理性的具体思维阶段。这既是人们理性认识的两个必经阶段，又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然行程。当然，人们学会如何运用辩证思维来反映和把握客观事物及其内部的矛盾运动规律，也是经历着长期的曲折的历史发展过程的。

从古希腊时代起，人们就开始探讨怎样运用逻辑思维来反映运动与静止的关系问题，即探讨辩证思维问题，但成效甚少。例如，公元前 5 世纪古希腊的爱利亚学派代表人之一芝诺，就对运动提出四个疑难命题。他用这四个命题来质疑

运动与静止的关系。其命题大致是：

（1）二分说。他认为，向一个目标运动的物体，为了要走完它的全部路程，首先必须走完这段路程的一半。然而要走完这段路程的一半，又必须先经过这一半的一半，如此类推，以至无穷。将不能在有限的时间内走完这无穷的点，故运动者永远不能到达目的地，所以，运动是不真实的。在这里，芝诺发现了运动本身包含着矛盾，即点截性与连续性之间的矛盾。但是，由于芝诺不懂得辩证法，所以他夸大了点截性，忽略了连续性，把它当成是走不完的点，从而否认了运动的客观存在，走向了片面和绝对，这显然是错误的。可是，芝诺看到了运动的内部矛盾，提出了空间可以无限分割的思想，揭示了有限与无限、运动与静止之间的矛盾，这显然是对形式逻辑的抽象同一思维方法的否定。我们知道，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认为，点就是点，线就是线，动就是动，静就是静。所以，芝诺的这个疑难命题，实际上就是对否认差异的抽象同一的挑战。

（2）阿基里斯永远追不上乌龟。阿基里斯是古希腊传说中的英雄，行走如飞，但他为什么追不上乌龟呢？他认为追赶者要有一定的时间，才能赶上被追赶者的地方。在这一段时间中，被追赶者又前进了，当追赶者到达被追赶者到达的地方，而被追赶者又前进了，又需要一段时间才追赶上被追赶者已到达的地方。如此下去，虽然追赶者与被追赶者之间的距离愈来愈近，但从时间上来说，乌龟永远在前面。

（3）飞矢不动。他认为，飞动着的物体，在每一时刻都占据与它自身相等的空间。这一瞬间，就一定的空间来说，飞着的箭是不动的、静止的。

芝诺的第二、三个疑难，与二分说陷入了一个同样的矛

盾。就是说，他仅仅看到运动总是通过一个个的点，却看不到它的连续性，看不到追龟的阿基里斯、前进着的龟和飞动着的箭总是既到达一个地方，同时又离开了这个地方；看不到飞着的箭既占有一个与它自身相等的空间(从点截性来说)，又必然占有一个比它自身大的空间（从连续性来说）。由于芝诺把连续性与间断性、运动与静止、有限与无限割裂开来，绝对对立起来，因而得出阿基里斯永远追不上乌龟、飞着的箭是静止的这样的形而上学结论。

(4) 二分之一等于二倍，是芝诺否认运动真实性的第四个论证。他假定在同一个地方有三个物体A、B、C。A静止不动，B和C以相等的速度向相反的方向运动。如果B和C的速度是每小时一英里，那末半个小时以后，B离开A二分之一英里，B离开C则为一英里，就是说，B和C的距离，是B和A的距离的二倍。芝诺认为，这是同一物体在同一时间内用同一速度走的，由此，他得出结论为“二分之一等于二倍”。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芝诺看到了运动物体之间的相对性，但是他并不真正了解相对性的真实含义，不懂得相对与绝对之间的联系性，夸大了相对性，因而导致荒谬的结论。

我国古代先秦思想家老子也看到了思维、概念与其所反映的客观对象之间的矛盾。老子认为，“道”是天地万物的根源，又是事物发展的规律。在他看来，“道”是无形无名，不可感觉的东西。凡是有名的，都是有限的具体的事物。有名的东西就是具体的东西，具体只能生具体，就如豆只能生豆，不能生万物。他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道”是“周行而不殆，独立而不改。”就是说，“道”是恒常的有规律的无限的东西，用名词、概念来表示它，就限定了它，使它成为不变的东西了。因此，他

认为具体的名词、概念不能表达无限发展、变化的整体，因为“道常无名”。老子与芝诺一样，虽然看到了思维运动中有限的概念与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变化有矛盾着的一面，但由于他夸大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割裂运动变化与相对静止的关系，因而在思维上无法把握有限与无限、运动与静止之间的矛盾运动关系。

尽管如此，芝诺和老子的这些疑难和混乱理论，却给人们对人类思维的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迫使人们的思维不得不在抽象同一的基础上向一个新的认识阶段发展。因此，就连创立形式逻辑的亚里士多德，也不得不考虑辩证思维的问题。

辩证思维发展的历史进程，大致有三个阶段，即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19世纪的唯心主义的辩证思维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维。

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时代朴素辩证思维的主要代表。他不仅从形式逻辑角度研究了概念、判断、推理及其思维规律，系统地研究了三段论这种特殊的演绎形式，而且还创立了辩证思维的第一种类型，即古代朴素辩证思维，对辩证思维的发展起到了先驱的作用。因此，恩格斯对他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恩格斯说，亚里士多德“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他是“古代世界的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黑格尔在吸取前人关于辩证思维的研究成果和在总结当时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了第一个辩证思维理论体系，从而把辩证思维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他说：“从来造成困难的总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实际上联系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割开来考察。”（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黑格尔认为这样是把握不住矛

盾的，因此，他明确地指出，思维的任务在于它能把握住矛盾，又能在矛盾中把握住自身。他把分割与联系、间断与不间断、有限与无限理解为矛盾运动。他还认为，理解运动就应该用概念形式来表达这种矛盾的本质。黑格尔的这个思想为列宁所肯定，他在《哲学笔记》中称赞黑格尔关于运动本质的论断是对的，并指出运动就是矛盾，是矛盾的统一。

康德十分推崇理性的作用，但他又割裂了理性和悟性的关系，这在实质上又降低了理性思维的能力，所以他最终走向了否认理性思维具有认识真理的错误道路。黑格尔把康德同芝诺加以比较，认为康德的二律背反不外是芝诺已经说过的东西，所不同的是，芝诺在客观上否认运动，否认真理；而康德则是从理性、从思维中否认运动，否认真理。他指出，芝诺和康德都看到了矛盾的存在，芝诺看到了运动的矛盾，康德揭示了思维的矛盾。他说，芝诺“曾经掌握了我们空间和时间观念所包含的诸规定；他曾经把它们提到意识面前，并且在意识里揭露出它们的矛盾。”（《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93页）这样，黑格尔一方面批判芝诺否认运动、否认真理的错误，另一方面又肯定芝诺在辩证思维上给人以启迪。黑格尔指出了康德从理论上论证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但认为理性永远不能认识和把握时间与空间的无限性，则是错误的。

黑格尔对芝诺和康德的批判、评价，从理性思维的角度看是对的，是积极的。芝诺、康德虽然看到了事物的运动是矛盾运动，但他们却从不同的角度否认了矛盾运动的客观性，真理性。在芝诺看来，运动既然是矛盾的，那末它就不是真理，它就不可知，它就不是本质，而仅仅是感觉、现象。在康德看来，既然运动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那末运动

就是个不可知的“自在之物”。所以，无论是芝诺，还是康德，都是把统一的对象割裂为绝对对立的现象世界和本质世界，因而认为思维只能把握现象世界，永远把握不到本质世界。这样，最后他们都不得不陷入怀疑论和不可知论。尽管如此，康德却在人类思维研究上提出了很有价值的问题。他从认识如何把握对象本质入手，深入而全面地探讨了理性思维活动问题，他把理性认识作为整个认识的核心。他的二律背反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理性思维的内部矛盾。这些思想家在理论思想上的混乱恰好说明，这既是人类理性思维在理智上的“未成年”或“未成熟”状态的自我矛盾的表现，又充分说明了人类思维从低级的抽象的思维向高级的、多方面的辩证思维发展的必然趋势。

黑格尔站在唯心辩证法的立场上，批判了康德把思维与存在、现象与本质绝对对立的错误观点。在这些批判中，他克服了康德在理性思维上的自我矛盾，深刻地阐述了丰富的辩证逻辑思想。黑格尔认为，在认识过程中，矛盾不仅是必然的，而且是大量的、普遍的。他指出：“只要对理性的二律背反的性质，或者更正确地说，辩证的性质，深入考察一下，就会看出每一个概念一般都是对立环节的统一，所以这些环节都可以有主张二律背反的形式。……有多少概念发生，就可以提出多少二律背反。”（《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00页）在思维史上，黑格尔第一个明确地提出了思维、概念都是“对立环节的统一”，从而揭示了思维与存在同一的辩证思维思想。不仅如此，他还揭示了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的联系、转化的辩证法。特别可贵的是，黑格尔关于矛盾是一切运动（包括生命运动和思维运动）的动力和源泉的思想。黑格尔不仅第一个全面地阐述了辩证法，而

且还第一个把辩证法引入认识论，引入思维形式的运动。他以颠倒的形式揭示了辩证法不仅是客观世界的运动和发展的规律，而且也是人类思维运动发展的基本规律。他认为，辩证法与人类无限认识真理的矛盾运动相一致。可见，黑格尔的辩证思维思想，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已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确立了唯心主义的辩证思维思想体系，使辩证思维成熟为一个学科而创立了辩证逻辑。这也说明，辩证逻辑的产生，既是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又是人类思维自身内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

黑格尔所建立的辩证逻辑，冲破了形式逻辑的空洞的无内容的形式和抽象同一的逻辑眼界。我们知道，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思维规律，仅仅从对象的相对稳定性方面，以孤立的静止的观点进行绝对的肯定或绝对的否定。因此，它只在一定的限度或一定的条件下是真理，可以对人们的思维起着积极的作用。但是，在科学研究中或是在人们分析、研究和认识问题的过程中，如果固守和死搬硬套这三条规律，那就是典型的形而上学方法。从方法论上说，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等等，也正是17、18世纪唯心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错误的主要认识论根源。所以，18世纪自然科学的蓬勃发展，首先冲破了形式逻辑的局限，为创立辩证逻辑学开拓了新路。例如，物理学上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生物学上细胞的发现，都给人类思维以新的启示。人们逐渐认识到动植物乃至整个宇宙，都是相互联系的，都是运动和发展的。这也说明，黑格尔辩证逻辑体系的建立绝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黑格尔是科学发展的集大成者，是人类思维发展的集大成者。

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体系的创立，是逻辑科学发展史上的一场革命，使逻辑科学发生了根本的变革，使它真正地建

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成为辩证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学。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建立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学，作了大量的理论研究工作。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为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学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恩格斯不仅在许多著作中阐述过辩证逻辑思想，还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专题探讨了辩证逻辑。列宁也在不少著作中阐述过辩证逻辑问题。他在《哲学笔记》中不仅多处评论和肯定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思想，而且还阐述了辩证逻辑体系的基本理论和原则。毛泽东的许多著作中也涉及到辩证逻辑的问题，他特别强调辩证思维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是在彻底地改造黑格尔的辩证逻辑的基础上，吸取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总结人类思维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逻辑科学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人类思维发展到成熟阶段的标志，也是人类社会实践、思维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是辩证思维内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由上述可知，辩证逻辑学的另一个任务，就是研究人类思维内部矛盾运动发展的历史，研究人类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从而使人们系统地了解人类的思维是怎样从朴素的辩证思维发展到唯心的辩证思维，再发展到科学的辩证思维的历史过程，以及与人类思维辩证发展过程相适应的逻辑学的科学形态的产生和发展，从而更好地掌握和运用辩证思维来改造世界。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认识论之间的关系

辩证逻辑是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与唯物辩证法、认

识论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关于逻辑学（这里指辩证逻辑）、辩证法、认识论三者统一的思想是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出发点。列宁说："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依据这一思想，弄清辩证逻辑与辩证法、认识论之间的关系，对正确地理解辩证逻辑的实质和理论体系，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辩证逻辑与辩证法、认识论的统一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旧哲学中，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三者的关系，从未得到过真正科学的解决。

旧唯物主义者不懂得辩证法，更无法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和思维过程。所以他们不可能解决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相统一的问题。

黑格尔以前的许多唯心主义者也认为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三者是相互割裂的。例如，康德就把这三者完全割裂开来，在他看来，"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说到认识，他又把它分为逻辑的认识与经验的认识。他认为逻辑范畴是先验的形式，与经验无关。为此，他建立了先验逻辑，宣称思维规律与客观现实毫无联系，思维形式不是来自对客观对象的认识，而是先天的、纯主观的、先验的。

黑格尔深刻地批判了康德把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三者割裂开来的观点，第一次提出了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三者统一的辩证思维思想。列宁对此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列宁指出：黑格尔的"'逻辑学'（主观逻辑）第3篇（'观念'）的导言以及'哲学全书'中相应的各节，差不多是关于辩证法的最好的阐述。就在这里，可说是特别天才地指明

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5页）的确，黑格尔机智地看到了认识过程、思维过程和自然过程，都是受着同一发展规律支配的。他的关于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三者一致的思想是很有见地的。但是，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是建立在完全错误的唯心主义的立脚点上，因而他也不可能科学地解决逻辑学、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一致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关于这个问题的合理思想并加以根本的改造，在真正科学的意义上解决了辩证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一致的问题。

首先，辩证逻辑、辩证法、认识论三者一致是有其共同的客观基础的。三者一致的基础是社会实践和客观世界发展的客观辩证法。辩证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都产生于实践，并在实践的基础上达到统一。实践，只有实践，才是马克思主义一切理论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从而也是正确理解辩证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统一的基本观点。辩证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都是属于意识的范畴。意识是存在的反映，辩证逻辑、辩证法、认识论是客观世界辩证发展的反映，故三者都是建立在辩证唯物论反映论基础上的，这是它们一致的客观基础。

其次，辩证逻辑、辩证法、认识论三者共同遵守一条根本的规律，这就是辩证法。恩格斯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就是指辩证法的规律。所以他又说：“辩证法被看作关于一切运动的最普遍的

规律的科学。这就是说，辩证法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样适用的。”（同上书，第565页）所以，服从于辩证法的规律，这是辩证逻辑、辩证法、认识论三者一致的核心。由于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学以社会实践和客观辩证法作为三者一致的基础，又以辩证法的规律作为三者一致的核心，这样，不仅彻底批判了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观点，又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逻辑学、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三者一致划清了界限，使三者一致的问题得到了科学的解决。

再次，辩证逻辑、辩证法、认识论各自研究的范围和方法，也是相互作用和互相渗透的。辩证逻辑是研究概念的矛盾运动的科学，也就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它所研究的范畴包括在唯物辩证法研究的范畴之中，因为唯物辩证法不仅研究自然、社会的辩证发展规律，还要研究人类整个认识过程的辩证发展规律，其中就包括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在研究过程中，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规律和范畴，同时也就是辩证逻辑的规律和范畴。例如，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也是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唯物辩证法所揭示个别与一般、相对与绝对、偶然性与必然性等等一系列的范畴、概念，也是辩证逻辑的范畴、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辩证逻辑学也就是思维辩证法或概念辩证法。可是，辩证法的规律、范畴都是逻辑思维的产物，且只能伴随辩证逻辑思维的发展而发展。就是说，辩证法概念的确立和发展，都离不开逻辑的思维和思维的逻辑。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整个唯物辩证法本身就是科学的逻辑体系，就是一门逻辑科学，也就是辩证逻辑学。所以，从研究的对象、范畴或内容本质上看，辩证逻辑学和唯物辩证法是一致的。从

其方法上看也有一致性。唯物辩证法研究客观规律正是为了揭示思维规律，为了给人们提供一个科学的思维方法。而辩证逻辑学的方法，也正是辩证法规律的逻辑表现。如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抽象上升到具体等等，都是辩证的方法，都是受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规律所支配。由此可见，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

辩证逻辑学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也是具有一致性的，因为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也包括在认识论研究对象之中。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研究全部人类认识及其发展规律，其中就包括有辩证逻辑所要研究的理性思维阶段的内容。认识论所揭示的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感性和理性的唯物辩证关系，为辩证逻辑的研究打下了基础和提供了前提条件。辩证逻辑从抽象思维的角度研究认识的主体对客体的关系，研究理性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研究人们发现和把握真理的途径。这也是认识论的任务。而认识论要完成研究全部人类认识的发生、发展规律的任务，也必须运用思维的逻辑方法。所以，辩证逻辑与唯物主义认识论必然彼此不可分离。

二、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认识论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学认为，辩证逻辑、唯物辩证法、认识论三者是一致的，统一的，但是这种一致、统一不是绝对的等同和无差别的同一。就是说，这种统一是包含着矛盾的和有差别的统一。忽视这一点，就忽视了它们的辩证统一性，就会导致形而上学。只有既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统一的一面，又看到它们的相互区别的一面，才是真正地把握住了它们之间的统一性的精神实质。而搞清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精神实质，既有理论意义，又有现实意义。只有这样，才能

使我们的研究工作不至于停留在一般的泛泛讨论上，才能真正深入研究，发现和掌握特殊学科的本质及其规律。

那末，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又有哪些区别呢？

首先，辩证逻辑、唯物辩证法、认识论作为三门科学，它们的具体研究对象与范围各不相同。

唯物辩证法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认识）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就是说，唯物辩证法研究的对象多于辩证逻辑，研究的范围大于辩证逻辑。它所研究的不限于人类思维，它首先要研究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一般客观过程，要研究全部人类认识（包括感性认识）的一般客观过程。而辩证逻辑只研究理性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这就是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之间的主要区别。

认识论是研究整个认识的全过程。就是说，认识论研究的对象多于辩证逻辑，研究的范围也大于辩证逻辑。认识论研究的对象不仅是理性认识，还包括感性认识。它的内容所涉及的是人类认识（知识产生发展的全部过程，涉及到"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的全过程；涉及到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能动地指导实践，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等等，这些都有别于辩证逻辑。

辩证逻辑则是研究理性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黑格尔曾指出："逻辑需要作为纯粹理性的体系，作为纯粹思维的王国来把握。"（《逻辑学》上册，第3页）列宁也说过："逻辑学是和具体科学（关于自然界和精神的科学）相反的'形式科学'，可是它的对象是'纯粹真理'。"（《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4页）可见，辩证逻辑的对象仅限于理性思维。其研究所涉及的范围，仅仅是人类思维自身内

部矛盾运动及其规律，涉及到思维的形式——概念、范畴等等的转化上升、概念体系、概念的扩展所形成的判断、推理以及上升的方法、规律等等，从而给人们把握客观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的真理性认识。这都是它与唯物辩证法、认识论研究对象和范围的不同之处。

其次，辩证逻辑学与唯物辩证法各有其独特的特性。

辩证逻辑学的对象是人们的主观思维。主观思维是有相对独立性的，因而它有自觉能动性，有独特的功能。在客观世界中，个别和一般总是作为一体而存在的，在时间上没有先后。然而它们在思维过程中却可以理解为有先有后。偶然和必然、抽象和具体、逻辑和历史等现象，在客观上都是不可分的。然而在逻辑思维中，却可以当成先后序列的概念和范畴。同样，在客观辩证法中，不可能分什么纯粹的现象和纯粹的本质，但在逻辑思维中却可以认为这种情形是存在的，因而可以对它进行单独的研究。在客观辩证法中，时间总是不可逆的，然而在逻辑思维中却可以再现以前以至很遥远的人类古代社会的一切。这些，都是辩证逻辑学的独特的特性。而唯物辩证法的一般法则则不具有这种特性。思维在概念中的纯粹运动，完全是另一种形态的运动。它是经过筛选、提炼、加工的抽象的逻辑思维过程。在这种概念的纯粹运动的逻辑演进中，如何把客观辩证法正确地再现到人们的主观思维中来，这就是辩证逻辑的任务，也是辩证逻辑成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客观基础和依据。

由上述可知，辩证逻辑学与唯物辩证法、认识论虽是统一的，但又是有区别的，各有其不同的研究对象和研究任务。所以，那种认为它们既是统一的，那末唯物辩证法就应该包揽以至代替辩证逻辑学，从而主张取消辩证逻辑学的观

点，是完全错误的。唯物辩证法虽然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最普遍最一般的规律，但是，它又不能代替自然、社会和思维各个领域的具体研究。它只对这些领域的具体研究起着普遍的一般的指导和制约作用。又由于唯物辩证法是建立在各门学科的基础之上的，所以，它的丰富和发展也有待于各个具体学科的深入研究和发展。因此，辩证逻辑学的深入研究和发展，一定会进一步地充实、丰富唯物辩证法的内容和范畴体系。同时，由于辩证逻辑是对各门科学成果的总结和概括，它的概念和范畴是人类思维实践的结晶，是人们自觉地进行辩证思维的理论方法和科学思维方法，所以，它的深入研究和发展，不仅可以不断地充实和丰富唯物辩证法，而且必然地不断充实和丰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辩证逻辑学的发展必将使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更加生机勃勃，更有生命力。

总之，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学认为，只有既坚持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三者相一致的观点，又看到三者之间的区别，才能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完整性，才能看到三者各自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本质，才能真正懂得辩证逻辑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客观实在性，才能更好地反对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三、辩证逻辑与数理逻辑的关系

辩证逻辑与数理逻辑用不同的思维方法，使用不同的语言刻画对象。辩证逻辑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使用自然语言；数理逻辑则用数学方法，使用人工语言描述对象。

数理逻辑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仅指建立在欧几里德几何和亚里士多德形式逻辑基础之上的逻辑，又称为标准逻辑。广义的数理逻辑除上面这部分外，还包括现代归纳逻

辑、包括腓析逻辑、模态、时态逻辑等等，又称为非标准逻辑。我们是在广义角度使用数理逻辑这个概念的。

辩证逻辑与数理逻辑之间的联系，表现在以下三点：

（1）数理逻辑是辩证思维自身发展的必然产物。

（2）数理逻辑为辩证逻辑提供了简明、精确、形式化的表达方式，为辩证思维数学化从理论和实践中找到了途径。

（3）辩证思维在数理逻辑中得到了系统的、全面的、深刻的体现。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数理逻辑是思维的数学。

第三节 辩证逻辑、形式逻辑、数理逻辑之间的关系

辩证逻辑、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都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作为思维科学，它们是同一序列的科学。但又是从不同角度研究思维的三种不同的学科。因此，它们之间既互相联系，互相渗透，又互相区别。是辩证的关系。

一、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

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是两门性质不同的科学。从思维和逻辑科学的发展进程来说，形式逻辑是逻辑科学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它着重研究抽象思维阶段的科学；辩证逻辑是逻辑科学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它着重研究辩证思维阶段的科学。具体来说，它们有如下的区别：

1.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具体对象不同。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对

象。”顾名思义，形式逻辑是从“形式”这个特定的角度来研究思维的，就是说，是从抽象思维形式的结构方面来研究思维的，也就是说，是抛开具体思维的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的。所以，形式逻辑研究的任务，是只管思维形式的结构方面的正确性，而不管思维的内容有无真理性。辩证逻辑则不同，它不仅要管思维形式结构方面的正确性，而且还要管思维的内容有无真理性。这就要求它必须联系思维的内容来研究思维的形式。在辩证逻辑中，思维形式对思维内容来说，不只是外在的形式，而是与思维的内容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辩证逻辑研究的范围包含了形式逻辑研究的范围，把形式逻辑研究中的合理部分吸收于自身之中。尽管如此，辩证逻辑的研究也不能等同于和完全代替形式逻辑的研究。就是说，它们仍有各自的研究对象，是两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独立学科。

2.由于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根本规律不同，这就决定了它们的研究方法、逻辑眼界和作用各不相同。

形式逻辑是以同一律为核心规律。这种“同一”是抽象的，无差别的同一，是思维的自我等同。形式逻辑所遵循的这种同一，保证了思维的确定性、无矛盾性、前后一贯性。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方法，是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的每一个概念必须是确定的，必须根据同一律制定出概念中的定义、划分、推理、证明的规则。这种原则、方法，对于保证思维的确定性、清晰性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也正是这个抽象同一的原则和方法，局限了它，使它仅限于“自我同一”，而变成了“同异分离”，当然，“自我同一”本身包含着一定的辩证因素，如果把它运用于防止思维过程中的逻辑矛盾，还是有意义的。然而，这种逻辑眼界是非常狭窄的，不

可能适应思维把握客观真理的要求，所以，一旦把它投入广阔的现实世界，就显得力所不及了。因为客观现实世界，到处都是活生生的，普遍联系的，既是“非此即彼”，又是“亦此亦彼”。因此，把握这种客观矛盾的任务，就历史必然地落到了辩证逻辑身上。

辩证逻辑则是以对立统一思维律为核心规律。对立统一思维律的同一，是自身包含着矛盾和差异的同一，即矛盾的同一。对立同一思维律体现了辩证思维的根本特点，体现了思维的矛盾性，因而它必然突破形式逻辑抽象同一的狭隘眼界，达到“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辩证思维的更高的逻辑眼界。这一核心的规律，决定了辩证逻辑研究的方法在于着重研究思维的内部矛盾性，研究概念的整个矛盾运动，亦即研究思维形式矛盾运动和不断深化过程，研究各种思维形式之间的彼此联系，相互过渡，互相隶属的关系。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研究方法，不像形式逻辑的研究方法那样，仅仅从外在形式上把各种思维形式毫无内在关联地排列在一起，而是把思维形式和思维的内容联系起来，从而研究思维如何从低级的简单的形式发展到高级的复杂形式的辩证发展过程。

由于它们的基本规律不同，因而他们的作用也不同。

形式逻辑是人们进行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就是说，违反形式逻辑的要求，就不可能正确地组织思想和表达思想。但是，遵守了形式逻辑的要求，不等于实现了正确的思维。因为形式逻辑毕竟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它在认识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帮助人们从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等）上进行思维，从而帮助人们如何正确地组织思想和表达思想。它不可能帮助人们解决认识真理的辩证思维过程。因此，与辩证逻辑比较，形式逻辑在认识过程中只起辅助性的作用。

同形式逻辑比较，辩证逻辑在认识过程中则起了重大的作用。辩证逻辑也可以说就是认识的学说。列宁指出："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二'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在这里，列宁所说的"逻辑"，显然是指的辩证逻辑。就是说，辩证逻辑是认识的理论。这种认识又不仅仅是一般的认识，不是直接的简单的认识，而是间接的抽象的认识，也就是理性认识阶段的认识。理性认识是以概念、范畴等为其具体的表现形式的，而辩证逻辑则主要的是研究概念的内部矛盾运动的，研究思维把握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所以，辩证逻辑学就是关于把握真理的学问，在认识过程中起着形式逻辑所起不到的作用。

二、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联系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辩证统一的关系。

1.形式逻辑是逻辑科学发展的初级阶段，辩证逻辑则是逻辑科学发展的高级阶段。两者就像是初等数学与高等数学在数学科学发展中的两个阶段一样。高级的东西都是从低级的东西发展转化而来的。形式逻辑的产生和发展，为辩证逻辑的产生准备了必要的条件。辩证逻辑的产生和发展又为消除形式逻辑的唯心主义痕迹，为形式逻辑的不断修正、充实和发展，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

2.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思维发展进程中两个必经阶段

的客观反映，因而它们之间的互相联系、互相作用、辩证统一的关系，是逻辑发展的必然。无论是形式逻辑，还是辩证逻辑，两者都是对思维这个客观对象的发展变化及其规律的反映。不同的是它们所反映思维过程的阶段性不同。无论是整个人类的思维，或是任何个人的思维，其发展均离不开普通思维和辩证思维这两个大的阶段。人们的思维处于“抽象同一”阶段的思维，便是普通思维。形式逻辑的任务就是研究普通思维的，所以人们也称形式逻辑为普通逻辑。当人们的思维进入到“对立统一”阶段，便是辩证思维。辩证逻辑就是研究辩证思维的。“抽象同一”与“对立统一”这两个阶段，既有先后顺序，又紧密联系在一起。从客观上来看，“同一律”和“对立统一律”是同时存在的，但是，从思维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它们的的确确是有先有后，即先后为序的。人们认识过程中一个基本的矛盾，就是认识对象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相对稳定性与发展变化性、量的规定性与质的飞跃性之间的矛盾。无论整个人类的思维还是任何个人思维，都不能一下子把握住这既确定又不确定的永恒发展着的客观世界，都必须先认识和把握对象的确定性、相对稳定性、量的规定性，而后才能认识和把握对象的不确定性、发展变化性、质的飞跃性。“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38页）这也就是说，思维对运动的把握，不可能一下子达到“对立统一”的阶段，而必须先经过一个过渡的环节，经过一个初级抽象的阶段即“抽象同一”的普通思维阶段，而后才能达到“对立统一”的辩证思维阶段。正如前面所述，“抽象同一”地反映认识对象的普通思维，是以对象的相对

稳定性、确定性为基础的，它是暂时撇开运动、变化和差异，把对象加以固定和确定来认识的。就是说，它是以同一律为原则来研究思维运动形式及其规律的。这种适应人类普通思维的逻辑科学，就是形式逻辑。然而这种普通思维以及与它相应的形式逻辑，和无限发展变化着的客观世界之间的距离相差甚远。形式逻辑概念的相对确定与认识对象的绝对运动，概念的抽象同一与认识对象普遍存在着的差异和矛盾，是它自身所无法解决的。这就必然推动人们的思维形式，由低级的相对确定向高级的流动的范畴发展。人们的普通思维也便开始由相对到相对与绝对的统一，由有限到有限与无限的统一，由同一到同一与差异和矛盾的统一的辩证思维转化，因而也就出现了从形式与内容统一上来研究人类思维形式及其规律自身矛盾运动的辩证科学，这就是辩证逻辑学。普通思维与辩证思维，及其与之相应的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就是这样的共处于理性认识这个认识阶段之中。

3.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是进行论证的工具，是反对相对主义和诡辩论的有力武器。

我们前面提到过，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是在同诡辩论的斗争中诞生的，古今诡辩论的最主要的特点，就是不确定性、前后矛盾性和模棱两可。对此，亚里士多德曾公开宣称，他的逻辑是进行辩论的规矩和原则。他认为，人们在进行辩论时，双方都应该在确定的定义上使用概念，假如命题、概念都不确定而进行争辩，那就毫无意义。亚里士多德对于思维形式(命题、概念等)的确定性和不矛盾性的论证，不仅在当时是反对相对主义和诡辩论的有力工具，而且具有普遍性的方法论意义，它极大地推动了当时科学的发展，至今仍可借鉴。

在形式逻辑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辩证逻辑学，更是进行科学论证和反对相对主义、诡辩论的有力武器。辩证逻辑学是逻辑科学发展的高级阶段，它突破和克服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解决了形式逻辑自身所无法解决的矛盾。所以它不仅是发展科学思维、进行科学论证的有力工具，同时也是同相对主义和诡辩论进行斗争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第四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和意义

辩证逻辑学是科学的认识方法和思维方法。人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中，无论是从事学习、科学研究，还是从事文教卫生、财政经济、工程技术、工业、农业以及国防建设等各项工作，都离不开辩证逻辑。因为任何科学和任何工作，都要进行思维，都要用概念的形式来表达和把握各自的对象，所以各行各业离不开辩证逻辑，从方法论的意义上来说，各行各业也都在自觉不自觉地应用逻辑。可见，辩证逻辑学在人们的实践过程中的作用和意义是重大的。

一、辩证逻辑学可以提高人们进行正确抽象思维的自觉性，减少盲目性，使人们的思维最优化

思维过程离不开人类特有的能力——抽象力。理性认识的过程，就是人们运用抽象力进行抽象思维的过程。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学，可以提高人们的抽象力。然而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却常常被人们所忽视。三十多年来，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但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忽视对抽象思维的研究，忽视抽象力的提高，不能不是一个重要的

原因。由于忽视抽象思维的研究和抽象力的提高，就导致思维方法的简单化、直观化和片面化，从而导致工作方法的简单化，这就无法使工作带来最佳的效果，以至事与愿违，给工作带来了损失。这里值得提出的是，长期以来在实际工作中流行着一种片面的观点，认为“只要一经实践，便可以获得真理”。这种观点不懂得，认识真理是个艰苦的思维过程。要知道，仅仅参加实践，离对真理的全面认识，还有相当遥远的路程。因为在实践中获得的仅仅是一些未曾加工过的原始材料，只有通过辛勤的理论研究，才能从日常的实践中把这些原始材料抽象出来。这就是说，任何科学理论，不是有了实践，就可以在人的思维中自发地形成，而必须对在实践中所获得的大量感性材料，进行一系列的思维加工、改造和艰苦的研究，才能抽象出对象的本质和规律进而形成为科学理论。辩证逻辑学就是研究这个抽象思维过程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所以，人们懂得了辩证逻辑学，掌握了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就可以提高从现象到本质、从偶然到必然、从特殊到一般、从抽象到具体的抽象力，就可以提高进行正确的逻辑思维的自觉性，逐步达到最优化的思维。

二、辩证逻辑学把辩证法在认识论中贯彻到底

辩证逻辑把握真理是通过在理性认识阶段中自觉地运用辩证法来实现的。但是，由于对这个问题认识和研究得很不够，所以，以往讲认识论，往往只局限于讲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又能动地回到实践，讲整个认识过程中的感性和理性两大阶段及其相互关系等，讲感性认识还区分为感觉、知觉、表象三个小阶段。可是讲到理性认识却很一般化，好像可以一蹴而就、一次完成了。这样，理

性认识阶段的辩证发展过程实际上被忽视了，使辩证法在认识论中不能贯彻到底。这是一大缺陷。

我们知道，认识的根本任务就在于通过感觉达到思维，通过感性达到理性、达到对事物的全体、本质及其内部规律性的认识。然而，对对象的无限丰富的本质、各方面各层次的规定性和规律性的认识，不是轻而易举的，更不是一次便可以完成的，不是直线而是迂回曲折的，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正如黑格尔在谈到理性思维时说："要有耐心，一方面这是说，必须忍耐这条道路的辽远，因为每个环节都是必要的；另方面这是说，必须在每个环节那里作逗留，因为每个环节自身都是一个完整的个体形态。"（《精神现象学》第19页）为什么这条道路是辽远的呢？因为事物的本质是丰富多样的，整个客观世界更是一个无限复杂的矛盾集合体。在这个集合体中，每一个矛盾本身又是一个对立统一的整体。这个整体又与其他的矛盾体构成新的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彼此互相关联，互相制约，相互作用，形成错综复杂的多层次的具有立体结构的矛盾集合体。在客观对象中，这样的实例是很多的。仅以原子为例，原子就是一个多层次、多结构的复杂的矛盾体。现已发现在原子的微观结构中有四个层次，但还不能说人类已穷尽了对它的认识。因为其中每一层次又有自己的系统层次和特殊的具体结构，而且在不断运动发展变化之中。客观对象的这些运动着的具体矛盾，决定了人们的思维把握、认识它们的困难性和复杂性，决定了人们的主观思维只有用辩证的观点去观察和认识，才能正确地把握住对象。因此，在认识论中，特别是在理性认识阶段中把辩证法贯彻到底，这既是客观之必然，又是认识之必须。因为只有在理性认识阶段把辩证法贯彻到底，才能客观地、全

面地把握住真理，才能真正在认识论上和在方法论上克服唯心主义和避免形而上学的片面性。

三、辩证逻辑学对其它各门科学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

辩证逻辑学虽然和其它一切具体科学一样，都是以达到把握具体真理为目的的，但它与各门具体科学又有原则的区别。各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是各自领域的规律和方法。例如历史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方法的；数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等等，是研究各自特定的对象、范围的规律和方法。辩证逻辑学则不同，它所研究的则是一切思维过程都必须运用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和思维方法。可以说，它所研究的规律和方法，是所有各门科学必须共同遵守的最一般、最普遍的思维规律和方法。各门具体科学是辩证逻辑学理论的重要来源和赖以发展的重要依据，而辩证逻辑学的建立和发展，又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深入研究和发展具有方法论的普遍意义。例如，辩证逻辑学的根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以及它的分析和综合相结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归纳和演绎等方法，对任何一门具体的学科，对任何一个科学工作者，都有普遍的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二章　理性思维的两个阶段

第一节　什么是思维及其特点

辩证逻辑学是对思维进行反思的科学。思维的最深层的本质，就是它的辩证本性，这既是思维自身的基本矛盾，又是辩证逻辑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我们所说的思维，指的是理性思维。理性思维是人类认识的精华，是人类认识提炼升华的结果。显然，思维是属于认识过程中的理性认识阶段。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所表现出来的能动作用，处处闪耀着人类思维的智慧之光。因此，恩格斯曾赞美它是地球上最美丽的花朵。

一、什么是思维

思维这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来说，它是指意识精神。这是从哲学所研究的意识与物质、精神与存在的关系的意义上讲的，是从意识思维产生及来源方面阐述的。恩格斯把它归结为"思维与存在"、"意识与物质"之间的关系。指出："究竟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末就会发现，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这里"思维"的含义，是泛指与物质、存在相对立的意识、精神。从狭义上说，思维是指主

体对客体的反映过程。这个过程使人们能实现从感性到理性，从现象到本质，从抽象向具体的转化。是人类所独有的有目的、有自觉意识的认识世界的能力，它超越了“直接性”、“现实性”、“感性”，使人们得到“间接的”、“本质的”和“理性”的认识。这是一种不同于其它任何能力的、世界上最高级的能力或称智力、抽象力。这里，“思维”是专指人们的思维活动、思维过程和思维能力，是人脑机能的表现。人脑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对事物进行分析和综合、抽象和概括，以达到把握事物的全体、本质和规律。从认识论上讲，就是理性认识的过程；从思维科学上讲，就是理性思维的过程。简言之，狭义的思维，就是理性思维。

二、人类的思维是怎样产生的

思维是人类所独有的一种特殊能力。那末，人类的这种高超的思维能力是怎么来的呢？这个问题自古以来就是人们探讨的重要问题之一。

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在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上，就有过争论。这种争论集中地表现了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思维的产生和来源问题上的两条路线斗争。

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把思维称为“理念世界”。他认为世界的本原就是“理念”。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都是“理念”派生出来的，是“理念世界”的阴影、摹写，是不可靠的第二性的东西。认为只有“理念”才是真实的、可靠的、第一性的东西。这就是思维的产生和来源问题上的唯心主义的表现。

德谟克利特与柏拉图相反，提出了著名的灵魂依附于原

子的唯物主义学说。他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这两种东西构成的。人的感觉、思想是由于原子的影象作用于人的感官和心灵而产生的。他指出，如果没有影象的感觉和接触，就没有人的感觉和思维。这种朴素的反映论，是古代思维观的精华。

与此同时，亚里士多德也对柏拉图的唯心主义思维观进行了批判。他指出，柏拉图的"理念"是一种与物质世界毫无关系的莫须有的东西，不能用来说明和解释世界。他认为，只有具体事物才是第一性的东西。他称具体事物为"第一性实体"，感觉、思维、概念等都是从"第一性实体"派生出来的，是第二性的东西。列宁指出，亚里士多德的这些看法"紧密地接近唯物主义"。（《列宁全集》第38卷，第378页）

中国古代的无神论者关于"神依于形"、"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的观点，也是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思维观。

18世纪的英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等人，为了反对封建神学的统治，提出了意识、思想和思维是有机物质的特性，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这种唯物主义的思维观与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思维观相比是个大的进步。因此，他们能够较深刻地批判了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的主观唯心主义思维观。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根据物质在运动中逐步变化、发展的思想，提出了凡物质都有感受力的观点。他认为，无感觉的物质可以发展为有感觉的物质，有感觉的物质又可以发展出有思维能力的物质，人脑就是特殊物质的功能。霍尔巴赫、狄德罗的意识、思维是物质的机能的理论，把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思维观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18、19世纪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康德、黑格尔，在探讨理性思维的辩证法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然而，他们在思维的产生和来源问题上，却又陷入了唯心主义。康德虽然强调经验对理性的重要性，认为一切知识都自经验开始，但又认为在人的头脑里天生就有先验的范畴、概念，自然界本身是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黑格尔认为“绝对理念”是一种能动的实体，它在发展中把自己外化为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意识与物质，并强调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他还批判了康德割裂思维与存在的联系和不可知论的错误观点。可见，黑格尔在思维的产生和来源问题上，是有合理因素的。但是，他把一切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归结为“绝对理念”。他的客观唯心主义的根本立场，使他终究不能科学地解决思维的产生和来源问题。

只有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学才科学地解决了思维的产生和来源问题。

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学认为，思维既不是主观自生、“绝对理念”的产物，也不是“先天就有”或“天神所授”，而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列宁认为，逻辑和认识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恩格斯指出，思维和意识“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言而喻，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恩格斯的论述十分明白：思维是物质属性，是人大脑的属性。思维及其大脑都是物质的产物，是物质的一种高级的运动形式。恩格斯把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至思维，都看作是运动的基本形式，所不同的是，思维是一种更高

级、更复杂的运动形式。

为什么思维是一种更高级、更复杂的运动形式呢？我们所说的思维指的是理性思维，是一种精神的活动。它既不同于物理的运动，也不同于化学的运动，与生命运动也有本质的不同；它既是一种高级的神经活动，又是高级的认识活动；它既是高度发展的大脑的机能，又是一种精神的活动。所以它与任何有形体的物质本身的机械运动不可比拟。据科学家对人类大脑接收信息的能力估计，平均可达到10^{12}—10^{15}波特的信息，比数字计算机的最大容量10^7—10^8波特还大千万倍。人的大脑神经细胞皮层灰质区，就像有无数开关的电话交换台不断地、往返地传递信息。所以任何运动形式，任何超级的人造技术，任何高明的人工模拟，都无法和大脑相匹敌，无论多么高明的电子计算机，也不能与人脑的无穷智慧相比。人类无穷的智慧使得人们对客体的认识可以无止境地接近、深入，无论多么复杂的对象，事物终归会被人们所认识，所掌握。所以思维是一种更高级、更复杂的运动形式。

三、思维的特点

思维是人类独有的、有目的、有意识的认识活动，是运用思维形式和方法进行科学抽象的能力，因而决定了思维有以下三个特点：

1. 抽象性。

毛泽东把人脑比做一个加工厂。这个比喻既生动形象而又贴切。然而，这个加工厂又是个特殊形式的加工厂。这里既没有工人，也没有机器的轰鸣，却无声无息地、每时每刻地在进行着精神的生产和再生产。这个加工厂的活动方式本身就是抽象的，它的产品——对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认

识，也是抽象的。

思维的间接性和概括性，也是思维的抽象性的体现。

思维的间接性，指的是理性思维来源于感性认识又扬弃了感性认识。它与感性认识比较，是对客观对象的间接性的认识。

思维的概括性，指的是理性思维把握对象的共同特征和概括对象的一般属性的一种特殊的能力。例如“方”“圆”的概念的产生，就是人们对思维的对象进行同、异比较而抽象概括的结果。人们无论是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还是对社会规律的认识，都是既不能用机械设备的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而只能靠思维的抽象力。人的思维的这种特殊能力，便是思维的第一个特点。

2.继承性。

思维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就是说，思维科学是一门关于人的思维历史发展的科学。因此，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内容，思维的活动形式和方法也不尽相同。它们形成各自的专门理论体系，这些理论体系的后者对于前者都有吸收和继承的关系。当然，这是扬弃式的、批判的继承，而不是机械继承或抽象继承。这种继承是历史的和逻辑的必然，没有思维的昨天，就没有思维的今天和明天。没有对过去思维的继承，现今的思维就是不可思议的。正由于思维有继承性，所以思维才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自身内部矛盾发展的逻辑规律。

事实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时代的思维，无不是继承前人的思维成果，并把它当作自己研究和前进的起点的。例如，在自然科学发展史上，意大利伟大的科学家伽里略创立的自由落体定律，是对亚里士多德的“物体越重下落速度越大”

观念的扬弃。爱因斯坦量子力学的研究，是对牛顿古典力学的继承和进一步的发展。思维的继承性在社会科学发展史中也同样是个普遍性的规律。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创立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对人类社会全部历史的优秀成果的总结，尤其是对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扬弃的结果。由此可见，思维的继承不仅必然，而且必要。正如毛泽东所说："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99页）

3.能动性。

思维的能动性，指的是思维不仅可以把握客观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性，而且还可以根据其对客观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认识，引伸出为人的活动所需要的理论和方法来，通过人的做或行的主观努力，反作用于客观世界。例如，根据抽象力原理引伸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方针、政策、计划，并付诸于实践，改造客观世界等等。这就是说，思维不是消极地被动地反映对象，而是对它所反映的对象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能动思索，并通过揭露假象认识本质，通过揭示偶然认识必然，通过揭示现在认识过去和预见未来。总之，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维活动，处处蕴含着思维的能动性。

思维的能动性集中地体现在认识的"两个飞跃"过程中。列宁指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存在的辩证的途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列宁的论述已经包含了两个飞跃的含义。毛泽东则更加明确地规定了两个飞跃的含义

和作用。他指出："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9页）这里，两个飞跃实现的关键，就是思维的能动性。因为感性材料总是个别的、零碎的、外在的、杂多的堆积，有的甚至还被许许多多的假象所掩盖，如何从中得到规律性的认识呢？思维与对象的交互作用过程中，出现了思维与存在、理性与感性、认识与实践的对立统一和互相转化：

第一个转化，从存在、实践、感性具体向抽象思维转化。这是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

第二个转化，从抽象思维向具体思维（思维中的具体）转化。

第三个转化，具体思维转化为实践和存在。

以上三种转化过程中，思维、理性、认识皆指认识主体，是促进转化的主动者，能动者。没有认识的主体，认识和转化都化为乌有，对象也是一堆死物。

当然，这三个转化不是孤立的。没有第一个转化，就连初级的抽象思维也没有。没有第二个转化，就不可能形成理性的具体概念。没有第三个转化，具体概念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并将终止它的生命运动。第三个转化，是理性认识到实践的转化，就是毛泽东所说的第二次飞跃。这次飞跃比第一次飞跃更伟大。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通过改造世界的实践使理性认识得到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和发展。这次飞跃使理性认识在实践中得到实现。

由此可见，无论是从实践到认识，还是由认识到实践，或是由物质变精神，由精神变物质，这既是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基本过程和规律，也是辩证思维的能动性

的集中体现。

总之，抽象性、继承性和能动性是思维所独有的特色，是进行科学抽象所必备的条件和能力。

第二节　理性思维的阶段性

理性思维是物质发展的最高的智慧之花，是人类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独有的精神财富。继承和发展这份宝贵的财富，使人们的思维更具有自觉性，这是个很值得重视的理论性问题。诸如理性认识是一蹴而就，还是有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在理性认识阶段是否也有若干个小阶段之分？等等．这都是关系到提高人们抽象思维能力的重要课题，很值得探讨。

一、初级抽象思维阶段和高级抽象思维阶段

辩证逻辑学认为，理性思维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必然有它发展的阶段性。就是说，理性思维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理性思维必然出现若干个小阶段。只有坚持理性思维的发展过程及其阶段性，才是真正地彻底地坚持思维的辩证法。

那末，理性思维在从初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中可分作哪些阶段呢？

关于思维的阶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以前的历代哲学家不断进行艰苦探索而在理论上没有很好解决的重要课题。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创立了辩证逻辑，才使这个问题得到了科学的解决。

柏拉图曾把理性划分为许多等级，虽很不科学，但对理

性思维阶段性的探讨，具有积极的意义；康德开创性地提出了理性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即知性（悟性）和理性，是一大进步。但康德把这两个阶段割裂开来，绝对地对立起来，则是一个重大的缺陷；黑格尔吸取了康德关于理性思维分为知性（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的合理思想，辩证地分析了知性和理性发展转化的过程，更有其合理因素。但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的黑格尔，是无法科学地解决理性思维发展的阶段性问题的。

恩格斯肯定了黑格尔的上述观点，指出："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意思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马克思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的合理思想，将理性思维的阶段性及其相互关系科学地概括为两段路程。他指出："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3页）马克思这里讲的"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指的是认识首先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即从感性的具体上升为抽象的思维。"抽象的规定导致具体的再现"，指的是在理性思维过程中这个初级的"抽象规定"还必须继续向前发展，必须上升为"具体的再现"。在这里，马克思既坚持了整个认识过程的两大阶段，又提出了理性思维过程的两个较小发展阶段；既坚持了理性思维的唯物论，又坚持了理性思维的辩证法，从而把辩证法在反映论中贯彻到底，为我们研究认识的整个辩证发展过程提供了理论武器。他明确告诉我们，作为整个认识过程中的第二个大阶段的理性认识阶段，还有"抽象的规定"和"具体的再现"这两个小阶段之区分。前者是

从感性具体上升而来的，是属于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我们称之为初级抽象思维阶段；后者是在理性思维发展过程中，从初级的抽象上升而来的，是属于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我们称之为高级抽象思维阶段或辩证思维阶段。我们这里所要说的就是理性思维的这两个阶段。

那末，我们应该怎样分析和理解理性思维的两个阶段呢？为什么要作这样的区分呢？

第一，只有作这样的区分，才符合理性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

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发展有一个由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同样，反映这个客观发展过程的人类思维，也有一个由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中，整个认识过程遵循着这个规律，作为整个认识过程中的一个大阶段的理性思维（理性认识），也同样遵循着这个规律。

认识的根本任务，就在于通过感性认识而达到理性认识。从思维科学的角度说，就是把感性的具体上升为抽象的思维。因为只有理性思维，才能逐渐达到对事物的全体、本质及其内部的联系和规律性的认识，才能从联系上、整体上及其内部矛盾上把握世界，才能达到马克思所说的在思维中对客观事物的“具体的再现”，达到对“具体真理”的认识。但是，实现这个任务不是轻而易举的，既不能一次完成，也不是直线的，而是迂回的、曲折的和有阶段性的。就是说，必须经历一系列的中间环节，间接地、螺旋式地逐步接近具体真理。正如黑格尔所说的，这条道路是辽远的，要有耐心。

为什么这条道路是辽远的呢？这是因为认识的对象是复

杂的。任何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是隐藏在错综复杂的现象之中，有的还淹没在假象之中。事物与事物之间的联系又是多方面和多层次的，是多种规定性的复杂的矛盾体系的对立统一，客观世界又是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着的，加之人们的认识又总是受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因此，人们的认识不可能一下子把握住这个永恒运动无限发展的客观世界。在这种情形下，思维就面临着两个矛盾：一个矛盾是，人们的认识如何深入对象内部，把感觉器官所感觉不到的对象的内部规律和矛盾揭示和抽象出来；另一个矛盾是，面对错综复杂的具有多样规定性的对立统一的矛盾体，人们的认识从何下手？这真有点象狗咬刺猬无从下口的样子。怎么解决这个矛盾呢？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转引黑格尔的话说："从来造成困难的总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的实际上联系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考察。"列宁在旁边注上"对！"（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这就是说，思维为了能揭示对象内部的矛盾及其复杂的联系，首先要撇开矛盾和差异，要从对象的相同点开始。这就要把联系着的事物分割开来，把运动、发展着的事物暂时当作固定的静止的事物来考察、研究。"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和描述运动。"（同上）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在理性思维的逻辑进程中，只有先研究事物的确定性，才能进而研究它的运动和发展；只有先建立相对的固定的认识，才能认识和把握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只有先对对象进行点截化、片断化的初级抽象概括，以初级抽象的规定为立足点，才能进而发展到高级的完全的理性思维。可见，如果没有初级的抽象，就不能揭示事物的全体、内部联

系及其规律性，就不能有全面而深刻的高级抽象思维。

初级抽象思维与直观的感性具体相比较，似乎是远离了对象，并加上了主观抽象的形式。但在实际上，这个抽象不仅没有远离对象、具体，而且为更好地接近和把握具体提供了必要的准备和前提。列宁说："认识向客体的运动从来只能是辩证地进行的：为了更准确的前进而后退。"（《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列宁在这里说的"后退"的含义是清楚的，那就是指初级抽象思维阶段的情形，即理性思维为了全面地把握对象，必须从形式上远离感性具体，对对象进行初级的抽象。这时所形成的初级的抽象思维，既是对感性具体的否定，又是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中间环节和必经环节，是高级抽象思维的起点，是认识过程中的一次质的飞跃。它既和感性认识有着本质的不同，又和高级的理性思维有着质的差别；它较之感性认识，是概括了的抽象化了的更高一级的认识。尽管如此，它毕竟是初级的抽象，这个抽象所达到的程度还是肤浅的、片面的和固定的。它是撇开了矛盾和差异的抽象的同一，是脱离了个别的一般的认识。所以，初级抽象思维如果脱离其他环节，或离开了认识过程的整体，把它夸大、膨胀起来，就不是真实的，结果就会走向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只有把这个初级抽象作为整个理性思维的起点，作为高级抽象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包含于自身之中，才是它的必然归宿，它也才是真实的、合理的。由此可见，实现理性思维的道路的确是辽远的，理性思维不能就此止步，必须在初级抽象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从抽象的同一进入到对立的同一，达到从静止和运动、确定和灵活、阶段性和连续性等矛盾的对立统一中来把握世界。这样，理性思维也就从初级抽象思维阶段上升到了高级抽象思维阶

段，实现了对事物的多样性统一的认识。

第二，只有作这样的区分才能正确地认识初级抽象思维阶段的作用，划清同形而上学的界限。

如何分析和正确认识初级抽象思维阶段，这是把握辩证思维至关重要的问题，也是能否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的关键所在。

学术界对此问题历来众说纷纭，概括起来，有如下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这个初级的抽象是不包含矛盾和差异的同一，是抽象的同一，是形而上学意义下的抽象同一。他们认为，这个初级的抽象是与辩证思维的发展过程不相符合的，它是非科学的抽象，应该完全把它摈弃掉。这种观点是错误的。黑格尔就曾正确地批判过持这种意见的人是一种畏缩的人，足以阻碍对真理的认识。他指出："他们认为当思维超出了日常表象的范围，便会走向魔窟。"（《小逻辑》，第65页）

第二种意见认为，凡是抽象，必定是科学的抽象，它反映了事物的全体、内部联系和规律性。初级抽象也是抽象，所以初级抽象就是真理性的认识。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固然，人的认识一进入抽象，便超越了感性的局限，开始了理性思维的阶段。但是，持这种意见者的人不懂得或看不到理性思维阶段有初级阶段的抽象和高级阶段的抽象之分，不懂得人们的认识不可能从感性认识直接实现对具体真理的把握，还必须通过一系列的过程和中间环节才能实现。因此，这种看法是对理性思维的简单化、片面化的一种观点。

第三种意见认为，这个"初级阶段"仅仅包含着科学抽象的因素或成分，是科学抽象的起点和基础。

第一种和第二种意见，都各从一个极端出发对初级抽象给予绝对的否定或绝对的肯定。相比之下，第三种意见比较客观。应该看到，对这个初级抽象思维阶段的认识，确实存在着唯物论和唯心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之分。这个阶段，可以说是思维进程中的十字路口。列宁指出："人类认识的二重化和唯心主义（＝宗教）的可能性已经存在于最初的、最简单的抽象中。"（《列宁全集》第38卷，第421页）唯心主义的错误，就在于把这个初级的抽象看作是虚无飘渺的、随心所欲的东西，是头脑中主观自生的东西。形而上学的错误，就在于不适当地夸大了这个初级抽象的作用，把这个初级抽象思维阶段的认识当作真理，当作客观世界的普遍规律的反映来对待。实际上，这种初级抽象思维阶段的认识，并没有达到对对象的全面的真理性认识。正确的态度应该是：一方面，要肯定这个初级抽象思维阶段的作用；另一方面，又不能把这个初级抽象思维阶段的结果夸大和绝对化。在辩证逻辑看来，初级抽象思维只不过是理性思维发展过程的一个阶梯，一个过渡的环节。这种初级抽象思维的认识，是暂时撇开了事物的运动、变化，抛开了差异来研究事物而形成的。所以它是抽象的同一。当然，这种抽象同一并不否认同一之中蕴含着差别、矛盾，只不过这种差别、矛盾还潜在着，还没有外化和展开而已。这种意义下的抽象同一与形而上学意义下的抽象同一是有本质的区别的。

辩证逻辑还认为，这个初级抽象思维阶段的认识，是有客观基础和实际内容的。它虽不是真理性的认识，但也不是虚无缥缈的东西。它产生于最丰富的感性具体之中，必然蕴含着矛盾，随着理性思维继续向前发展，潜在的矛盾必然要外化和展开。这是高级抽象思维对初级抽象思维的辩证的否

定。通过这样的否定，思维也就由抽象的同一进入到同一中的差异，也就是进到了对立同一。列宁指出："辩证的东西＝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列宁全集》第38卷，第97页）这就是说，辩证思维要求从同与异、一般与特殊（个别）、确定与灵活、抽象与具体的对立统一中把握对象。应当指出的是：从初级抽象思维上升到高级抽象思维，还需要有个过渡条件，那就是要自觉地以辩证思维作指导。否则，这个过渡将会是更曲折、更漫长，甚至会过渡到形而上学思维的道路上去。

综上所述，在理性思维的行程中，只有把唯物辩证法贯彻到底，才能够正确地分析和认识初级抽象思维阶段，才能同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

第三，人类认识史和科学发展史表明，任何科学理论的发展都必然经历着初级抽象（抽象的规定）和高级的抽象（具体的再现）这样两个阶段。

从抽象（初级的抽象）上升到具体（高级的抽象）的思维过程，既和人类认识发展过程相符合，也和科学理论的发展过程相一致。如前所述，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由现象到本质，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人的认识也都经历着这个过程。黑格尔认为，认识是从一些简单的规定开始，而在这些规定之后的有关规定，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列宁认为这就是对认识辩证法的很好的总结。人们的认识，总是以最简单的规定作为起点。这个最简单的规定就是事物最一般、最简单、最普遍的关系。列宁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列宁全集》）第38卷，第

409页）马克思之所以把“商品”这个最简单的“抽象的规定”作为《资本论》逻辑分析的起点，是因为在这个最简单的商品关系中，包含了资产阶级社会一切矛盾的胚胎。这个有代表性的选择为我们分析事物的逻辑起点作了光辉的典型示范。首创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唯物辩证的理性思维方法。这个方法不仅是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逻辑行程，也是列宁写作《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毛泽东写作《论持久战》等一系列著作的逻辑方法。

人类理性思维发展和一切科学的发展一样，无不表现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例如，古代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是通过直观获得的，这就决定了当时进步的哲学思想是朴素的唯物论。17、18世纪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开始了分门别类地研究各个学科，于是出现了机械唯物论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到了19世纪中期，各门自然科学日益深刻地揭示了自然界各种现象之间的普遍联系和发展，才有可能使唯物辩证法击败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从而出现了人类认识史上的根本变革——辩证唯物主义的创立。这一理论体系是对客观世界最正确、最深刻、最科学和最普遍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是对客观辩证法的具体真理的认识。在这里，认识的辩证法和客观的辩证法完全相符合。不仅仅人类对于整个宇宙的认识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就是任何一门具体科学的发展，任何一个具体问题的理性认识过程，也都是这样。例如，人们对原子的认识，古代人仅仅把它看成是组成物质的最小单位。这种认识是贫乏的、抽象的。而现代科学发展了，人们对原子的认识也日益加深，日益丰富和具体化了。又如对宇宙的认识，起初人们只凭感官观察，所获得的只能是混沌的表象。有了望远镜和其它现代化仪器，人们对它就

可以得到比较具体的认识。随着宇宙飞船和航天飞机的出现，人们对宇宙的认识也将会愈来愈加深和具体。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是辩证法。所不同的是，这个辩证法被应用于理性思维阶段，所以，我们也称理性思维为辩证思维。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使用抽象的方法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抽象的规定”（初级阶段的理性思维）。但是，由于他们没有掌握思维的辩证法，跳不出这个初级阶段理性思维的狭隘眼界。所以，在他们思维的道路上，不能达到终点，不能形成真正的科学的抽象。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这一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在理性认识阶段中把辩证法贯彻到底，因而在逻辑思维行程中走完了从“抽象的规定”到“具体的再现”这一科学抽象的道路，终于把复杂的资本主义社会在理论上再现了出来。这种辩证思维的方法，就是思维中再现客观事物发展的辩证法，即再现客观事物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转化的逻辑进程，这也是人类发展史和科学发展史的逻辑进程。这一逻辑发展进程的揭示，不仅充分地表明了理性思维确实具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区分，同时还表明了这种区分正是体现着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致性。恩格斯指出：“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只要它们被正确地认识，必然是互相一致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7页）

和人类思维的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相适应的逻辑学有两种：一种是研究普通的思维形式及规律的科学叫形式逻辑；一种是研究辩证思维规律及形式的科学叫辩证逻辑。同样，数学也有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物理学也有经典力学和量子力学等等。这说明，科学的发展也往往经历着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与思维中的两个阶段相适应。

二、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反映了理性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

理性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表现为概念的矛盾运动过程。而概念矛盾运动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恰好反映了理性思维确实存在着阶段性，反映了理性思维从初级抽象思维阶段发展到高级抽象思维阶段的过程。

概念的矛盾运动是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的反映。毛泽东指出："客观矛盾反映人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1页）概念的矛盾运动是从抽象概念开始的，抽象概念也就是马克思说的"抽象的规定"、"简单范畴"，恩格斯说的"固定范畴"，黑格尔说的"形式概念"、"抽象的形式"等等。这都是一个意思，都可以叫做理性思维中的抽象概念。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曾多次用过"抽象概念"这个术语。所以，综合上面的意思，辩证逻辑所讲的抽象概念是这样的一种概念：它是对感性认识初步抽象的结果，是人们的思维撇开异的同一，是建立在"自我同一"基础上，从多方面的规定和总体中抽取某一方面的属性进行规定，或者分别地抽取各个方面的属性进行规定而形成的概念。因而，这个初步的抽象是把活生生的对象加以确定和固定，它体现着思维的确定性、单纯的抽象性和单一性。也可以说，它是排除了特殊的普遍性，是对象的个别或部分规定的抽象。所以，抽象概念是属于理性思维初级抽象阶段的理性思维形式。所谓具体概念，是指思维中的具体，也就是马克思说的"多样性的综合"、"多种规定性的统一"，恩格斯说的"流动范畴"，黑格尔说的"理性概念"、"具体的共相"等等，也都是一个意思，都是说的思维

中的具体概念。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曾多次写下了"具体的概念"这一称谓。辩证逻辑把这种概念称做具体概念，是相对于抽象概念来说的，它本身是抽象概念升华的结果。与建立在自我同一基础上的抽象概念相反，它是建立在对立面同一基础上，反映事物的内在本质联系和发展规律的理性思维形式。所以它是高级抽象思维阶段的理性思维形式。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都经历着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上升的逻辑进程。如"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就是多种矛盾的复合体，它既是从旧社会发展来的，必然保留过去合理因素于自身之中，它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它必然有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等一系列的新内容；同时还包含有未来发展的共产主义的胚胎和萌芽。"社会主义"这个概念的矛盾运动，从根本上来说，是由构成社会主义这个事物矛盾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所决定的。18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的出现，这时"社会主义"概念是处于抽象概念阶段。自马克思赋予"社会主义"以科学的内容之后，"社会主义"概念即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即使如此，直到今天我们对"社会主义"这个概念的认识也还是相对的具体。因为我们还没有也不可能穷尽社会主义这个事物发展的全部本质和关系。社会主义还存在着许许多多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还有许多规律没有被认识，它本身也还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这个概念也随之在日益具体和深化。任何概念的发展莫不如此。因为客观世界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反映客观世界的概念也必然有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人们的认识过程是一个不断地从低级向高级、从肤浅向纵深发展的过程。同样，概念也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肤浅向日趋丰富、深刻、全面的发展过程。概念同客观世界的符合是一个逐步实现、无限接近

的过程。由此可见，理性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确实呈现阶段性。这个阶段性，就我们目前所认识到的说来，就是以抽象概念为反映形式的初级抽象思维阶段和以具体概念为反映形式的高级抽象思维阶段。

第三节 区分理性思维阶段性的意义

上面我们讲了理性思维把握真理是一个从简单的规定到复杂的多样性的统一、从抽象概念发展到具体概念的运动过程，搞清了理性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那末，这样的区分有什么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呢？

第一，搞清了理性思维阶段性的原理，可以提高人们进行正确抽象的自觉性，减少盲目性。大家知道，思维过程离不开人类所特有的能力——抽象力。研究理性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就是研究抽象思维的一门科学。假如认为人的认识不要经过抽象思维，只要经过实践就可以获得真理，那是十分幼稚可笑的，是一种盲目性的表现。的确，理性认识的前提和基础是实践。但是仅仅参加实践还远不能获得真理性的认识，因为通过实践所获得的只是未曾加工的原始材料。"只有通过辛勤的理论研究才能从日常实践中把它们抽象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8页）这就是说，理论不会自发地在人的思维中形成，必须通过对大量的感性材料进行一系列的改造、加工和理论研究，才能把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抽象出来。所以，掌握了理性思维发展阶段性的理论原理，就可以更加自觉地运用科学抽象的方法，推动人们认识的发展。

第二，搞清了理性思维阶段的原理，就能更好地指导人

们的实践活动。科学的理论思维是人类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提炼出来的，是人类认识的总计、总和。反过来它对社会实践有着巨大的指导作用。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使人们深刻地懂得：正确的思维，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而错误的思维将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灾难。然而，如何使人们的认识达到正确的理性思维，则为不少人所忽视或者不熟知。这不能不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因此，如果我们真正搞清和掌握了理性思维发展的规律，就有了形成正确的思维和理论的科学，就可以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实践活动。

第三，搞清理性思维阶段的原理，掌握理性思维发展的规律，是时代发展的要求。社会实践和现代科学的蓬勃发展，迫切地要求人们探索和掌握辩证思维的规律和方法，以便对现代科学进行理论上的总结和概括。以自然科学为例，目前正处在一个大变动的历史时期，新的学科在不断的涌现，各门学科之间的有机联系也日益加深。诸如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等，这些新兴的学科说明：有机的整体取代了被分割的部分，昔日被认为是最基本的不可分割的东西，今日已被证实，也是一个由各个部分组成的整体。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趋势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推动着人们从整体上、从相互联系上、从各个层次上考察研究问题，这就更加迫切地要人们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

总之，搞清理性思维阶段性的原理，掌握理性思维发展的规律和方法，不仅是目前需要解决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而且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马

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因此，我们一方面要继承和创造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抽象的方法，另一方面要建立起体现我们这个时代特点的理论思维科学，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的、艰巨的任务。

第三章　概　念

第一节　概念概述

一、概念的产生和发展

概念是人们的认识，理所当然地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之中；概念是科学知识，毫无疑问地记录在书本、文献上；概念是思维形式和工具，合情合理地与人们的思维形影相随，须臾不离。基于这些情况，人们的日常意识往往以为概念是大脑制造出来的，是书本、文献传下来的，是主观自生的东西，是先验自在的东西。这些日常意识对吗？不对。因为它不符合事实，不符合历史，没有科学说明概念所由以产生的真实的、历史的原因。

概念有个怎样产生出来（也就是来源）的问题，还有个是否发展的问题。常识也会使人们产生错觉，以为前人思维、看书、说话、写文章碰到这些概念，我们今天思维、看书、说话、写文章还是这些概念，就得出结论说：概念是不变的，它一经出现，就永远如此，不存在一个发展的过程。这种看法同样不符合真实的、历史的情况，因而也是不正确的。

在概念的来源和发展问题上，历来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

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上面说的那种自发的、朴素的日常意识容易成为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俘虏。因此，弄清楚概念的产生和发展问题，以提高人们思维的自觉性，是非常必要的。

关于概念的来源问题，实质上牵涉到两个问题：（一）从本体论上看，有个概念和存在（物质性的存在）的关系，谁是本源的，谁是派生的；谁是第一性的，谁是第二性的，谁在先谁在后的问题。（二）从逻辑角度看，有个感性具体怎样上升为概念抽象的逻辑方法问题。

一切唯心主义者否认概念来源于客观存在。他们或认为概念是人们思想的产物，或认为是上帝创造的。唯心主义的这种先验论的概念观，与他们的“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相一致。这种错误的观念不能正确地解决概念来源的问题。

概念的来源问题，从本质上来说，它和认识的来源是一致的。哲学史表明，凡是坚持唯物论反映论的，都坚持概念是客观存在着的事物的反映，遵循“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路线。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由于其局期性，在概念起源问题上，或者背离唯物主义立场，使问题复杂化，或者不能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如唯物论的唯理论者斯宾诺莎，否认概念的客观性，认为理性概念都是从纯理论推演出来的。又如，在西方逻辑史上，古希腊时代形式逻辑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在概念的来源问题上正确地看到了一般的概念存在于个别的具体事物之中。他曾指出柏拉图的“理念理论”的根本错误，就在于把“理念”（概念）看成是具体事物以外独立存在的东西。但他对概念来源问题远没有达到科学解决的程度。中世纪的唯名论者，在这个问题上比亚里士

多德的认识却倒退了。唯名论者虽然认为没有什么离开思想意识和个别事物而独立存在的“共相”（概念），但又认为概念不过是事物的名字或符号，普遍的概念没有任何客观的内容和定义。在这一点上，他们的唯物主义基础被动摇了，因而不能解决概念的来源问题。17世纪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归纳逻辑的奠基者培根，继承和发展了唯名派的唯物主义的成分。他正确地指出：“知识是存在的反映”，并认为人在获得感性材料之后，还需要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把研究的对象分解为各个组成因素。只有这样，才能揭示事物的原因，才能从个别的事实上升到一般的概念，才能算是有了真正的知识。但是他的唯物主义仍然是不彻底的。他认为有两种不同来源的真理：一种是从感官，从经验中得来的真理；一种是从神的启示，从信仰中得来的真理。这样就陷入了动摇于唯物与唯心之间的“二重真理论”。培根的唯物主义路线的继承者洛克，是第一个比较明确、比较正确地解决概念的来源和形成问题的思想家。他认为，“感觉”和“反省”得来的“简单观念”，还可以通过比较、综合、抽象的作用把它们造成“复杂观念”。但他又认为通过抽象所得到的概念，只是人的理解的产品，并不反映事物的本质。19世纪德国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曾明确地指出，应该由存在里引出思维，而不应该象唯心论那样由思维引出存在。他还深刻地指出，黑格尔关于精神、思维外化为自然的学说，不过是一种改装了的上帝创世说。可是，费尔巴哈的理性思维，只不过是将感性材料简单地加以比较、分类和整理而已，仍然不了解它乃是一种从感觉的直观过渡到认识世界本质和规律性的飞跃。就这点而言，费尔巴哈还不如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的观点出发，天才

地猜测到了概念的辩证法就是事物的辩证法。列宁说："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现象、世界、自然界）的辩证法。"（《列宁全集》38卷，第210页） 但是概念的来源在他那里却是头脚倒置着的。

综上所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概念和存在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就是概念的来源问题，不可能得到科学的解决，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才真正建立起科学的概念观，这就是辩证逻辑的概念观。这种概念观认为，概念是客观对象的反映，概念来源于客观存在。这就是概念产生和发展的唯物主义的前提和基础。

为什么概念的产生和发展必须以客观存在为前提呢？只要我们简单观察一下人类始初概念的形成的过程就可以得到证明，在几十万年以前，野蛮的人和动物没有区分出来的时候是没有概念的。这是因为当时客观存在的物质条件和由此决定的原始思维，还不可能使他们把自己从自然界中区分出来，因而也不可能形成什么概念，而只能用感觉印象来认识自然。由于实践的需要，并通过实践，特别是在制造生产工具实践中，人们的思维器官发达起来，产生了语言。这时，也只有在这时，人类区分自然界、区分动物的始初概念才得以产生。我国古代的金、木、水、火、土等概念就是这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列宁在谈到概念是来自于自然界，是对自然界的反映的时候，概括地指出："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人不能完全把握＝反映＝描绘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人在创立

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画等等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列宁在这里既说明概念的产生（来源）问题，也说明了概念的发展问题。

整个人类认识的历史，也可以说是一部概念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马克思指出：“人们决不是首先‘处在这种对外界物的理论关系中’。正如任何动物一样，他们首先是要吃、喝等等，……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他们是从生产开始的。）由于这一过程的重复，这些物使人们‘满足需要’这一属性，就铭记在他们头脑中了，人和野兽也就学会‘从理论上’把能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同一切其它的外界物区别开来，在进一步发展的一定水平上，在人们的需要和人们借以获得满足的活动形式增加了，同时又进一步发展了以后，人们就对这些根据经验已经同其它外界物区别开来的外界物，按照类别给以各个名称。这必然会发生，因为他们在生产过程中，即在占有这些物的过程中，经常相互之间和同这些物之间保持着劳动的联系，并且也很快必须为了这些物而同其它的人进行斗争。但是这种语言上的名称，只是作为概念反映出那种通过不断重复的活动变成经验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页）马克思的这段话，唯物、辩证、生动、形象地说明概念的起源和发展的问题。具体说来，有以下三层意思：

（1）马克思强调指出，社会实践，首先是以生产劳动为主的实践，是人类认识的起点，是概念产生、发展的发源地。实践是认识的主体与认识的客体之间的桥梁和媒介。要实现认识，形成概念，不仅要有智力高度发达的主体，而且要有认识的客体。这两者，都不是随意的，都只能由实践的

发展来决定。“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不仅客体方面，而且主体方面，都是生产所生产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

（2）概念不是象贴标签一样贴在客体表面、毫无内容的空洞形式，而是客体本身固有的隐藏在现象后面的属性或规律的表现形式。概念的形成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逐渐认识了自己的活动和结果之间的关系，并逐渐把作为手段的物和被作用的物区别开，把对象本身的属性和对象之间的关系区别开。经过多次反复，获得的感性经验多了，思维才能把事物间的共同属性从中抽取出来，形成关于这一类事物的普遍性概念。

（3）语言在概念的产生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因为一切概念都必须通过语言来表达，脱离了语词，概念也就不存在了。因为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思想的实在性，正是通过语言而表现出来的；概念是随着语言现象的出现而产生的。

上面讲的是概念产生的唯物主义的前提。下面我们进一步分析形成概念的基本逻辑方法。

说明了概念的来源（源泉）问题，决不能理解为概念会自然而然地从客观存在中产生出来，就象泉水从地下涌流出来那样。事实上这是幼稚的想法。作为反映客观存在的概念，绝不会象人照镜子那样，在镜子前面一站就原形毕露。概念的产生和形成比人站在镜子面前复杂得多。首先是物质世界经过漫长的发展岁月，产生了人和物质的最高产物——人脑；其次是人在同客观存在接触过程中，形成感知、表象等感性具体；由此继进，人们运用一定的逻辑方法（开始是原始的、粗糙的、自发的，以后逐步走向自觉和科学地运用这些逻辑方法），对感性具体进行反复的思索（黑格尔称为

反思）才创造出各种各样的概念，人们凭借各种概念把各种各样事物区分开来。概念的产生和形成离不开一定的逻辑方法的，不管你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那么思维要通过哪些逻辑方法和手段才能不断形成和提出新的科学概念呢？各门科学，无论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念的形成，都运用了自己特有的研究方法，无论是那一门具体科学和学科，在概念的形成过程中，都离不开几种主要的、基本的、共同的逻辑方法和手段，即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方法。这五种方法，对概念的形成，不是孤立地、单独地而往往是综合地、交错地起作用的。只不过在不同的情况下，以哪种方法为主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用上述基本的逻辑方法，剖析了“价值”概念的形成，说明马克思是怎样娴熟地运用这些逻辑方法的。“价值”概念的产生是建立在商品交换而发生的那些关系基础之上的。必然产生于商品交换之中。如一夸特小麦＝a担铁，这个等式说明什么呢？它说明在两种不同的物里面有某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后者既不是第一种物，也不是第二种物。那么，表示两种商品交换关系的第三种物究竟是什么？马克思说：“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的东西，也就是商品的价值”。马克思在这里分析了各种不同的物之所以能交换的共同物即商品的价值，指明了“价值”这个概念是从商品交换的关系中抽象出来的。马克思关于“价值”概念形成的阐述，对我们研究概念的形成，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第一，从感性具体上升为抽象的概念，必须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任何概念，都只能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人们社会实践的结果。“价值”这个概念，在原始社会就不可能产生。

第二，要把感性的具体上升为概念的抽象，必须从它和周围一切相互联系的事物、方面去考察。概念间的联系，正是客观事物相互联系的反映。“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认识的一个阶段。”（《列宁全集》38卷，第239页）“价值”的概念，就是通过观察和它有联系的物与物的交换关系中，通过分析找出共同的东西而抽象出来的。

第三，通过分析、比较、综合等方法，概括出诸对象的共同属性，即思维通过比较，从客观对象中把共同点找出来，例如“价值”的一般。

以上阐述的这些逻辑方法，远不是逻辑方法的全部，还有各种各样的逻辑方法，诸如在科学试验中，在假说和类比中，在知识的复合和分化的过程中，都有许许多多的方法，等待人们去研究、去总结。我们相信在逻辑科学发展的征途上，科学理论、科学概念形成的途径和方法，将会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予以解决，将会对科学的探索和研究起到它应起的方法论的作用。

二、概念的一般特点

列宁指出：“认识是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抽象的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列宁全集》38卷，第190页）这是说，一方面，概念是对客观对象、客观现实的反映，概念的内容是来自客观的；另一方面，概念对客观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反映，而是抽象的间接的反映，它以抽象的形式反映客观世界。概念就其抽象性来说，它是主观的思维形式；就其内容来说，它又是客观的。概念的这种特殊的本

质，决定了概念的一般的特点——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矛盾统一。

概念的主观性的表现有如下几点：

（一）普遍性。

列宁指出："概念的第一个特性是普遍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7页）自然界是个体性和普遍性的统一，然而自然界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千姿百态的个体现象；动物也是个体和群体（普遍性）的对立统一，然而动物根本无法意识到自身的普遍性，而只能感觉到它的个体性；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认识虽然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正如黑格尔指出的，表象的特性，一般讲来，必须在内容的个别性中找寻。（《小逻辑》第10页）概念既来自于自然界和感性材料中的个体性和具体性，又克服了这种个体性和具体性的局限，上升为普遍性，它以普遍性的身份存在于一切个体性之中。人，只有借助于概念，才能把握对象的普遍性，把握对象的普遍性和个体性的对立统一。

（二）抽象性。

概念的抽象性，是概念的主观性的主要表现之一。概念的抽象性来自思维的抽象作用。

抽象是以感性的东西为出发点，但又超出了一般感性的界限。它抛开了直观的形象性，深入到对象的内部联系中，从无数单独的属性中抽出一般的属性，从偶然的、非本质的属性中概括出必然的、本质的属性来，从而揭示客观事物之间的必然的联系和规律。

（三）间接性。

概念与感性认识中的感觉、表象不同，感觉、表象对客观对象的反映是直接的，因而它有直接性和可感性。概念不

是简单地、直接地反映客观对象，而是通过思维对感性具体进行了一系列的“加工制作”的结果，因此它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反映客观对象。

（四）相对独立性。

客观存在决定概念，但概念不是机械地、消极地依赖于存在，而是有它自己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概念的历史继承性；二是概念本身的能动性。所谓概念的历史继承性，就是指一定历史时期的概念，总是吸收前人对概念认识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谓概念的能动性，表现在从已知的知识逻辑地推出未知的知识，这种新的知识，可以不依赖于新的感性材料而获得新的概念。还可以利用已有的概念，进行创造性的构思和假说，这种假说所反映的不是现实存在的往往是未存在而设想的对象。概念的相对独立性还表现在新的科学概念的出现，对人们的实践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

总之，概念的主观性，是说概念是一种理性的思维形式，相对于思维内容来说，它本身是主观的，思维形式不直接属于客观对象，而是客观对象反映在我们头脑中的主观形式，是思维内容的联系方式和表现形式。它的主观性表现为普遍性、抽象性、间接性和相对独立性。

概念的客观性表现有如下几点：

第一，概念的内容是客观的。概念来源于客观，以客观对象为基础，概念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因此，概念具有客观内容。没有特定的客观对象，也就不会有反映某一特定对象的概念。任何概念都不能例外，虚幻和神秘的概念也是如此。例如封建迷信的荒唐概念，都是对客观的反映，只不过

是歪曲的反映罢了，是把人间的力量，采取了非人间的形式，归根结底是有其客观基础的。尽管概念的内容存在于思维之中，但它和客观事物、现象基本一致。概念之所以能成为人们认识过程的支撑点，就在于它能近似地描述着客观世界的矛盾运动。

第二，概念趋向于客观。概念的客观性还表现在它趋向于客观。所谓趋向于客观，是指概念不仅来自客观，而且必须和必然回到客观实践中去。概念是人们对具体事物的分析、概括而产生的，总结着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反过来，它又必须为人们进一步地认识其它众多的事物提供可能，成为人们认识世界的工具，成为指导人们实践活动的路标。概念具有趋向客观的本质。它是“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的一个过程。（《列宁全集》38卷，181页）

第三，概念具有客观实在性。概念是人脑（物质）的最高产物。一方面，物质世界及其发展，决定着概念的产生和发展；另一方面，概念一旦形成，就有着与物质相似的客观实在性。所以人类千万年积累起来的概念，既是人们认识的工具和结果，也是继往开来的客观基础。人们往往把概念的客观性仅仅归结为具有客观的内容，那只说对了一半。事实上，概念一旦产生之后。不仅有客观实在的性质，而且有一套完整的、复杂的客观规律性。人们只有把它作为一种实实在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而且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巨大的存在来认识它，才能正确地掌握概念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为什么说概念具有客观实在性呢？这是因为：

（1）概念形成之后，它就必须借助语言、文字等符号来表现自己。语言、文字等是概念的物质外壳。斯大林指出：

“语言是思想的物质外壳。”那么，概念就是理性思维的物质外壳。语言、文字等本身就是一种客观实在。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概念的相对独立性既表现着概念的主观性，同时也表现着概念的客观实在性。

（2）客观存在着的物质世界的发展、变化有其客观规律，而反映客观运动规律的概念的矛盾运动也是有其规律的。列宁说：“概念不是仅仅意识中的东西，而是对象的本质，是一种自在的东西。”（《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1页）既然概念是对象的本质，是有其自身的矛盾运动的规律，就是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

（3）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不仅把自然界、人类社会当作认识的客观对象，而且也把人类思维即主观世界当作认识的对象。从认识对象这个意义上来说，概念也是一种客观现实在。“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

从上述可知，概念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的。概念这种客观实在性与哲学意义的物质的客观性，当然是有区别的。概念一旦形成之后，它就必然具有客观实在性。

总之，任何概念既有主观性的一方面，又有客观性的一面，是主观和客观的矛盾统一。逻辑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统一，正如列宁曾指出的那样：“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现象又是本质，既是瞬间又是关系。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三、正确认识和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即概念发展的两个阶段

在学术界曾有这样的观点，认为概念一旦形成，就是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和事物的内部联系了。按照这种观点，概念一旦形成，概念本身的发展也就停止了，然而这种观点与科学的发展和历史事实是相悖的。

辩证逻辑的概念观与形式逻辑的概念观有着根本的、原则的区别。

辩证逻辑是这样定义概念的，即概念是反映对象内部矛盾及其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发展过程的思维形式。这一定义与形式逻辑研究的概念有三个方面的区别

第一，辩证逻辑的概念反映对象的内部矛盾，形式逻辑的概念则无力反映矛盾。

第二，辩证逻辑的概念是研究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对立统一，而形式逻辑的概念则不能，也不必要把握这种对立统一。

第三，辩证逻辑的概念是活生生的，发展转化流动的范畴，形式逻辑的概念则研究既定的形式，是固定范畴。

因此，概念如何正确地反映绚丽多彩朝气蓬勃的矛盾运动，这个任务形式逻辑是不能解决和完成的，它历史地落在了辩证逻辑学的身上。只有辩证逻辑学才研究概念的辩证运动和概念的辩证法。

由于任何矛盾都是一个无限的辩证的发展过程，反映这个过程的概念也必然是一个无限的辩证的发展过程。列宁指出，如果一切都发展着，那么这点是否也同思维最一般的概念和范畴有关呢？列宁肯定地回答，必须把发展看作普遍性

原则．事物的发展决定了概念的发展。特别是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可能是毕其功于一役，因此，随着认识的发展，概念也会不断地深化和发展。

概念的矛盾运动，既然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就必然有阶段性，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分，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就是这个发展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那么，何谓抽象概念，何谓具体概念，它们的性质和特点又是怎样的，这些问题，在本章的第二、三节已详细阐述。这里仅就区分两种不同性质概念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作简要叙述。

第一，坚持概念的阶段性，就是坚持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理性认识阶段。通常人们讲认识的辩证过程，只讲感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从理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革命实践的过程，就此而已。对于感性认识，还能区分为感觉、知觉、表象几个小阶段，及其阐述它们之间的关系。而对理性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的研究，却是不充分的。这是个很大的遗憾，也是个重大的缺陷。应该看到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原则区别，不仅仅表现能否把辩证法应用于从感性上升到理性的辩证过程，更重要的表现在能否把辩证法贯彻到底，应用于理性认识的发展过程。这一点，一切旧唯物主义者是做不到的，一切形而上学者更是所望尘莫及的，辩证唯物论者则应该，而且必须做到这一点。这是在认识论中彻底地坚持唯物论、辩证法的原则表现。事实也如此，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矛盾体。人们的理性认识，也必须反映这种对立统一的关系，这是认识发展逻辑进程中的必然行程。作为思维细胞的概念，也自然是个辩证的发展过程。所以，坚持概念的发展的阶段性，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

概念，就是坚持理性思维中的辩证法。

第二，可以提高人们形成科学概念的自觉性，减少盲目性。要改造世界，首先必须认识世界；对世界正确认识的过程，就是概念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科学的概念，是人们正确认识的标志。科学概念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是要经过反复的实践，反复的思考，要经过从感性的具体，上升到理性的抽象，从抽象概念上升到理性的具体概念的过程，而且这个过程是往复无穷的。科学的概念不会是自发的、轻而易举地出现的，必须通过艰苦的理论思维，进行比较、分析、综合、概括、抽象，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等等一系列的加工，才能从日常的实践中把它们抽象出来。而且客观上，概念还是在不断发展的。我们掌握了概念发展的阶段性，便可以更自觉地使主观认识不仅不停留在抽象概念阶段，而且促使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

第三，只有正确地认识和区分概念发展的阶段性，才能更好地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以往由于不区分概念发展的阶段性，笼统地、简单地把概念看作只有一种，并看作是对事物本质的、全体的认识，也就是说，把任何抽象都当作真理。这是一种片面的、错误的认识。用这种认识指导实践活动必然失败。之所以如此，从逻辑理论上来讲，就是不懂得或看不到作为理性思维的抽象，有初级阶段的肤浅的片断的抽象和高级阶段的比较深刻而全面的抽象之分。不懂得在抽象概念阶段，还是不完全的真理性的认识，抽象概念还有待于上升到理性的具体概念，才是真理性的认识；不懂得事物有一级本质、二级本质、三级本质、四级本质……，人们不可能穷尽对象的本质和属性，也就是说，不可能穷尽对象真理性的认识。所以研究和掌握概念发展的阶段性，有助于概

念逐步地不断地科学化，有助于接近和达到真理性的认识，从而更好地指导我们认识世界（包括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

总之，坚持概念是一个发展过程的观点，是推动理性认识发展的至关重要的环节，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在认识领域中贯彻到底的重大原则问题。这就是区分两种概念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之所在。

四、辩证逻辑如何研究思维形式

(一)什么是思维形式？

思维形式是思维内容的体现者，是思维反映客观对象的逻辑工具。思维内容和思维形式有机结合而构成人类思维整体。思维形式是加工、改造和把握思维对象本来面貌的“精神模型”。这个“模型”不是偶然的一下子产生的，而是人类在亿万次的长期的社会历史活动中的产物。思维不仅从物质世界中获得它的内容，而且也从物质世界中获得它的反映形式。人们就是借助于思维形式来表达其思维活动、思维过程和思维成果的。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就是这样的密不可分，它们构成矛盾体共存于思维发展过程之中。但是，两者绝不是等同的。思维形式仅仅是思维内容的表现形式，是表现思维内容的，而不就是思维内容。

形式逻辑把概念、判断、推理作为思维形式。数理逻辑把符号的排列组合作为思维形式。有的数理学家认为，凡是有内容的概念、判断，都称不上真正的思维形式。认为，$(X)\ (S_x \rightarrow P_{(x)})$，才是真正抽象出来的脱离了内容的形式。他们从事先规定的公理出发，按一定规则，进行运算，从而建立起一个比较完整的和严密的公理系统。但这个系统

仅仅是个演绎系统，仍然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辩证逻辑怎样研究思维形式？

无论是形式逻辑、数理逻辑还是辩证逻辑，都要研究思维形式。这是逻辑科学区别于其他科学的特点之一。其他科学，例如辩证法、认识论等等，都不具体地研究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是从不同的侧面和运用不同的方法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逻辑学对思维形式的研究有如下三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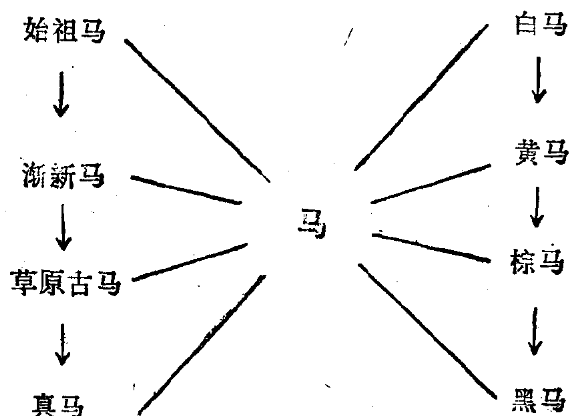
第一，辩证逻辑是从联系、发展和转化的观点方面研究思维形式的。

我们知道，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是从形式结构方面来研究的；数理逻辑用数学方法研究。辩证逻辑则不同，它是从联系、发展和转化方面研究思维形式。例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几个概念，形式逻辑对它的研究和辩证逻辑对它的研究就有明显的不同。形式逻辑所研究的仅仅是这些概念各自所具有的不同的内涵和外延，不研究它们之间横向的联系和纵向的联系。然而，在事实上思维形式并非如此，它们比形式逻辑所研究的还要丰富得多和复杂得多。这个任务只有辩证逻辑才能完成。辩证逻辑则是从历史和现实，从这些概念内在的逻辑和历史之间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即从它们之间的联系、发展和转化的关系来研究它们。

在思维过程中，像这样的系统概念很多。辩证逻辑学上统称这些系统概念为“历史概念集合”和“非历史概念集合”。所谓历史概念集合，是按历史的的逻辑顺序纵向排列，而且具有逐层深入、递进的时序，由此组合成的概念序列。所谓非历史概念集合，是按某种逻辑关系横向排列组合

而成的概念序列。以马为例进行说明：

概念"马"的历史概念集合和非历史概念集合



由上述可知，无论是历史概念集合还是非历史概念集合的系统概念，都有其各自内在的联系性，而不是彼此孤立、毫无相干的。历史概念集合的系统概念，是反映事物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历史时期存在的思维形式，是一种有纵向联系的思维形式。非历史概念集合的系统概念，是反映事物在不同的空间所各自存在的思维形式，是一种有横向联系的思维形式。我们还应当看到，历史概念集合的思维形式和非历史概念集合的思维形式，两者也不是截然分开的。它们之间

没有不可愈越的鸿沟，而彼此之间具有纵横交错的关系，具有联系、发展和转化的关系。

辩证逻辑还认为，不仅系统概念有联系、发展和转化的过程，而且任何概念都有个联系、发展、转化的过程，都是历史发展的即纵向联系的概念和具有横向联系的概念。任何孤立的毫无联系的概念是不存在的。因此，要从联系、发展和转化上，从纵横向及其联系上研究任何概念、任何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

第二，辩证逻辑是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系统方法来研究思维形式。

所谓用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研究思维形式，就是从已经科学地抽象出来的最简单的范畴开始。所谓最简单的范畴，就是把多方面的规定排除在外的概念，即对对象进行初步抽象的概念。思维形式在抽象概念阶段，可以说是既排除多方面规定，又潜在地包含着一切规定。

例如，《资本论》的逻辑起点的概念是“商品”。商品既是资本主义社会最简单的关系，又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细胞。它包含了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萌芽，充分地体现了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完整的整体。马克思在其科学巨著《资本论》中，把这个整体加以分析、解剖，找出其中规定性最简单的东西——商品。在“商品”概念里，把资本主义其它复杂关系都排除掉了，但又潜在地包含了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的胚芽。正像一粒普通的种子，它虽然没有五光十色、具体复杂的东西，但它又内蕴着一棵植物，甚至是一棵高大的植物。辩证逻辑对思维形式这样的分析研究，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系统研究方法。《资本论》中的一系列概念，无论是商品——货币——资

本，产业资本——商业资本——货币资本，还是简单价值形态——一般价值形态——扩大价值形态等等思维形式，无不互为前提，互相联系，无不经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阶梯。这一系列的概念矛盾运动说明：原因蕴含着结果，结果蕴含着原因。概念本身这种固有的二重性，正是概念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必然逻辑。因为没有起点概念——商品的二重性，就得不出价值的二重性。同样，没有价值二重性，也就没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产生。正由于这样，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科学地创立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把复杂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经济关系，抽象上升为一系列的历史概念集合的思维形式，并通过四大阶梯（即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在我们面前呈现出一幅反映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的思维形式的生动的矛盾运动图画。

上述研究思维形式，只有辩证逻辑才能做得到。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由于其自身固有的局限性，无法承担这一历史使命。恩格斯指出："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66页）这是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一个主要特点。

第三，辩证逻辑把思维形式看成是和思维内容融为一体的逻辑形式。

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是从抽象同一性出发，撇开内容来研究形式，它只按形式结构把各种判断、推理予以排列，而不去揭示它们内容上的联系。辩证逻辑则相反，它的思维

形式和思维内容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它不是一般地、抽象地和孤立地考察研究思维形式，而是把形式与内容相统一地考察研究思维形式。列宁说："逻辑不是关于思维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就是说，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这一点正是辩证逻辑对思维形式的一种基本看法。与思维的内容结合起来研究思维形式，就是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又一个特点。

第四，辩证逻辑从揭示思维形式的矛盾来研究思维形式。

思维形式的概念、判断、推理、范畴等，自身都是矛盾体。它们之间的关系，例如概念与判断、判断与推理、推理与范畴等等之间的关系，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任何一个概念、任何一个命题，都内在地包含着个别和一般、抽象和具体的矛盾关系，或包含着现象和本质、同一和差异、偶然和必然的矛盾。辩证逻辑思维形式就是研究和揭示思维形式自身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矛盾。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这一特点，也是形式逻辑所不能达到的。

第二节 抽象概念

和感性具体比较，凡概念都是抽象的。抽象性是概念的一个鲜明特点，或者说是基本特点。人们可能会问：既然如此，那又何来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区分呢？我们说，这是

常识范围内的发问，说明提问者的思想还未跳出形式逻辑思维的狭隘眼界，缺乏辩证思维，不懂得概念的辩证本性，不懂得概念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不懂得概念也和其它任何事物一样，有一个由浅到深、由初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事实上，只要我们对人的认识作历史和逻辑的考察就会发现，认识发展的顺序是这样的：人们首先通过实践接触外界事物，获得感性知识，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等环节；然后认识由此继进，运用抽象力，由感性认识升华为理性认识，包括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等环节。感性和理性的区别主要表现为物质的具体与思维的抽象之间的区别，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凡概念都是抽象的；而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区别则主要表现为思维领域中的反思过程即思维以思维为对象的思维过程，思维反映对象的深度与广度的区别。这里所说的抽象与具体不是指精神与物质的关系，而是撇开了物质世界，局限于思维领域，这是思维领域的逻辑过程和逻辑环节。这个逻辑过程和逻辑环节对于辩证逻辑来说是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是辩证逻辑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和主要内容。

本节首先阐述抽象概念。

一、什么是抽象概念

所谓抽象概念，就是建立在“自我同一”的基础上具有同一性，体现着思维的确定性、抽象性和单一性的概念。这种抽象概念是从哪里来的呢？它的客观基础是什么呢？列宁说：“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和发展

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抽象概念怎样作为一种认识，就是列宁所说的“一系列的抽象过程”中的第一个环节。这个抽象环节的来源或者说客观基础，根据列宁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两点：

第一，客观物质世界是抽象概念的间接来源或间接客观基础。一切概念（抽象概念也不例外）都是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种反映，不是简单的、直接的，而是一种间接的、隔离的或近似的反映。因为从客观对象到概念之间必然也必须经过一些中间的逻辑环节。

第二，表象与感性具体是抽象概念的直接的来源或直接的客观基础。这里所说的直接，是最靠近、最接近的意思。在全部认识过程的诸环节中，先于抽象概念而又最靠近抽象概念的认识是表象。表象，虽然其主要方面，主要内容尚未摆脱感性认识的范畴，然而它已具有了抽象性、隔离性的因素和成分。它是感性认识的最后一个环节，再前进一步，就跨入了抽象概念——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所以我们说它是抽象概念的直接来源。

当然，对抽象概念的来源或客观基础，也可以从另一角度来分析，这就是，如果从本体论来看问题，无论是表象还是抽象概念都来源于自然界（广义的），客观对象是抽象概念的直接的来源或直接的客观基础，而表象是间接的因素，是抽象概念的间接来源和间接的客观基础。这仅仅是分析问题角度的不同，在实质上是一致的。

问题的关键在于：抽象概念反映对象什么，以及它是怎样去反映对象的。对这个问题，在逻辑学界尚在争论之中。其中有一个传统的看法：抽象概念的客观基础是对象的相对稳定性或相对静止，它是以稳定和静止的姿态来反映对象，

叫静态反映论，并以此区别于辩证逻辑的以运动和变化的姿态来反映对象的动态反映论。对这种观点，逻辑界历来有人存疑，并发表了许多有研究性的看法。这个问题还须继续研究也有必要研究。当然，也有共同的认识，即抽象概念的抽象过程，是抛开事物的特殊性和偶然性，割裂了事物的联系性，从事物的总体中抽取某一个方面的共同属性，形成对事物的抽象规定，即抽象概念。因之，它只反映事物的一个侧面、一个片断或某种规定和关系，而不反映事物的全部的本质和规律。这种反映，把事物的复杂关系变成简单化，把活生生的感性具体变成僵化，把现实的多样性的具体变成单一形式的抽象"使无限多样的自然丰宝贫乏了，自然界的青春生命夭折了，它的色彩变幻消失了。生命自然界中呼啸作响的东西，因思想沉静而缄默起来，它在千般万种动人奇迹中形成的丰满热烈的生命萎缩成为枯燥乏味的形式和没有形态的普遍性。"（黑格尔《自然哲学》第10页）虽然它使对象枯燥化了，形式化了，然而，这种抽象并非毫无意义，恰恰相反，正是这种抽象形成了更高的认识。当然，这种认识仍然是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这是因为这个抽象的规定是僵化的，片断的，肤浅的，是脱离了个别的一般。而这正是抽象概念的"自我同一"原则所要求，所决定的。抽象概念意味着舍弃了差异的同一性，排除了特殊的普遍性。黑格尔将这种同一性叫做抽象的同一性或形式的同一性。将这种普遍性称为抽象的普遍性或形式的普遍性、抽象的概括性。有人会说，在现实概念中，不可能有这样的抽象概念。我们说，这种看法是对抽象概念不了解或不甚了解所致。事实上，在现实的认识过程中，这种抽象概念比比皆是。马克思曾说，如果我们抛开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例如，人们对"人"

的认识，假如仅仅理解为“能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那么，代表对人的这种认识的概念，就是抽象概念，因为这个概念仅仅是把人和动物区别开了，是对“人”的某一方面的认识，并没有深入到人的社会本质属性的方面。众所周知，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批判费尔巴哈对社会的存在，对人的认识是惊人的贫乏，在费尔巴哈那里只有抽象的道德，抽象的法律，抽的人，他所说的“人”仅仅是抽象概念中的人，连一点差别都没有了，是蛹变成蝴蝶一样的人。这是恩格斯对抽象概念的最好的揭示。

抽象概念还以“同异分离”的原则彼此区别，当同一律肯定概念的自我同一时，也就肯定了概念自身各部分的相互同一，以及此概念与彼概念的区别。抽象概念是通过比较，把共同的属性概括出来形成的抽象的普遍性，相异的因素则被排除于概念之外。这种一般是撇开了“异”的同，例如“白”这个普遍概念，就是从石灰的“白”，“雪的白”，“云的白”等等这些概念中抽象出来的，这个“白”已经是脱离任何具体东西的抽象的普遍性了。在我们的思维中不再具有具体形象的“白雪”、“白云”了。这个“白”就是一般的、纯粹的白，不包括非白。作为抽象概念的“白”，它只要达到与其它颜色相区别的目的就够了。当然在客观现实中，同与异是不可分离的。抽象概念似乎是掩盖了同异矛盾，但是这是认识之必需。所以，它仍然不失为一种合理的抽象。

二、抽象概念的特点

由于抽象概念是理性思维初级阶段的体现，是从感性的表象中脱胎出来的，必然带有某些感性表象的痕迹，即对客

观世界的反映是低能的，比较浮浅、比较简单的。它是初级的思维方法。这就决定了它有下面四个基本特点：

第一，抽象的同一性。

抽象概念是建立在“自我同一”原则基础上的。它所反映的只是对象的抽象的同一，是用比较的方法撇开对象的差异性，把它们的共同属性找出来并且固定下来的一种概念。这种概念，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与同一固定的对象相联系。这就是形式逻辑中的A＝A，“黑就是黑”，“白就是白”。它不包含也不研究对象内部的矛盾和差异。它的同一是脱离了差异性、多样性和特殊性的同一，所以是抽象的同一。当然这种具有抽象同一性，而不包含矛盾和差异的概念只在思维领域中存在，在客观世界中是找不到它的踪影的。客观世界中的一切事物都蕴含着矛盾。然而，这个抽象的同一性正是对客观事物的对立面同一的抽象，这种抽象是经过思维的抽象力的作用而得到的。由于它舍弃了矛盾和差异，所以它不仅撇开了客观现实具体的丰富多彩的表象，而且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规定性，仅仅是“抽象的一般”、“呆板的同一”。它是最贫乏的、最空洞的和最抽象的概念。

第二，抽象的单一性。

由于抽象概念的原则和基础是“自我同一”，所以它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只能是逐一地比较，逐一地区别；只能从构成具体事物的多种规定和关系中，把其中某个规定和关系，从其总的联系中抽取出来加以单独的考察。也就是说，把对象分割为各个属性，各种关系，及各种方式的运动形态等等。是从各个方面抽出具有单一形式的概念，从分别地、平行地、在平面关系上反映对象。因此它是从某一个侧面反映对象的某方面的属性或关系。这就是抽象概念的单一性的

一个方面的含义。单一性第二个方面的含义，是抽象概念的形式和结构都是单一的。由于抽象概念是“自我同一的”，因此它在对客观对象的共同属性进行概括时，抛开了对象的多种多样不同的质和不同的属性和关系，撇开了特殊和个别，因此它的结构和形式都是简单的、单一的。在抽象概念阶段，多样性处于概念之外。当然，在客观上并不存在单一与普遍、个别与一般相脱离的事物。不过是思维对单一与普遍分别所作的抽象，是概念首先把握一个方面，再进到另一个方面的逻辑环节。

第三，抽象概念仅反映概念间固定的量的关系。

抽象概念舍弃了质的差异性，单纯从概念属性的数量考察对象，所以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关系是反变关系。即：一个概念的外延越大，它的内涵就越小，内涵越多，则外延越大。外延狭窄的概念则比外延宽的概念属性多，内涵就深。例如：“物质”这个概念，在哲学上来说，它是概括的范围最广、外延最大的概念。但在抽象概念看来，正由于它外延最大，就失掉了多种具体事物的丰富的特殊性，只剩下一切客观事物的共同属性，仅仅反映不以任何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所以它的内涵最贫乏。反之，如“桌子”尽管只是物质的具体表现形态之一，外延较小，但是它的内涵较之“物质”的概念却丰富些。因为它不仅具有物质之共同属性，而且还具有桌子个体属性。这说明，抽象概念仅仅从概念所反映的事物属性的量的关系上来研究概念，不研究概念内部的矛盾和本质。

第四，抽象概念以固定的形式来反映运动。

抽象概念是撇开了矛盾与差异的抽象的同一，所以它不研究概念的变化与发展。它的职责就在于确定每一对象或概

念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的固定的规定性。这种概念是静止的，固定的，仅反映事物的确定性或某一个方面、某一个环节的规定性。这里的每一个环节完全是确定的，界限分明的，而且用的是固定的范畴。

总之，抽象概念的这些特点，是形式逻辑对概念的基本要求。形式逻辑的概念，正是以把握一定对象的共同属性为目的，赋予认识的内容以普遍的形式。但是，由于抽象概念只是一种抽象的普遍性，是不包含矛盾的同一，不包含特殊的普遍性，要求有绝对分明的界限和明确的规定性，这就必然带有一定的局限性。

三、抽象概念的局限性

在抽象概念中，客体的运动被固定下来了，概念的自我同一，内含着概念内部的自我同一，概念与概念的自我同一，形成了不包含矛盾与差异的抽象的同一性。这就决定了它有如下的局限性：

第一，同一化。

客观世界本来是内在的辩证的对立，而抽象概念局限于抽象的同一的要求，把自己限制在狭隘的逻辑眼界中，只能根据“同一就是同一”、A＝A、非A＝非A的原则进行思维。这就把本来有差别的同一变成了抽象的同一，把活生生的同一变成凝固的同一，割断了它与差别的联系，变成了单纯的同一化的概念。这就决定了抽象概念不能辩证地发展反映思维对象。这对它本身来说，是一个无力克服的矛盾。

第二，单一化。

抽象概念从本来联系在一起的统一的整体中，从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分割出各个不同的方面、点滴，孤立、单一地

进行考察，把事实上单一与普遍、个别与一般辩证的整体，外在地对立起来，要么只有单一、特殊，要么只有普遍或一般。它是把对象的多样性，复杂的整体性碎片化、单一化，这就不能从整体上反映事物。

第三，固定化。

抽象概念是以固定的范畴来反映运动的。但是客观世界是有规律的运动和发展的，体现为流动性与稳定性、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矛盾统一体。恩格斯说，每一有机体在某一瞬间既是它自己，又不是它自己。所以抽象概念不能从运动、发展、变化方面来反映客观存在，这就拉大了与客观世界的距离，决定了它的狭隘性、局限性。

由此可知，抽象概念是局限于自我同一、局限于同异、局限于单一形式，所以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粗糙化、简单化、点截化的，是概念发展的初级阶段，是初级思维方法的体现者。

尽管抽象概念有上述局限性，然而，它在逻辑思维过程中，既有其必要性，也有其必然性，在理性思维中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四、抽象概念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抽象概念有局限性，但在思维过程中的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有人认为抽象概念是没有必要的、多余的，认为为什么不在始初就把握辩证概念，而要走一段弯路呢？还有人认为抽象同一的概念，就是形而上学意义下的抽象同一，是荒谬的。因而他们把合理意义下的、正确的抽象概念同违反辩证法的抽象思维——形而上学的抽象思维等同起来。他们认为，如果承认了抽象概念的存在，就是承认在认识发展过程

中存在着一个不辩证的阶段。

上述看法是错误的。其所以错误，是因为它不符合逻辑科学原则，也不符合事实。辩证逻辑认为，承认抽象概念的存在，正是坚持了理性思维阶段的辩证法。道理并不复杂，因为事物有终点必有起点，有高级必有初级，要超越起点径直终点，不经过初级直达高级，那是既违反逻辑，也违反常识的。难道因为童年时的幼稚，就反对人的童年阶段而直接进入智慧的成年时期吗？辩证思维过程的道理也一样，有具体概念阶段，必有抽象概念阶段。而且只有经过抽象概念阶段，才能达到具体概念阶段。难道因为抽象概念有局限性就否认它存在的必要性吗？所以抽象概念的出现和存在有其客观必然性， 也有其必要性。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也告诉了我们，抽象概念在整个认识过程中，处于承前启后的“中介”作用，是必不可少的逻辑环节。人们对具体真理的认识和把握，不是一下子能达到的，是有一个过程及其规律性的。人们要用概念的形式来把握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就必须符合认识的客观过程及其规律性。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本质隐藏在错纵复杂的现象之中的，有的甚至淹没在假象之中。事物与事物间的联系又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复杂矛盾体的对立统一，一方面，客观世界是不断地发展变化的，另一方面，人的认识又受到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等等。正如认识物质的无限性一样，只能从认识一个个有限的物质形态入手，也就是说，从认识个别开始，一切真实的详尽的认识必须在思维中先把个别提高到一般，把特殊提高到普遍。这种普遍性就是抽象概念，就是从事物的特殊性和偶然性中，割断事物的联系性，从总体中抽取出某一个方面的属性，得到多种抽象的规定（抽象概念），达到了对对象本质的一个片断，一个

侧面的认识。抽象概念虽然是把活生生的感性具体，变成了单一的抽象，把丰彩多姿的客观世界变干瘪了，把复杂的东西变简单了，表面看上去，它较之感性具体，似乎远离了对象，并加上了主观抽象的形式，但是，实质上这种抽象的规定不仅没有远离具体，而是为了更好地接近具体。列宁说："认识向客体的运动从来只是辩证地进行的：为了更准确地前进而后退。"（《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列宁所说的"后退"是什么意思呢？是认识的后退吗？不。是认识的螺旋式前进，即"为了更准确地前进而后退"。"后退"是指思维中的抽象。这说明，列宁充分肯定了抽象概念在认识过程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因为如果不把混沌的整体分割开来，孤立起来进行分析，就不可能进行综合，也就没有深入对象本质的认识。正如列宁所说的："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想像、表达、测量、描述运动。"（《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这就是说，没有抽象概念的简单化、粗糙化的规定，就不能表达和正确反映客观对象，不能揭露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人类的认识史和科学发展史都证明，对任何具体事物的认识，大至整个宇宙，小至微观粒子的认识，都要经过上述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所以，任何一门科学都可以说是由一种最简单、最抽象的概念或规定，到最复杂、最具体概念（规定）转化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每一个概念都是走向真实的具体认识的一个必经阶段。例如，近代数学的特点之一在于重用无穷性、连续性。这是一个飞跃。这样可以描绘一瞬间的变化，无穷多个因素间的关系，这是它的优越性。但是以为高级的就一定是好的，就可以用

无穷代替有限，用连续代替离散，那样则会走向片面。“无穷与有限”、“连续与离散”是矛盾体中的两个对立面，但在实际计算的时候，又往往把它们分割开来变无穷为有限，化连续为离散，微分代以差分来处理。当然分割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更完整地把握运动，把握整体。

这里值得指出的一个问题是，我们所说的抽象概念，与形而上学的抽象概念有本质的不同。黑格尔在反对旧形而上学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他在反对形而上学的抽象思维的时候，往往又把合理抽象概念同形而上学的抽象概念混同起来。只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才科学地区分出形而上学的抽象与合理的抽象的界限，正确地解决了抽象概念的地位和作用。

在这个问题上，形而上学的错误在于夸大了抽象概念所表示的某一个方面、某一个片断的认识，片面夸大甚至搞到恶性膨胀的程度，并且以一个片面的规定来否定其它属性和其它方面的规定。把点当面，把局部当整体，就是“以偏概全”，“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这样，他们便把抽象概念这种初级的抽象规定当作真理，当作客观世界的普遍规律。在他们看来，概念是A＝A，客观事物也是A＝A，而且永远是孤立的、僵死的、不变的。其实，这是一种超时空、超自然、超历史、超思维的极端绝对化的认识，是一种反辩证法的世界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批判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a，每一事物和它自身同一，一切都是永久不变的，太阳系、星体，有机体都是如此。这个命题在每个场合下都被自然科学一点一点地驳倒了。这个批判从本质上揭露了形而上学“抽象思维”的错误之所在。

我们所说的抽象概念，虽然也是撇开了矛盾和差异的同一，但并没有使之绝对化，更没有把它当作世界观。不研究概念的矛盾和差异，并不等于就否认矛盾和差异的客观存在。在辩证逻辑看来，抽象概念阶段的认识，是有其客观基础和实际内容的。它既不是绝对真理，也不是虚无缥缈的东西。尽管感性的对象从思维中消失了，但是它仍然是客观存在的反映。正如列宁引费尔巴哈的话："即使这个或那个感性对象从感性世界里消失了，它还仍然是思维或表象的客体……"。（《列宁全集》第38卷，第437页）所以抽象概念阶段的认识，是有其客观基础实际内容的。它既不是绝对真理，也不是虚无缥缈的东西。这种抽象的概念产生于最丰富的具体之中。正因为客体都是矛盾体，因此作为反映客体的抽象概念也必然潜在着矛盾的，只是不是直接和现实而已。因此，这和排斥任何矛盾、差异的形而上学的绝对抽象是根本对立的。

五、抽象概念的作用

第一，从概念本身来分析。抽象概念是辩证概念的雏形，或者说是雏形的辩证概念。辩证法和辩证逻辑告诉我们，凡概念都是抽象与具体、个别与一般的完整的统一体。抽象概念虽还不具备完整的辩证的性质和特点，但它毕竟"突破"了客观事物的具体的、直观的形象，揭示了现象后面某个方面的、初步的本质。此时物质世界作为抽象概念的模型以抽象概念的形式反映于思维之中，抽象概念则作为物质世界的原型以抽象概念形式存在于思维之中。所以它初具了概念的规模。

第二，从概念的逻辑发展来分析。抽象概念是逻辑思维

的起点，是概念发展的起点环节。一切概念的生命运动都从这里——抽象概念起始，迈出它征途的第一步。没有概念的这第一步，就没有概念的第二步、第三步……的发展、深化，不知道概念第一步的情形，也就不可能了解概念第二步、第三步……的发展、深化的情形。恩格斯说："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只有先对现成事物进行研究，才能研究逻辑的进程；只有先研究一个事物的确定性，才能进而研究运动和发展。如果没有确定的概念，没有相对的、固定的认识，如果一切皆瞬息万变，无一相对稳定，那么在思维中就什么也抓不住，什么也不能认识，概念的发展变化也就无从谈起，思维就只能空有其名。所以，要反映运动、发展、变化，必须首先建立起确定的、稳固的立足点。正像打仗要建立根据地一样，要取得全面胜利，仗要一个一个地打，根据地要一个一个地建立。概念的发展也是如此，先要进行点截化、片断化的概括。无论什么复杂的认识都首先要以这些基本的、确定的概念为立足点，进而发展到丰满的、完全的具体概念。具体概念不是可以凭空产生的，它是以抽象概念为前提，是建立在抽象概念的基础上的。理性思维只有有了抽象概念这个基础，才可以建立起庞大、宏伟的具体概念之大厦。

第三，从整个认识论来分析。抽象概念是感性具体向理性具体上升的中介环节。没有这个中介环节，感性具体和理性具体的联系、转化就没有桥梁；没有这个中介环节，感性具体向理性具体的转化将不可理解；没有这个中介环节，认识将变成简单化、直线性而通向形而上学。十分清楚，抽象

概念在整个认识过程中起着承前启后的特殊作用：抽象概念的肯定，表现为对感性具体的扬弃，又保留了感性具体于自身之中。同时，抽象概念又必将发展到具体概念，自己扬弃自己，并被保留在具体概念之中。

第四，从把握真理程度的深浅来分析，抽象概念把握了初步的一个方面的真理。有人认为抽象概念不含有真理性的认识。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任何认识，只要是如实地反映了事物，即使是一个方面的、片断的反映，都包含有真理的颗粒。抽象概念作为一种认识，虽然它没有达到全面的、具体的真理性的认识，但它确实是认识和把握了对象初步的一个方面的真理。

总之，抽象概念的作用是不容抹煞的，只要我们不拒绝它，不把它形而上学化、绝对化。当然，也应该看到，如果真理夸大一步，那就会通向谬误。在广阔的思维天地里，抽象概念的思维形式是远远不能反映客观辩证法的具体的、全面的内容的。这个任务，有赖于辩证逻辑、具体概念的科学理论去完成和解决。

第三节　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

作为一种思维形式的概念，同其它任何的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一样，不是僵化的、凝固不变的，而是不断地运动、不断地发展、不断地转化着的。列宁指出："概念不是不动的，而就其本身、就其本性来讲——转化。"（《列宁全集》38卷，第243页）"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

证法，而不是相反。”（《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列宁的话，意思是极其明白的：1.说明转化是概念自身的一种本性；2.说明概念转化是由概念本身矛盾运动所引起的；3.说明概念的矛盾转化不是任意的、随心所欲的，而是客观事物矛盾、运动、转化的表现，不是如黑格尔那样的概念的辩证法创造了客观世界的辩证法，而是相反，是客观世界的辩证法创造了概念的辩证法；4.说明概念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相互矛盾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

概念的转化和事物的转化一样，表现为一个发展的过程，即由浅到深、由一个方面到更多的方面，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概括起来说，就是从思维的抽象上升到思维的具体。这是概念矛盾运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反映了人类认识的发展和深化。

本节所要研究的正是概念转化——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问题，包括转化的根据、转化的条件和转化的环节（阶段）。

一、转化的根据

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不是无缘无故的，也不是人为的，更不是什么神物赐予的，而是有其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内在的根据。

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立场出发，以歪曲和颠倒的形式，解决了概念转化的根据问题。他说：“某物之所以有生命，只是因为它自身包含矛盾，并且诚然是把矛盾在自身中把握和保持住的力量。但是，假如一个存在物不能在其肯定的规定中同时吸取其否定的规定，并把这一规定保持在另一规定中，假如它不能够在自己本身中具有矛盾，那么，它就

不是一个生动的统一体，不是根据，而且会以矛盾而消灭。”（《逻辑学》下卷第67页）“矛盾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据；事物只因为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运动。”（《逻辑学》下卷，第66页）在黑格尔哲学“辞典”中的事物不是客观存在的第一性的物质的东西，而是概念（绝对理念）外在的东西，这是他头脚倒置、客观唯心主义的表现，然而黑格尔关于矛盾是一切事物运动、发展、转化的根本原因、内在根据的观点，闪耀着辩证法的光辉，他天才地说明和解决了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即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问题。在黑格尔的逻辑学里作为起点的概念总是比较低级的、贫乏的、片断的、抽象的，而终点的概念则是属于高一级的、比较丰富的、比较全面的、比较具体的。这个起点比较抽象的概念之所以能转化为比较具体的终点概念，其内在的根据就是概念自身内部的矛盾。虽然黑格尔的逻辑学是纯概念的自我发展和纯逻辑的推演，“从一个范畴过渡到另一个范畴，或者从一个对立面过渡到另一个对立面，几乎总是随意的，经常是通过俏皮的说法表述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202页）但是，黑格尔的逻辑学从有论到本质论到概念论的概念体系之所以建立起来，概念之所以能够从抽象向具体转化，就在于他紧紧抓住了概念自身的矛盾发展，自觉地猜测到了概念联系、运动、转化的基础和动力，即内在的根据。这是黑格尔对概念论也就是对辩证法，对理性思维的一大贡献。

辩证唯物主义者继承了黑格尔这份宝贵遗产，但并不就此止步不前。马克思主义在解决思维中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问题上，大大超过了黑格尔，克服了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及由此带来的神秘性和随意性，既坚持了辩证法，又坚

持了唯物论，科学地阐明和解决了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内在根据问题。

（一）客观矛盾反映人主观思维是概念矛盾转化的客观依据。

毛泽东指出："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成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人主观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矛盾论》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主观辩证法即辩证思维不过是自然界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概念的矛盾运动表现为，一方面，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复写，必然与客观世界本身有同一性；另一方面，因为客观事物是另一个无限发展、瞬间变化的过程，概念对现实的反映只能是相对的、近似的，不可能穷尽对象并且和对象绝对地符合。如果哪一天概念和现实绝对地符合了，那么主客观世界的终结也就到来了。这说明概念和现实之间又有差异性。概念和客观现实是两条无限的、接近的、永不相交的渐近线。"概念和现象的统一是一个本质上无止境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17页）客观世界的发展、变化是无穷无尽的。人们的认识运动也就没完没了，概念也就无休无止地从抽象向具体发展、转化。

（二）任何概念自身都是矛盾体，概念自身的矛盾是概念转化的逻辑根据。

矛盾是概念的本质因素，概念自身的这种内部矛盾，是概念从抽象向具体转化的内在原因和根本动力。其矛盾主要表现有二：

（1）概念自身包含着它的反面，包含着对它自身的否定。黑格尔说："每一方面之所以各有其自为的存在，只是由于它不是它的对方，同时每一方面都映现在它的对方内，

只由于对方的存在，自己才存在。”（《小逻辑》第254页）这是说，概念每一方面的性质和规定都必须和另一方密切关联。概念矛盾的双方，如同人与影子的关系，时刻不可分离。它们的存在、发展、转化就建立在这种对立统一关系的基础之上。概念矛盾的双方有了这个基础，就获得了生命与活力，否则，就会成为僵死的东西。例如“自由”这个概念，它自身就包含着对它的对立面“必然”的认识，这两个概念的对立不是外在的、形式的，其中，每一方都作为自己的否定根源被包含在另一方之中。如果认为“自由”是超越一切的绝对自由，割断了与必然的联系，就会得不到自由。“自由”和“必然”这两个概念虽然各有其自身自为的存在，但都是互相包含互相映现在它的对方内。“自由”这个概念规定的本身就包含着它的对立面，即对“必然”的认识。对“必然”认识得越深刻，越具体，越全面，得到的“自由”也就越多。反之亦然。这说明这两个概念中的每一方不仅媒介着对方，而且每一方创造着对方。它们只有在对立统一的不断转化中，不断丰富着、充实着自身，才能获得无限的生命力。这就是概念转化的内在规定性或否定性。

（2）任何概念都是一般和单一的对立统一。概念，既是一般又是单一，是一般与单一的对立统一。在形式逻辑中，单一是各自孤立并无联系的单一，一般是抽象的、空洞的一般。辩证逻辑恰恰相反，它的普遍性是包含了单一的普遍，“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特殊和个别的东西的全部丰富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

一般与单一的对立统一的发展转化过程，体现了概念从抽象向具体转化的过程。概念的一般与单一既互相联系，又

互相排斥，又在一定的条件下各向自己相反的方向转化。概念的这种一般与单一的内在矛盾性，正是概念由抽象向具体转化的内在根据。就人的认识过程来说，从感性的具体上升到抽象的一般概念，已经体现着对单一的改造、分析和抽象。体现着从感性具体的个别向理性抽象的一般的转化。而抽象概念的一般，相对于具有多种规定性统一的具体概念来说，它又是单一或个别，随着概念向前发展，经过大量的各方面的抽象并进行综合、概括，又达到了新的质变，发展到具体概念。具体概念对于抽象概念来说之所以成为更高一级的抽象和一般，道理就在于此。这个高一级的抽象和一般，包含了相对于它的抽象概念的全部单一的丰富性。具体概念的这种丰富性，不单纯是量的积累，而且还有质的飞跃。所以具体概念是具有丰富内容的、全面的、全层次的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概念。概念这种单一与普遍（一般）的对立统一，也就是概念转化的内在依据。

（三）概念之间的普遍联系性是概念转化的又一个重要根据。

任何一个概念不仅自身包含着矛盾，而且处于与周围概念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普遍联系之中。在时间方面，概念之间表现为继往开来的关系、联系和转化。即继承和发展在纵的方面的关系、联系和转化；在空间方面，表现的概念之间左邻右舍的关系、联系和转化，即一个概念和另外许许多多概念在横的方面的关系、联系和转化。例如“哲学”这个概念，在时间上，它既是从古代哲学、近代哲学转化而来，又同未来哲学有潜在的关系和联系，并将最终转化为未来哲学；在空间上，就其内部来说，它同唯物论与唯心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关系、联系和相互转化；就其外部来说，它

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一切学科都发生密切的关系，并互相转化。哲学以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多门具体科学，多门具体科学不断发展又丰富和充实哲学。哲学概念这种同前后左右其它概念之间的关系，正是它不断由抽象向具体转化的重要根据。

概念与概念之间的普遍联系、转化，还表现在形式上的联系和由形式联系向内容联系的转化。这种转化，既是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重要依据，也是概念转化的重要表现。

首先，概念之间在形式上的联系，当然，不能完全反映事物的本质联系，因而有必要向概念内容联系转化。

概念在形式上的联系虽然证明不了和解决不了概念从抽象向具体的转化，但这是概念之间普遍联系不可缺少的方面。只有从概念形式上的外在联系，过渡到概念内容上的本质联系，才能逻辑地证明和解决概念从抽象到具体转化的根据问题。

其次，概念之间在内容上的本质联系，必然产生概念的转化。

任何概念的产生和形成一方面来自于对客观事物的思维抽象，另一方面来自于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特别是内容规定的本质联系。概念形成和联系本身，说明概念有它的整体性和系统性。正是概念的这种整体性和系统性才使概念之间一环扣一环，恰似一条锁链，从抽象向具体转化，从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发展。如：力、能、功、质量、动量、场、量子等概念，组成了物理学的概念体系，即概念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商品、货币、价值、剩余价值、利润、地租等概念组成了《资本论》的概念体系，即概念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有、无、变、质、量、度、同一、差异、根据(矛盾)、本质、现象、内容、形式、原因、结果、普遍、特殊、个别、绝对理念等等概念构成了黑格尔逻辑学的概念体系，即概念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现代科学的发展，进一步证实了概念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以及相互之间转化的可能性。科学的发展往往有两种趋势：一种是不断分化的趋势，一种是不断综合的趋势。这两种趋势似乎是对立的，实际上是彼此密切联系的、互相渗透的。新学科的出现正日益消除各种学科之间的传统界限，越来越采用多学科的方法，综合地进行认识。因此，多门学科也就更紧密地联系起来。目前的科学是高度的分化，又是高度的综合。这种科学的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导致了系统科学的出现和发展。系统科学本身表现为概念的成果，是一系列概念相互转化的结果，生动地体现了概念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同时，系统科学为科学不断地、进一步地从抽象向具体转化、向更高一级的概念发展，创造了更充分的逻辑环境。

综上所述，概念自身的内在矛盾和概念之间的普遍联系构成了概念的运动和转化。这种矛盾运动的总趋势是前进的、向上的。但是这个运动转化过程不是直线的，而是曲折的，有时可能出现倒退性的、向下的矛盾运动和转化。不过这种曲折性改变不了概念运动、转化的总趋势——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不断发展转化。

二、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条件

上面我们分析了概念自身的矛盾本性和概念之间的普遍联系性是概念从抽象转化到具体的内在根据，然而，内在根据并非转化自身，有了根据并非就等于转化，或者自然而然

地自发地实现转化。根据只是转化的可能性，或者说是转化的潜在性，还不是现实性。一方面，概念内部的矛盾本性是普遍的，无条件的，因此，概念的转化也是无条件的、无限的、无始无终的。这是指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概念发展的这条历史长河来说的。另一方面，具体到每一个时代、一定的历史时期来说，概念的发展转化又是有限的、有条件的、有始有终的。概念的绝对的无条件的转化性存在于有条件的、有限的特定的时代、历史条件之中。也就是说，概念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和把握是无限的，又是有限的。由此决定了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

第一，起点条件。所谓起点条件是指概念的继承性。任何科学概念都是历史的，是人类长期的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活动的结果，反映了某一特定阶段科学发展的水平。"自然科学的成果是概念。"（《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0页）科学的发展都是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概念来加以概括和总结的。任何科学的概念都不是凭空产生的，是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加以提高和发展的。人们只有掌握一定数量的同科学知识有关的概念才能进一步分析和理解无限众多的个别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

人类的历史，科学的发展史，是一部必然的、有秩序的、由浅入深的、从低级到高级的概念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在概念发展的长河中，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对原有概念在内涵上的不断深化，在外延上的不断扩大和展开，又有对原有概念的改造，用精确的概念代替原来不精确的概念，用科学的概念代替原来错误的概念等等。但无论采用什么形式的发展、转化都将使概念不断地深刻化、具体化，而且都是在前面概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以上所说的

是在整个概念发展史上的概念的起点条件。对某一个具体问题的认识、某一个对象的概念的发展来说，还有一个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逻辑的起点问题，就是思维掌握某一个对象的具体的逻辑出发点。

列宁以马克思的《资本论》为例，分析概念转化的逻辑起点。他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我们可以看到，概念上升或转化的逻辑起点具有下面几个特点：

（1）必须从最简单、最抽象、最直接和最一般的概念开始，因为不理解和把握最简单、最直接的关系，就不可能理解和把握复杂的间接关系。

（2）"起点"的概念，必须是构成对象的最基本的"单位"和"细胞"，它蕴育着全体的一切矛盾的"胚芽"，它是所有概念上升的基础。

（3）逻辑的起点必须和历史的起点相一致。

第二，时代条件。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还与当时社会的经济、政治条件和科学技术发展状况紧密联系。人类的理论思维都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和内容。新的概念，新的理论，只有在社会存在的发展已经成熟到能够提出新任务时才能产生。概念达到的水平，反映了这个时代的认识水平。时代发展到什么程度，概念也就达到什么程度。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认识事物，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

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2页）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许多新概念，都有它的时代根源，打上了时代的印记。比如超微观的基本粒子、层子模型、夸克，系统工程、控制论、信息论、人工智能，遗传工程等等新概念的出现，都是时代、科学技术条件的结晶。

总之，任何一个科学概念的提出与转化，都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社会、时代条件的基础之上，没有这个条件，无论什么人，任何“天才”、“先知”，都是臆造不出来的。

第三，思维抽象力的条件。前面讲的起点条件和时代条件，在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过程中属于客观方面的条件。概念的转化是离不开一定的客观条件的。但是，要真正实现概念从抽象到具体的转化，还必须具备一定的主观条件，一方面，主观条件是受客观条件限制、制约的，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唯物论者；另一方面，人们思维又是能动的。如果没有人的主观能动作用，那么无论什么科学理论都不会产生，也就没有今天人类的文明。只有这样辩证地认识条件，才能充分发挥人的思维抽象力的作用，使科学理论得以蓬勃地发展。

人类所特有的思维抽象力，在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过程中，起着最后的决定性的作用。因为仅仅依靠经验、实践，如果没有高度发达的理论思维能力的参与，是不可能建立起科学概念的。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指出：“在经济形态的分析上，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它们。”这种抽象力是一种特殊的能力。这种特殊的能力，不是指一般的抽象力，而是指能对事物的本质矛盾和规律作出高度科学抽象的能力。这种抽象的能力表现在：其一，能深入到感官所不能感知的事物的本质

中去。并从中概括抽象出普遍的规律来。其二，思维不仅同现实的社会互相作用，而且还同历史的过去和历史的将来打交道。人们可以借助科学抽象所造成的概念。理论系统，推测过去，预见未来。其三，科学抽象，无论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的正确认识，能动地反作用于存在，并在一定的条件下，对社会存在起巨大的推动作用。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这种抽象力呢？否。各种科学的抽象，决不会自发地在头脑中产生。恩格斯说："理论的思维，仅仅是一种天赋的能力，这种能力，必须加以发展和锻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8页）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在19世纪的德国发生，一方面，因为社会历史、时代的发展已经提出了要求；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是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具有卓越的思维抽象能力，才得以通过实践和科学研究，创造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一系列的科学概念。一切自然科学和其它科学概念和理论的创造都是如此。

三、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逻辑环节

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不可能是一条直线，也不可能一次完成，它需要经历概念自身发展的一系列逻辑环节才能实现。这些环节体现了概念矛盾运动的阶段性和规律性。

那么，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存在那些逻辑环节、阶段，又有什么规律性呢？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事物的转化，都和辩证法三大规律密切相关，都是三大规律的生动体现。概念从抽象向具体的转化也是如此。辩证逻辑对概念转化的描述，必须遵循辩证法三大规律的基本要求。特殊的地方，只是将三大规律运用于思维领域。

基于上述关于转化问题的基本观点，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环节或阶段：

从对立统一规律观点来看，它经历着同一——差异——对立统一这样三个环节或阶段。

从量变质变规律观点来看，它经历着量变——部分质变——根本性质的变化这样三个环节或阶段。

从否定之否定规律观点来看，它经历着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这样三个环节或阶段。

这三个方面各自体现的三个环节或阶段不是彼此孤立、无联系的，它们交织在一起，共同地体现出来。

同一、量变、肯定属于第一个环节，即概念转化的起点环节或阶段，在这一环节里，概念表现为综合的、肯定的、抽象的整体，多方面的逻辑规定，多样性的内在因素互不相干地隐藏在统一体中，矛盾则作为胚胎潜伏其内。

差异、部分质变、否定属于第二个环节或阶段，即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中间环节或阶段。在这一环节里，概念表现为分析，显露了潜在概念内部的差异性，突出了否定因素，矛盾开始展开，逐步外化，显示出概念的初步具体性。

对立统一、根本质变、否定之否定属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第三个环节或阶段，即终点环节或完成环节。在这一环节上，概念的内在矛盾充分展开、激化、实现了转化，进入了丰富多彩的、有多方面逻辑规定的对立统一——全面的具体概念阶段。按照黑格尔的看法，在这个环节或阶段上，达到了真理性的认识。“同一、差异和对立之过渡为矛盾，正象它们之过渡为它们的真理一样。”（《逻辑学》下卷，第65页）

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三个环节或阶段有着不可分

割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任何一个环节，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都和其它环节发生联系，都有它的前因后果。在这里，作为起点的第一个环节抽象概念，乍看起来，似乎是既定的、先行的，只有后果而无前因（它前面的环节）。其实不然。任何一个概念的逻辑环节，实际上是以别的诸环节及其相互关系为构成自身的内容的。我们说的第一个环节的抽象概念，就是从它的先行概念转化而来的。这就是它的前因。而转化一旦完成，这个后果又变成了前因，成为以后诸环节的出发点和根据。没有第一个环节的开端、出发点和根据，概念发展的其后诸环节将无法得到说明；同样地没有概念发展的其后诸环节，即中间环节和终点环节，那么，概念的开端环节将无从表现和没有归宿而成为不可理解。因此，概念发展的后一个环节，总是前一个环节的承接，又是对前一个环节的说明。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来说，属于中间环节的差异、否定、部分质变，是起点环节的同一、肯定、量变的展开和表现，属于终点环节的对立统一、根本质变、否定之否定是起点环节和中间环节的展开和表现，而且是前两个环节在高级阶段上的辩证综合。到此，起点成了终点，终点又成了起点。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各个环节在这里得到了有机统一，走完了一个螺旋式上升的园圈式的概念矛盾运动的历程，又开始它新的矛盾运动即从抽象到具体的生涯。这种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逻辑环节，是一个永无止境的无限的发展过程。

习惯于形而上学思维的人，对于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对于这个转化过程三个环节的内在联系性、统一性及其相互推移，感到不好理解。这是由于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机械化，片面性和直线性所必然导致的后果。在形而上学看

来，抽象概念就是绝对的抽象，孤立的抽象。这种抽象概念本身不可能含有具体，也没有转化为具体概念的可能性；同一就是绝对的同一，孤立的同一，不可能含有差异、转化的可能性。对此，黑格尔用讽刺的口吻指出，如果有人问：同一如何会发展为差别呢？这种对问题的提法本身就使问题无法解决。黑格尔的思想是清楚的，他要我们用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看待同一与差别的关系，看到同一中有差别，肯定中有否定，抽象中有具体，每个概念的各个环节及其相互转化，都包含在概念自身之中，都是概念的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表现和结果。

但是，由于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出发点，使他未能完全科学地描述和解决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三个环节之间内在的、必然的有机的关系和联系，常常是牵强附会，生拉硬扯、人为地、神秘地虚构概念之间的各个环节的联系和转化。黑格尔的《逻辑学》的起点“纯有”是绝对理念的化身，一切都是从纯有（绝对理念）推演而产生出来。那么，人们不禁要问，这个纯有（绝对理念）又是从那里推演和转化而来的呢？除了说明它是来自于上帝以外，黑格尔是无法解决这个矛盾的。费尔巴哈对于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概念转化论，提出过一连串的反问。他说，为什么一般地要这样一个开端呢？难道它是直接真实普遍有效的吗？为什么不能从现实的存在开始呢？或者说，既然存在是被思维的，是逻辑的对象，把我直接引回到理性；那么，为什么不从理性开始呢？费尔巴哈的这些反驳，揭露了黑格尔作为出发点的抽象概念乃至由此推演出来的具体概念都不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而是没有客观基础的、先验设定的、普遍的、抽象的、绝对的、神秘的开端环节。

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批判，马克思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引用了费尔巴哈如下一段话，“黑格尔从实体的异化出发（在逻辑上就是从无限的东西、抽象的普遍的东西出发），从绝对的不变的抽象出发，就是说，说得更通俗些，他从宗教和神学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58页）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逻辑起点和逻辑环节，同客观物质世界发展的历史起点和历史环节是一致的。历史的发展，总是表现为一个由初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片面到全面的过程。因此，逻辑发展的起点和环节亦大致经历和遵循相同的过程。黑格尔是颠倒地解决这两者的一致性；马克思主义则既辩证、又唯物的完全科学地解决了两者的一致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描述从抽象到具体转化的逻辑起点和诸逻辑环节，同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起点和诸历史环节是一致的，为我们研究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逻辑环节作出了范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各门学科中的多种概念发展的逻辑环节，总是经历着与科学发展一致的历史环节。例如，“能量守恒”，开始只是对摩擦生热这种个别现象的认识，得出“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的结论，这是潜在的能量守恒概念，是比较低级的、粗浅的简单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进一步得出了“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的结论，这个阶段比较第一个阶段内容具体了一步。19世纪上半叶工业和科学的突飞猛进，人们又得出了深刻的结论：“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其它任何运动形式。”这时，经过逻辑和历史的一致的几个发展环节，能量守恒这一概念进入了丰富的、多方面规定的、多样性统一的具体概念阶段。

上面说的概念发展转化的逻辑环节和历史发展环节的一致性，只能作相对的理解，就是说，这种一致是近似的、大致的。因为，我们对概念发展、转化、环节的分析，是在思维抽象领域中进行的，它排除了客观事物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琐碎的、非本质的、偶然的因素，把它作为纯粹的、本质的、必然的东西进行逻辑分析和推演。因此，决不能机械地用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三个环节或阶段去套自然界和人类历史发展的具体环节或阶段，否则，就会削足适履，闹出笑话。但也不能由此得出结论，对概念转化逻辑环节的分析仅仅是理论上的抽象意义，而无现实的具体意义。应该看到，对概念转化逻辑环节的分析，不仅有理论的意义，而且对人类理性思维的发展和现实事物的分析都有着重大认识论上的意义。

第四节　具体概念

概念发展转化的逻辑进程，必然把被“割断”的联系起来，把被“固定”的流动起来，使“僵化”的充满生命的活力。概念在发展转化的矛盾运动中达到了对具体真理的认识，这就是抽象概念上升到了具体概念阶段，是概念再现客观辩证法的全部过程，也是思维对客观现实再生产的全部过程。

本节主要阐明什么是具体概念，具体概念的特点及其作用等几个问题。

一、什么是具体概念

“理性具体”这一概念是康德的首创。经验论排斥理性

认识，唯理论的理性认识又是不具体的。康德提出了理性具体既是对经验论，又是对唯理论的有力的冲击。黑格尔继承和发展了这一理论，他进一步提出了"具体概念"与"抽象概念"。列宁对黑格尔区分具体概念和抽象概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继承了黑格尔的具体概念合理的内核，把它建立在真正科学的基础上。

辩证逻辑所说的具体概念，实际上就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的："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这些论述告诉我们：具体概念之所以是具体概念，关键在于客观对象是"具体"的。具体概念的具体是一种精神具体，是用来掌握对象具体的思维具体，具体之所以具体，就在于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具体概念的这种"综合"和"统一"体现着它的本质特征是对立统一的矛盾复合体（或叫矛盾群、矛盾系列、矛盾体系），如存在与思维、同一与差异、确定与灵活、抽象与具体、个别与一般、单一与体系、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连续与间断等矛盾对立统一存在于概念本身之中。所谓具体概念就是这样一种概念：它所反映的对象的内在本质的、表现为时间上和空间上的纵横两个方面的矛盾在概念中得到了有机的辩证的统一。具体概念是对抽象概念的扬弃，是抽象概念逻辑发展的必然，是理性认识的高级阶段。如果把抽象概念比作人们"幼稚的认识"，那么具体概念则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文化、科学发展水平的标志，是历史的、时代的精神文明的精华之所在。

具体概念是对具体真理的认识。列宁说："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认识的进程使认识达到客观真理。"（《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222页）说明辩证逻辑是研究如何达到真理的学问，而辩证逻辑研究的主要内容又作为概念关系的主要体现者——具体概念的关系。所以人们的认识达到了具体概念，也就达到了真理的认识。真理总是具体的。"具体的真理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同上第210页）而具体概念正是对客观对象的多样性统一的反映，所以把握了具体概念，也就是认识了具体真理。因此，任何一门科学，都是先研究它那个现象领域的各种规定性，进而把握这些规定性的有机统一为目的的。例如《资本论》就是一门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规定的有机统一的科学，它的全部逻辑进程把资本主义经济这个具有多种规定的、特殊矛盾体如实地在概念的体系中再现出来。

二、具体概念的特点

根据上述对具体概念的理解，我们对它的特点可以作出如下的分析。

第一，具体的同一性。

抽象概念是撇开了"异"的同，它不研究矛盾和差异。对于这种没有发展、没有转化和没有内在活生生具体同一的抽象概念，黑格尔比喻为没有生命的骨骼。具体概念与之截然相反，它是在同一中包含着差异和对立，在差异和对立中包含着同一，同中之异。这就叫做具体的同一性。这是具体概念的根本特征，也就是具体概念和抽象概念的原则区别。这种区别，决定了两种不同性质概念的不同的逻辑眼界。列

宁指出："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同一的，是相互转化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当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当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1页）请注意：列宁所说的"对立面"、"同一"、"同一的"下面打上了着重号，意在说明辩证法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学说，说明辩证法理解的同一是具体的同一，以别于抽象的同一。列宁对辩证法同一性的理解，是对具体概念基本特点的最好概括。那么，概念的具体同一表现在那些方面呢？应怎样理解和掌握它呢？

上面已经说过，具体概念就是对象内在的纵横两个方面的矛盾在概念中的有机的统一。这种有机的统一就是具体同一性。下面作横的和纵的两方面的分析，大致情形如下：

（1）就横向矛盾看、概念的具体同一性包含着主观与客观、同一与差异（对立）、抽象与具体、个别与一般、单一与体系、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的对立同一。

（2）从纵向矛盾看，概念的具体同一性包含着连续与间断、确定与灵活、继承与发展（包括肯定概念和它的先行概念以及潜在的未来概念）的对立同一。

应该说明的是，上述关于横向矛盾和纵向矛盾的划分是相对的。就主要倾向而言的，实际情况是横中有纵，纵中有横，是一种纵横交错的画面。或者说，从静止角度看问题，它是横向矛盾，如抽象与具体，它统一于具体概念之中，可以称为横向矛盾；从动态角度看问题，它又属于纵向矛盾，它统一于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转化的过程中。其它如个别与一般，单一与体系等对立统一情况亦是如此，既有横向矛

盾方面，又有纵向矛盾方面。

综上所述，所谓具体概念的具体同一性，可以作如下归纳：对象内部横纵两方面诸多矛盾复杂的对立同一；这种复杂的对立同一不是僵死的、凝固的，而是活生生的、有条件的。这种复杂的对立同一的各方面是互相转化的。正是由于这些，才构成了具体概念的具体同一，也只有把握这些，才是真正把握了具体概念，从而把握对象真理性的认识。

第二，抽象性与具体性的对立统一。

形式逻辑撇开了概念的具体性，只从概念的形式的抽象性来研究概念，所以抽象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关系，仅仅是属种之间的数量关系。它们的内涵和外延之间呈反变关系。

具体概念既包含着概念的抽象性又内涵概念的具体性，它是抽象与具体的辩证统一。

概念之所以为概念，概念之所以能把握直觉不能把握的东西，就在于它是科学抽象的产物。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所以具体概念的抽象性，不是空洞的抽象，不是形式的抽象，而是包含了对客观内容的全部的本质规律的抽象。

由于形式逻辑的概念是撇开了具体的、单纯的抽象、形式的抽象、数量关系的抽象，所以凡是能概括更多的个别事物，更为广泛的一般概念内涵，也就更为贫乏、更为抽象。具体概念认为，研究观察的对象越广泛、越深入、越具体，也越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普遍性。因为这种概念既是对个别的综合，又是对客观世界最丰富内容的高度抽象。所以具体

概念的内函和外延之间呈正变关系。只有这种具体概念，才是科学的抽象，具体的抽象。是具体性与抽象性高度统一的辩证概念。

第三，单一性与多样性的对立统一。

抽象概念是撇开了对象的多样性的单一性的概念，具体概念则是多样性统一的概念。这是具体概念的第三个特点。

抽象概念只反映对象的某一方面，它是单一性，因此，不能反映事物无限丰富性和多种规定性的统一。黑格尔称它是“抽象的格式和幻影”，“它只能达到无生命、无精神、不开花和无内容的普遍性。”

关于单一性与体系性的有机统一，早在1646年莱布尼兹就有过天才的猜想。列宁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列宁指出：“单子是莱布尼兹哲学的原则。个体性、运动、（特种的）灵魂，不是僵死的原子，而是活生生的、活动的、自身反映整个世界的……。”“单子想像整个宇庙。”“个体性包含着似乎处于萌芽状态的无限的东西。”列宁批注：“这里是特种的辩证法，而且非常深刻的辩证法，尽管有唯心主义和僧侣主义。”（《列宁全集》第38卷，第428、431页）这说明任何事物既有它本身特有的个体性、单一的属性，同时又具有同其它一切事物的共同的属性，这两者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具体概念的多样性的统一，正是反映对象的这样种多种规定的统一性。在这个问题上，康德和黑格尔都是有贡献的。康德首先提出了概念、范畴是多样性的统一。康德认为，首先是先验认识的东西，乃是直观表象的多样性，然后借想像之助，多样性才被综合起来，但是这种综合还不是知识，知识只有借助概念才能赋予这种综合以统一。对康德的

这种观点黑格尔认为，这是康德向辩证地了解概念前进了一步，同时批判了康德的多样性的统一是主观的、先验的形式。黑格尔比康德的高明之处，就在于他不仅抛弃了康德的先验的认识论，而且他猜测到了概念的多样的统一性是现象本质自身的规定性，是概念自身包含着单一与多样、特殊与普遍的全部丰富的内容。列宁称赞黑格尔是对辩证法的绝妙的说明，好极了！他说："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的这种普遍（特殊的和个别的东西的全部丰富性）。"（《列宁选集》第38卷，第983页）这说明具体概念作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不是空洞的抽象，而是包含了具体的普遍性和具体的多样性的，即自身综合了单一（个体、个别）的全部丰富内容的普遍性，在具体概念中，单一、特殊的全部的本质规定不仅没有在普遍的概念中消失，而且进一步丰富化、具体化了，因而这样的具体概念是单一与普遍、个性与共性的不可分割的对立统一的多样性的具体。

第四，确定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形式逻辑只是从思维的相对稳固的方面来研究概念的确定性，而不从思维的运动、发展和转化方面来研究概念的灵活性。辩证逻辑则不仅要研究概念的确定性，而且还要研究概念的灵活性，即研究具体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这是具体概念的第四个特点。

具体概念之所以是确定性与灵活性的统一，是因为"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作为反映事物变化、发展的具体概念，也应该是变化、发展的概念，即应该是具有灵活性的概念。但是，这种灵活性不

是孤立地、片面的灵活性。是“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这个“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就是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主要表现为：

（1）确定性与灵活性是概念矛盾内部的二重性。两者互相联系、互相对立、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

（2）概念的确定性，从概念的横向矛盾方面，从静态即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相对稳定状态方面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及其规律。概念的灵活性是从概念纵向矛盾方面，从动态即事物的发展、转化、运动方面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和规律。纵与横之间是交错的。

（3）具体概念在任何情况下都同时存在确定性与灵活性的两重属性，它们不可分离地共居于具体概念之中，否则就丧失了具体概念的意义。

那么，概念在发展过程中怎样体现确定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呢？

首先，概念的分化，就是将长期在混沌、模糊状态下的概念区分开来，使之更加确定和灵活，从而大大加快科学的发展。例如，在过去，一切科学都内含在“哲学”之中，随着科学的发展，自然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又如，加速度从速度的概念分化出来，重量和质量的区分等等，都是概念内在的分化。这使对象内部的质的规定性在思维中进一步具体化。

其次，用科学的概念改造“原有”的概念。具体概念之所以是科学的、具体的，就在于它改造、修正、限制、以至根本推翻了旧的概念。哥伯尼太阳中心说，是对当时占统治

地位的地球中心说的否定。牛顿力学是对亚里士多德的以物体“本性”为依据的物理学的否定。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的时空观是对牛顿的绝对时空观的改造,又是对牛顿力学的限制。科学的发展不仅是概念数量的简单增加，而且往往是改造、修正、限制、概括以至于否定原有的概念。于是概念群、新的理论体系才应运而生。实质上这是思维的定势即确定性与思维的不定势即灵活性的辩证统一。任何科学的发展，任何发明创造都离不开思维的定势与不定势的辩证统一。表现在概念发展中，新概念代替旧概念，并不是把旧概念毁灭、抛弃，而是把旧概念中一切合理的内容、积极的成果都以另一种形式保存于新的概念之中。因此，新的概念才能更加精确地、科学地解释旧概念，解释旧概念所不能说明的现象。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不仅包含了牛顿的理论，把经典力学蕴含于其中等等。在相对稳定中还包含着变化、发展，在肯定中、继承中包含着否定和创造，在确定中包含着灵活等等。这是概念发展的必由之路。

再次，新概念不断涌现。随着实践和科学知识的发展，新概念会不断地创造和涌现出来。例如，人们对原子内部结构的认识，随着认识的逐层深入，形成了关于原子核、电子、质子、中子以及各种基本粒子的概念，形成了原子物理学的概念体系。现代科学的飞速发展，社会革命中新阶段的产生，必然形成反映这些新的阶段，新的科学的具体概念。人类以这些新的具体概念为中介，追随着客观世界的变化，不断地加深扩大人类的认识能力。在这个意义上说，具体概念也是阶段性与连续性的统一。

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是概念灵活性的客观基础，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阶段性是概念确定性的客观基础。具体概

念之所以能正确地反映活生生的客观世界，就是因为它以自己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的思维形式——具体概念来反映它们。

那么，承认概念的灵活性是否会取消概念的确定性呢？不会的，这不但不会取消概念的确定性，相反，是为了更好地、更确切地充分肯定概念的确定性，是为了最大限度地、精确地描绘客观世界。因此，概念的确定性是包含着灵活性的确定性；概念的灵活性又是包含着确定性的灵活性。所以具体概念是高度的、巧妙的灵活性与深刻的、精确的确定性的不可分离的统一体。

在对待具体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统一这个问题上，我们要注意两种倾向：其一，用确定性否定灵活性，从而走向形而上学；其二，用灵活性否定确定性，并对灵活性作主观随意的解释和运用，从而导致诡辩论。这两种倾向，都是违背具体概念是确定性与灵活性统一的观点的。列宁指出："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地应用——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第五，多层次的系列性。

具体概念是包含有多层次的系列性，即系统性的概念。所谓多层次，是指从不同的角度，从各个发展的不同的环节、阶段反映客观事物的错综复杂的多样性。所谓系列性，是指反映事物多样性的各层次的顺序性和系统性或体系性，反映客观事物的必然的逻辑联系。这是由于任何概念都不是孤零零地，偶然地、碎杂地堆积在一起，而是按照一定的系列组成的、有必然联系的有机整体，在逻辑上再现客观事物

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列宁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就是说，在我们的思维中形成具有多层次性的系列性和系统性的具体概念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只有这样的概念，才能全面性地把握事物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

具体概念的多层次的序列性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

(一)多层次性。

科学概念的多层次性，来源于微观和宏观科学的飞速发展。现代科学体系中出现的关于物质层次结构的理论，简称层次论，其实，恩格斯早就探讨过关于物质的层次联系的运动形式，并指出这种运动形式是按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9页）他具体区分为力学的、物理学的、化学的和生命的四种基本运动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分析也体现了层次论思想。由商品到货币，由货币到资本和剩余价值，由绝对剩余价值到相对剩余价值和二者的统一等，都是一层一层走向深入和具体的。这些可以说是现代层次论的理论基础。

在20世纪30年代，从物质具有内部的不同结构的事实中，科学家们逐渐认识到自然界的多层次性，并以各种不同的排列顺序把自然界区分为一系列的层次。

现代科学向人们揭示：客观事物之所以是多层次性的，是因为事物内部各种因素之间，由于联系的紧密程度不同，相互作用不同，而形成了性质不同的层次。层次与层次之间又是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互相转化的。高层次是低层次的综合体，低层次是高层次的组成部分。宏观的整体包括微观

的局部，微观的局部组成了宏观的整体。如现代生物学，按层次结构分，有生态、群体、生物个体、器官、组织、细胞、亚细胞、分子和量子等多层次的学科等。不仅微观世界，而且宏观世界也是多层次结构的。客观事物的多层次性，在思维中反映出来的具体概念，也必然是多层次性的。随着层次理论科学的发展，有关多层次性的具体概念也会愈来愈丰富。层次概念的产生大大促进了科学的发展。著名物理学家韦斯科夫在总结他的层次论思想时说："层子的概念把历史的外观带进了自然科学。""在层子概念的基础之上，我们可以引伸出一个关于宇宙发展的观念：这就是从基本到复合，从较不复杂到比较复杂的前进过程。"（转引自《社会科学研究》1980年第4期，第71页）层次性说每个概念的运动发展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它先前或低级与高级以相邻概念之间经常发生联系作用或转化，使概念发展具有低层次和高层次之分。

多层次具体概念的出现，不断地丰富着辩证逻辑概念论的内容。

(二)循序性。

辩证思维的概念，不仅是有层次的，而且它的发展是按照螺旋式上升的循序性进行的。也就是说，概念的进程中的逻辑环节是周期性、有秩序性、不断重复地前进。当然这种循环往复不是简单地回复，踏步不前，每一次周期性的重复都使概念的内涵不断加深，外延不断扩大。这就是概念螺旋式上升的循序性。

在概念发展的序列中，后一个概念是从前一个概念发展而来的，最初的概念蕴含最后的概念，最后的概念是前面的一系列概念的综合。

客观事物的层次，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循序发展的序列，这就决定了逻辑思维中的具体概念也必须严格地、把每一个概念当作理论性思维过程中必经的一个阶段和环节。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既不能前后颠倒，也不能超越，更不能对前面的概念全盘否定。否则，就不可能具体地体现客观对象的循序性的发展。

在具体概念的序列中，它们并不象火车一节节车箱机械地连结起来。因为这样机械连结而成的概念仅仅是现象的罗列，是非本质的形式的具体，还不是对立统一的有机联系的具体。对立统一的具体概念，不是杂物的堆积，而是找出它们之间的相互的从属关系，从一个概念推演出另一个概念的严密的逻辑系统。它是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向前发展的，越向前发展，内容也就愈丰富具体，也越近客观真理。所以要把握后面的概念，决不能逾越前面的诸概念。人们对具体真理的认识，也依赖于对它的全部环节的、多层次的序列性的认识。这既符合逻辑进程，也符合思维过程。

概念的具体的同一，不仅表现它的多层次性，而且它的发展也不是直线式的，而是曲折的、迂回的。概念的运动总的来说是前进的、近似圆圈的运动。每上升一圈，概念就发展到一个更高一级的、内容更加丰富化和具体化的新阶段。所以总的来说，概念发展的形式是螺旋式上升的。

概念的否定之否定的矛盾运动是螺旋式上升的实质内容。列宁对黑格尔的“保持肯定的东西于它的否定之中，保持前提的内容于它的结果之中”的辩证思想给予很高的评价。说它是“辩证法的精华”。概念的这种前进运动虽似圆圈，但是后一个圆圈与前一个圆圈有质的不同，是更高一级的认识，更丰富的具体概念。

列宁说科学是圆圈的圆圈，这一圆圈的各个环节，便是各门科学。作为概念的序列体系来说是人类认识的大圆圈，但这个圆圈是由每一个历史时代、每门科学的各个小圆圈组成的。例如，科学这个大圆圈，是由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思维科学三个较小的圆圈构成的，而这三个较小的圆圈又是由无数分门别类的、多层次的序列性的科学构成的。当然所有的圆圈都不是封闭的，而是永远发展的，不断上升的圆圈。概念螺旋式上升的圆圈运动，充分体现了思维运动的层次系列的无限性。

（三）整体性。

具体概念又是全体性的。不仅每一个概念每一个环节都自成体系、系统，而且概念愈向前发展愈体现出它的整体性。这是因为客观事物结构的层次性、循序性有着必然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恩格斯指出："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而我们这里所说的，是指所有的物质的存在，从星球到原子，甚至直到以太粒子，如果我们承认以太粒子存在的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9页）昔日被认为是最小的不可再分割的物质单位，今天也呈现出一个宠大的整体结构。一切自然、社会、思维运动过程都处在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以及门类繁多的各门科学日益互相渗透，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横断科学、边缘科学也形成了统一的完整的科学体系。各门科学的共同的语言、概念正在形成，当代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社会问题、思维领域中的问题，都具有高度综合的特点。需要各门科学从不同方面、角度研究，才能解决问题。

具体概念一般是对真理的认识，真理必定是全面的。片面规定本身就没有真理。列宁对黑格尔所说的"统一物中的

肯定与否定的这两个规定，如果单独来看，没有一个是真的，只有两者的统一才是真的。这就是对这两个规定的真正的辩证法。”并在旁边批注：“真正的辩证法。”（《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9页）具体概念总是在某一方面、某个环节上和其它诸方面、诸环节紧密地联系着而形成系统的整体。只有这样的概念，才有无限的生命力。认识和把握辩证概念的整体性，可以使我们从整体的概念上，从更高的高度上，深入的认识局部的概念。我们应遵循概念自身运动的规律，促使概念不断地由局部向整体、由整体向局部的转化，促使思维向纵深领域发展。

第六，相对性。

具体概念是复合性的对立统一的概念，它既是单一与多样、确定与灵活、形式与内容等等具体同一性的概念，又是多层次的，系列性的、全面性的、整体性的概念，因此这种概念达到了真理的认识。但是，我们所说的具体概念不是黑格尔所说的已经发展到了顶端的“绝对理念”的那种“绝对真理”，而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就是说具体概念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对真理的认识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正如列宁指出的：“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之中。”（《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这就告诉我们，具体概念对真理的把握也仍然在不断地完善，不断地发展之中。概念从抽象发展到具体阶段以后，还可以区分为“初步的具体概念”、“比较丰富的具体概念”和“更完全更丰富的具体概念”等等。这样无限地发展下去，就是具体概念的相对性。

总之，具体概念的这些特点，不是人为地想象，而是从概念的辩证本性中产生出来的，是客观世界的辩证关系在思

维中的映现。

三、具体概念的作用

无论是辩证的思维，还是非辩证的思维，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是以概念的形式来表达的。因此，概念既是人类对世界无限认识能力的记录和结晶，也是辩证思维的出发点和归宿。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就是研究概念的自身矛盾运动、转化和发展，即概念由抽象到具体的发展转化过程。恩格斯说，辩证思维"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在涉及概念的地方，辩证思维至少可以和数学计算一样得到有效的结果。"（《自然辩证法》）列宁还称"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6页）这就是说，逻辑学是以达到对客观真理——具体真理的认识为研究目的的。具体真理表现于人们的思维中就是对具体概念的把握。具体概念正是对客观事物规律关系的反映，是把可见的、外表的运动还原为内部的本质规律的现实的运动。具体概念又是概念运动中的实质内容和结果，是人类对大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生动、最深刻、最具体的描绘，是人脑掌握世界的专有的方式。人类的聪明才智也必须借助"具体概念"这个逻辑的"中介"，描绘事物内部的本质的运动。黑格尔把他的具体概念比作自然发展的有机生命阶段，是很有道理的。

具体说来，具体概念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关节点。

大自然的奥秘并不轻易地袒露在人们的面前，仅靠感觉器官只能得到表象的具体。从表象具体上升到抽象概念也只是对事物的某一个方面属性的认识，还不能揭示事物内部的本质矛盾。只有升到具体概念，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

律。列宁指出:"黑格尔在一切概念的更换、相互依赖中，在它们的对立面的同一中，在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在概念的永恒的更换、运动中天才地猜测到了的正是事物、自然的这样的关系。"（《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只有这样的具体概念，才能全面地、具体地把握对象之间的辩证关系。所以，具体概念是理性思维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最主要的、最关键的一环，我们称它为"关节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们认识的任务就在于造成具体概念，包括具体概念的序列、概念群等。

第二，科学产生、发展和形成理论体系的依据和必备条件。

科学发展史实际上是一部人类用概念的形式把握、研究对象的发展史。科学的发展进程，是人们运用概念，由简单、低级、抽象到复杂、高级、具体的发展过程。15世纪到18世纪末，各门科学主要是对自然界的多种现象进行分门别类的观察、搜集和整理材料的阶段。严格说来，这时理论的思维仅仅处在初级的抽象概念阶段。19世纪末，由于经验材料的大量积累和科学本身发展，各门科学之间内部联系及规律的研究，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三大规律的发现，充分显示了各门科学普遍的联系性、发展及其系统性。从此，"自然科学便走进了理论领域，而这里经验方法就不中用了，在这里只有理论思维才有帮助。"（《自然辩证法》）因此，辩证的概念即具体概念成为反映自然科学普遍性和联系性的方法。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随着数学的发展，初等数学已不够用了，辩证法逐渐成为数学中绝对必须的东西。当初等数学进入高等数学阶段时，随之也产生了与初等数学迥然不同的命题和概念。初等数学一般只研究固定的数量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而高等数学则引进了变量概念，不仅能表明事物的静态，还能表明事物的运动、过程等。以上说明，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必然会出现一系列的具体的、辩证的概念。如数学上的微积分、物理学上的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化学上的化合与分解等等一系列揭示事物内在本质和规律的具体概念的出现，正是对“常数”、“自然力”、“机械力”等抽象概念的扬弃。说明自然科学的产生和发展及其理论体系的建立是沿着具体概念的阶梯不断登上科学险峰的。

综上所述，具体概念的产生和发展，对于科学理论系统的建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任何一门科学理论，一个科学系统，假如没有一系列反映自身本质和规律性的具体概念为条件、做基础，也就失去了这个理论系统或这门科学的相对独立意义。可见，具体概念是科学产生和发展、科学体系建立的依据和必备条件。

第三，对其它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具有思维方法论的意义。

辩证逻辑虽然和其它一切具体科学一样，都是为了达到把握具体真理，但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具体概念与其它具体科学的概念有原则区别。各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是它那个特定对象领域的规定性，辩证逻辑研究的具体概念，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概念的发展转化上的具体运用，而这一点是一切现象领域中所共有的。但不能把辩证逻辑所说的具体概念与其他各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具体概念同等看待。例如《资本论》中有一套关于再现资本主义经济的具体概念，物理学中有一套再现物理的具体概念等等，这些具体概念相对于辩证逻辑的具体概念来说，它们只是各个的特殊。辩证逻辑的具体概念一方面必须以具体科学中的具体概念的研究为基础，另一

方面辩证逻辑研究是从各门具体科学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比如，辩证逻辑具体概念要求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具体，要求这个精神具体应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要求在同一中把握差异，在差异中把握同一等等。所有这些要求，对于任何一门具体学科的具体概念，对于任何一个科学工作者的思维，都是必须遵循的。如果违背了它，就达不到真理性认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辩证逻辑具体概念具有普遍的思维方法论的指导意义，有普遍的规律性和广泛的适应性。所以列宁说辩证法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对它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这同样适用于思维领域中的辩证法。所不同的是，一切自然的、社会的和精神的发展规律是以具体概念的形式出现的。而这种反映自然、社会历史、精神的规律的具体概念一旦形成以后，便使人们的思维发生了一个质的飞跃：掌握了客观普遍性的东西（包含有特殊、个别的普遍性），进入了主客观的统一。这样的具体概念——辩证思维，就完全具备了普遍思维方法论的作用并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进一步指导人们去认识新的对象，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

第五节　概念向判断的转化

思维形式是思维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逻辑工具。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要研究思维形式，但是辩证逻辑不象形式逻辑那样把它们并列起来，辩证逻辑是在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和发展中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的。辩证逻辑不仅看到概念、判断和推理之间的区别，同时，更为重要的是看到它们之间的

有机联系。辩证逻辑既要研究概念、判断、推理之中的内在的辩证法，同时，还重视研究它们在辩证思维中的完整性和体系性。恩格斯指出，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却以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所以要坚持和揭示概念的辩证法，就必须把概念和判断全面的联系起来进行考察。从它们的互相隶属中，揭示思维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那么，概念与判断之间怎样互相联系，又如何转化呢？这是本节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概念与判断之间的关系

概念与判断之间是相互依赖、相互转化，又是相互区别的，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一)概念和判断都是思维内容的表现形式，是思维的物质外壳。人的思维是通过分析、比较、综合、抽象和概括等方法来实现的，而这些思维活动的结果，都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以概念和判断等都是人类思维必不可少的基本形式。人们借助这些思维形式，才能进行逻辑思维，才能在精神世界中再现现实的具体。辩证逻辑的任务就是通过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的矛盾运动，来揭示思维发展的规律的。

(二)概念和判断在逻辑思维的行程中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概念和判断之间是相互依赖、相互转化并统一于逻辑思维进程中的。概念是组成判断的基本要素。“进行判断，就必须已经有一个概念作基础”。(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295页），判断离不开概念，概念的内容必须通过判断的形式揭示出来。任何一个判断，至少是由两个以上的概念构成的。因此，可以说，没有概念就没有判断。但是，任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是依靠判断来揭示的，就连概念的意义本身也都是由判断来揭示的，在这个意义上又可以说，没有判断也就没有概念。所以概念和判断是不可分的，这两种思维形式之间是互相依赖、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关系。

（三）概念和判断之间既有联系，也有本质的不同，不能混为一谈。

概念是思维的基本细胞，是逻辑思维运动的起点和终点。判断是作为主词和宾词两个概念的区别或联系的形式，思维的运动和联系只有通过判断才能充分地表现出来。判断是两个概念的内容之间的特定的关系的揭示，一个概念，如果不借助于一个或几个判断来揭示它，就不能获得明白的规定。例如"物质"这个概念，假如不用判断展开它的内容，那么我们对它的认识还是不深刻的。列宁曾给"物质"下了这样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个客观实在是人感觉到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全集》第14卷，第128页）可见"物质"概念，只有通过这一系列的判断才能真正揭示物质的本质属性。这说明概念与判断本身是一个矛盾体，它们既是同一的，又是对立的，它们的对立统一的关系构成了思维的矛盾运动。

概念与判断的语言形式也是不同的。概念是以词或词组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判断是通过有所断定的句子，即陈述句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二、概念向判断转化的必然性

概念向判断的转化不是主观的、随意的，而是客观矛盾发展转化的必然结果，是主观辩证法对客观辩证法的描绘和再现，也是思维形式辩证发展之必然。

（一）概念向判断的转化是客观事物关系和联系的反映。

黑格尔把从概念向判断的转化，看作是概念自身发展的结果，是概念的运动和转化创造了现实的运动和转化，否认概念向判断转化的客观基础。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认为，由概念向判断的转化，完全是由于客观事物的发展和转化的关系在思维中的反映。

事实上，判断中的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就是事物的肯定与否定、必然和偶然、质与量、现象与本质、个别与一般等等矛盾关系的表现。所以客观事物间的矛盾、差异、转化是概念向判断转化的客观基础。

（二）概念向判断的转化是思维发展的必然结果。

无论从人类由浅入深的认识规律来看，还是从客观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必然性来看，概念向判断形式的发展，是以概念向判断转化的形式体现着思维发展的必然结果。

主客观矛盾的发展，推动着思维的运动。思维内部矛盾运动的发展必然把这个概念与那个概念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形式逻辑把判断看作是两个固定概念的外在联系，辩证逻辑不把它们看作是单纯的外在的关系，而是看作深刻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个别"和"一般"、"同一"和"差别"的内在的联系，看作是思维再现主概念和宾概念之间存在着同一和差别的辩证法。这种从概念向判断的推移和深化，是思维

发展的必然结果。

事实上，人们在逻辑思维过程中，概念和判断这两种基本的思维形式，往往是交错运行的。没有概念，无以组成判断。但是仅有概念，没有判断，也不能组成活生生的思维的联系和运动。概念只有和判断、推理有机地统一在一起，才能前后联贯地、完整地进行思维和表达。事实上，人类的思维过程和任何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都绝不是许多孤零零的概念的堆积，而是一个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严密的体系，它既包含有许多概念、命题，又包含有一系列的判断和推理。

总之，概念向判断的转化既是认识由浅入深的逻辑思维发展之必然，也是概念与判断之间互为条件、互相补充之必然。

（三）概念内部的矛盾和概念间的联系，使其必然转化的判断。任何概念自身都是矛盾体，是主观与客观、一般与单一、肯定与否定、同一与差别等等的矛盾体，这些蕴含着诸矛盾的概念，就是潜在的判断。概念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必然将矛盾展开，区分为各个环节，概念的这种内在的区别和规定性就是判断。“判断是在概念本身中建立起来的概念的规定性。”所以，判断既是对概念内容的揭示和展开，又是对概念内涵和外延的进一步的规定。只有这样，个别的东西才能提高到普遍的东西，诸矛盾才能达到对立同一。“判断运动的目的，就是恢复，或不如说，建立概念的这种同一。”（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93页、第300页）列宁指出：“看起来，对黑格尔来说，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转化指出来。从一定观点看来，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不仅是（1）一切概念和判断的联系，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是（2）一个东西向另一个东西转化，并且不仅是

转化，而且是（3）对立面的同一——这是黑格尔的主要的东西。"（《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8页）这段话是列宁对黑格尔关于概念和判断之间关系的高度概括。它说明了如下三层意思：

其一，概念本身包含着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三个环节。这三个环节是相互依存、相互包含和相互转化的。在一定条件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

其二、概念和判断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性，就是建立在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三个矛盾环节基础之上的。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就在于思维之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提高到特殊，然后再从特殊提高到一般。"（《自然辩证法》第195页）判断就是从个别提高到普遍的特殊的思维形式。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既是蕴含于概念中的逻辑环节，反映了认识的不同层次，又是概念与判断互相联系、发展的必然行程。

其三、黑格尔不仅看到概念与判断之间的联系，更重要的是看到它们之间的转化。就是说，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转化，只有通过判断才能建构起来，才能反映客观对象内部的矛盾，才能揭露概念对立双方的关系，概念的内在的丰富的规定性才得以充分展开。恩格斯说："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达。"所以，这种判断乃是"判断一般的最高形式"。（《自然辩证法》187页）判断形式之间的隶属关系的发展和转化，也往往为了进一步揭示概念之间的矛盾关系，从而建立新的对立同一的关系的概念。所以概念的内部矛盾，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决定了概念必然向判断转化。

以上所阐述的似乎单纯是概念与判断等思维形式之间的

联系和转化，但实际上我们所叙述的仍然是客观世界的运动在主观思维运动中的反映。

总之，在任何一个概念中，好象一个基层“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发现辩证法的一切要素和萌芽，而自然界的发展同样表明，客观自然界也具有同样的性质。个别向一般的转化，偶然向必然的转化，对立面的转化、联系等，都是概念向判断转化的源泉和动力，也是逻辑思维运动的必然结果。

第四章　概念内部矛盾的展开——判断

第一节　判断概述

一、判断及其形成

1.什么是判断

有的同志把辩证逻辑的判断定义为："是对对象有所肯定或有所否定的思维形式。"我们认为，这个"定义"不能反映辩证逻辑的本质，因为它仍然停留在形式逻辑对判断的研究上。

判断是概念内部矛盾的展开，是对对象内部矛盾关系的断定，简而言之，判断是对概念加以内在的区别和规定。概念只有借助于判断的形式才能实现运动、发展和转化。

2.判断的形成

形式逻辑只研究既成的判断，并对判断进行纯形式的研究，因此，它着重从量的关系上、外在的结构上进行研究。辩证逻辑则着重研究辩证判断和判断的辩证法，研究判断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

判断是如何形成的呢？

首先，概念是形成判断的基础。人们思维过程中，总是以概念为基础。在判断的形成过程中，自然是建立在概念基础之上，始终离不开概念的。例如，只有当人们有了“必然”、“偶然”、因果性的概念和范畴，才可以作出因果性的判断。人脑中如果没有因果性的概念和范畴，则没有因果性判断的能力。

概念（范畴）在判断形成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如“质”、“量”、“度”、“一般”、“个别”等概念的出现，就是人们对对象发展过程的属性和内部本质的反映。人们利用这些概念来区分事物，找到一个对象和另一个对象的联系，不断形成新的判断。

每一个概念（范畴）的出现，都反映了一定时代的人类思维的水平。概念（范畴）的水平决定着判断的水平和反映对象的深度。所以概念在形成判断中起着基础和关键的作用。它既是思维的细胞，又是判断的支撑点。

其次，人们在反复的实践中，直接或间接经验形成不同形式的判断。例如，人们从亲身体验观察中可以归纳出陈述事实的判断，象“湖南盛产大米”、“这个西瓜又大又甜”等。这些单称陈述虽然来自直接经验，但它经过了头脑的抽象、概括，就形成了一种比较简单的、低级的判断。比较复杂的判断则不然。它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人类抽象思维能力的提高，才能逐步地形成比较复杂的判断。例如，分类判断的形成就是因分类工作实践的需要，人们把各种各样的事物，按它们的异、同，有规则的排列起来而形成的分类判断。目前，人们依据分类判断已经知道大约有四十多万种植物，一百多万种动物，生物的物种则有五百万种以上。

分类判断的形成发展也有一个过程。开始，人们对事物的分类，仅仅是表面的、形式的和现象的分类，例如生物学史上的林奈阶段，就是如此。林奈作为一个自然科学家，对动植物的分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由于他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神创论，物种不变论，使他对生物分类仅仅停留在外部现象上，因而林奈错误地把部分看作是整体的零件，而整体又只是零件的机械相加。所以他没有找到分类的内在联系。

随着人类对生物科学的深入研究，特别是达尔文进化论的创立，使生物分类判断发生了质变。由此逐步地达到了从反映生物的发展规律、内在本质的科学分类。特别是细胞遗传学理论创立，对生物分类的研究愈来愈深刻和全面，完全打破了过去的仅仅靠外部现象和表面形态的分类方法，达到了通过对现象内部本质的把握来进行分类的前所未有的高度。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抽象力的程度将愈来愈高，分类判断也就愈科学愈具体，愈能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反映对象的本质。

判断的形成既有实践问题，又有理论问题。形成判断的基本条件可以归纳如下：

（1）必须有比较丰富的经验事实的积累，这是形成判断的基础。

（2）必须具备一定的科学理论的背景。在不同的理论背景条件下，对同一件事实，可以作出极其不同的断定。

（3）必须掌握一定的逻辑概念和范畴。人的判断能力的大小、高低，取决于对逻辑范畴的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人的判断能力，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就是对逻辑范畴认识的结果。

总之，判断和其它思维形式一样，都有一个形成发展的过程，是随着人们对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种性质、各种状态认识的深入而不断发展的。

二、判断在认识中的作用

1.判断是概念内在矛盾的分化和展开，是思维过程的中介环节。

判断是概念内在矛盾的分化和展开，这就揭示了概念的丰富的内容。

在思维活动中，判断与概念，判断与推理，都是密切联系着的。从概念来说，它的内容必须通过判断来展开，来揭示，才能更加丰富、充实。所以概念离不开判断，而判断又和推理密切关联，概念、判断既是推理的基础，又是推理所必不可少的要素。概念只有依靠判断和推理，才能揭示各自之间联系，从而建造理论体系。可见，判断在揭示概念内容和组成逻辑推理过程中，都起着中介环节的作用。

2.判断是认识真理和表达思想的重要工具。

判断是对情况的断定。人们在实践中，对对象有了一定的了解，初步的获得了一定的认识之后，就需要对这些认识的成果进行必要的、由此到彼的判断，对于人们认识真理、表达真理起着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

3.判断是人们从事有目的活动的重要依据。

在中国，很早就有“知而后行”、“多谋善断”、“三思而行”、“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等一系列的判断。人们所从事的一切活动，从小到大，在每一个行动之前，都需要作出对情况的估计，并根据这种估计，作出相应的决策和行动，这些决策往往以判断的形式体现。正确的判断会引导人

们走向胜利，错误的判断会使人们陷入歧途。

主体的一切活动都是有目的的活动，这种目的就建立在对某种情况的正确的认识上，如正确的断定，就是在存有可供选择的多种可能的情况下，找到对象之间内部的必然联系，作出判断，从而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

第二节　判断的辩证法

一、何谓判断的辩证法

所谓判断的辩证法，是指判断自身包含的辩证因素，以及因这些矛盾因素引起的判断的发展、转化的过程和规律的理论。判断的辩证法包括：

1.判断自身潜在的矛盾因素；

2.一种判断类型向另一种判断类型的过渡、上升、转化；

3.判断形成特点的辩证法；

4.判断向推理过渡的辩证法。

二、判断的特点

1.两极性。任何一个判断都是由主词和宾词组成的。判断的宾词和主词之间存在着种种矛盾，如个别与一般、肯定与否定、形式与内容、现象与本质等矛盾的两极性。主词与宾词在判断中既相互联系，又互相区别。两极构成判断的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组成部分。一般说来，主词是指对象，宾词是关于对象的属性、联系、关系、必然、本质的知识。二者联系起来就构成了判断。二者存在着可比较的差异性。

任何判断，主词和宾词都必须有差异性，如果判断是无差异的同一，那么这样的判断是无意义的重复，如“树就是树”。如果判断中主词和宾词是无同一性的差异，那也构不成真正的科学的判断，如“道德不是方的”。

2.断定性。任何一个判断，对对象应有所断定，就是说，判断中的主词和宾词之间，必须用肯定或否定的联系词把它们联系起来。肯定与否定的思维形式本身，就是现实世界的性质、联系和特性的如实反映。

3.判断是联系的最初细胞，反映着两个对象之间关系的完整思想。

三、判断的辩证本性

形式逻辑仅从确定性方面来研究判断的结构形式及其不同判断形式间的关系，它不研究判断的辩证性质。

任何思维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矛盾和特殊辩证本性。判断结构是以主词和宾词的对立统一构成判断的辩证本性。

1.判断是同一与差异的对立统一。任何判断都是同一与差异的对立统一，不包含差异的抽象的同一性，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客观事物同时既是它自身，又是别的什么。同一以差异为前提，差异以同一为条件。同一和差异并非固定的对立，而是同一个东西的两极。恩格斯指出：“由于差异性包括在同一性中，才具有真理性。”（《自然辩证法》194页）同异矛盾是判断中的基本矛盾。

同一性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判断中都表现出来。例如“百合花是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词中，或者在宾词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主词或宾词所包括不了的。在这个判断中，这两个判断主词“百合

花"、"玫瑰花"是指对象，反映了主词的属性。主词与宾词既有同一性，又有差异性。这是因为"植物"并不都是"百合花"，而"百合花"的属性也并非和"植物"的共性完全相等，它还有其特殊性。所以，主项"百合花"与谓项"植物"，既同一又有差异，是同一与差异的对立统一。

在肯定判断中，同一性是明了的、公开化的。而差异性则是隐含潜在着的，因而是同一中的差异。在否定判断中则相反。例如，"鲸鱼不是鱼"，"真理不是主观的"等等，差异性是明了的、公开的。但差异性中又包含同一性，潜在着同一。"鲸鱼"不是"鱼"，但它与"鱼"有共同之点。"真理"不是"主观的"，但要揭示认识真理，还必须靠主观思维，这是差异中的同一。这两种形式都是同一和差异的对立同一。只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

2.判断是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

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是客观世界最普遍的联系的反映，也是判断固有的辩证本性。从最简单、最普遍、最常见的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简单的命题开始，都体现了这个辩证本性。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就是说，对立面即个别与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

形式逻辑不研究概念、判断的发展变化，辩证逻辑则认为一切都有其发展过程。概念由于其自身的运动而分化、而

区别为各种环节，这便是判断的实质所在。这种“区别”在概念中还是内蕴着，在概念本身中还未明朗化，而在判断中就明朗化、公开化了，区别为个别和一般。例如，在“铁是金属”，“汞是液体”等判断中，个别和一般、个性和共性的对立是如此的鲜明突出。但又不是简单的机械的等同、同一，而是宾词所反映的共性存在于主词的个性之中，主词的个性在宾词的共性中得以表现和具体化。共性是以个性为基础的共性，个性表现了共性并使之具体化的个性。一切事物都是个别的，而一切个别的事物又都具有普遍性。就是说，个别性内蕴含着普遍性。个别与一般既有区别，又密不可分。判断的主词和宾词只有达到这种内部的对立同一才能反映真理。

不仅任何一个判断中包含着个别和一般的辩证法，而且在主词和宾词的对立统一中也可以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里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的矛盾，因为当我们说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时，我们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东西排除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二者对立起来。

形式逻辑虽然也对判断这种思维形式作了很有价值的研究，但它有两个很重要的问题无法解决，也不可能解决：

第一，在判断中，如何反映客观世界固有的矛盾运动；

第二，判断与判断，概念与判断，判断与推理等各种思维形式的内部联系是什么等。

正是由于这些问题不能解决，所以限制了它对判断思维形式的进一步把握。

判断的辩证法还表现在辩证逻辑要求在判断时，进一步揭示客观事物内部的矛盾及其发展趋势；还表现在判断与判断之间也是矛盾发展转化过程。

3.判断是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

任何客体都具有内在的否定性，都包含有肯定与否定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反映对客体的这种认识的判断也包含着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

例如："现代文化是对人类历史文化的继承和发展"这个肯定判断，不仅对人类文化遗产给予明确的肯定，同时也包含着对人类文化遗产糟粕的否定。再如："社会主义不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个否定判断中，也包含着肯定，即肯定社会主义与资产阶级专政这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

"他是高个子"本身就是否定"他是矮子"；

"他不是高个子"这个否定判断本身就蕴含肯定。

在判断过程中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使判断内容包含辩证法精华。

第三节 辩证判断

一、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

辩证判断是自觉地运用辩证法反映客观对象的发展变化及其矛盾属性的判定。有辩证判断，就有非辩证判断。非辩证判断虽然也牵涉到客观对象的发展变化，但它不能自觉地反映对象的变化发展。识别一个判断是辩证判断还是非辩证判断，主要看它是否反映了对象矛盾运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辩证判断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它反映了客观对象的发展变化及其矛盾属性。

二、判断的辩证法与辩证判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辩证判断不仅与非辩证判断有区别，而且与判断的辩证法有区别。判断的辩证法是一切判断所固有的属性。判断的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在判断中的反映，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存在于一切判断之中。例如“牛是动物”这个简单判断中，就包含辩证法。复杂的判断所包含的辩证法则更加丰富。但是，并非一切判断都是辩证判断。就是说，并不是人们对事物认识结果的断定，都是辩证的断言。因为辩证判断是客观对象的辩证法在人的主观思维中的反映，是人们对客观对象进行辩证认识的断定。客观对象本身的辩证法是一回事，人的认识活动是否意识到客观事物辩证法，是否对事物进行辩证的断定又是另一回事。

任何判断都包含辩证法因素。当然，辩证判断也必然包含辩证法因素。但是，这并不表明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一定达到了辩证的断定。因此，有必要将判断辩证法与辩证判断予以区别。只有懂得了这种区别，并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方法去分析客观事物的矛盾，才能作出辩证的断定。

我们在把握判断的辩证法与辩证判断关系时，必须注意以下的情形：

1.任何判断自身都包含有矛盾及其辩证法的因素。无论人们是自觉地还是不自觉地运用它，但只要作出判断，就有辩证法。

2.任何判断都有固有的辩证法，都受辩证法支配。这一现象大量的普遍的存在于人们思维之中，这一情形在人类思维史上出现得较早。

3.辩证判断是人们对对象内部矛盾关系的全面断定，是

人们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的结果，它在人类思维史上出现得比较晚，相对地说，辩证的判断与判断的辩证法相比数量较少。

4.判断的辩证法是判断的基础。辩证判断的出现，又进一步丰富了判断的辩证法的内容。辩证判断是人类智慧高度的发挥和体现。

三、判断发展的两个阶段

判断这种思维形式的发展有两个阶段：判断的抽象阶段（普通判断）和判断具体阶段（即辩证判断）。

1.抽象判断和辩证判断。

抽象判断是关于对象最简单的规定，是对对象的抽象的断定，它建立在抽象同一律基础之上，并受形式逻辑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所制约。即是说，任何抽象判断，或者肯定主词概念与谓词概念的同一性，或者否定主词概念与谓词概念的同一性，不能在同一个判断中，同时既肯定又否定它们的同一性。这就决定了抽象判断与辩证判断的本质区别。

（1）抽象判断是同异分离，非此即彼，因而不能揭示对象的内在矛盾。

任何判断本身都是矛盾体的体现，包含着主词与宾词之间矛盾的统一，但是在抽象判断阶段，不研究、不涉及这些矛盾关系，同一律的逻辑格局限制了它，因而只能在同一个判断中要么反映同一性，要么反映差异性，同就是纯粹的同，异就是纯粹的异。

例如，康德的“二律背反”的判断形式，就把主、谓项看成两个不相容的判断形式。他认为，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

上是有限的，同时又认为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无限的，而且有限与无限有着不可愈越的鸿沟。因此成了无法理解的悖论。这是由于普通判断的局限性所决定的。

辩证判断则把“二律背反”统一起来，即在同一判断中既肯定又否定主词与谓词的同一性。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是有限与无限的对立统一。这就突破了抽象判断的局限而达到了辩证判断。

（2）普通判断反映对象的确定性，因而不能揭示对象的发展、转化。客观对象总是在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普通判断却是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反映对象的，它自身的这种稳定性、确定性，使它只能作出“是”即“是”，“否”即“否”的断定，而不能揭示事物内部的“是而否”，“否而是”的矛盾的转化。

辩证判断则不同。它是对对象的内在性质及其规律性的断定，能够反映对象发展转化的特性。例如，在高等数学中，就有这样的命题：“直线就是曲线”、“曲线就是直线”。这样的判断在形式逻辑中是违反不矛盾律的。而辩证逻辑正是以研究这样矛盾思维为己任的。

（3）普通判断着重从量的角度进行研究断定，只反映对象外在层次关系，即外延关系。这种外在的层次关系就是事物的量的规定性。辩证判断则着重研究判断内容，研究判断的内在联系，研究判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辩证法。它反映了对象的深层联系，即从质和量的对立统一中研究判断的规定性。这就符合人们的认识过程，即人们往往先认识对象的较浅的外层关系，从量上进行分析，然后才认识到质，再从质与量的对立统一中把握事物的规律。

（4）普通判断是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只注意思维的形

式结构的研究。它是从具有不同具体内容的判断中抽取出一般的形式结构，并从真假的角度考察它的逻辑形式。它只揭示当具有某一判断形式是真的情况下，另一判断的或真，或假。例如，当"凡S是P"为真，则"S不是P"就假；"S不是P"为真，则"凡S是P"就假，即一个为真，另一个为假的关系。

辩证判断则不仅从形式结构上推断真假，而且结合具体内容判断真假，也只能从内容上、实践上断定判断的真假。

上述可知，抽象的普通判断是判断的初级阶段，辩证判断是判断的高级阶段。普通判断是辩证判断的前提和基础。人的思维首先必然经过抽象判断阶段，然后才上升转化到辩证判断阶段。辩证判断是对对象具体对立统一的认识，是达到了科学而全面的断定。

2.判断的发展转化。

辩证逻辑研究判断不象形式逻辑那样，只满足于把各种判断列举排列起来，或只研究判断的外在的层次联系，相反，它要研究判断的内在联系以及如何由此及彼，由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

判断的内在联系，包括判断发展的基本运动形式。判断的这种内在发展必然性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个别性判断——特殊判断——普遍判断的发展转化。

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在我们的思维中都经历了个别阶段，即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的过程。就是说，任何判断都是从个别性经过特殊性到普遍性的发展转化过程。这个过程反映了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发展的三个不同层次的联系和统一。

个别性判断。个别性判断是反映对象的个别性质的判断，是认识的初始阶段。例如：摩擦能够生热，已被史前人所掌握。但是，经过了几千年，人脑才能概括出摩擦生热的判断。这是一个个别性的判断，它只记录了“摩擦”这种能量的单一形态转化为能量的另一单一形态。个别性判断是判断发展的转化的前提和基础。

特殊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是反映对象的特殊性质的判断，是个别性判断向普遍性判断发展的中介。我们仍是以“摩擦生热”这个判断的发展为例，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根据“摩擦生热”这个特殊过程和同时发现的其它类似过程的关系的研究，作出了这样的特殊判断：“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即是“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在特殊情况下都能转变为另一特殊的运动形式”。这个判断所记录的已不是单个的事实，不仅是机械运动的个别形态的“摩擦”，而且是任何机械运动都具有转化为热能的性质。所以，这个特殊性判断是在个别性判断基础上上升而来的。

普遍性判断。普遍性判断是反映对象普遍性质的判断。它反映人们的认识已由个别性经过特殊性而达到与普遍性的统一。因为人类社会生产和科学的进一步发展，使人们能够从上述特殊性判断进一步作出这样的判断：“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其它任何运动形式。”这个判断反映的不仅是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能够转变为另一特殊的运动形式，而且是任何运动形式都能转变为其它的任何运动形式。在这个普遍性判断中，能量转化定律得到充分表现。恩格斯：“到了这种形态，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现。”所以，普遍判断乃是“判断一般的最高形式”。（《自然辩证法》第187页）

可见，人们对任何客观对象的断定，都毫无例外地经历由个别判断到特殊性判断再到普遍性判断的过程。

（2）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

这是判断发展转化的又一种形式。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辩证法对每一种现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运动中去理解。

由于客观事物具有否定性的对立统一这一根本的性质，人的主观思维也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的认识，通过不断地自我否定，向前发展。否定，是真理发展的重要环节，是达到由此及彼的"桥梁"、"中介"。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正是辩证运动的思维形式。

肯定判断。是标志人们对于某一客观过程的认识运动的起点的断定。

在肯定判断中，运动是连续的，早为一些先进的思想家所发现。如古希腊哲学家就认为一切皆流，万物常新。我国公元前12世纪的周易哲学，已在阴阳八卦中肯定了五行说：土、水、火、木、金，并朴素地说明了它们之间的互相肯定、否定及其变化的连续性：土→水→火→木→金，说明它是一个生成另一个的关系。

否定判断是认识的联系和发展的中介。

古希腊哲学家芝诺认为，运动是点截的、静止的。运动每一瞬间占有一定空间和时间。从这一点上来说，飞矢是不动的。芝诺的高明之处，在于他不是从事物外部来否定运动的连续性，而是深入到运动内部分析解剖运动过程，揭露它多方面不同质的规定，从而使肯定判断陷入逻辑矛盾，指出了运动是不动的、点截的和不连续的。芝诺的这个否定判断当然是错误的，是对运动的内在矛盾的割裂。然而，这也说

明辩证法与诡辩论虽截然相反，但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而是近在咫尺。列宁说："辩证法曾不止一次地通向诡辩论的桥梁。"（《列宁选集》第2卷，第850页）芝诺发现了这个矛盾，客观上也是对辩证法的一大贡献，是对肯定判断的否定。康德也同样地总结了这些矛盾（有限与无限、间断与连续、运动与静止等），但是，他认为这是二律背反，所以他只好悲叹理性永远解决不了这个矛盾。

否定之否定判断是通过上述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的扬弃而达到具体同一的判断。黑格尔正确看到了运动的连续与间断、运动与静止的对立统一；赞扬了芝诺的机智，讥笑了康德的机械。当然，黑格尔也不可能科学地解决否定之否定判断问题。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产生，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它揭示了世界物质运动及时间与空间、运动与静止、连续与间断之间的辩证关系，形成了运动既是连续的又是间断的对立统一的科学判断，即否定之否定判断。这个判断是在吸取前面两个判断中的合理部分，又扬弃了它们各自的片面性而形成的真理性判断。

开始人们认为，光是粒子运动，这是肯定阶段。后又进一步发现了"光是波运动"（否定阶段）。经过近百年研究，得出否定之否定结论，即认为"光是粒子和波的对立统一"。又如，"新陈代谢是生和死的对立统一"，这都是否定之否定判断。

人们对于物质的系统结构这个普遍性认识，也是经历了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的过程。19世纪以前，人们曾认识到分子、物体都有其自身的结构，但系统结构是不是一切物质形态的普遍属性，还是个疑问。

19世纪初，原子论认为，原子是组成一切物体的最后单元，自身没有结构。19世纪末，放射性元素的发现，证明了原子也是有结构的。以后科学的发展又进一步发现原子由电子和原子核组成。原子核又是由质子和中子组成，且发现了正电子和光子等。这样，原子结构便确定无疑了。当时科学家把电子、质子、中子、正电子、光子统称为基本粒子，认为它们是物质的最基本的和最小的，不可再分的单元了。事实上，这样的系统结构，还不是一切物质形态的普遍属性。

近代科学发现，基本粒子中又有夸克，夸克至少有五种类型，将近20个亚夸克。实物如此，场也如此。这说明，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揭示出系统结构性是一切物质具体形态所共有的普通属性。这样的判断才真正揭示了物质结构和物质运动的普遍联系。

（3）判断发展转化的两种过程的辩证关系。

从个别判断经过特殊判断发展到普遍判断形式，与从肯定判断经过否定判断发展到否定之否定判断形式，这两种发展转化形式，既是各自独立的，又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这两种认识过程，都是由于思维的内在矛盾性发展所决定的。这种矛盾运动使认识由个别上升到普遍，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例如人们对微观粒子波粒二象性的认识，就是充分地体现了这两个过程的辩证关系。这个认识既经历了由个别判断——特殊判断——普遍判断的过程，同时又经历了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的过程。这个具体过程是这样的：首先牛顿提出了“光是粒子”的断定，尔后，惠更斯提出了“光是波动”的论断，否定了牛顿的微粒说。这两种观点大约争论了一个世纪。之后，爱因斯坦以量子理论

为基础，得出了“光是以量子的形式（光子）穿越空间的”，即光具有“波粒二象性”的辩证论断。这个新的判断，肯定了牛顿和惠更斯合理部分，否定了其片面性。这样，人们对微观粒子的认识又继续发展了。但是，光是波粒二象性，仅对光性质判定，还是特殊性的判断。本世纪20年代又发现了电子等微观粒子也具有这种性质，进而认识到“一切微观粒子都具有波粒二象性”，这个判断就成了普遍性判断，同时也是否定之否定判断。

对辩证判断和非辩证判断仅从形式结构上来区分，这是欠妥的。因辩证逻辑是研究内容的逻辑，是反映认识水平的逻辑。如果脱离了主体认识，脱离了内容，单纯从结构上去区分，是无法区别什么是辩证判断，什么是非辩证判断的。

如何区分辩证判断和非辩证判断呢？只有从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中，从内容与形式之间是否存在着内在的本质的联系，进行区分。

判断发展转化的两个过程：即从个别→特殊→一般，与从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这两种形式、两个过程，实质上就是抽象思维上升到具体思维在判断中的具体展开。

第四节　从判断向推理的过渡

概念、判断、推理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互相转化的。判断是概念内部矛盾展开，推理则是判断之间的矛盾展开，它揭示了判断之间的必然联系和思维内在矛盾的发展，判断必然向推理转化。

一、推理是概念、判断内部矛盾的进一步展开和深化

推理是由概念、判断构成的，是概念、判断内部矛盾的进一步展开和深化。概念中的个别与一般、同一与差异等等矛盾，在判断中被主宾形式所展开。但是，概念是多种矛盾的统一体，是个别性、特殊性和普通性对立统一。因为任何判断只有主宾结构形式，它要进一步展开概念的属性，其自身的力量就不够用了。因此，必须借助于新的思维形式，这就是推理。推理以它的中项把前提和结论联系起来，更全面揭示出个别、特殊和普遍之间的联系，进一步全面展开和深化概念，形成系统的思维形式、本质及其规律性。

二、推理是判断与判断之间本质联系的表现

推理是从已知判断推出新的判断的思维形式，在判断基础上形成的推理，即从前提通过中介（判断）逻辑推出新判断即结论。

例如，演绎推理：

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应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必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可见，推理是判断与判断之间的必然联系，反映了客观对象之间本质联系。

三、要从已知的判断得到新的判断必须进行推理

推理既是从已知判断推导出新的判断的一种思维形式，又是人们进行正确思维的一种方式。人们往往利用推理的方法去认识那些不能直接观察到的现实过程，并由此作出新判

断，提出新的概念。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无不运用推理，推理是人们进行预见的有力工具。人们在行动之前就应明确自己行动的目的性，并对行动的后果进行预测。人们对未来科学发展预测，往往要提出假说，但任何假说都离不开推理。因为假说靠的是想像和推测，即靠现有的科学基础和人们对它的本质及其规律性的认识，对未来的发展进行想像和推测。在现代科学理论中，几乎没有一种理论是不经过假说阶段的。推理在假说中起着重大的作用，科学假说虽是假说，但假说必须具有二个条件：一是要有一定的科学事实为根据，二是要有一定的推测性质的判断。例如星云假说，地质构造形成假说，大陆漂移假说等等，都是根据大量的丰富的材料进行推理得到的结果。

1682年牛顿的好朋友哈雷，根据牛顿万有引力原理通过计算发现了一颗大慧星（中国叫扫帚星）的轨道，并计算出每隔76年绕太阳一周。他从1682年观察，到1758年底，果然观察到了这颗慧星，依次类推，到1985年7月哈雷慧星经76年旅行，又回到太阳身边来，这就是通过计算推导出来的。

现代科学愈向前发展，愈要求人们有更多的科学预见，要求人们不断地从已知推出未知。推理是从已知到未知的桥梁，是获得新知识的重要手段。

第五章　概念和判断矛盾运动的深化——推理

第一节　推理概述

一、什么是推理

辩证逻辑中的概念、判断、推理之间是紧密相联、三位一体的。概念是总体，是思维形式矛盾的胚胎。判断是分化、中介。推理是概念、判断矛盾运动的深化和发展的必然结果。所以我们把推理定义为，推理是概念和判断矛盾运动系统的思维形式。它是通过前提和结论之间的矛盾统一，从已知推出未知的思维形式。

这样定义推理，其优点有三：第一，说明了推理是概念、判断矛盾运动的继承和发展，揭示了它们在思维过程中的一体化、系统化的进程。

第二，反映了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内在矛盾关系，避免了形式逻辑仅仅从形式上定义的弊病。

第三，反映了推理是从已知推出未知的一种重要的思维形式。

二、推理的特点

1.辩证推理是建立在客观对象之间辩证关系基础之上的。

2.辩证推理实质上是揭示矛盾由潜在到全面展开、转化的思维过程和形式。

3.辩证推理遵循对立统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规律，前提和结论之间蕴含着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的对立统一。

4.辩证推理的前提与结论、形式与内容之间是含有内在联系的有机统一，是紧密结合内容来研究推理形式的。

辩证推理是概念、判断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基本思维形式之一。

三、推理发展的两个阶段

推理发展同概念、判断一样，也有一个自身的发展过程，即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其主要表现为，从抽象的阶段（普通的推理）向辩证推理上升的思维过程。所以，普通推理和辩证推理，是推理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阶段。

普通推理是在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指导和制约之下，建立在同异分离基础之上的一种思维形式。它有抽象性、确定性、单一性的特点，是撇开事物的具体内容，仅仅从形式上进行推论，如下述推理形式：

M——P

S——M

S——P

这是个三段论第一格的推理，抽去了内容，仅保留了形式结构。因而不能深入事物内部本质矛盾中去进行辩证考察。所以，普通推理是推理过程中的初级阶段。

辩证推理则是在普通推理基础上的深化和发展，它受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所支配，并建立在同异矛盾基础之上，是具

有内在本质矛盾的辩证思维形式。事物的发展是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推理只不过是这个矛盾运动的反映。因此，辩证思维的推理必须对对象进行矛盾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的分析，推导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结论。列宁基于对帝国主义的基本矛盾的分析，推导出“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一国或少数几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科学结论。毛泽东基于对旧中国的基本矛盾的分析，推导出“中国革命必然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步走”的科学结论。这些科学推理，都是建立在对对象内部矛盾分析的基础之上的辩证推理，是属于推理过程的高级阶段，反映了社会历史矛盾发展的必然过程。辩证推理与具体概念、辩证判断一样，是理性思维的高级形式。

四、辩证推理与普通推理的区别和联系

辩证推理与普通推理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推理。它们都处于理性思维阶段，共同担负着实现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抽象向具体转化的任务。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一)辩证推理与普通推理的根据不同。

辩证推理是建立在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基础上的推理，前提和结论之间有着内部的必然的逻辑关系。普通推理是建立在抽象同一律基础之上的，不能反映对象的辩证运动，仅从形式结构上研究有限的推理形式。黑格尔评价这种推理是把各种性质作为外在的关系摆在那里，于是个性与共性，前提与结论之间只是抽象地、外在地独立存在着，这就是形式逻辑的普通推理。

由于这两种推理的根据不同，决定了它们的逻辑眼界不

同。普通推理只反映抽象形式的要么同一、要么差异，不能同时既反映同一，又反映差异。而在辩证推理中，同一与差异、个性与共性、在前提与结论之间获得了真实的、辩证的联系，更深刻、全面地反映着客观的辩证法。

(二)辩证推理与普通推理组成的要素不同。

辩证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以及它的中介，必须由辩证判断所组成，普通推理的前提和结论都是抽象判断，这是由于普通推理是不联系思想内容的推理，只研究形式结构方面的规则，因而前提是抽象判断就可以满足该推理的要求了。辩证推理是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的推理，根据对象内在的矛盾及其规则进行推理，必然需要辩证判断，即能反映对象内在矛盾的判断作为推理的前提。这是辩证推理与普通推理的性质不同，要求有不同的组成要素。

总之，辩证推理较之普通推理，在反映对象的深度和广度上、前提和结论之间内在的逻辑关系上，都有根本的区别。

然而，二者的区别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是相互联系，彼此可以转化的。普通推理是辩证推理的必要前提，蕴含着辩证的因素、胚芽，是辩证推理得以完成的基础。辩证推理则是普通推理的深化和发展，是普通推理逻辑发展之必然。两者是推理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反映着人类推理思维形态发展的历史进程。

第二节　推理的辩证法

推理的辩证法是指各种推理形式都具有自身的辩证法因素。包括推理结构的辩证法，各种类型推理形式的辩证法等。

一、推理结构的辩证法

推理结构的辩证法就是指推理的构成要素的辩证法。凡是推理都是由前提和结论这两个部分构成的，是构成推理的两个要素。

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前提是推理的根据、理由和出发点，结论是通过与前提的联系推出的新的认识，新的判断。在同一推理中，前提和结论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是确定的，它们在同一推理中处于矛盾的双方，各有不同的本质规定和差异，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是对立的；但它们之所以能从前提推出结论，说明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前提和结论具有互相依存的统一性。没有前提就没有结论，反之亦然。前提是相对于结论而言的，结论也因前提的存在才有其结论的意义。

（2）前提和结论是互相渗透的。在任何推理中，前提和结论之间存在着互相蕴含渗透的关系，这是推理之所以能推出结论的根据之所在，否则，构不成科学的推理，必然是错误的推理。

（3）前提和结论是互相转化的。客观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在推理的思维形态中，前提和结论之间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前提可以转化为结论，结论也可以转化为前提。前一个推理的结论，可以成为后一个推理的前提，即使在同一个推理之中，前提和结论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互相转化。这种相互转化的过程就是思维从抽象推理不断上升为具体推理的过程。前提和结论之间这种转化，组成了有机链条，把各种推理形式辩证地统一起来，在纵横交织的推理

系统中，反映着客观的辩证法。

二、各种类型推理形式之间的辩证法

推理的辩证法，还表现在对各种类型推理之间的联系、发展和转化的研究上。

形式逻辑只对各种推理形式进行相对独立确定、抽象的研究，而不研究、不涉及推理的各种类型（类比、归纳、演绎等）之间的相互联系转化和互相过渡。辩证逻辑则要研究推理自身的矛盾运动，以及各种推理形式之间的联系发展和转化。

第一，各种推理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

在实际思维中，任何一种推理形式不能单独进行，必须与其它推理形式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才能进行。没有其它推理形式的帮助，任何单独一种推理既不能形成前提，也不能推出合乎逻辑的结论。

任何一种推理都必须依靠其它推理的协作。例如：类比推理是从两个或两类对象的属性的类比中推出结论的。可是类比推理本身不能认识对象的属性，必须依靠原有知识和一般原理对类比的对象进行分析。因此，类比推理必须依靠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同样，归纳推理也不能孤立的存在。归纳推理要依靠演绎推理。演绎推理也必须应用归纳和类比推理的结论作为它的前提。因此类比推理与归纳、演绎推理之间是互相渗透、相互作用，三者相互结合才能组成人类思维中的推理系统，推动理性认识。例如，著名的地质学家李四光，根据我国东北松辽平原和华北平原与中亚地质结构相似，进行深入考察，由此推出中国类似中亚地质地貌的地方也有石油的结论，在这里就是既运用了演绎推理，又运用了

归纳和类比推理，是多种推理形式的综合应用。

第二，推理形式的互相过渡。

推理的辩证法，还表现在推理形式的相互过渡和转化上，即可以由这种推理形式转化为另一种推理形式。在这方面数理逻辑若干研究成果，为我们提供了最好的论证和支持。下面举例陈述这种转化。

1.演绎推理形式之间的转化。

假言推理可以转化为选言推理。

即〈 $(p\longrightarrow q)\wedge p$〉$\longrightarrow q$为一个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形式，借助逻辑等值关系，可转化为选言推理。

〈 $(\neg p\vee q)\wedge p$〉$\longrightarrow q$ 这一选言推理形式与上面的假言推理之间是等值的关系。

2.完全归纳推理向演绎推理的转化。

奴隶社会的法律有阶级性
封建社会的法律有阶级性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有阶级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有阶级性

除以上命题外，我们知道这四种社会形态又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的一切存有阶级的社会，在此基础上，我们得到这样一个结论：一切有阶级的社会的法律都是有阶级性的。这是一个完全归纳推理，然而，它可以转化为演绎推理。这就是说；如果某个类S是由并且只能由元素a、b、c、d所组成，并且a、b、c、d就是S类的全部元素，而a、b、c、d又都是具有某种属性F，于是就有：

$$\forall_{(x)}((X\in S)\longrightarrow F_{(x)})。$$

$\forall_x (X\in S)\longrightarrow F_{(x)}$，就是一个演绎的谓词公式。

以上阐述的是各种推理形式的互相过渡，相互转化，它

不仅说明了推理本身，而且进一步说明了各种推理形式之间存在着互相依赖的关系，展现了推理之间活生生的辩证图景。

第三节　辩证推理

一、辩证推理及其特点

辩证推理是建立在辩证思维规律及其方法基础之上的，是从对象已知的矛盾推出对象未知的新的矛盾的思维形式。或者说，辩证推理是从揭示对象的现象到揭示对象的本质，从揭示对象的外部矛盾到揭示对象的内部矛盾运动的推理。

辩证推理的特点：

(一)严格遵守对立同一思维律。

辩证推理是建立在辩证思维的规律即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基础之上的，也就是建立在同异矛盾的基础之上的推理。它突破了形式逻辑的抽象同一的逻辑眼界，在思维过程中对客观对象进行具体的历史的矛盾的分析，充分地体现了主观辩证法对客观事物的发展方向、趋向、矛盾之间转化的辩证思维过程。

(二)揭示了或然——实然——必然的思维过程。

辩证推理揭示出人们对矛盾的认识是从或然到实然再到必然的发展过程。人的认识是由浅到深，由不完全的知到较完全的知，由偶然、或然再到实然、必然的过程，也是推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推理中由普通推理到辩证推理的过渡表现为由或然向必然的过渡，反映了从或然性向实然性、必然性的转化。

例如：欧文、傅立叶等根据他们当时看到的社会不平

等，提出"空想社会主义"的或然推理。

从列宁的社会主义可以首先在一国胜利的可能性到苏联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实然性，可以概括为必然性认识，即社会主义必然在全世界取得胜利的必然规律。

又如：阿基米德洗澡时联想到排出水体积与物体比重体积比例关系，从洗澡这一偶然发现中推出具有必然性的规律，即阿基米德定律，这也是从或然发展到必然规律的认识的推理的过程。

(三)辩证推理是建立在逻辑与历史一致基础上的推理。

辩证推理是建立在具体的对立同一规律基础之上的，它对对象所进行的推理既符合历史，又合乎事物本质发展规律，是逻辑与历史的统一。

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进行的辩证推理，就是以商品这个简单的规定作为逻辑的起点。商品，既是资本主义的原素细胞，又是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的历史起点。马克思从商品的内在本质矛盾——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出发，推导出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而劳动的二重性必然产生价值的二重性——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价值形态，最后发展成为相对剩余价值与绝对剩余价值，从而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秘密。《资本论》的逻辑就是这样地建立在逻辑和历史一致基础之上的逻辑，是运用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最好的典型。

二、辩证推理的原则

辩证推理不仅是对客观现实进行分析、总结和概括它的发展规律，具有预见性；而且还可以进行历史的推测，所以辩证推理能够历史地、发展地、全面地反映着客观辩证法。

辩证推理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具体性原则。

所谓具体性原则，就是进行辩证推理时，必须坚持具体分析具体矛盾的原则。任何事物之所以有区别，是由其不同质的矛盾所决定的。辩证推理必须遵循具体矛盾具体分析的原则，才能使推理符合客观实际，得出符合规律的结论来。

2.联系性原则。

所谓联系性原则，就是进行推理时，必须遵循事物的普遍联系的观点，坚持普遍联系的原则。任何对象不是孤立的，而是处在一定关系和联系之中，任何运动形式也是互相影响、互相作用，互相转化，因此，推理的联系性原则是客观存在的。人们只有遵循普遍联系的观点和方法，才能达到正确推理，把握辩证推理。

3.全面性原则。

所谓全面性原则，就是进行推理时，必须坚持全面性。任何对象是多方面规定性对立统一的矛盾体，所以，进行辩证推理不能仅仅停留于一个点，或者一个面上，而要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去观察、分析，然后进行推理，才能得到全面的认识。

以上三条既是辩证推理的三条基本原则，也是辩证推理有别于形式逻辑推理的重要方面。

三、辩证推理几种基本形式的例举

（一）辩证归纳推理。

辩证的归纳推理是从若干个别事物具有某种性质的辩证矛盾，推出该类事物都具有这种性质的辩证矛盾的推理。其中，不仅包括这种辩证矛盾的一般规定性及其特殊规定性，

而且包括与其一般规定性相联系的，不同于前提所有特殊规定性的更丰富的特殊内容的推理。

例如：从巴黎公社和十月革命出发，辩证地归纳出无产阶级暴力革命的道路，这条道路不仅包括暴力革命这种一般规定性及其自身的特殊性，而且还包括许多特殊性，如从城市武装暴动转向农村发展的特殊规定性，农村包围城市的特殊规定性等。这些特殊规定性，在前提与结论中是潜在的、蕴含的，只有辩证推理才能推导出来。

（二）辩证演绎推理。

辩证演绎推理是从一类事物具有的矛盾性质推出该类中其它事物也具有这种性质矛盾的推理形态。

例如：从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共同道路——暴力革命，这种一般的辩证矛盾出发，进行辩证的演绎推理，得出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也应该走暴力革命的道路。这个结论是科学的辩证结论，因为这个结论蕴含着中国特有的特点，即农村包围城市等一系列特殊表现形态。

（三）辩证分化推理。

辩证分化推理是以事物对立的统一为前提推出与前提相矛盾的结论。具体的辩证分化过程，是以辩证的演绎推理为基础的。它是以对立统一为前提或指导，从具体事物的统一出发，推出统一将分化的辩证演绎推理过程，推出的结论不仅包括将分化的一般规定性，还包括怎样分化及分化后的特点等等的特殊规定性。

例如：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毛泽东在理论分析中得出的结论之一是“军阀各派的今天的暂时的妥协，即酝酿着明天的更大的战争。”这个结论就是应用辩证分化推理得出的。

四、辩证对比推理

辩证对比推理是通过两类事物或两个对象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对比，从而推出两个对象各自发展规律的推理。

例如：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一文中分析抗日战争的前途，把中国与日本各方面情况进行对比，用的就是这种推理。

中国：政治、经济、军事弱的国家，大国，抗日战争是进步的、正义的战争，得道多助，正在上升、兴旺的力量。

日本：政治、经济、军事强的国家，小国，侵略的非正义的战争，失道寡助，没落衰退的力量。

通过两国各方面鲜明的对比，推出中国抗日战争是持久战，胜利一定是属于中国人民的正确结论。

五、推理向范畴的过渡

人类的初始，人还不能把自己和自然界区分开来，随着社会劳动的实践，人们逐渐产生了语言，并逐步地掌握了事物间的因果联系。例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就是运用最简单的推理。随着人们实践经验的丰富，人类智慧也大大发展起来，并可以自觉地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进行思维，随之也必然导致范畴的产生。范畴不过是一些概括范围更广泛的大概念，或系统概念。这些大概念、系统概念，都是通过判断向推理的过渡，最终由推理向范畴的过渡表现出来。例如，从现象到本质，从偶然向必然，从原因向结果，从有限向无限等等范畴的深入认识，都是推理和范畴在思维过程中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推理为寻找新的范畴提供桥

梁。新范畴的出现，又给进行更新的推理提供前提条件。二者是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

第六章 规律性的概念——范畴

第一节 范畴概述

一、什么是范畴

辩证逻辑看来，范畴是概念这种思维形式发展的最高阶段，是反映对象的多方面本质规定和丰富总体的概念。列宁指出："范畴是区分过程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范畴就是科学的基本概念，是反映对象普遍联系及其规律的概念。

概念与范畴既紧密相联，又是有一定区别的。

首先，范畴比概念概括对象的性质及其范围更普遍、更深刻。无论从范畴的内涵的深度，还是从其外延的广度来说，范畴都比概念要深广。

其次，范畴反映的往往是最典型的、最经常遇到的、反复出现的本质矛盾，带有普遍的规律性。

再次，概念有大有小，概念的外延有反映一个对象的，也有反映几个或一类对象的。而范畴一般说来，不仅仅是反映一个特殊的具体的对象。

例如："长江"、"木屋"、"北京"等等思维形式，其外延均较狭小、较具体，因此，它们均是概念，而不是范畴。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概念和范畴没有绝对的界限。即使同一个概念，在一定情况下是概念，在另一种情况下则是范畴。例如：日常普通思维中，经常运用的力、重量、质量等等，人们往往是从概念意义上使用它，可是在物理学的理论体系中，都是从范畴的意义上使用的。区别一个概念究竟是在什么意义上使用，必须放在具体认识过程和理论体系中去鉴别。

二、辩证逻辑如何研究范畴及其范畴的特点

形式逻辑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思维形式和结构，不研究范畴。

辩证法研究范畴，但同辩证逻辑研究范畴的角度不同。

辩证法是从人们对范畴的认识过程的角度、从范畴内容自身辩证法的角度来研究范畴。例如探讨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必然与偶然的辩证关系等等。

辩证逻辑则不具体地研究这些范畴的内容及其辩证法，而是从范畴的产生、形成、发展的规律和方法论的角度研究范畴；从这些范畴之网如何组成各门科学理论体系以及各种范畴的逻辑发展规律方面来研究范畴。各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都有自己独特的范畴群，这些范畴群的逻辑关系怎样，也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

总之，辩证逻辑既是以各门科学对范畴的研究为基础，又与它们对范畴的研究有区别，它所着重研究各门科学范畴及各种各样范畴的逻辑关系及其共同的规律和方法。

范畴的特点，概括说来有以下三个：

（一）范畴是各门科学基本的具体概念。每门科学都有区别于其它科学、反映其自身的特殊认识及其规律的一些基

本的思维细胞——概念，作为自己的范畴。只有这样，这门科学才能独立，否则，就不能称其为科学。

（二）范畴具有体系性。范畴组成人类认识的系统、认识之网的网上纽结，不是任意的、杂乱的，而是系统的、有序的。不但各门科学本身的范畴自成体系，例如数、自然数、正数、负数、小数、分数等等构成数学。而且各个学科本身又是科学的多层的范畴结构体系中的一层，是组成更大体系的一部分、一个层次。范畴之间有多层次系列关系，又有多方面内容，均自成体系。

（三）范畴具有高度概括性。

范畴是对象中最一般、最普遍规律的对立统一性的高度概括。从这个意义上说，范畴带有科学学意义的作用。

什么是科学学？科学学是研究科学本身的一门学问。它把各门科学作为一个统一的知识体系来研究，并具体地分析它的体系结构和内在联系，考察它在社会中的地位、作用，从而揭示科学发展的规律。所以，从辩证逻辑角度上讲，科学学也是一种范畴学。关于科学学的性质有三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科学学基本上是一门社会科学。另一种意见认为科学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一门边缘科学，承担着理论上全面研究科学本身的发展规律和科学与社会关系的任务。第三种意见认为，科学学是从多种学科出发，从各个侧面来研究科学发展规律的一门综合学科。

现代科学已形成一个严密完整的体系。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学之间联系更密切。各门类、各个学科、各层次的内部，都以范畴系统的纵横联系展现出来。

三、范畴的产生及其发展

范畴和其它思维形式一样，也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

在哲学史上第一个提出范畴问题并把它作为哲学问题来研究的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由于对语言的分析而揭示了范畴。他把范畴首先看作是各种词义，看作是关于现实事物的各类表示。他发现，每一个讲出来的没有任何联系的词，都表示着本质，或质量，或数量，或关系，或位置，或时间，或活动，或状态，或承受等等。亚氏认为，这绝不仅仅是语言现象，而且具有逻辑意义，具有事物内部联系的意义。亚氏为此写了"范畴论"。他认为概括方法可以把形形色色的现象完全归到范畴中去。范畴就是基本的类。并认为存在和这些范畴有关。他力求探索、揭示特殊和一般、运动和静止、必然和偶然等各种存在物的运动形式。他写道："存在物有多少，运动和变化的形式就有多少。"恩格斯说：亚里士多德"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因而把他称为古代世界的黑格尔。

亚里士多德把一般与个别、原因与质料、潜能与现实、必然与偶然等范畴的运动归结为四种形式，即本质的变化（产生和灭亡）；事物性质的变化（即从一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事物数量的变化（增加或减少）；事物位置的变化（全体的转移）。他肯定运动是永恒的，事物是在时间和空间中运动的。当然，亚里士多德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列宁说：亚里士多德总是在辩证法周围兜圈子，他的辩证法是"偶然的、不彻底的、尚未发展的、倏忽即逝的。"

（《列宁选集》第38卷，第415页、419页）但他对范畴的认识、解释是唯物的。他说不是范畴和概念产生存在，而是相反，是存在表现于范畴之中，存在是事物以某种方式表现为相应概念、范畴。在一千多年前能有这样的成果是不简单的。

康德在范畴与存在之间划了一道鸿沟。他认为，范畴和物质存在没有关系。认为范畴是悟性、先天、先验的形式。对范畴进行辩证的研究并作出重大贡献的是黑格尔。他认为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他从唯心主义立场上第一次有系统地、全面地研究了各对范畴的辩证关系，指出了这些范畴之间的互相联系和互相转化。黑格尔吸收了康德思维中的精华。康德对范畴的研究作出了独立贡献。他建立了先验逻辑范畴表。康德从形式逻辑角度研究范畴，他认为传统逻辑中的判断揭示了思维的不同类型，这就是：

（一）量：全称、特称、单称；

（二）质：肯定、否定、不定的；

（三）关系：直言的、假言的、选言的；

（四）样式：或然的、实然的、必然的。

康德根据形式逻辑中判断的特点，组成了三段式。这个三段式有严密结构。他认为人心具有三种先天的认识能力：感性、知性、理性。据此他建立了“三大批判”哲学体系：《纯粹理性批判》（知识）、《实践理性批判》（伦理）、《判断力批判》（美学）。对此，黑格尔批判它是极其没有精神的三分格式。但是，正是这三分格式为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作了形式上的准备，黑格尔才能把世界运动描绘成普遍统一格式。例如：正题、反题、合题；同一、差别、矛盾；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存在、本质、概念；质、量、度等等。黑格尔认为这种三段式里包含伟大的辩证法。他说，概念本能

使得康德第一个范畴是肯定，第二个范畴是第一个范畴的否定，第三个范畴是前二者的综合。康德范畴虽然也是三段，但没有必然逻辑形式。（参见《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第269页）例如量的范畴与质的范畴二者并没有统一到度上去。康德的四项范畴、十二判断形式之间是互相并列的。他没有认识到它们之间的必然性联系。黑格尔则天才地看到了范畴之间普遍联系的辩证法。黑格尔认为，任何概念、范畴总是要分化出自己的对立面，最终又返回自身。其具体运动过程是：最初直接规定（包含差别性的同一）。内在差别发生，成为第一个辩证否定；差别被扬弃，又回到自身。这第二个否定是更高阶段的质变，即从自在到自为，达到真理认识。黑格尔哲学用三段式组成圆圈：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逻辑学中：存在——本质——概念；自然哲学中：机械性——物理性——有机性；精神哲学中：主观精神——客观精神——绝对精神。在他的哲学体系中，存在论又分质、量、度；本质论又分为本质、现象、现实；概念论又分为主观概念、客体、理念等三段式。

恩格斯说："否定的否定这个规律在自然界和历史中起着作用，而在它被认识以前，它也在我们头脑中不自觉地起着作用，这个规律，只是被黑格尔第一次明确地表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当然，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使得否定之否定规律带有纯粹思维的性质。但它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主要来源。只有马克思才把否定之否定规律奠定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之上。

第二节　科学理论的范畴体系

任何科学理论，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由辩证思维的概念和范畴系统构成的体系。这里的范畴，不是杂乱地、外在地拼凑在一起，而是依据它们内在本质的联系，按照一定序列构成的有机系统。这种范畴和范畴之间存在着普遍的联系和转化。这些范畴间的联系和转化，是人们对特定对象认识成果的凝缩体。辩证逻辑认为．科学理论的范畴体系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科学理论范畴既是人们特定的科学对象本质内容的抽象和高度概括，又是人们进行新的认识的有力工具。任何科学理论范畴，都是对这门科学的规律性的认识和总结，如果说人们在日常思维中往往是不自觉地运用范畴，那么在科学的辩证思维中，则是自觉地依据一定逻辑联系，按照一定范畴体系进行逻辑思维。

第二，任何科学理论范畴都有体系性。由于整个客观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体系和系统，反映这种普遍规律的科学理论的范畴，也必然具有体系性。

列宁称赞黑格尔建立了严密的逻辑范畴体系。他强调逻辑范畴的系统性、整体性。在任何科学理论的范畴中，每一个范畴既是这个科学理论范畴体系中的一分子，又是这个科学理论范畴系列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它们排列位置不是偶然的，随意的，而是有一定必然的逻辑性的。黑格尔从“有”和“无”这对矛盾中产生变，这是他整个逻辑体系的基础。他的整个逻辑学就是建立在这个矛盾基础之上的。其中，每一个概念、范畴都贯穿着同一和差别、肯定和否定的矛盾。

每一个范畴序列和规律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展开的。列宁认为，黑格尔从“有”和“无”这两个范畴中引伸出了变的范畴，这是合乎认识的辩证法的。他指出：“起初有一些印象浮现，而后有某种东西分出——然后质和量的概念发展起来，然后研究和思索去认识同一——差别——根据——本质对象的关系——因果性等等。所有这些认识环节（步骤，阶段，过程）都是从主体走向客观，受实践的检验，并通过这个检验达到真理（＝绝对观念）。”（《列宁选集》第38卷，第356页）列宁总结了黑格尔关于范畴发展的逻辑顺序。

逻辑范畴体系总的原则是：

1. 必须从比较简单的低级的范畴发展到比较复杂的高级的范畴。

2. 比较复杂的高级范畴是对低级范畴的扬弃（即保存又发展）；较低级的简单范畴蕴含着较高级范畴的矛盾的一切胚芽；较高级范畴又是较低级范畴的矛盾充分展开。较复杂范畴必须用较简单范畴来说明它。

3. 任何科学范畴的体系都应该有逻辑的起点、中介和终点。

马克思《资本论》的逻辑，就是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关于逻辑范畴体系性的思想，创立了更严密更科学的逻辑序列。如从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展开过程。不仅在《资本论》总体来说有严密的逻辑序列，而且每一卷、每一章也同样按照这样严密的逻辑序列来安排的。例如“价值形态”，从简单价值形态——扩大价值形态——一般价值形态。又如第一卷的第三章中，马克思揭示了货币职能有五种：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这既表现了货币的五种职能的历史发展顺序，又

是严密的范畴体系。在这个范畴体系中，一个范畴是从另一个范畴中引伸出来的，它们之间是因果关系。可见，在建立任何科学体系中，什么范畴可充当起点，什么范畴可充当中介，什么范畴可充当终点，都有一定标准和要求，不是任意的。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内部的矛盾转化，实质上就是展开概念、范畴的矛盾，揭示范畴发展的逻辑体系顺序，就是科学对象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普遍规律。一般说来，作为科学的逻辑起点必须具备这几个条件：

1. 任何科学理论起点的范畴，必须是整个理论体系赖以建立起来的根据和基础。作为开端的环节，是以后各个环节的出发点，是以后多个环节发展的根据。否则，以后的各个环节无法得到说明。这个开端的范畴，既是整个范畴前进的根据，又是回复的根据。

2. 任何科学理论体系开端的范畴，应是最简单、最直接的抽象。

3. 任何科学理论体系开端的范畴，必须反映历史上初始的东西，即要求逻辑和历史的一致。

起点的范畴非常重要，决定整个科学理论大厦的建立，许多“科学”是由于没有找到正确的科学的逻辑起点，而不能矗立起特定对象研究的科学理论的大厦。

第三、每一个具体的科学范畴体系，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范畴体系，这个相对独立的范畴体系同其它学科的范畴体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例如：物理学范畴体系与化学范畴体系分别反映物质的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的本质及其规律性，彼此是有差别的，是相对独立的，是自成体系的。但它们都是以物质为研究对象，物质的化学性质与物质的物理性质又都与物质构成有关，因此，它们之间又是统一的。在物

质发展最高阶段的生命现象中，情形也是如此。在生命运动中既有物理运动，又有化学运动，又有高级有机生命运动。因此，它们既是相对独立的范畴体系，又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隶属的统一的科学范畴体系。

第四，各门具体的科学范畴体系，又是哲学范畴体系和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基础。哲学范畴体系和辩证逻辑范畴体系，是从各门具体科学范畴体系中发展和概括出来的。各门具体科学，都具有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对立和统一、否定之否定等范畴系列。只有科学地概括它们的范畴体系，才能形成最广泛最有普遍意义的哲学范畴体系和辩证逻辑学范畴体系。各门具体科学范畴体系的丰富和发展，可以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哲学和逻辑学的范畴体系。反之，哲学、逻辑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才能更好地概括现代自然科学最新成果。处于新的科学历史时代的逻辑学、哲学如果脱离了这个基础，使自己变成凌驾于各种科学之上的指挥者，那么，它就会变成贫困的毫无生气的东西。爱因斯坦曾说："认识论要是不同科学接触，就会成为空架子。"所以，逻辑学、哲学范畴体系的发展，必须适应各门具体科学范畴体系发展的基础。只有同自然科学相结合，才能得到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第五，任何科学理论范畴体系都需要以逻辑思维方法为向导。任何科学范畴的建立和发展，都离不开逻辑思维的方法，尤其离不开辩证思维的方法。如果离开了辩证思维的方法，就不可能产生任何科学理论范畴。人们要求把握自然界各种现象，把握客观世界的种种本质和规律，把握原子的奥秘，指导生产，管理经济，推动社会革命等，总之，人们的任何活动，都必须借助于辩证思维，借助于一系列的逻辑思

维方法和手段。近代科学的发展表明，人们的任何感觉、经验、观察，都是在一定理论思维指导下进行的。理论思维是经验科学发生、发展的前提和方向。

近代自然科学家给自己提出一个基本任务，就是用一套为数很少的范畴、概念、公式来描述人类知识的每一次大综合，来表现人们在不同深度和广度上对对象的认识。在这个问题上，科学家们作出了不少贡献。牛顿把地球物理运动的规律，统一在一个严密的力学理论体系之中。麦克斯韦用一个方程组把电荷、电流、电场和磁场普遍联系为一体。量子力学实现了物理现象和化学现象的统一等等。自然科学的每一次大综合和发展，都揭示了各种自然现象的本质和内部联系。在科学实践中，科学工作者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了辩证思维及其方法的。爱因斯坦耗费了后半生精力建立了统一场理论。这种理论可以把四种理论（电磁力、引力、强相互作用力和弱相互作用力）统一起来。目前，已找到它们统一的大部分理论，1979年为此获得了诺贝尔奖金。未来科学的发展很可能把相对论、量子论和波动力学归入到一个统一的范畴中去。恩格斯曾严厉批判了那种把科学仅仅看成描述事实的观点，而应该看成是新理论的建立和诞生。新的范畴的建立，使人们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更新、更高的阶段。所以，逻辑思维对范畴体系的建立起着重大方向性的作用。由此可知，任何科学理论范畴的建立，都必须依赖于辩证思维。辩证思维对科学理论范畴体系的建立起着重大的作用。

第三节　辩证逻辑的基本范畴体系

一、形成辩证思维基本范畴体系的原则

（一）辩证思维范畴体系，与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相一致原则。

任何一门科学理论的范畴体系，必须建立在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基础之上。辩证逻辑是研究客观辩证法在主观思维领域中的概念矛盾运动的科学反映，它与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关系更为密切。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究竟是什么？目前仍然在争论之中。比较一致看法是把范畴分为三类：实体范畴（即对象范畴），属性范畴（即特性范畴），关系范畴（对象之间关系）。

任何对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作为纯粹的实体出现。就是说，任何对象都不能离开自己的特性（属性）以及和其它对象的关系而单独地存在。我们之所以知道一些远离我们的宇宙星球的情况，是因为它们有特性，如重量、质量、引力、光波等。人们根据这些特性去认识寻找它们。因为，对象总是有特性的。特性决不是空洞的无所依附的，它必须依附于一定实体（对象）。同时，任何特性都与物质的体积、重量、高矮、以及其它方面的关系互相联系，相比较而规定的。没有脱离相互联系的物质的"纯粹"的关系。无论自然或社会，都是在一定关系下的存在物。正如波义耳定律所说："在温度不变条件下，一定质量的气体的压力与气体的体积成反比，这既是气体特性，又是关系，又是该对象的特殊性质。"

对象是特性和关系的体现者。脱离对象而单独存在的特

性和关系是没有的。但是每个对象可以有许多特性，每一个特性都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人们可以控制、改造这种特性。例如，可以使木材具有耐火性，使玻璃失去易碎性而变为钢玻璃，可以使石头变为柔轻纤维供人作衣等等。

关系表现对象、特性以及周围事物普遍联系。生命和意识一开始就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生命意识与自然的关系；另方面是与社会的关系。关系是客观的，它依赖于对象、特性，又有相对独立性。人们可以通过调查互相之间的关系，改变对象状态。例如，生态平衡的被破坏，迫使人们大量地植树造林；稀有动物减少，使人们认识到必须建立自然保护区等等。

总之，这三类范畴关系是：特性从属于对象，而关系从属于特性，对象是特性和关系的体现者，关系产生和存在于对象、特性之中。

（二）基本范畴的次序与认识史相一致的原则。

基本范畴的发展次序与人类对对象本质的认识发展的历史过程是相一致的。这就是范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历史过程。

（三）起点的范畴与结论的范畴互相蕴含的原则。

辩证逻辑的起点范畴与结论范畴之间是互相蕴含的辩证关系。起点的范畴是任何范畴前进、发展的根据。这是因为辩证逻辑中的起点范畴蕴含着它结论一切矛盾的胚芽，逻辑的进程随着这个起点矛盾的展开，它以后的逻辑范畴的内容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最后的结论。不仅没有丢掉起点范畴，而且以新的内容充实和丰富了它，并把它蕴含在自己的结论中。

黑格尔对此概括为："在继续规定的每一个阶段上，普

遍的东西，不断提高它以前的全部的内容，它不但不因其辩证的前进运动而丧失了什么，丢了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物，使自己的内部不断丰富和充实起来。”

总之，辩证思维的范畴体系，是从抽象起点向着愈来愈具体的结论前进、运动，最后结论又回到了起点，形成了圆圈运动。结论回到了原始的范畴，从而更深刻的说明了起点的范畴，组织成有机的逻辑范畴之网。

（四）多维的和开放的原则。

多维性和开放的原则，是建立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又一条原则。所谓多维的，是指辩证逻辑的范畴反映了事物的多方面的本质和联系。由于客观对象是多层次的、多方面的网络结构，而反映它的范畴也应该是多维的。所谓开放的，是指任何对象的发展变化是无穷无尽的，而反映它的范畴之网，也是不可穷尽和无限发展的。因此，不断地从抽象向具体上升、转化。

现在有的学者提出了“平面思维”、“多面思维”和“立体思维”的概念，并认为立体思维是科学思维最完美的形式。还有的同志建议创造一门立体思维的逻辑科学。这些概念和建议的提出，是很有见地的。我认为这里所说的最完美形式的立体思维，实际上就是指的辩证思维。

总之，辩证逻辑的范畴应该是多向的、开放的、能动的，反映多种多样本质和关系的，并且是不断地转化、逐步丰富和向纵深发展的。

二、辩证思维范畴的上升

（一）从单一范畴到对立范畴的上升。

范畴虽然是反映对象多方面的本质的概念，但是由于对

象的本质是丰富的多样的，因而人们对它的认识不可能一下子就完成，也就是说，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是经过由单一到多样，由抽象到具体，逐步深化的认识过程。

本质是相对于现象而言的。本质相对于现象来说，具有相对稳定的内部关系。一提到现象，人们往往认为现象是丰富多彩的、变化万千的；对于本质，则往往认为本质是单纯划一的，本质只有一个呆板的面孔。这是一种误解。事实上，由于本质在结构上、层次上的多种多样的矛盾，决定了每一件事物，每一矛盾都是一个对立统一的整体。这个矛盾整体又同其它的矛盾发生彼此纵横关系和制约。就一个生命体来说，它的内部矛盾决定了它的根本性质，但是任何一个生命，又必然和周围环境发生种种联系。例如，植物的生长，不仅需要有种子、阳光、空气、水分、土壤、温度等条件，而且还要有这些因素之间互相调节的协同关系。

本质是丰富多样的。因此，人们的认识不能把本质简单化。把握了一定范畴，虽然可以说是已达到了一定本质的认识，但本质是一个由一级至二级、三级甚至多级的进程，所以，范畴也有个从抽象向具体上升转化过程。这个上升的过程在范畴中体现为从单一范畴向对立范畴的发展转化。

单一范畴，就是包含对对象一个方面的本质的认识，即对对象单方面特性的认识。它没有达到对对象本质诸逻辑范畴之间对立统一的认识。例如，人们对质量范畴的认识，起初只认识到量的范畴，经过几百年科学实践，才从量中把质的范畴区分出来，组成了量与质的对立统一。康德把量和质对立起来，黑格尔则第一次认识到它们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对有限与无限、偶然与必然、运动和静止、肯定和否定等诸范畴的认识也如此。

从单一范畴向对立范畴上升的结果表明，大量的成对偶范畴的出现是建立唯物辩证法的基础。人们从对范畴之间的既互相联系、转化，又互相对立中，总结出了哲学的根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这就是单一范畴向对立范畴上升的集中表现。因此，哲学的辩证法规律，其他任何学科的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讲也就是范畴。

从单一范畴向对立范畴上升转化，以至对偶范畴的出现，使人们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

(二)从对立范畴向范畴体系的上升。

思维的诸对象之间处于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系统之中，反映这些对象的范畴与范畴之间必然具有多种多样的联系，必然组成多种多样的范畴体系。这就是对立范畴向范畴体系的上升。范畴体系的形式是人们对对象的范畴进行整体性的概括和总结的结果。

逻辑范畴的体系性，一方面是对客观对象的系统性、完整性、全面性的反映，另一方面反映了辩证范畴之间的必然联系。范畴的这种必然的普遍联系性，即相互转化、过渡、对立统一等，再现了对象的各种复杂的矛盾过程。单个逻辑范畴只能反映对象矛盾的某一个方面，而逻辑范畴体系，逻辑范畴的全部、总和、整体则反映客观事物一切联系、关系和多方面性的对立统一。

三、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意义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畴体系，并在范畴体系中展示科学对象的内部联系和规律性的认识。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建立，亦具有同样的任务。特别是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既建立在唯物辩证法范畴体系基础之上，又有它的特殊性。

它是研究思维领域中的辩证法，或者说，它是辩证法的特殊领域，即思维领域。

尽管目前已初步揭示了辩证逻辑的基本范畴，但真正成为一个成熟的辩证逻辑范畴体系，还相差很远，还需作艰苦努力。

辩证逻辑学的范畴体系是客观存在的，但人们对它的认识有一个过程。根据我们现在的认识，认识辩证逻辑学范畴体系可分为三类：

1.对象范畴：有思维、思维实践、逻辑、规律、形式、方法、概念、判断、推理、范畴、理论、主观、客观、运动与静止、内容与形式、时间与空间等。

2.特性范畴：抽象概念、具体概念、普通判断、辩证判断、上升、普通推理、辩证推理、单一范畴、对立范畴、质、量、度、系统、层次、循序、知性、理性、体系、连续性与间断性、无限性与有限性。

3.关系范畴：同一、差异、矛盾、对立统一、上升（转化）、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层次和结构、绝对与相对、个别与一般、现象与本质、整体与部分、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辩证与非辩证的、肯定与否定、内容与形式等等。

三类范畴之间的关系是极其复杂的。对象是基础，特性和关系都是对象本质的表现。

对象范畴所反映的是辩证逻辑所要研究的对象，即主体思维的各个方面。

例如：思维这个范畴过去在哲学中仅仅把它当作相对于物质而言的主观精神加以研究，没有对思维的产生、历史发展以及思维的途径、方法、规律、形式、过程进行过全面研

究。在人类思维的长期实践中，人类的聪明智慧得以充分的发挥，积累了丰富的思维实践经验，迫切需要加以系统化、理论化、明朗化，这就把它作为对象研究提到议事日程上。同时，把思维作为研究的对象也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迫切需要。例如，对直觉思维、创造性思维、形象思维、多面思维等等的研究，都与思维科学有直接的关系。

思维范畴，包括思维的内容、思维的形式、思维的方法、思维的结构、思维活动等。

思维的内容，是人脑对客观对象的映象，是相对于思维形式而言。

思维形式，是通过人脑对对象的抽象、概括人的认识的反映形式。是思维内容的体现者和联系方式。

思维结构，指的是思维材料的组织结构，即思维形式的组织结构。

思维方法，是人的头脑掌握对象的手段、方式和辩证思维的方法。

思维活动，即人们的抽象思维过程中的一切活动。例如，运用一系列思维形式、方法去观察、记忆、概括、抽象、总结人类思维的进程。

特性范畴则是对象范畴的进一步规定。例如，表现对象的属性、特点、抽象、具体等等，说明只要在思维，必然发生具体到抽象、抽象到具体思维的过程；说明概念、判断、推理范畴发展的阶段性。

关系范畴则是对对象范畴和特性范畴内部本质关系的揭示。例如：在思维中的基本矛盾：同一和差异、抽象和具体，等等，并研究它们的辩证关系。在整个思维过程中，无论思维内容、思维形式、思维方法、思维整个活动都离不开

这些本质范畴。

总之，对象范畴是辩证逻辑范畴的基础，特性与关系范畴是客观对象范畴运动的必然结果。特性与关系范畴离不开对象范畴。任何思维过程，都是在特性关系中体现出来的，它们是互相依存、互相区别、辩证统一的关系。

（二）辩证逻辑范畴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

一切具体科学范畴所反映的只是它所研究对象的特定领域的本质和规律。这些范畴一经形成，就在一定的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反过来指引人的认识活动。但是，由于它们受一定研究领域的局限，一般说没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和普遍的方法论意义。

辩证逻辑的范畴则不同。它是对人类的认识史、思维史的科学总结和高度概括，反映了人类思维的共同性的本质和规律，因而对人类思维活动的有着普遍性的指导意义。因此，辩证逻辑范畴在人类思维活动中，必然带有总原则、总的指导方法的意义。各门具体科学，只有在它的指导下，才能自觉地进行各自特殊领域的研究。所以，辩证逻辑范畴为一切科学思维提供了总的方法论。同样，在哲学范畴体系和辩证逻辑范畴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辩证逻辑范畴体系，更是一个反映人类思维的普遍性本质和普遍性规律，对其他各门科学更具有明显的方法论意义。

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建立，是辩证逻辑范畴上升到辩证逻辑规律的重要标志，必然导致辩证逻辑规律的形成。

第七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概　述

一、思维规律及其基本矛盾

辩证逻辑学是以人类思维为研究对象的。这门科学虽然有它特殊的性质——抽象性，但是，人类思维史、科学史、儿童智力发展史以及哲学史等方面的材料充分表明，人类思维不是杂乱无章的，也不是不可捉摸和深邃莫测的，而是存在着自身的规律，即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所谓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指的是辩证思维的整个过程及其形式必须遵循的有其自己特点的共同性的规律。这里，关键在于“有自己的特点”，就是说，只有体现辩证思维特点的规律，才称得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换句话说，所谓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应该从逻辑的角度表现出来，它必须有别于其他思维学科规律的特殊规律。基于这样的理解，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应是逻辑和历史一致思维律，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前者是辩证思维规律的基础规律，后者是辩证思维规律的核心规律。至于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思维律和否定之否定思维律，也是辩证思维的思维律，但不是辩证思维特殊领域的规律，因而不把它纳入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之中。

有种意见认为：既然主观辩证思维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那么，辩证思维就不应该有自己特殊的规律，就是说，存在规律也就是思维规律，二者可以等同。这种观点尽管有它合理的因素，但却是不全面的。的确，主观辩证思维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人们的主观思维和客观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二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必须彼此一致。这是辩证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也是人们常说的辩证思维规律的客观依据。由于思维和存在之间有一致性，人们才能通过辩证思维去把握客观世界。但是，思维反映存在，思维与存在达到彼此一致，却不是简单的、轻而易举的。人们用思维形式所摹写的现实，与客观存在着的现实绝不会是完全相同的。人们的认识和它所反映的客观存在只能像两条渐近线一样，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是永远不会完全重合。这种差别性，使得人们的认识具有无限性，即人们的思维只能是有条件地、近似地反映现实。况且，客观现实是活生生的、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要用概念、范畴反映它，有它的困难。概念尽管是灵活的、发展的、转化的，但事实上，作为主观思维形式的概念、判断、推理、范畴等等，与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世界相比总是抽象的、不完全的和有限的。这就决定了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是思维形式的抽象性、固定性和有限性与反映客观对象的具体性、发展性和无限性之间的矛盾。

这种基本矛盾，从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关系上，从逻辑思维的特点上揭示了思维的本质，这个基本矛盾，为所有的逻辑思维过程所固有。只要人类在思维着，这种矛盾就普遍地、必然地存在着。因为思维过程是离不开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这是人们进行思维的必要条件，离开了这

些思维形式，人们就不能进行思维。尽管概念等思维形式有抽象性、静止性、有限性等局限性，但这是必然的。因为任何思维的主体总是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中，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来从事实践活动和进行认识，必然受历史局限，何况对象自身矛盾也有一个暴露展现过程，这就决定思维形式不可能一下子完全反映和把握对象。因此，主观思维与现实，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存在难以消除的差异和矛盾。这就决定了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有着本质的不同。思维规律既是意识和精神运动的规律，又是物质和精神结合的产物，它存在于主体的认识活动之中。存在规律是客观世界中的种种有形态、有质量的现实世界的运动规律。

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有三个方面的不同：

首先，两个系列的规律在表现形式上是不同的。存在规律是通过客观物质世界的本质运动表现出来的，是纯客观的过程。思维规律则是通过各种思维形式的运动过程表现出来的，它的活动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人参加的，有其主观性的一面。

其次，两个系列规律发生作用的方式也不同。存在规律只能无意识地、盲目地以外界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现象和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顽强地表现自己。思维规律则是有意识有理智的人的活动，人们的认识活动是自觉的有目的性的活动。因此，人们经过学习和训练可以使自己的思维合乎规律。

再次，二者适应的范围不同。世界的存在规律即客观辩证法，是对一切现象包括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高度概括，具有最大的普遍性，不仅制约自然、社会，也制约人类思维。而思维规律则仅仅存在于主观认识活动之中，只适应

于主观的范围。客观辩证法规律与思维，可以说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任何一般都包括个别（特殊），但绝不能说个别就等于一般。思维规律既受客观规律支配，又不能被客观规律完全代替，辩证思维具有自己特殊的矛盾，这就决定了必然有它特殊的规律。

二、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特点

辩证思维基本规律有如下特点：

(一)根本的规定性。是指基本规律的必然制约性。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整个过程，以及在这个思维过程中一切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以及其运动、发展、变化是由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决定的。

(二)普遍有效性。辩证逻辑这门科学有无阶级性，还是在争论之中。但是，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笔者认为，任何有抽象思维能力的人，只要他在进行思维就自觉不自觉地运用着这些规律。没有这些规律指导，就达不到科学抽象的目的。人类社会发展有着共同的文化、共同的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的办法、共同的科学技术，人们对这些进行科学抽象，辩证思维基本规律必然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它是对人类认识史、思维史的高度概括和总结。

(三)受社会实践和思维实践的制约性。辩证思维是人类发展到一定程度的高级的抽象思维，是人类生产实践、科学实验的高度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建立在人类思维实践基础上的。辩证思维随着社会实践和人类思维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所制约。无论什么时代的思维，首先是一定历史时代的思维。所以辩证思维与社会实践和思维实践的发展息息相关。

第二节　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思维律

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基础规律。

辩证逻辑也可以说是研究思维及其发展史的科学。人类思维之所以能认识和掌握客观现实世界的规律，是因为它是建立在逻辑和历史一致的科学的唯物主义基础上的。所以，逻辑和历史一致思维律，在辩证逻辑体系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即占有基础规律的地位和保证其真正成为一门科学的作用。

首先，在辩证逻辑的研究中，存在着唯物和唯心两条不同的思想路线，因此，必须按照他们对逻辑和历史关系的不同理解和回答，判定他们是唯物的，还是唯心的。仅仅承认逻辑和历史相统一是不够的，还必须正确回答客观世界的历史和思维逻辑之间的关系，思维的历史和思维的逻辑之间的关系。这两个问题是逻辑的基础和本源的问题。对这两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了是唯物还是唯心的不同的派别。只有真正坚持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思维律，才能真正建立起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学。

其次，只有正确地解决历史和逻辑的辩证关系，才能正确地认识和揭示逻辑思维如何达到把握真理，如何再现历史和现实，以及逻辑和历史之间的对立统一的关系。所以，逻辑和历史相一致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基础规律。

一、历史是逻辑的基础

辩证逻辑学所讲的“历史的”这个范畴，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包括客观实在（自然界、社会）自身的历史

的发展过程；二是，包括反映客观实在的人类认识的历史即思维历史的发展过程。

辩证逻辑学所讲的“逻辑的”这个范畴，是指上述这些历史过程通过逻辑的概念等思维形式而概括、总结反映，是指历史的东西在理论思维中的再现。因此它们必然存在一致性。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是研究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在逻辑中的反映。一切科学理论、科学体系和思维逻辑都存在着同客观现实以及历史的发展是否一致的问题。理论逻辑思维的力量和真理可靠性程度，取决于它反映客观现实和历史的深刻、全面的程度。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以前没有得到科学地解决。以康德为代表的唯心主义者，把逻辑的东西看成是脱离客观历史内容的纯粹的思维形式。黑格尔批判康德时正确地指出，逻辑形式是有内容的，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是一致的。但他又错误地认为，逻辑的东西是根本的，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的东西不过是逻辑东西的体现。现代的逻辑实证主义者，则把逻辑形式主义发展到了顶点，把逻辑变成为一种脱离历史、脱离现实、脱离客观真理的空洞超然的东西。可见，这些思想家虽然在这个问题上作过探讨，并有所建树，但从总的方面来讲，他们的观点是错误的。因而他们没有能够科学地解决逻辑与历史一致性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同一切唯心主义相反，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学认为，历史的东西是第一性的，是逻辑的基础；逻辑是第二性的，是历史派生的，是历史的反映。

认识的历史及其逻辑的概括，又是对客观世界辩证发展历史的反映、辩证逻辑学的体系是人类思维历史发展的缩

影。

二、逻辑和历史的统一

科学理论体系的逻辑与科学发展的历史事实是相符合的。

(一)逻辑的起点与历史的起点是一致的。

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在思维中的反映。事物的实际历史发展从哪里开始，思维的逻辑起点也应该从哪里开始。恩格斯指出，在理论思维中，“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应的方式，……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之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22页）例如，对生物学进行研究，应当从细胞开始，因为生物的进化起点是从细胞演化而来的。研究资本主义社会，要在思维中再现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发展、灭亡的必然规律，就必须从商品开始，因为商品是资本主义历史的起点。研究近代中国革命性质，就必须从鸦片战争开始，因为这是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起点。为了研究国家，恩格斯以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为起点进行研究。

以上充分说明，理论上、思维上的真理性，反映了逻辑顺序与实际历史发展顺序相吻合，这是一条客观规律。要掌握研究任何一门科学理论，达到再现任何一门科学的历史，都必须遵循逻辑和历史一致性的思维规律及其方法，才能踏上寻找真理的正确道路。

(二)思维发展的历史进程决定了思维的逻辑进程。

辩证逻辑不仅要研究现代人的思维，而且要研究古代人的思维，要研究人类思维的历史。人类的全部认识史，实质

上就是人类的全部思维史。人类思维史的范围很宽，涉及到所有科学领域的知识发展史。在各个领域中，各门科学都有自身发展的规律和历史，它们从各个领域、各个学科对人类思维史作了概括和总结，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论证和实现了逻辑和历史的统一。

为什么说思维发展的历史进程决定着思维的逻辑进程呢？这是因为，思维的历史进程是人类思维发展历史的本质和规律性的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本身就是一种客观存在。这种客观存在的历史发展进程规律，必然要求作为人类认识的概括的逻辑科学及其逻辑进程与它相适应、相一致。并受它的支配和制约。无论哪个民族，其科学的发展，都有大致相同的顺序。在西方，自然科学的发展是从力学和天文学开始的。中国也有同样的过程。在思维科学中，与抽象思维和具体思维相适应的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在人类思维初期，首先得到发展的是形式逻辑，这是与当时的社会生产的发展水平有关相适应的，是由生产的实践发展所决定的。

以上充分说明，思维逻辑不仅以现实的历史、客观的逻辑为依据，而且以思维的历史、思维客观规律为依据。思维的历史和思维的逻辑，是建立在现实和历史基础上的。辩证逻辑是对思维历史的总结，为思维的历史进程、规律所决定。所以，逻辑与历史统一，既包含与现实历史相统一，又包含与思维历史相统一。

(三)逻辑和历史是既相符合又相差别的辩证统一。

逻辑能动地反映历史，在必然性上把握历史，揭示客观逻辑。逻辑和历史的统一是辩证的统一，是包含差异的统一。不仅要看到它们之间的统一，还要看到它们之间的差别。当然，决不是说，思维的逻辑是完全地一丝不差地符合

自然历史的顺序。因为人类思维具有主观能动性，主客之间存在差异、矛盾，同时逻辑对历史反映不是机械的简单复制和翻版，而是灵活能动的，是经过修正的，是对历史必然性的反映。

恩格斯指出，逻辑对历史的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这是说，逻辑所反映的历史的联系，不仅反映其时间上的联系，还反映其空间上的联系，从而在历史发展的最高形态上揭示历史之必然。

在实际的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包括着无数的细节和偶然性因素，贯穿历史的必然规律不会以纯粹的形态，不会以本质规律形式表现出来，而是通过大量的偶然性、曲折性，盲目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如果逻辑把这一切细节都包括无遗，就会陷入无数历史事件和事实中，堕入纷繁杂乱的现象罗列之中。逻辑不可能也不应该把这些反映出来。理论思维的任务，就是依据历史事实，经过抽象概括，舍末求本，抛去细节，抓住主流，从现象中抓本质，从偶然中抓住必然，而形成理论的概括。所以说，逻辑对历史的反映是经过修正的。但这不是对历史的歪曲，而是以严密的逻辑形式，更突出、更鲜明、更深刻地反映历史的规律和主流。再现现实的客观历史。逻辑的东西不需要也不可能绝对准确地追随历史发展的具体的进程，在某些情况下，它可以离开历史发展的顺序。例如，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即资本主义前期历史，不是在第一卷的开端，而是在第一卷的末尾，因为只有分析了资本主义基本规律，即剩余价值生产规律之后，才能使人们更深刻更明确地了解资本主义前

斯的历史，了解资本主义产生的先决条件是剥夺小生产者，使他们破产成为无产者，才有剩余价值的生产者。对于历史上的这种逻辑分析，是从每一现象发展的最高点上来说明它的最低级形态。因为在高级的逻辑概念、范畴中，蕴含着低级的东西。同时也只有用这种方法说明历史，才能更深刻的反映历史的本质。这不仅使理论思维可以达到更高的科学形态，而且也能使我们居高临下透视以往的一切历史。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出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8页）与此相反，如果采取自然主义地追求、反映历史，必然被偶然因素所干扰割断，抓不住历史本质规律，造成理论体系的混乱。

尽管逻辑和历史具有差异性，但是这种差异是同一中的差异，是辩证同一的差异，不是为了抛弃同一，而是为了更深刻地表现同一。是更集中、更典型、更客观地反映了历史发展必然性和本质联系。因此，逻辑与历史的辩证统一，是人类思维也是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规律，是其它规律的基础。

(四)坚持逻辑和历史一致思维律，要有历史的观念。

任何科学都有自己产生发展的历史。任何科学对象都有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辩证逻辑本身也是历史的产物。必须用历史的观点研究全部人类思维的发展，才能更好地了解现代人的思维。只有树立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辩证思维观点，才能使人们达到全面的本质的认识。列宁说："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到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的，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阶段，并依据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

在是怎样的。”（《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0页）

总之，逻辑的研究如果不以历史的东西为基础，就丧失了唯物主义基础，就不能反映客观发展规律等。历史如不以逻辑的东西进行抽象综合，只能是偶然的、现象的堆积，不能揭示历史发展的本质规律，也就没有任何科学理论。

第三节　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

一、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的基本内容

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是对思维辩证发展过程的规范性的科学概括，是辩证思维规律的核心规律。

人类思维是一个发展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从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从一个方面到多方面、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进程。辩证思维的目的，是把对象的许多复杂的规定性，按照一定逻辑顺序，在思维行程中复制出来。马克思指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8页）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辩证思维掌握客观具体对象，反映客观具体对象的一般的逻辑行程。

思维中的抽象，是对对象一个方面的抽象，是初级的、贫乏的抽象，是辩证思维的逻辑起点。随着辩证认识的深入发展，把一些具体的规定不断加入，在思维行程中愈来愈丰富，最后综合为思维中的具体，从而在人的认识中把完整的具体活生生地复制出来。这是辩证思维把握认识具体真理的必然逻辑规律，是人类辩证认识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任何

科学理论体系形成的根本逻辑规律。

二、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核心规律

为什么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核心规律呢？

(一)这是由辩证思维自身的本质矛盾决定的。

辩证思维自身的本质矛盾，是理性认识的特殊过程。理性认识作为一种认识，是一种主观思维活动；这种主观思维活动又离不开客观对象的存在，二者失去任何一方都不会出现认识活动。列宁说："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这就是说：(1) 认识是一个复杂的反映过程；(2) 这个复杂的反映过程，表现为一系列的抽象；(3) 抽象的结果以概念、规律等思维形式表现出来；(4) 认识是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对象。这是认识运动发展的四个环节，也是辩证思维运动发展的普遍进程，也是辩证思维自身的环节，即抽象。产生了抽象的思维形式，并没有达到认识的目的，还要有条件地、近似地、愈来愈接近于对象，以便在思维中把对象再现出来，即从抽象认识达到理性具体认识。这就是理性思维的辩证法，可以把它归结为，认识是一个从抽象不断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这就是思维把握对象的必然的逻辑进程，是辩证思维特有的规律，是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核心规律。这个规律既完整地表现了辩证思维本质自身的矛盾，又表现了人类思维对客体的接近是无限地、辩证地进行的。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规律始终制约并且支配辩证思维的形式、方法等逻辑发展的全过程。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反映了思维内在矛盾及其发展的必然规律。它必然存在于整个人类思维和每一个人的思维的全过程，并支配着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和辩证思维的方法。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虽然来自对主观思维矛盾的总结，但是它有其客观必然性。无论什么时代的人，无论是知识渊博的还是知识贫乏的人，都必然受这一规律所支配，它存在于整个人类认识活动之中，自始至终贯穿于每个人的认识活动。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对概念、判断、推理的制约作用，表现为：两级概念、两级判断和两级推理、两级范畴之中。

概念：从抽象同一的抽象概念，上升为对立同一的具体概念。

判断：从抽象同一的普通判断上升为对立同一的具体判断。

推理：从抽象同一的普通推理上升为对立同一的具体推理。

范畴：从抽象同一的单一范畴上升为对立同一的多维范畴。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规律，对方法的制约表现为：从对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方法的抽象的割裂、绝对的对立，上升到对它们的对立统一关系的科学认识。

（三）抽象到具体思维律体现了逻辑和历史的统一。

儿童思维史、人类思维史、科学史均已表明，人类思维

历史的发展，表现为由初级抽象思维阶段向高级抽象思维阶段即具体思维阶段的历史发展进程。历史的发展也已表明，任何对象的矛盾不可能一下子都完全暴露出来，展现在人们面前，矛盾的运动发展有一个过程，有其阶段性，即矛盾的自在和潜在阶段、矛盾的外化和矛盾的转化阶段。这就决定了人们对矛盾的分析、认识，必然有一个从抽象的同一到对立的具体同一的过程。因此，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既符合客观历史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又符合人类思维发展的实际历史进程，体现了逻辑和历史的一致。

总之，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是辩证思维自身本质矛盾的具体体现，它在辩证逻辑的其它规律、方法和形式中，处于支配和核心地位。在辩证逻辑体系中，只有以抽象上升到具体律为核心，辩证思维方法才能实现，这一规律。引导着辩证思维发展的全过程。因此，它既是辩证思维的特殊律，又是核心规律。

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进程

要把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必须了解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进程。

理性思维中第一个逻辑环节是进行思维的抽象。

1.抽象的依据。

认识对象的确定性和相对独立性，是人们对它进行抽象的依据。任何对象都是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等多方面规定性，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客观对象是复杂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对对象的认识，一方面，使得人们的主观思维不可能一下子把握住它，另一方面，对象矛盾的总体又是统一的，它的各个方面、各个部分、特性，相对于认识的主体来

说，又是具有相对独立的．因此，人的思维可以从联系中，暂时把它抽取出来，从运动中对它进行确定性的研究，从一个方面的简单规定进行认识。所谓思维的抽象，从实质上说，是对矛盾总体的分解和进行具体分析的过程。

2.抽象的内容和方法。

抽象是思维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有选择地进行抽象。当然，这个选择是主观的，但不是任意的，而是遵循一定的规律和方法进行的。抽象的内容有：

（一）通过同异比较，舍弃异，抽取同。

（二）抽取最简单，最基本的规定。

（三）抽取对象的确定的单一形式。

进行抽象的主要方法，是思维对具体对象进行分析，即把对象分成许多抽象成分，然后把这些分析出来的单方面的基本规定，进行一一的认识，也就是把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把联系的东西割碎、确定之后进行抽取。在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必须使抽象环节进行得恰当，既不能抽象得不彻底，抓不住特殊矛盾的本质，又不能抽象得过了头，变成形而上学的虚无飘渺的抽象。只有合理的抽象，才是辩证思维的起点环节。

3.抽象上升到具体是逻辑的必然进程。

思维建立了合理的抽象认识之后，思维必然从抽象向思维的具体过渡和上升。

第一，这种上升为其客观依据所决定。任何客观对象本身都是同和异的辩证统一体，单一与体系的综合体。这种矛盾的发展推动着人们的思维从同向异，从最基本最简单的规定向复杂的规定，从确定性向运动、向灵活性发展上升。这就是上升的客观依据。

第二，这种上升为其思维律所支配、制约。辩证思维的规律决定着思维的抽象向思维的具体转化上升。人类认识永远不会停止在一点、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它必然不断无限地接近于客体，从一级本质的认识发展到二级以至多级本质的认识。这是主观辩证法的必然规律。

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就达到了对具体真理的认识。"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过程，表现为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这就是思维把握了对象内在本质的具体真理的再现，对对象的深刻的全面的认识，是一个完全的辩证思维过程的逻辑终点。

以上既是构成人类思维的逻辑进程，也是建立理论体系的逻辑进程。

四、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

要把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律，就要了解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抽象思维和具体思维是辩证思维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一个是思维发展进程中低级的起点环节；一个是思维发展进程高级的终点环节。它们是有区别的、对立的，但又统一于人的辩证思维过程中。所以它们之间又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的辩证统一关系。

（一）抽象与具体是互相联系的。

抽象是具体的前提和基础。为了在思维中再现具体，必须先进行抽象，没有抽象的分析，不可能有具体的综合；仅仅有抽象的分析而不进行具体的综合，也达不到辩证思维的目的。抽象思维是达到具体思维的必要前提，具体思维是抽象思维的逻辑发展必然结果。所以，抽象与具体这两个逻辑

环节，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是紧密相联系的。

（二）抽象与具体是互相转化的。

任何一对矛盾的双方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抽象和具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这是由于事物的范围极其广大，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则变为特殊性的东西，所以抽象与具体也是相对的。在人类思维发展的长河中，在任何概念或范畴的体系中，先行的概念、范畴，总比后继的概念、范畴抽象。而后继的概念、范畴，总比先行的概念、范畴包含有更丰富更深刻的内容。就人的认识来说，在某一阶段的一定意义上来说是具体的，而在更高的阶段上，从另一意义上来说，它又是抽象的。所以，抽象与具体既是有原则区别的，又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和绝对界限，它们是相对的，可以互相转化的。

总之，本章阐述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只着重逻辑与历史一致思维律、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实际上，在辩证思维过程中，还运用着对立统一思维律、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在这里没有阐述，并不意味着否定它们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只不过这里仅从辩证逻辑的矛盾的特性的意义上来进行说明的。任何人的思维，要使之科学化，必须自觉地、综合地运用各种辩证思维规律和方法。辩证思维方法是规律的具体体现。辩证思维规律只有转化为方法才能真正发挥规律的功能。

第八章　科学思维的方法

第一节　概述

一、什么是科学方法

方法是主观思维与客观对象发生联系的中介和桥梁。人类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必然采取特定的思维程序、步骤和手段，这就是方法。方法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不可缺少的工具。

科学方法，就是人们为了认识和掌握真理，在思维过程中所运用的一系列的正确手段、步骤和方法。理论是关于对象真理性的知识，方法则是获得真理的手段。科学思维的方法是人们获得真理认识过程中正确使用的抽象思维手段，而且是带有普遍规律性的手段。具体说，方法是关于思维如何掌握对象知识的步骤、环节和措施，是获得真理性认识的一个必要条件。

凡是有抽象思维能力的人，都在运用着思维方法。但是，在运用过程中，却有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科学的和非科学的方法之区分。当然，人类不是先学会一套方法再去思维。思维的方法是从人们思维过程中概括出来的，是对人类思维史的总结。离开一定思维方法的认识是不存在的。人们只要进行思维，总是要采取某些方法。能否自觉地运用

科学的思维方法进行思维，对能否准确有效地掌握对象的本质和规律起着重要的作用。

科学理论与科学方法是相辅相成、互相转化的。科学理论一旦确立，便能转化为方法加以应用。科学理论的发展，必然推动科学方法的现代化。科学理论发展的速度，又往往取决于能否有恰当的、揭示对象本质的方法。取决于研究方法和手段的不断刷新。科学理论的建立、发展必须借助于多种方法。各种方法是互相联系的，构成一个宠大的方法群落系统。科学理论与科学方法之间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相得益彰。

二、科学方法的层次性

在科学活动实践中，研究不同的对象，用不同的方法。这是由于方法受科学研究过程、特点的影响和制约。特殊的矛盾，必须用特殊的方法去解决。对象的层次性决定了科学方法的层次性、多样性。

科学方法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进行划分。

首先，按照方法抽象的深浅程度不同，可区分为经验思维的方法和理论思维的方法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经验科学的思维方法。是指在思维过程中，为经验材料进行加工的思维方法，一般泛指除数学之外的自然科学运用的经验科学方法。这种方法在自然科学中是最一般、最基本的方法，是获得经验知识的基本途径。它的特点是建立在直接的感性材料基础之上的方法。诸如，观察、试验、模拟等等方法。自然科学的这些方法，是从进行自然科学研究的特殊方法中概括和发展起来的。所以，它对自然科学是普遍有效的。但它们在方法论领域中是比较简单

的具有较多的感性因素的思维方法。

第二个层次是理论思维的方法。它是经验科学方法的上升和发展，不仅适用于自然科学，也适用于社会科学。它是通过经验自然科学所获得的成果，经过思维的抽象、概括、加工、制作造成的概念、判断、推理和范畴等理论系统而建立的科学理论体系的方法。它是对经验自然科学思维方法的提炼、概括，又对经验自然科学思维方法起指导作用。

理论思维的方法是科学理论发现的方法，其中包括比较和分析、综合和概括、类比和想像等等；又是科学理论发展和检验的方法，其中包括归纳和确证、演绎和证伪、真理和谬误的判定、理论的修改和淘汰方法等等。

理论思维的方法是探讨形成科学理论过程中的一系列的手段、步骤、环节以及这些方法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的方法。

事实上，任何科学研究中，既运用经验科学思维方法，又运用理论思维方法，二者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统一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之中。

其次，按照方法所适用的普遍程度不同，区分为三个层次，即普遍、特殊和个别的科学方法。

所谓普遍的科学方法，是指具有最高度的抽象概括，具有最广泛普遍适用性的方法。属于该层次的有哲学方法、逻辑学方法和数学方法。这是方法的群落系统中最高层次的方法，是人们在科学研究中，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描述对象的性质、规律时必须运用的科学方法。

所谓特殊的科学方法，就是适用于特殊科学领域的方法，如社会科学方法和自然科学方法。它们是分别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概括和总结出来的，对这两门科学具有一般的方法论意义。这两种科学方法不是绝对分离的，可以互相

渗透的，社会科学研究中运用自然科学方法，自然科学研究中也运用着某些社会科学方法。

所谓个别领域的科学方法，是指只适用于某一门具体科学的方法。它的适用范围较上述两个层次的方法狭小的多。一般说来，它仅仅适用于某一专门性科学。

以上三个层次的方法虽然适用的范围、普遍性程度不同，但是它们是相辅相成的。高层次的方法抽象程度高，内容丰富，为低层次的方法提供指导原则。低层次的方法是各门具体科学必须遵守的法则、规范，同时又是与高层次方法联系的中介环节。在运用这些方法时，既要弄清它们的区别，又要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以便把各种方法进行有机地综合，恰当地运用。

再次，按照方法的性质不同，可以区分的横断科学方法、边缘科学方法、移植杂交科学方法。

横断科学不受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界限的限制，它所研究对象的方法是自然、社会、思维所构成的横向的层次性，或所共有的某些方法。这种方法称为横断科学方法，如系统、控制、信息等方法。

所谓边缘科学方法，就是两门或几门科学之间的交界处，由于原来是彼此分割、互不相扰，一旦接触，随即产生的新科学方法。例如，生物化学方法，生物物理学方法，时间生物学方法、人工智能方法、数理逻辑方法等等。

所谓移植杂交科学方法，是指两门或几门科学之间把对方的方法直接移植到本学科来，并和本学科中的某些方法融合而形成的新科学方法。例如，生物力学是由生物学、医学和力学相结合的一门新兴学科。但不是把三门科学机械地加在一起，而是把这三门互相关联的理论和方法互相融合、移

植、杂交而形成的、用力学理论和方法研究人体运动的科学。如果把生物学、医学、力学分割开来，单独运用，则不能达到对人体力学认识的目的。这些方法均是通过综合多种学科的方法而产生的具有新的性质、新的内容的方法。

以上横断科学的方法、边缘科学的方法和移植杂交的方法也是高度抽象、综合的科学方法。目前由于科学发展，横断科学、边缘科学层出不穷，必然伴随着科学方法的革新，一方面新的科学理论的建立，总要借助于新的方法；另方面新方法的出现，又孕育着新理论的诞生。

三、科学方法的特点

（一）科学方法是建立在唯物辩证法基础之上的。

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科学研究的内容可以不同，科学抽象的典型也可以不同，然而科学思维的方法却是有共同性的。即任何科学思维方法必须建立在唯物辩证法的基础之上，遵循唯物辩证法原则。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发展规律的学说，是客观世界最全面、最深刻的发展的学说，也是主观思维中最全面、最深刻的认识方法的理论。它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渗透于任何认识过程中，贯穿于每个人认识的始终。所以，唯物辩证法对任何科学思维方法及其人们的认识有着强制性和权威性。不遵循它，认识就犯错误、碰壁，这是由唯物辩证法的本质所决定的，它是任何科学思维方法的基础。

（二）科学方法具有客观性和广泛的普遍性。

科学思维方法是对人类长期思维实践的总结，既有客观性，又有广泛的普遍性。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的方法一节中，阐述了黑格尔的方法。他指出："方法是任何对象所不能抗拒的、唯一的、最高的、无限的力量。"这个方法就是"理性企图在每一个事物中发现和认识自己的意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1页）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方法，指的是抽象的逻辑形式和方法的运用，即思维的方法、科学思维的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认识和解决人们面临的种种问题，具有广泛的普遍性。

科学思维是人们理性思维千百次的重复，以特定的逻辑形式把它总结出来，经过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是具有客观性的。

（三）只有各种方法综合地运用才能成为认识对象的有效工具。

人类思维内部矛盾的本质及其规律性，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性的整体，这就决定了研究它的各种思维方法，不可能是单一地、孤立地起作用的。只有把各种思维方法有机地组成为方法群或体系，才能在科学思维过程中综合地起作用。

科学思维的方法反映了辩证思维内在的本质矛盾。辩证思维是能动的、灵活的、全面的把握真理。因此，反映把握这些真理的逻辑方法，也必须是能动的、灵活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性的思维方法。事实上，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纵横认识的逻辑方法等等，在人们的思维过程中，都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和互相转化的。只有密切地结合，才能充分地有效地发挥方法论的作用。

当然，任何一种思维方法，有其相对独立性。因此，从理论上说，人们可以从辩证思维方法体系中，把它们单独地拿出来，一一进行分析、认识和运用。但在实际思维过程

中，它们之间是没有什么绝对分明的界限的。

四、科学方法的多元性

所谓科学方法的多元性，其一是说任何方法都不是绝对的、单一的结构和形式，无论什么方法，例如，观察和试验，它们的表现形式和结构可以多种多样．无穷无尽；其二是说人们在运用这些方法时，也决不会仅仅局限于用一种方法，而是多元、多层次方法结合交错地运用。

五、科学思维方法的意义

科学方法是人们的高级思维活动，是对人类最高智慧之花的继承和发展。所以，只要学习、掌握和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方法，就可以提高人们辩证思维能力，指导人们进行科学研究、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辩证思维方法是研究人类社会最根本的思维方法，也是研究自然界的最根本的思维方法。任何一个领域的研究，都离不开分析与综合、抽象与概括等辩证思维方法。但是，离不开辩证思维方法是一回事，用不用这个方法又是另一回事。自觉地用还是不自觉地用，其效果是大不相同的。在任何一个研究领域中，在把握对象的本质规律过程中，究竟用科学的方法，还是用非科学的方法，用辩证的方法，还是形而上学的方法，达到目的的速度是大不相同的。当然，不少自然科学家不懂得这些方法，也可能有所发明、创造，但事实上，在他那里，是经过自己的长期实践和探索，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了这些方法。恩格斯指出，科学的思维可以有两种方法、两条道路，一条是“它可以仅仅由于自然科学的发现本身所具有的力量而自然地实现……但这是一个比较长期

的缓慢的过程……。”另一条是“如果理论自然科学家注意从历史地存在的形态中仔细研究辩证哲学，那么，这一过程就可以大大地缩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5页）这就是说，前一条是自发的道路，是自发地按事物辩证法思考的、漫长的、好像在黑夜中摸索前进的道路，它要克服大量的障碍，碰到不必要的麻烦。后一条是自觉道路、自觉的道路，是自觉地按辩证思维方法去作思考。这样，就能缩短研究的过程，有效地、准确地掌握客观真理。

辩证思维方法在辩证逻辑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对概念、判断、推理、范畴等的形成、发展和转化，都有重要作用。

概括说来，科学方法的意义有以下三点：

（1）科学方法是主体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工具和钥匙。

（2）科学方法是科学革命的重要动力之一。

（3）是人们进行科学研究、创造性思维的杠杆。科学发展的速度、深度和广度，往往取决于是否找到适合于该研究对象的方法。取决于新方法的运用。

总之，在这诸多方法中，任何一种方法都不是万能的，它们只有在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中各自起着自己的独特的作用。它们有机地配合，共同推动着人们思维的运动。

第二节　归纳和演绎辩证统一的思维方法

一、概述

归纳和演绎是人们思维活动中经常运用的推理形式和思

维方法之一，也是逻辑科学研究得比较充分的方法。归纳就是指思维从个别向一般推移的过程。演绎是从一般到特殊再到个别的思维方法。二者统一在人们思维过程之中。但在辩证逻辑学建立之前，人们对归纳和演绎及其关系的理解，并没有得到真正的科学解决。

在古希腊时期，人们就已经知道从少数事实得出一般性原理、原则，然后再用一般性原理去说明新的事实这样的一个道理。根据这个道理去做，就既运用了归纳，又运用了演绎的思维方法。但是，亚里士多德把演绎的方法看作是万能的，认为归纳方法作用不大，因此，没有能够科学地解决归纳和演绎的结合问题。据此，在他的《工具论》中，建立了以三段论为中心的演绎推理的逻辑形式和逻辑理论。

17世纪，生产力发展促进了科学技术进步。人们的科学研究也从一般笼统的认识到注重实验和实践，加之自然科学的发展要求概括更多的事实经验，这样，归纳法的重要性显得愈益重要。英国唯物主义者弗兰西斯·培根总结了经验科学的成果，比较全面地研究了归纳法。他写了一本与亚氏《工具论》相对应的《新工具论》，创立了归纳逻辑。他认为寻求和发现真理的道路，首先是从感觉和特殊事物中把公理引伸出来，然后不断充实逐步上升，最后达到普遍公理。后来，穆勒等人又总结了寻求因果联系的五种方法，即求同法、求异法、求同异并用法、共变法和剩余法。这五个方法构成了归纳方法的比较完整的体系。但是，培根和穆勒等人却宣布，只有归纳法才是认识真理的唯一方法，并否认演绎法。这样，他们就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成了完全的归纳派。

由于受上述影响，在过去的逻辑中，归纳和演绎常常被人们看作是两种不相容的思维方法，看不到二者的统一性，

看不到归纳是演绎的基础，演绎离不开归纳，归纳也离不开演绎，需要演绎作指导。总之，割裂归纳与演绎之间的联系和辩证关系的归纳主义和演绎主义，都是极端错误的。从任何一个极端进行思维，都是得不到真理的。

二、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研究归纳和演绎方法的区别

虽然形式逻辑对归纳和演绎的推理方法作了比较充分的研究，但这些研究远远不能适应辩证思维的需要。因此，还必须从辩证逻辑角度上进一步对其进行深入的探讨。那末，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研究的区别何在呢？

（一）研究的基础不同。

形式逻辑研究归纳与演绎方法的基础，是个别与一般之固定的形式和简单的关系，主要是属种或类同分子之间的关系。这种简单关系不涉及属种之间的发展和变化，以及属种之间的辩证关系。形式逻辑中从个别向一般推移的思维过程，仅仅局限于一般的逻辑结构的研究上。

辩证逻辑研究归纳与演绎方法的基础，是个别与一般之间复杂的关系。它所揭示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不是这种简单种属之间关系，而表现为对象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之间的个别与一般关系，即认识过程中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间的关系。

例如：简单的价值形式与扩大的价值形式同一般的价值形式之间的关系，就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个别与一般关系的发展过程。

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时期，是不会拿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直接交换的，而是用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货币交换。

在社会还多半处于半自给经济状态、商品交换还处于偶

然的时期，往往拿一种商品去交换另一种商品。例如，拿一张兽皮交换两把弓，兽皮的价值不是直接地表现出来，而是通过两把弓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这叫简单价值形式。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到了高一级阶段，交换形式被扩大的价值形式所代替。这时，一张兽皮不仅可以换两把弓了，还可以换两双鞋、一袋谷、十支箭、两只鸡等等，表现了一种商品价值可以通过其它不同的商品表现出来，这里价值与使用价值明显分离了。

商品经济发展到更高一级就是一般的价值形式。在一般价值形式下，一切商品都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同一的某一个商品上。用来表现其它一切商品价值的某一种商品，乃是一种衡量价值的总的尺度，大家都拿这一种商品去换任何商品。这样，消灭了扩大价值形式中不方便情形，使某一种商品专门化了，成为一切商品的价值。整个商品分为互相对立的两个部分：一部分衡量价值总尺度，另一部分则是所有其它商品。开始：实物形式，例如一只羊。

一只小舟
三双鞋子
三袋麦子
二十支箭
}——一只羊

随着贵重金属的出现产生了货币价值形式，它比一般价值形式进一步职能化。货币成为表现价值的唯一工具。由此可知，在这里的个别、一般不是简单的属种之间的关系，而是商品生产发展过程中本身的历史进程，又是人类思维的逻辑过程。这里的个别与一般不仅有先行与后继的关系，而且撇开了一般形式的属种关系，进入对象自身内部矛盾认识之中。

建立在这种复杂的个别与一般关系基础之上的归纳与演绎，就是辩证思维的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思维方法。马克思从剩余价值是任何一种资本主义利润一般的主要的东西，是资本主义利润一切形态的源泉的一般性原理出发，演绎出资本的各种各样的利润——利息、商业利润、地租等资本利润的不同形态。这是运用辩证逻辑归纳和演绎相结合思维方法的典范。

总之，辩证逻辑研究的基础决定了辩证的归纳和演绎思维方法，反映了逻辑和历史、现象和本质的辩证统一。

（二）研究的方法不同。

形式逻辑研究的归纳和演绎，仅仅是研究现成状态的，静态事物的外在关系，即仅仅从既成事物、静态和外在关系上进行归纳和演绎。辩证逻辑则着眼于从对象内在的特殊的本质矛盾上进行归纳和演绎，它不仅研究现成状态的事物，还研究它的胚胎、萌芽以及发展壮大的全过程。毛泽东在指导中国革命战争的实践中，始终坚持这种分析对象矛盾本质的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方法。例如，他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分析了中国革命战争的四个主要特点，即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大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军阀割据、敌人强大红军弱小、经过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中国，并由此归纳出，中国红军的发展和可能战胜敌人，但又不能很快地战胜敌人的结论。这就是中国革命战争的根本规律，其它规律都是从这个根本规律派生出来的。这是对中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这个特殊的历史阶段的特殊的经验进行归纳又上升到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原则。这个普遍理论原则成为指导中国革命战争的普遍理论，为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奠定了理论基础。

可见，辩证逻辑把归纳和演绎看成是既互相对立，又互相联系、互相转化、互相促进的对立统一关系。

三、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

第一，演绎离不开归纳，归纳为演绎提供前提。演绎思维的方法是从一般向特殊、个别的认识方法。运用演绎的思维方法必须以一般性原理作为出发点，而这个一般性原理，只有通过归纳的思维方法才能得到。归纳思维方法的主要意义，就在于它是通过对个别、特殊事物的认识概括出一般性的认识。如果没有归纳，演绎就失去了前提和基础。演绎思维的丰富和发展，也必须依赖归纳不断地为演绎总结概括新的事实，从而把认识引向新的领域。

第二，归纳离不开演绎。演绎规定着人们对何种对象进行何种的归纳研究，指导归纳的目的性和方向性。

（1）人们对于客观对象的认识、观察和进行归纳不是盲目的、无选择的，而是有目的、有选择地进行的。因为客观对象犹如浩瀚无边的大海，如果没有一定的理论作为指导，不是按照既定的方向去研究、搜集材料，进行试验，那么人们就会因失去目的而堕入烟海。人们为了获取有特定目的和对象的材料，必须研究个别事实。但是，研究哪些对象，对对象的哪一方面进行研究，仅仅靠归纳则无法解决。归纳的目的、方向来自理论的思维，来自一般性原理。所以，演绎思维方法为归纳思维方法提供了理论依据，是归纳的先导。

（2）归纳的结论真理性程度如何，需靠演绎进行证明。因为归纳的思维方法是从个别向一般原理的推移，归纳得出的结论是否正确，靠归纳本身无法解决。当然，从根本上的解决要通过实践来证明，但是，即使被实践千百万次证明是

真理性的东西，仍需要一个严密的演绎系统进行逻辑上的证明，才能建成科学的理论体系。

第三，归纳和演绎互相渗透、互相转化。归纳和演绎作为两种思维方向不同的逻辑方法，有其不同的作用和职能，有着不同的本质。但由于二者统一在人们的辩证思维过程中，因此，归纳和演绎这两种思维方法是互相渗透的。例如：铁能导电，铜能导电，金能导电，锡能导电……，所以，一切金属都能导电。在这里前提中的"能导电"业已表明人们在得出"一切金属都能导电"的结论之前，已经对什么是导电体有了一般性的认识了，说明在归纳里已经渗透着演绎。

演绎思维过程也渗透着归纳。在思维过程中，不仅演绎需要归纳提供大前提，而且归纳也得依靠演绎去证明自己结论的正确性。恩格斯在批评归纳万能论者时指出：世界上的任何归纳法都永远不会帮助我们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点。——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我们不应当在两者之中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高高地抬上天去。

历史上的归纳万能派贬低演绎的作用，而演绎派则排斥归纳，结果二者都得不到真理。

中国革命史上的教条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的错误，从思维方法上讲，也可以看作是对演绎派和归纳派的偏见。他们的思维方法是把演绎和归纳割裂开来，绝对对立起来。教条主义者把演绎捧到天上去，贬低归纳思维方法的作用，把普遍原理当作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经验主义者则把归纳捧到天上去，借口条件特殊，把普遍适用原则抛在一边。恩格斯曾批判归纳万能论者说，他们认为最可靠的结果每天都被新

的发现所推翻。他还说，甚至归纳推理也是从一般的（普遍的）开始的，演绎成分最初已经包括在归纳里。

总之，归纳离不开演绎，演绎之中有归纳，二者密不可分。它们既互相联系，又互相渗透，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统一在人们的辩证思维过程中。这是由归纳和演绎的辩证本性所决定的。

第三节 辩证的分析和综合的思维方法

列宁把辩证的分析和综合列为辩证法的要素之一。分析和综合是人类思维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的思维方法。

在思维史上，古希腊时代就产生了简单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文艺复兴时期，随着自然科学的蓬勃发展，分析与综合的思维方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运用。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结果，更加丰富和充实了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思维方法，成为现代科学最重要的思维方法。

一、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研究

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的研究，只限于外在形式结构的研究，是思维初级阶段的方法。这个方法只是把整体分割为各个部分，再把各个部分结合为整体，停留在初级阶段的分析与综合上，而不是在联系、运动和发展中进行辩证的分析与综合，因而有很大的局限性，使它不能上升到对具体真理的认识。

不过，形式逻辑的研究还是为人们的思维提供了分析与综合这一重要的方法。这一方法是客观存在着的。恩格斯指出："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对未知对象的分析、

综合以及作为二者的综合试验，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是说，形式逻辑把这一方法总结出来，在人类思维史上也是一大贡献。不能否认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研究的必要性，它的这一成果，正是人们建立辩证思维的基础。但是，仅仅停留在这个阶段上显然是不够的，还必须对对象进行本质的、矛盾的分析。而要进行这种分析，就必须依靠辩证逻辑的辩证的分析和综合的思维方法。

二、辩证的分析和综合的思维方法的主要内容

1.分析的含义及其实质。

在认识对象的最初阶段，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个混沌的整体（即感性的具体）。要深入了解其内部联系和本质，就必须进行分析。

分析就是对整体进行分解，分割，从联系的整体中撇开其它因素把某一方面抽取出来，单独地、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地进行考察。这种分析，我们称它为抽象分析。

认识的对象是发展变化的、多种多样的复杂关系的矛盾体。在这种普遍联系的矛盾体中，这个因素与那个因素，这个关系和那个关系，都是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无论在社会现象或自然现象中，纯粹的过程是没有的。所以，辩证思维的分析就能象形式逻辑那样，不仅仅从量上、形式上进行分割的分析，而是从质与量的对立统一中进行分析。既要分析矛盾的普遍性，又要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既要分析主要矛盾，又要分析矛盾的主要方面以及非主要方面；既要分析最基本细胞、元素的矛盾运动，又要分析整体性的运动。总之，辩证思维的分析，就是按照对象的对立统一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这种分析的实质就是抽象分析与具体分析

的对立统一。

2.综合的含义及其实质。

综合是分析的继续和发展。它是在思维过程中，把已经分析过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和因素联合为有机的统一体进行认识的思维方法。

辩证的综合，不是主观地、任意地把各个部分拼凑起来，把各个部分机械地相加和简单的堆砌，而是按照对象矛盾的各个方面，按其内部本质联系，从总体上进行综合的辩证思维的过程。

辩证的综合，既不同于感性阶段的具体的综合认识，也不同于形式逻辑的抽象的综合，而是一种更完整、更高级的思维过程。当然，辩证思维的综合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来源于抽象的综合，又高于抽象的综合。

辩证的综合，其实质就是在思维过程中，将分析的各个方面，按其矛盾的本质和固有的内在联系，有机地溶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从而达到对对象的完整的高级矛盾总体的认识，就是现实的具体在理性思维中的再现。

三、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

分析和综合在思维过程中，对对象这个思维整体所进行的思维，其方向是相反的，即一个要分、一个要合，分合相反。但是，二者是相反相成，辩证地结合着，它们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作用，统一于人们思维过程中。

1.分析与综合互相依存。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思维不仅在于把相互联系的因素综合成为统一体，而且也以同样的程度把认识的对象分解成为各个原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分析是对总体

的分解，综合则是分解的总和、统一。这就是说，分析与综合在思维的方式方法上是相反的、对立的，但是，由于对象是部分与整体、原素与对象的有机的统一体，所以，思维又必须把分析的各个部分综合为统一体，构成思维过程中两个不可分离的对立面。

综合必须以分析为前提为基础。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同样，分析也必须依赖综合。没有统一的综合体，就无法进行分析。列宁转引黑格尔的话说："哲学方法是综合的，同时又是分析的，但这决不是说，有限认识的这两个方法并列于哲学方法中或简单地交替着，它们二者以被扬弃的形式包含在科学方法中，而哲学方法在自己的每个运动中，同时既起分析的作用，又起综合的作用。"并在旁批注："好极了。"（《列宁全集》第38卷，第257页）这里所说的分析与综合以被扬弃的形式包含在哲学方法中，就特别指出了分析与综合相互依赖，相互包含和互为前提的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2.分析与综合互相转化。

在辩证思维过程中，当分析与综合发展到一定阶段，分析就会向综合转化，综合又会向分析转化。纵观科学发展史可以看到，过去那种以分析为主体的经验科学和以综合为主体的理论科学的界限正在逐渐消失，一方面，科学试验手段越来越高超、精确，各门科学出现愈来愈多的分支，这是高度的分化；另一方面，客观世界的统一性、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内在本质联系，又要求人们进行高度的概括。自然科学每一次分化，必然带来新的综合。新的综合，又使科学在更高一级上产生新的分化，这就意味着更高级的综合。科学的这种高度分化与高度综合的矛盾运动体现了人类思维前进过程的分析与综合的互相转化的矛盾运动。这种分析与综合交

错地循环往复地运动，使人们思维不断地向纵深发展，使科学日益精确化、统一化。目前，边缘科学、横断科学、系统科学的不断涌现，就是科学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的必然结果。

总之，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思维方法是互相依赖、互为前提、互相作用、互相渗透、互相转化地交织在一起的对立统一体。它们在思维过程中密切相联。因此，我们不能把它们任意割裂，抬高一个，贬低另一个。

四、分析与综合在辩证思维诸方法中的地位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思维方法，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也是主要的方法。相对于归纳和演绎、逻辑和历史等方法来说，它处于主导的地方。这是因为：

1.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就是矛盾分析法。

科学思维方法的重点，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要分析矛盾，揭露矛盾的本质及其规律性，即揭示矛盾的各个层次、各种关系和联系。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来说，科学思维的方法是矛盾分析法。显然，这个意义上的分析，已不是单纯地分析，而是包括综合的分析。矛盾分析法，对矛盾的双方，如现象和本质、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等等进行分析，还对矛盾进行量的分析、质的分析等等。任何认识都贯穿着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矛盾分析法。所以，它给科学认识提供了入门的钥匙，是认识矛盾的主要手段和方法，是处于主导地位的重要方法。

2.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贯穿于其它诸方法的始终。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之所以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处于主导地位的方法，还因为，无论是归纳和演绎，还

是逻辑和历史、抽象与具体等等思维方法，都离不开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关于归纳与演绎同分析与综合的关系，恩格斯曾经有过精辟的阐述，他指出：对十万部蒸汽机进行归纳，不比对一部蒸汽机分析得到更多的知识，在归纳中把次要、偶然的东西排除出去，必要的东西概括出来，这就是分析和综合。从其关系来看，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可以说是归纳和演绎方法的基础。

抽象和具体的方法，也同样离不开分析和综合。没有分析就没有抽象。理性的具体就是思维进行综合的产物。

逻辑和历史相结合的思维方法，首先体现了对历史现象本身的矛盾分析，找出本质和非本质、必然和偶然因素，然后才能综合成为逻辑发展过程。逻辑和历史的统一，就是分析和综合、逻辑的与历史的辩证过程。

总之，分析与综合的思维方法是诸种辩证思维方法的基础，是辩证思维方法体系中的有机的重要的组成部分。思维中每一步、每一个环节都有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参与，所以，它在诸辩证思维方法中起主导作用。

当然，在任何一个思维过程中，都不可能是单纯的某一个方法在起作用，而是诸种方法结合为统一整体，交错地起作用。这些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都是不可缺少的进行逻辑思维的必要的方法。因此，我们对每一个方法都应认真研究。

第四节　纵横辩证统一的思维方法

纵向思维和横向思维辩证统一的思维方法，也和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等方法一样，贯穿于人类思维的过程之

中。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可以看到这种方法自觉或不自觉地被广泛地运用着。挖掘和提炼这种科学的思维方法，使之系统化、理论化，对于发展人们的辩证思维，丰富科学思维方法论的内容，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纵横辩证统一思维方法的基本含义

纵横辩证统一思维方法的侧重点是强调返其方向性，其方向性表现为纵向的和横向的两个方面。纵向和横向矛盾是思维对象自身内在的本质矛盾，也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

所谓纵向性思维的方法，是思维对矛盾发展的过程性、历史的顺序性或程序性的具体再现的方法。按人们通常的说法，就是人们的认识必须追溯历史的过去，注重现代，面向未来，才能全面地认识世界，把握对象。纵向思维的方法是以时间发展的顺序为主轴的。

所谓横向思维方法，是指事物空间的广延性，思维再现对象在空间复杂的结构、运动形态的思维方法。任何对象却不可能处于封闭的、孤立的、与其它事物割绝的状态之中，诸多事物间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既相区别，又互相影响、渗透的关系，以及在不同条件下，会有各种不同的运动形态。这就需要从空间的广延性方面，即从纵向为主轴方面去把握事物。这就是纵向思维方法。

纵横辩证统一的思维方法，是指人们在认识对象，分析矛盾，探求真理的过程中，必须既要注意事物在时间上的历史发展的过程性、顺序性；又要注意事物在空间上的运动方式和形态，把两者综合起来进行思考。这就是纵横交织的立体网络状态的思维方法。

二、纵横辩证统一思维方法的依据

纵横辩证统一的思维方法有其客观依据。

1.任何事物都是在纵向和横向的矛盾后中展开的．这就决定了主观思维必须在纵横的矛盾统一中去认识和把握事物。

纵横矛盾是事物的本质矛盾。客观事物大至无边无际的宏观宇宙，小至微观世界的基本粒子，都不是凭空产生的，都有其产生、发展的历史，都有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都有前后相继的历史发展的进程，即纵向发展过程；同时，它们又是矛盾不断转化和扬弃的过程，即横向发展过程。例如，生物学上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最低级最简单的细胞发展到最高等的动物——人类，经历了几十亿年的历史。自地球上三十亿年以前出现生命以来，一直处在不断地更新和改造自己的过程中，是一个从低级向高级不断进化的过程。其它物质现象也大体如此。这就是矛盾的纵向贯通的发展过程。

任何事物在时间上纵向发展的同时，又在一定的空间中运动，发生空间的横向关系。事物不可能孤立地存在着，彼此必然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和联系，或互相对立，或吸引、或排斥、或渗透等等。例如，动物与植物、工业与农业、太阳系与其它星球之间等等的相互作用，都会出现多种多样的性质、关系。这是事物自身发展的横的客观逻辑。

事实上，纵向与横向又是互相渗透、交织在一起的，不能截然分开。我们之所以把它们分开叙述，仅仅是为了在纯粹的状态中，把它们隔离出来，以便更好地把握它。客观对象是生成于、发展于纵横矛盾之中的，这是客观逻辑。而主观思维必须客观地反映这一辩证的过程，这就必然产生纵横

辩证统一的思维方法。

2.客观对象的纵横矛盾的存在决定了人们对它的认识必然有两个基本的特征：一是分析认识矛盾的纵向贯通的发展过程，二是分析认识矛盾横向广延的发展过程。这是任何具体对象、任何矛盾的活生生的发展过程，两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我们必须从纵横的辩证统一去认识，去思维，才能作到全面地、系统地辩证地看问题。愈来愈多的科学家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着这个思维方法，探索大自然的各种奥妙。例如人们对原子的认识，从原子是物质结构的最小单位，认识到原子核内部结构是由质子和中子组成的。近来又发现，基本粒子并不基本，基本粒子还可以再分。目前提出了“层子模型”的理论，发现层子模型也还有更深层的结构。与此同时，各门科学也不断地向横向延伸，高度分化，分支越来越多，每个分支又自成体系。目前，相对独立的科学已经达一千多种以上。以力学为例，古希腊时期，仅有阿基米德的“静力学”；近代，牛顿力学占统治地位；从19世纪初开始，放射性和电子的发现，原子世界的深入研究，力学领域不断地向纵（微观世界）和向横（宏观世界）和纵横交错地延伸，随之出现了固体力学、弹性力学、流体力学、气动力学、生物力学、生物流体力学等的高度专门化学科；同时，各个分支学科之间既互相依赖、互相促进，相互渗透，又都自成系统。这些分支学科及其层次，研究的内容虽然不尽相同，但是，都是在纵横贯通中运动发展。这就需要人们从纵横两个方面去认识才能揭示其本质。可见只有遵循纵横认识的逻辑方法，才可以更好地向世界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三、纵横思维逻辑方法的特征

认识对象的纵横之间的多层次结构，决定着人们对它的研究也应该有一个特殊的相应的方法。纵横向之间的多层次结构的这种特殊的矛盾，决定了对它既必须作纵向的历史的考察，又必须对它作横向的综合的开拓。这就是纵横思维逻辑方法区别于其他逻辑方法的主要特征。

纵向思维方法的逻辑特征，就在于从思维的逻辑上揭示认识对象内部矛盾运动的继承性、有序性和发展进程中的阶段性，使人们的思维从纵的方面把握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性。横向思维方法的逻辑特征，就在于从思维的逻辑上揭示认识对象矛盾运动的多维性、横截性和并存性，使人们的思维达到从横的方面把握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性。例如，人们对自然科学发展史的研究和认识，除自觉或不自觉的运用辩证思维的其他方法外，实际上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既运用了纵向思维的逻辑方法，又运用了横向思维的逻辑方法。通过运用纵向思维逻辑方法把握了某门自然科学创立的继承性和它的有序性以及发展进程中的阶段性；通过运用横向思维逻辑方法把握了这门自然科学在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与其它各门科学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这样就可以达到对这门自然科学的纵横认识，达到对它的整体的本质的认识。

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和认识是如此，对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研究和认识也是如此。

可见，任何矛盾体的产生、发展和消亡，都有一个纵的历史线索，都有其过去、现在和未来，必然自成体系。同样，任何矛盾体在发展过程中，又都有一个横向的线索，都有个纵横间的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多维、横截、并存交错

的联系性，也必然自成体系。这种状况，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在科学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当代，一些边缘横断科学的出现，就是最好的例证。

四、纵横辩证统一思维方法的意义

把纵横认识逻辑方法的逻辑程序和具体内容加以哲理化和条理化，给予简单明了的具体规定，有待于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这个方法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的任务，就是在深入研究辩证逻辑的同时，把它与辩证思维的其他逻辑方法一起应用到人们的思维实践中去，通过思维过程的实践活动，进一步总结、提高和完善，使之成为人们容易把握的最基本的辩证思维方法之一。

我认为，把纵横认识逻辑方法引入辩证思维方法之中，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从理论上说，有助于帮助人们揭示矛盾运动的多层次结构的固有规律性，告诉人们要对这种多层次结构的对象进行认识，必须掌握一个与之相应的辩证思维方法。在这个意义上说，纵横思维逻辑理论是对辩证思维逻辑理论的深化和充实。

第二，从方法上说，它为人们从总体上、全面性上把握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性，打开走进具体真理的大门提供了一把钥匙。它被引入辩证思维方法之中，就与其他辩证思维逻辑方法一起，为人们把握对象，提供最佳思维的认识优势。它与其它方法一样，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在这个意义上说，纵横思维逻辑方法被列入辩证思维方法，也是对辩证思维方法的补充和新的发展。

第三，从实践上说，由于把纵横思维逻辑方法列入辩证

思维方法，势必促使人们在认识过程中要注意和强调纵横联系，这样就从纵横角度提高人们全面地看问题的自觉性，更有助于防止片面性和表面性。

第九章　思维的功能

康德推崇理性思维，认为一切宗教、道德、法律、典章制度等都应受到理性的批判，都必须限制在理性范围之内才有效准。康德伸张了人类理性的权威，然而，他在理性的“二律背反”面前踌躇不前，站在“此岸世界”，叹息“彼岸世界”之不可及，怀疑理性认识“彼岸世界”（本质）的能力。黑格尔也推崇理性思维，认为理性是世界的灵魂，居住在世界之中，构成世界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是事物的本质和共性。黑格尔超越了康德的“自在之物”的不可知论，认为理性能够认识万事万物，统摄万事万物。（参见黑格尔《小逻辑》第24页)然而，黑格尔把理性思维从地上抬到了天上，成了万能的上帝，成了第一性的本原的东西，于是建立起头脚倒置的思维与存在同一的宠大的哲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同样推崇理性思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继承了康德、黑格尔的珍贵成果，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加以改造，认为理性思维是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反思和“内在超越”所获得的人类所特有的一种高级认识活动和认识成果；认为理性思维是以思维自身作为认识和研究的对象；认为必须重视理性思维的地位和意义。他们对理性思维认识“彼岸世界”的无限能力以及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进行了系统的理论阐述。总之，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理性思维是人类所特有的功能，是异于动物、异于感性表象、异于知性思维的功

能，是人类智慧的最高表现形式，是人类精神文明的灿烂光彩。

但是，要想确定地、明晰地、具体地表述理性思维的功能，却是一项困难的任务。这是因为理性思维是通过反思和“内在超越”而实现的。黑格尔说过：“意识一经提升到概念的纯思领域时，它就不知道究竟走进世界的什么地方了”。(《小逻辑》第41页)按一般常识思考来看，情形似乎如此：当我们的思想一进入理性认识的领域时，就犹如堕入云雾之中，虚无飘渺，不象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那样有一个客观实在的研究对象。加之世俗偏见作怪，总认为把思维抽出来，单独地研究理性思维的功能就是唯心主义，似乎思维是唯心主义的世袭领地，这就使得人们对理性思维功能的研究却步不前。于是思维的主观能动方面，被唯心主义加以抽象地发展了。其结果，一是陷入机械唯物论的泥坑；一是对思维功能这一客观存在仍然是一个神秘莫测的迷宫，不敢问津。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人类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电子技术、人工智能、分子生物学、遗传工程、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揭开思维功能的秘密提供了条件。反过来说，这些科学技术要想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又有赖于思维科学的进一步发展，有赖于理性思维的指导。问题十分清楚，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理性思维的发展，同时，理性思维功能——人脑潜力的充分发挥，又指导着现代科学技术和一切社会科学的研究。

以往一谈到认识论，似乎仅有认识的主体与客体之间、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关系，往往把认识的主体——思维排除在认识对象之外，这是不全面的。马克思说：“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马克思恩格

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就是说，认识对象不仅包括认识的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而且包括认识与认识、思维与思维、思维与自我意识之间的关系。事实上，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使得理论离经验愈来愈远，客观上存在着大量的越来越多的认识对象，除客观物质世界之外，就是人们自己的思维以及人们的思维成果。所以，对理性思维功能的探索，特别对以思维自身为对象这样一门科学，即辩证逻辑所致力于解决的主要课题——理性思维，研究它到底有哪些功能，如何对思维进行再思维，以及人类自我意识这个矛盾的“自我”成长、运动、发展过程、特点和规律等等，就十分重要了。但这门重要科学长期被遗漏和忽略，致使理性思维功能未能得到充分的揭示、发挥和运用。在理论上或实践上，理性思维功能的研究及其充分发挥，对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四个现代化，对于人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对于提高人类自身的素质，以及对于人类智慧和智力的开发，都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本篇就是从这一角度出发，探索理性思维的功能问题，而不是泛泛地从整个认识论出发考察理性思维的功能。

第一节　思维有自我意识的功能

自我意识是理性思维的基础功能，是人区别于动物的基本特征，是人和动物的根本分界线。

按照通常的说法，制造和使用工具是人和动物的根本分界线，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征是劳动，甚至以是否承认这些观点作为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志。这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原意的。

从总的方面说，自我意识的出现，是人脱离动物界的标志，是区别人和动物的根本前提和基础。劳动，从猿到人进化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促进作用，是自我意识产生的充分必要条件。

马克思指出："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恩格斯也曾经指出："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它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这说明，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是意识而不是其他。

所谓自我意识，就是主体对自己以及周围一切自觉地、能动地反映形式，是主体精神状态的总和。因为自我意识的出现是使人和动物区别开来的根本前提和基础，因此我们称自我意识为理性思维的基础功能。

当然，自我意识有低级和高级之分，本篇阐述的自我意识是指高级理性形式的自我意识。人的理性思维的自我意识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考察。

一、认识或观念中的自我意识

这里所谓认识，是指从客观存在中来的，并通过"反思"和"内在超越"所获得的远离了客观对象而又更正确地反映客观对象的理性认识或观念，我们称作观念中的自我意识。

"自在"的"人"（古猿）和动物、山水、石头一样与大自然浑然一体，还不能把自己从自然界中区分出来，这时

自然无所谓认识的主体与客体之分。在漫长的历史进化中，古猿逐渐发展为人，同时，也就产生了认识自己、认识自然的具有意识的主体了。这是极其壮丽的一幕——人首先转变为“意识，而世界转变为“对象”，因此生活和历史的全部多样性都可以归结为“意识”对“对象”的各种关系。人与大自然处于主体与客观相对立的地位，在主客观长期的、不断地交往过程中，人们逐步认识到自己与别人的关系，认识到生产与成果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等等。

（一）人在观念中意识到“我”的存在。

这里的“我”不仅是个别的我，而且是许许多多具体、个别“我”的集合，是普遍的“我”，人类的“我”。人的这种自我意识是任何动物都望尘莫及的。动物不能说出一个“我”字，只有人才能说出“我”或“我们”。人的这种思维的自我意识，是人类特有的基础功能。只有这种理性的自我意识，才蕴含着时代和历史的理性认识。因为人有自我意识，外在的“无穷杂多的质料”才能“从它和主体的直接统一中被抽出来，成为主体面前的对象。”（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5页）即人的自我意识改变着外部世界，消灭它的“外在性”、“虚无性”和顽强的“疏远性”，使它成为真实的现实对象。黑格尔把自然界看作是理性的外化，当然是本末倒置的泛理性主义，但他指出自我意识的理性形式重大的认识作用，揭示了理性思维的功能，这是深刻的、可取的和有价值的见解。这种理性中自我意识的内容，黑格尔也进行过深刻的描述，他认为这种自我意识对于个体而言，叫做我；对于人类的群体而言，则叫做自由精神，并认为只有人才有这种认识必然的自由。这种自我意识就其为纯洁的情感而言，叫做爱；就其为高尚的享受而言，则叫做幸福。这些

理性思维能意识到自我的存在，自我的“自由精神”、“爱”、“幸福”等，都是观念的自我意识。马克思则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指出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也就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马克思阐明了人的观念的自我意识的来源以及自我意识的出现，同时，就有了社会意识、自我意识的存在，以及种族的存在。马克思把这样的自我意识称作“在认识里以理智的方式复现自己。”黑格尔在《美学》里则把这种自我意识称为“自为存在”、“观照自己”、“认识自己”、“思考自己”、“能思考的意识”等等，都是一个意思，即认识中的自我意识。

（二）意识到自己是什么，做什么。

黑格尔正确地指出了这一思维功能的特点，他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即由于人能知道他是什么，他作什么。除人之外，自然界、动物都没有理性的自我意识。虽然黑格尔也把自然界和动物看作是理性的表现，但他不得不承认自然界（包括动物）没有思维，不可能有自我意识，更不知道它自身是什么，它在做什么，所以“自然界不能使其内蕴的理性得到意识。”（《小逻辑》第67页）

分类学是人类自我意识是什么的一门科学。由于这种自我意识，人才把自己称为人类，以区别于动物类及其它的类，所以，才有分门别类的科学。

人不仅抽象地意识到自己是什么，而且具体地意识到自己生理的各部位及其功能，意识到感觉、知觉、表象、想象、情感、意志、喜怒哀乐等种种精神心理因素及其功能。自觉地意识到人类的分工，有的人从事工业劳动，有的人从事农业劳动；有的人从事复杂的劳动，有的人从事简单的劳

动。对所有这一切，都能进行观念中的自我意识。动物，即使是大猩猩之类的高等动物，是不可能有这种自我意识的。它们无法意识到自己是什么，自己叫什么，自己在做什么。比如牛，它能意识到自己是牛吗？它能意识到自己叫牛吗？它能意识到自己在耕田、吃草，意识到主人在挤它的奶吗？对牛来说，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牛耕田是人的驱使，牛吃草是纯生理功能的反映，挤奶是主人的活动。耕田、吃草、挤奶虽需要受牛的大脑神经的支配，但这对牛来说，这些活动都是被动的、本能的和无意识的。诸如犬、马、羊乃至猩猩、猿猴等等都莫不如此。它们说不出自己是什么，自己在做什么。它们的全部活动，一是内在的生理功能的本能驱使，二是处在环境的驱使。即使猩猩、类人猿这些高等动物，虽然能用前肢站立、剥花生、抓食物，逗人喜爱，出洋相等等，但它们同样意识不到自己是猩猩，说不出自己是猩猩和具有剥花生、抓食物的自我意识。它们仍然属于本能的无自我意识功能的动物。

当然，观念中的自我意识决不能产生于观念自身。观念生观念、意识生意识、思想生思想，精神生精神，这是唯心主义。但物质的形态一经反映到人脑中被加以改造形成观念以后，观念就有了相对独立性，这种理性观念就具有自我意识的功能。事实上，人类在从事各种活动以前，想象所要达到的结果，就是先以观念形式存在于人脑中。对此，马克思有一段精辟的论述，他说："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

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自己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马克思这一至理名言深刻说明了人和动物的区别。但到底马克思所着重说明的人与动物的区别是什么呢？马克思在这里着重强调的是理性思维的功能问题，观念中的自我意识问题，正是这一点，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最本质的特征。仅看到这一点还是不够的，更重要的问题在于我们如何进一步具体地深刻地探究、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上述精辟论述的精神实质。

我们认为以下两点是特别值得深思的：

1．“本领最坏的建筑师和本领最好的蜜蜂一开始就有不同。”请注意“一开始”三个字，它是什么含义呢？它意味着在实践活动以前，建筑师在用钢筋、水泥、木头、砖瓦等材料建造房子以前，蜜蜂在用蜡筑巢以前，建筑师和蜜蜂就存在着不同。是什么不同呢？诚然，建筑师能够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蜜蜂则不能，这是一个重要的区别，这也是不可忽视的。但是，这还不是根本的区别，根本的区别就是“一开始就有不同”。就是说，根本的不同在于建筑师在建造房子以前，头脑里已有了观念形态的现代式的或者古典式的房子蓝图；作家在动笔写小说以前，头脑里已经在构思，已有的观念形态的正面的、反面的、喜剧的、悲剧的、林黛玉式的、李逵式的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等等。这些先于行动而存在于头脑中的观念形态，就是人的自我意识的理性形式。从这种观念的自我意识和其结果来看，前者是第一性的，后者是第二性的，前者产生后者，后者由前者所决定。正是这一点，

往往为人们所忽视，只是一味地强调头脑里任何观念形态都可以在客观物质世界中找到它的原型。这一点，从意识的本原上说，当然是无可非议的，是唯物主义的。但是决不能因此而把人们在实践活动以前，如建筑师在造房屋以前，强调“一开始”的时间、阶段里人们有先行于实践的观念的自我意识，就当作唯心主义加以斥责、批判。然而却正是这一点，即是否“一开始”就具有观念中自我意识，是人和动物“自为”与“自在”、“自觉”与“本能”、“主动”与“被动”的本质区别。所以，开始具有的这种观念中的自我意识的理性形式是使人具有自由的、自为的、自觉的、主动的思维功能的基础和前提。

2.劳动者之所以不同于蜜蜂，不仅在于他改变了自然界的形态，同时还在于实现了自己的自觉的目的。人们在自觉的活动中，都事先在头脑中很清楚地了解他的目的。他采取种种手段、方法，都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

一切劳动都会引起自然物形态的改变，自然物形态的改变是人们使用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结果。对于这一点，人们是有足够的重视的。但是人们往往没有充分注意到在自然物改变的同时，实现了人们的自觉的目的，而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最本质的特征之一。恩格斯指出：“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6页）人的任何行动都是有一定的自觉的意图和目的的。列宁把人的主观自觉的目的性称为对外部现实性要求的前提和基础。（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只有人才能在观念的自我意识中形成自觉的目的，并为达到目的而自觉地利用和改造自然。因此，人们的劳动是

创造性的有理性的劳动，使人类生活在一个高度文明的人化了的自然界中，即观念中自我意识的对象化，亦即主体与客体对立统一中的自我意识。

二、在主体对象化或对象人化中的自我意识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了一个命题："人化了的自然"与"对象化了的人"，其实质就是讲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精神不能生精神，观念不能生观念，精神、观念根源于意识的对象——客体。"自我意识"目的的本身就反映了主客观的矛盾关系，即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只有当物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时，才能在实践上按人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人的本质力量的本质特征——人是有自我意识的、自觉的、能动的创造者。无论是人化了的自然，或是对象化了的人，即主体对象化，对象人化、主体化，只有在和自然界的这种交往中，才能产生理性的自我意识。而理性的自我意识，如果离开了人，离开了主体，一切都变得毫无意义的了。因此，辩证逻辑所着重研究的乃是理性思维掌握世界的形式。

主体物化，对象化，即理性掌握世界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艺术的、知性的、理性的等，并相应地产生艺术的、宗教的、知性的、理性的等自我意识。马克思说，呈现于人脑的整体，思维到的整体，是运用思维的人脑的产品。运用思维的人脑，只能用它所能用的唯一的方式去掌握世界，这种掌握方式不同于这个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方式。众所周知，艺术的方式是用形象、情感去掌握世界，即人们的情感物化、对象化，物体、对象体现着人，主体的情感、美感式的自我意识；宗教方式是用幻想、虚幻掌握世

界，即人们的幻想、虚幻的思想物化、对象化，这种对象化的幻想、虚幻就在于人们头脑中产生无情世界的感情、虚无飘缈的幻觉式的自我意识；实践精神的方式是用科学试验掌握世界，即人们通过仪器设备使主体对象化、物化，改变或认识物体对象的形态，这种改变被认识的物体、对象，就在人脑中产生具有实践精神特点的自我意识。

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唯一方式"，指的是理性的方式，即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的理性形式掌握世界，也就是人们理性思维中的概念、判断、推理对象化，被对象化的对象，在人脑中产生概念式的自我意识。马克思说的呈现于人脑的整体、思维到的整体，指的是客观物质世界在人们头脑中抽象化、整体地得到反映，是运用思维的人脑的产品，是理性思维在物质物体人化中所产生的概念式的自我意识。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如下的论述更为明确，他说，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因此，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生活的对象化：人不仅仅象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即意识到自己——引者注），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还为对象生产主体。"（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97页）

理性的自我意识，就是在主体对象化，对象人化、主体化中反映了人的认识的深度、广度和丰富程度，反映了人类智慧和文明的程度，反映了社会发展的程度。就是说，理性自我意识达到什么程度，被理性自我意识对象化的物体也就达到什么程度。同样，对象的人化、主体化的表现正是人的理性自我意识的本质的表现。自从有了人类以来，自然界是人类的自然界，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他们只有在自然界

中，并通过自然界才能实现自己的本质力量。当今人类与自然界相互渗透的理性自我意识、其深度、广度、丰富性程度虽然已经到了令人惊异的地步，然而理性自我意识作用于自然界，创造客体，创造对象的功能远远没有穷尽，也永远不可能穷尽。主体对象化，对象人化、主体化，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辩证过程。人在改变外在事物的实践中，既改变了对象，又改变了主体，并改变着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在这些被改变了的对象上面刻下了人们"自我意识"的印记，实现了人的自觉的目的。这说明，人对外在物种种形状的改变是有目的、有意识的。

人与客观物质世界、主体与客体的交换过程中所形成的理性自我意识，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辩证的过程，是不断深化、上升和发展的过程，而不是简单的主体客体化，客体主体化，人对象化，对象人化的直线式的过程。如果我们深究主客交互形成自我意识的过程，就可以发现其复杂性、辩证性和发展性。

1.它是既通过物质的交换，又通过精神的交换，并通过物质、精神交叉的交换，才形成理性的自我意识。

2.它既是对象的深化、发展和上升，又是理性自我意识的深化、发展和上升。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主体与客体进行物质与精神交叉交换的过程中，主体的理性形式自我意识得到深化和发展，人的对象化的智能，也相应得到深化和发展。在这种主体与客体交叉交换中，既发展理性自我意识，又发展人躯体本身；既发展对象化的智能，也改变和完善对象化的物质形态。在这个过程中，人处于主导的地位，起着能动的决定作用。无论怎样高级的机器人、电脑都永远不能代替人的主导地位和

能动的决定作用。同时还应该看到，任何具体的物质形态是有限的，易逝的，有生有灭的，而理性思维的自我意识则是无限的、永恒的、活生生的，具有主导地位和能动作用的本性。

三、人与人交往过程中的自我意识

人与自然界交换关系中形成的理性自我意识，必然导致人与人之间交往关系中的理性自我意识。

自然界也好，社会也好，表面看来，似乎是互不相关的，人们之间的交往也似乎是一种偶然的关系，看不到人类的整体，看不到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性。然而人与自然界以及人与人之间交往中所形成的理性自我意识，却能意识到类的存在，意识到普遍性的存在，意识到必然性的存在。

动物虽然也有个别交往的低级意识，也有集体的行动，但这仅仅是一种本能的意识，决不能同人与人交往中形成的理性自我意识同等看待。人们在交往中的意识，是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中有些表现为阶级的意识。人与人的交往能意识到人类行动的意义和后果是有利还是有害于社会，并根据这种自我意识趋利避害。这种自我意识能意识到什么是真、善、美，赞颂真、善、美，鞭笞假、恶、丑。人们在这种交往中，能意识到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没有社会就没有个人，个人离不开社会，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根据这种意识，人们自觉调节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人们在这种社会交往中，意识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应该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于是就产生了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等理性形式的自我意识。人与人的关系完全扬弃了动物纯粹的、自在的、本能的和自发的低级意

识，而进到了自觉的、精神的、自为的和自由的理性自我意识。黑格尔用颠倒的语言表述了这种区别于动物的人类的理性自我意识，他指出，自然界是注定了只有用必然性去完成理性，但精神世界就是自由世界。大凡维系一切人类生活，有价值的行得通的都是精神东西，而精神世界只有通过对真理和正义的意识，通过对理性，才能取得实际存在。黑格尔在这里提到的精神世界对真理和正义的意识，不能说它完全是唯心主义的，就精神世界能够意识到真理和正义，即理性思维能够掌握现实世界来说是有合理因素的。如果理性自我意识把握不住真理和正义，那理性思维又有何意义和用处呢？另一方面，黑格尔确实有唯心主义头脚倒置的一面。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黑格尔把人变成自我意识的人，而不是把自我意识变成人的自我意识，变成现实的人即生活在现实的实物世界中并受这一世界制约的人的自我意识。黑格尔把世界头脚倒置起来，因此，他也能够在头脑中消灭一切界限；可是，对于坏的感性来说，对于现实的人来说，这当然丝毫不妨碍这些界限仍然继续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45页）又说："全部《现象学》的目的就是要证明自我意识是唯一的无所不包的实在。""最后，不言而喻，如果说黑格尔的《现象学》尽管有其思辨的原罪，但还是在许多方面提供了真实地评述人类关系的因素。"（同上，245—246页）《精神现象学》中所看到的正是他对人类自我意识深刻的、天才的说明。可见，马克思并没有完全否认黑格尔理性自我意识的论述，并没有认为黑格尔关于自我意识的论述全是唯心主义的，只是指出它有头脚倒置的唯心主义一面，又有其真实地把人类关系在人脑中反映的有价值，有意义的理性自我意识的一面。应该承认理性思维一旦形成，它

就具有自我意识的功能。认识或观念的自我意识是在人与自然界交换中形成的，同时，人和自然界的交换中又进一步产生人类学意义上的自我意识。而人类学意义上的自我意识，则意识到了自己生命的意义，自己行为的意义，自己事业的意义。这是自我意识的最高境界。

四、在生命延续、人类种族延续和人类事业延续过程中的自我意识

前面所讲的理性形式自我意识的最高境界莫过于意识到行为的意义，事业的意义，意识到生命要延续，人类要延续，事业要延续，要一代胜过一代。这是人的理性自我意识的最高本质。

动物也有母爱，也有生命、种族的延续，然而，它没有对这种延续意义的自我意识。人类不仅有一般生命、种族的延续，而且还意识到使人类自身延续的优生化，为此建立了新的理论——优生学，设立专门的遗传咨询机构。人类母爱的自我意识也远远超过了动物。当代的人，在孩童时代，就会得到父母的德智体美全面的爱抚与教育。人类不仅意识到自身要一代一代传下去，更意识到一代要胜过一代。

动物也有它的事业的活动，蜜蜂作巢，生存竞争，万类霜天竞自由等，然而任何动物意识不到它行为的意义。由于动物意识不到它活动的意义，它们的延续仅仅是本能的、生理的。没有一种动物关心它自己同类的命运，没有一种动物把未来的需要和知识留给它的后代。所以，有的动物绝种了，有的动物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中保存延续下来了，但它们生前永远意识不到它的后代的命运。人类却不一样，人们结婚不仅是心理、生理意义的反映，更重要的是情感的结

合。恋爱本身就是比生理、心理更高一级的一种情感的自我意识。

总之，人类生命的延续，也就是人类事业的延续，是人们对自己未来、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充满信心的自我意识，它与动物低级的、生理的仅仅维持生命的盲目活动是有天壤之别的。我们不仅有从事革命活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自我意识，而且还有不断地提高这样自我意识的自觉性，使各行各业、工农商学兵、科学家、艺术家、教授、工程师等等对所从事的工作自觉地意识到是在为社会主义大厦添砖加瓦，是在为人类的未来造福，是在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努力奋斗。

第二节　思维有反思的功能

反思是理性思维的基本功能，是知性思维与理性思维的分界线。

自我意识的辩证进展，就进入理性反思，这是思维发展的必然逻辑进程。自我意识是作为一种既定的思维，而对这种既定的思维进行再思维，就是反思。

反思曾经是黑格尔的用语。黑格尔的反思含义既晦涩又多义，在不同的场合使用有不同的含义。本书使用的反思概念，力求继承黑格尔这一概念的合理内核，又有作者自己特定的含义，使反思概念的含义具有确定性。这种特定和确定的含义贯穿理性思维功能的始终。

理性思维的反思与反刍动物的反刍功能相类似，但又有根本的不同。动物的反刍是生理的、物质的和本能的功能，反思则是心理的、精神的、自觉的，是人的理性思维所具有

的功能。理性思维不直接同客观物质世界打交道，不直接同感性材料相接触，它是从知性思维辩证发展而来的。这个从知性到理性的发展以及理性进一步的发展过程，就是反思的过程。所以，理性思维是不断的反思，理性思维过程是不断反思的过程。离开反思，就无理性思维可言。因此，反思是理性思维的基本功能。

一、反思——再思维功能

反思具有对思维产品进行再思维、以思维产品作原料进行思维再加工的功能。

思维犹如一个加工厂，反思则是一个高级的加工厂。反思加工原料不是客观存在的物质材料，也不是感性材料，而是以思维产品作为自己加工的材料，也就是思维以思维为对象进行加工和再加工。这种理性的加工和再加工就是反思。反思的对象有下列特点：

1.它摆脱了物质性、可感性，具有更高层次的抽象性的特点。

2.它是在精神世界领域里进行的一种“内在的自我超越”。

3.反思越是不断的进行和深入的发展，它就越远离感性经验世界，同时又更加接近客观物质世界的本质而进入更高级的精神世界领域。

知性思维不可能具有反思的上述特点。知性思维执著于思维的一端或一面，把思维僵化或绝对化，它是直接以感性表象为原料的感性具体中抽象出来的。这种思维只能叫做直接的、自在的和潜在的思维。要克服知性思维的这种局限性，唯有通过反思和反思的内在自我超越，才能使其内在的

辩证因素充分展开，达到向理性的上升。所以，反思是知性思维通向理性思维的桥梁。反思对思维材料进行加工、再加工的功能，就是桥梁的作用，是在彼岸世界本质内实行不断自我超越的作用。如果思维失去反思的功能，那么知性思维就会陷入形而上学而不能自拔。因此，反思既是知性思维到达高级理性思维的通道，又是知性思维和高级理性思维的分界线，是理性思维不断深化的途径。

可能有人会担心，既然反思不直接与感性世界打交道，它在思维（精神世界）内不断自我超越，越来越远离感性世界，这会不会通向唯心主义而离开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轨道？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从理性反思的对象、过程、结果来看，可以全面地理解这个问题。

反思的对象从总体上说是概念。这种反思对象的概念来自两个不同的方面：一方面来自感性材料抽象结果的知性概念，它是反思的原始起点对象，这一部分对象——抽象概念，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头脑里自生的，而是对感性材料的扬弃、概括和抽象的结果。它是感性世界的近邻，虽然它已超越感性世界的束缚，却有产生它的感性世界的胎记。这说明，反思的对象没有脱离感性世界，没有与感性世界绝缘。另一方面，来自反思结果的概念，它是反思不断进行、不断超越、不断深化的对象、理性对概念的反思，不是一次完成，一次终结，而是不断地、无休止地进行着。这种对概念不断地、无休止地反思，确实貌似远离感性世界、离开唯物主义而通向唯心主义，其实不然。理性有能力对概念进行不断反思，使概念不断深化、精确化和丰富。它使思维不断上升到更高级的水平，从而更本质、更深入、更精确地掌握感性世界和自身精神世界。这不仅不会通向唯心主义，相

反，会把辩证唯物主义推向新的阶段，不断赋予辩证唯物主义以新的内容。

常识和经验往往给人一种偏见，认为一眼就可以看出主观精神世界和客观感性世界的符合，不必多加思索就可以断定主观和客观的一致，认为这是货真价实的“唯物主义”。实际上这是把唯物主义简单化、表面化和浅薄化了。这种不需要动脑筋轻而易举的“唯物主义”，实在是没有多少价值，因为它不能本质地、深入地和精确地把握世界（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而只能肤浅地、简单的和片面地搞主客观“对号入坐”。我们知道，不论是客观世界的物质，还是主观世界的精神，都具有纵横交叉的复杂结构，具有多层次的本质，决不可能一次把握它，唯有对概念进行不断的反思，才能不断地接近和把握对象的纵横交叉的复杂结构及其多层次的本质。

反思的过程，是概念的矛盾运动，是概念由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更为重要的是，反思遵循着概念矛盾运动的规律，合乎逻辑地不断地超越，不断地深化。从认识论来看，可能对这一点颇为费解。因为，唯物主义反映论告诉人们，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仅仅是反思，不通过实践的检验何以证明其真理性呢？这种观点是对的，然而，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并不应否认反思的重大作用，事实上，科学真理，仅靠实践是得不到的。为什么同样的条件下，有的得不到真理性的认识而只得到皮毛的肤浅的认识，有的则能得到深刻的本质的认识，还有的却得到错误的认识，有的真理从他的鼻子底下溜走了，也有的在把握真理的进程中半途而废。原因何在呢？关键在于思维的水平，在于理性思维的能力，在于反思的本领。马克思从商品二重性到劳动二重性，

到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到剩余价值理论的创立，就一方面来说，当然是对资本主义社会雇佣劳动制度理论上的概括．但另一方面，也是由于马克思的理论反思不断进行抽象及其深化的结果，即不断地进行概念的自我超越，从商品概念上升到货币概念、上升到资本以至剩余价值概念。这种高度的思维水平，不仅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矛盾运动，同时也说明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更重要的是通过理性的反思，人们才能更深入、更本质、更精确、更科学地把握住对象（包括物质对象和精神对象）．人们对原子理论的研究，从原子到电子、质子、中子，到层次模型以及夸克概念的提出，有力地证明了理性反思基本功能的不断进行、不断深入、不断超越的巨大作用。由此可见，不具备对知性概念进行反思，不具备对反思结果进行再反思的思维功能，就不可能有理论科学上的发现、发明和创造，也不可能把思维提到更新更高的水平。所以，对概念的不断反思，就是超越概念的潜在性变为现实性，从而获得真理性的认识．

这里，有必要强调说明如下观点。

1．前面所讲的反思两个方面的对象是缺一不可的。如果没有直接从感性材料抽象出来的概念作为原始的起点的反思对象，只是片面地、单一地强调不断反思、不断超越，这种反思、超越就将离唯物主义越远，离唯心主义越近，最终堕入唯心主义深渊而不能自拔。同样，如果没有对感性材料获得的概念进行反思以及对反思结果的概念进行再反思，只是停留在对感性材料的抽象概括上面，那思维将无由深化和升华，将永远在一个水平上踌躇不前。只有从上面两个方面不断地获得反思对象，又遵循概念矛盾运动的规律和逻辑规则，才能通过不断反思得到有关对象的更深入、更本质、更

精确、更科学的认识。

2.从整个认识论中抽出理性思维这个环节加以单独的考察，决不排斥实践检验真理标准的作用。同样，强调实践标准的作用，也决不排斥对理性思维环节进行独立考察的必要性，不排斥理性反思不断进行能够获得真理性认识的结论。在这里，重要的是对实践概念不能作片面的、绝对的、形而上学的理解。从上述观点出发，理性思维反思的活动，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实践，只不过它是思维实践。决不能把农民种田、工人做工、解放军打仗、科学家搞实验等理解为纯物质的活动，或者只是简单地把人们看得见、闻得到、摸得着的活动，叫做实践；或者只是简单地把客观存在的东西，客观实际效果、结果等看作实践，而把理性思维的活动排斥在实践概念之外。作为活生生的有肉体、有灵魂的人的实践，理应把理性思维活动包括在实践范畴之内，是实践的要素之一，而且是处于主导地位和能动作用的实践因素。基于这种看法，那种排斥、不重视有形的、物质的、具体的实践是片面的，它将导致唯心主义，同样，排斥无形的、精神性的、抽象的思维实践，也是片面的，它将导致机械的庸俗的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只有排除这两种片面性，坚持有形的、物质的实践和无形的、精神的思维实践的统一，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

二、反思体现了理性思维的机巧

理性思维运用反思的机巧，实现“内在不断超越的功能”。

所谓机巧，含有巧妙、策略、机灵、智慧和威力的意思。理性的这种机巧，集中体现在反思上面，思维依赖反

思，才能由自在到自为，由偶然的到必然，由潜在到现实，由盲目到自觉。正如黑格尔所说，反思以思想本身为内容，力求思想自觉其为思想。而思想能够成为自觉的思想“需要一种特殊的能力和机巧。”（《小逻辑》第63页）谁有这种特殊的能力和机巧，能够活跃、驰骋于广阔无垠的思想世界，能够使广阔无垠的思想世界成为自为的、自觉的、自由的天地？只有理性的反思。

我们知道，理性思维领域的自由思考所处理的不可能是直观的可感触的材料，它只能是抽象的，是思维结果的产品，即思维自身。在这里，实验的方法、经验的方法是不中用的，唯有理性反思具有这种特殊的能力和机巧，具有在思维内部不断进行由初级到高级、由一级本质到二级、三级……本质的超越的能力和机巧。

正是理性反思的这种机巧作用，理性才具有能动性，才具有智慧和威力，才具有内在超越的功能，具有思维能够绕过各种暗瞧迂回曲折不断进展的能力。

黑格尔指出：“理性是有机巧的，同时也是有威力的。理性的机巧，一般讲来，表现在一种利用工具的活动里。这种理性的活动一方面让事物按照它们自己的本性，彼此互相影响，互相削弱，而它自己并不直接干预其过程，但同时却正好实现了它自己的目的。”“那作为支配机械和化学过程的力量的主观目的，在这些过程里让客观事物彼此互相消耗，互相扬弃，而它却超脱其自身于它们之外，但同时又保存其自身于它们之内。这就是理性的机巧。”（《小逻辑》第394页）理性的机巧，就是理性思维或理性反思的机巧。其主要表现是利用工具和实现目的功能，既在其外又在其内的活动功能，扬弃工具、继续超越、不断进展的功能这样三个

方面。

首先是利用工具、实现目的功能。马克思认为理性能够利用客体、自然事物，甚至世界历史人物作为实现它的目的的工具。这是从整个认识论的角度就理性认识与客观世界的关系而言的。只就思维领域而言，理性反思利用工具的机巧则表现在它能够利用各种理性思维的对象。比如，它有本领把握知性思维的抽象概念，既能够分别把握它们，又能够综合把握它们，以达到思维具体的目的。理性思维的细胞是概念。概念作为理性思维的产物，既保存于理性思维之中，又是理性思维的起点的无限各别的概念。这种概念是反思的对象，是反思赖以进行的基本工具。唯有反思能够运用概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以及更高一层理性思维的具体。比如，"生产工具"、"生产资料所有制"、"国家"、"军队"、"警察"、"法庭"、"艺术"等等，都是理性思维产物的概念。反思，可以分别地掌握、研究各个概念，也有能力把它们归结为"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经济基础"进行研究和掌握。还可以进一步概括地以"生产方式"、"社会形态"及"历史唯物主义"等概念进行研究和掌握。所有这些概念，都被反思当作工具，并通过反思，达到更高一级的理性思维。这是理性反思的机巧之一。

其次，理性反思在运用工具、实现目的的过程中，自己既在对象之中，又在对象之外，这就是说，反思只让反思对象按其本性（即概念本身潜在的辩证本性）发展，不附加给对象任何外来的成分。从这个角度来看，反思的机巧在于对象之外，即在其外。另一方面，反思又在对象之中。因为任何反思对象如果把它孤立起来，就会僵化、停滞。它离不开理性，理性是概念的灵魂。要使概念中潜在的辩证本性显露

出来，充分展开，知性思维本身是无能为力的，是达不到目的的，唯有高级的理性思维，即理性的反思，才能深入到抽象概念内部，唤醒其潜伏的辩证本性，使反思的对象的辩证本性活跃起来，展开其生命的运动。从这一角度来看，理性的反思，自始至终又在其对象之中，它与对象、运动、共始终，决不孤立或游离于它的对象之外。

再次，思维中的概念，既是反思的对象，又是反思的工具。作为工具，反思利用概念为目的服务，但反思从来不停留在一个目的上，一旦达到了目的，反思就扬弃原有的工具，利用新的工具，向更高级的自的继续前进。过时的概念不断被扬弃，新概念不断诞生，概念的内容不断得到丰富和充实，不断精确化、科学化。这一切是反思机巧继续进展的表现。如果思维对概念进行反思时不具备既利用它又扬弃它的功能，不具备辩证进展的能力和机巧，那么，目的将永远停留在一个水平上，思维也就永远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其结果形而上学就会泛滥，而辩证思维则被窒息，所以只有理性反思的机巧，才能排除思维中的形而上学，才能与知性概念划清界限，才能唤醒概念内在的辩证灵魂，永不停息地展开生命运动，不断超越，不断升华，把人类的思维、智慧推向前进。

第三节 思维有超越的功能

各种理性的思维形式，是揭示对象内部本质和规律性认识的形式，是对具体的、生动的、个别的直观形象的“突破”和“超越”，成为具有普遍性的认识。

列宁指出：“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

接近。”（《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这说明思维对客体的接近，认识是无限发展、无限接近的过程。只有理性思维具有这种无限的能力。这是理性思维之特殊的功能。这种特殊的功能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理性思维具有“超越”感觉和个别，达到普遍认识的特殊功能

感性认识以感觉器官的直接感受性为特点，具有直接性、外在性、个别性和可感性。主观思维要把握对象，是离不开感性形式的，但是感性认识，即使是表象，也仅仅是概括事物外在的现象，而不能展开内在的矛盾，深入本质和无限，达不到普遍性的认识。理性思维则通过扬弃感性的局限性，不断进行反思和内在的超越，最终突破感觉的直接性、个别性和外在的可感性，以事物内部本质的、普遍的理性形式认识和把握对象。这就是说，要达到普遍性的、规律性的认识，只能依靠思维的特殊功能，进行高度的抽象思维活动来实现。在这一高度的抽象思维活动中，它虽然抛弃了感性的一切细节，但是它却能在概念的普遍性中，把握对象的自身内部具有长久意义的、普遍性原则的规律性认识。黑格尔把思维能认识和把握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看作人们获得自由和普遍认识的先决条件。他说：“自然所表现给我们的是个别形态和个别现象的无限量的杂多体，我们有在此杂多中寻求统一的要求。”“只有反思的思维活动才能认识，思维活动的普遍概念，就包含事情的价值、本质、内在实质和真理。”因此他说：“让事物的实质当权。”（《小逻辑》第74、75、79页）显然，黑格尔所说的事物的实质，不过是概念而已，因而它是唯心主义的。但是这个命题具有深刻的辩证

法。黑格尔要求人们的思维不要停留在外在的杂多的表面、表层或感觉、知觉表象上，认为只有理性的反思，“超越”外在的杂多、表象，才能深入本质，得到必然的规律性的认识，“让事物的实质当权”。用我们的说法就是，人们只有达到对事物内部的、普遍的、必然规律性的认识，才具有驾驭自然或事物的权力。

思维过程是一个主动的、创造性的过程，黑格尔称为能动的普遍性。这种特性决定了它“总是去寻求那固定的、长住的、自身规定的统摄特殊的普遍原则。这种普遍原则，就是事物的本质和真理。”（《小逻辑》第76页）思维这种能动的普遍性，是理性思维的特殊功能。它既来源于感性认识，又高于感性认识，只有这种普遍性的认识才是事物的本质和真理，对人们的实践活动才具有指导意义。

二、理性思维能够“超越”经验，具有无限认识的特殊功能

只有理性思维最善于对经验进行最敏锐而深刻的洞察，捕捉经验事实中的内在规律。通过理性反思的再创造，扬弃经验中片面的、局部的、狭隘的有限性，超越经验，上升为理性，超越片面、局部，达到全体，超越有限，达到无限。

经验主义者往往陷入狭隘经验之中，认为经验中没有的东西，理性中也不会有。他们的原则就是把自己套在感性、局部经验的格局之中，往往把片面当整体，把现象当本质，把有限的此岸的认识当作无限的彼岸的认识。由于他们轻视理论，所以不能把有限的、局部的经验的认识上升为无限的、规律的认识，当然也就不可能超越。

当然，超越也有两条相反的道路和方法，一条就是抛弃

科学的理性形式的超越，进行主观的、抽象的、唯心主义的普遍化，必然陷入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另一条是在经验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抽象和上升，通过比较、抽象、分析、归纳、综合等等逻辑思维方法，达到客观的、普遍的必然性和规律性的认识，这就是理性特殊功能的宝贵之处。

唯理论者完全否认经验，片面地夸大理性的作用，他们从另一个极端走向唯心论，同样得不到真理。

辩证唯物主义者既肯定经验在认识中的基础作用，又不停留于此，而是进行科学的抽象，科学的超越。这种超越既不是唯心的胡思乱想，像黑格尔式的超越一切的绝对精神，也不是经验事实的简单堆积和重复，而是思维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和升华。

三、理性思维具有追溯过去，预见未来的功能

人们不仅能认识宇宙间当前的万事万物，而且还可以追溯过去，预见未来。这是理性思维所具备的特殊功能。人们根据已掌握的资料（古老的文字记载及出土文物等等），可以推断出距离现在五十多万年前原始社会的大致情形——当时原始人群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组织形式，原始人从事各种活动的大致状况，可以活灵活现地再展现在你的面前。同样，人们根据以往的知识以及社会发展的规律，能够预见人类最高境界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就是马克思的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

自然科学也同样如此，中世纪英国伟大的科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在数学、物理学、天文学、化学等各个领域里所取得的卓越成就，都远远超出了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爱因斯坦在20世纪初所创立的相对论，也已越过当今的时代。

理论之所以为理论，科学之所以为科学，就在于它有普遍性、必然性和预见性，以及对客观有无限的认识能力。这是理性思维区别于其他任何事物之特殊的功能。

总之，思维具有突破感觉、经验和现实性的界限，认识普遍、无限，和预见未来的特殊功能。这是理性思维“超越”的结果。当然，离开感觉、经验和有限的认识，思维就没有依附，所以，思维有没有客观内容和来源，这是唯物论和唯心论的界限问题。还应当强调指出的是，如果理性思维囿于物质性、经验和感觉，不承认思维具有突破经验和感觉，实现超越的特殊能力，思维就无法深化、发展和充分发挥其威力，这是划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界限问题。辩证唯物论者是感性和理性、经验和理论、普遍和特殊、有限和无限的对立统一，它们是互相依赖，互相作用，互相转化的辩证统一。

本章所阐述的理性思维功能的三个方面不是孤立的、平行的、互不联系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密不可分的。它体现了理性思维功能的三个方面；自我意识是它的起点，“反思”和“超越”是自我意识的矛盾运动的必然趋势和结果，又为自我意识增加了新的内容，是理性思维螺旋式上升的前进运动，是理性思维功能逐渐展开、上升的无限过程。

第十章　思维的分类

第一节　思维分类的依据及其意义

一、什么叫思维分类

所谓思维分类，就是依据一定的标准对人类思维作历史的、逻辑的分析和综合的科学研究，使思维这个整体区分为不同的类。这些类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例如，依据思维的内在不同规律，我们可以把人类思维分为抽象（逻辑）思维、形象（艺术）思维和灵感（顿悟）思维三类；根据思维发展的程度不同，可以区分为原始思维与现代思维、朴素的辩证思维与自觉的辩证思维；根据思维的表现形式不同，可以区分为个人思维与社会思维、情感思维与理智思维、形象思维与非形象思维、艺术思维与科学思维；根据思维的方式方法不同，可以区分为连续性思维与灵感（顿悟）思维、平面思维与立体思维等等。这些都是按不同的划分标准把思维这个整体区分为不同的种类，便于人们对各类思维分别进行历史的和逻辑的研究。

二、思维分类的依据

科学分类的依据是什么？毛泽东对此曾作过精辟的阐述，他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

殊的矛盾性。科学与科学之间的分类是如此，同一门科学内部的分类也如此。思维分类学是一门科学。我们之所以能对人类思维这个研究的整体再作一些具体的区分，其根据是各种具体思维所具有的特殊本质。例如抽象思维和具体思维、艺术思维和科学思维等等，都是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才构成了不同类型的思维形式。所以，毛泽东在这里所揭示的关于"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是科学研究的区分的根据或准则，既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分类的根据、准则，又是思维科学和人类思维分类的根据、准则。

关于科学的分类，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每一种科学都是分析单个的运动形态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变的运动形态的。同时科学的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态本身之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毛泽东和恩格斯的阐述是一致的，这些构成对思维进行分类的主要理论依据。本书对思维所做的分类，就是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

根据这些原则我们在本书里所作的分类，只能说是对思维作了大致的分类。因为对思维分类是一件极其复杂的工作，不可能一次就完全符合科学要求和穷尽它。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历史的发展，随着思维本身的发展，思维的分类也会发生变化，所以，我们只能根据今天的条件和自己的认识水平对思维进行相对的分类。

三、思维分类的意义

分类既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进行科学研究的结果，又是它的前提和基础。人们为了深入探索思维的奥秘，探索过

去、现在以至未来的发生、发展和规律，就有必要对思维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

思维分类学是以思维为研究对象的。如果不把思维当作一个整体，那就无法进行分类，如果不对思维进行分类，也就没有不同层次不同角度的研究。因此，从思维整体上对思维进行分类，是思维自己把握自己的前提，列宁指出："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人们是把各种认识的成果概括到一定范畴之中。而对思维的分类就体现在一系列的逻辑范畴之中。从逻辑学的角度说，概念是思维的主要表现形式，范畴就是概念，所以范畴也是思维的表现形式，也就体现在一系列概念之中。思维的分类是对人类思维实践的概括和总结，也是指导人们自觉地进行辩证思维的手段和方法。所以，思维分类对于人们的认识有方法论意义。

总之，思维分类有助于人们对思维进行具体的分析，有助于人们把整体的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有助于人们从思维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思维中各个矛盾运动形态或一系列矛盾运动形态的互相联系和转化上去把握思维，因而可以指导人们更自觉地进行辩证思维。

第二节　思维的分类

一、原始思维和现代思维

按照人类思维发展过程中的阶段不同，可以把思维区分为原始思维和现代思维。

人类思维起源于大约1400万年前的原始人群。这个时期的思维，我们称它为前思维，好似人类婴儿时期的萌芽思维。

原始思维是人类幼年时期的思维。人类从使用天然工具到学会自己制造工具，大约经历了3－4万年的艰苦的历史路程，才逐步结束了人类蒙昧野蛮的低级阶段。大约三百多万年以前，开始了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原始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为思维的理性活动提供了客观的可能性。人类的大脑在人们使用和制造工具的过程中得到了初步的完善，为思维的理性活动提供了主观的现实可能性。总之，原始思维产生于人类幼年时期使用和制造生产工具的生产劳动的实践过程中。

生产工具的制造和使用，意味着原始人的头脑中已经形成了所使用和所要制造的那种工具的形象的思维，具备了初步分析和综合概括的能力。例如，长期使用石头、木棒追打禽兽以获得食物，就逐渐形成了他们对这些石头、木棒的认识，有了打、圆、尖、割、刨等观念形象。尽管在当时还不可能抽象出这些工具及其特性的有关概念，但是这些观念思维的初步形成为他们模仿制造新的工具，如棍棒、石刀、石锥、石斧等等提供了可能。在北京周口店挖掘文物中，有北京猿人制作的大约十万件石器工具，这些工具的绝大部分形状都各不相同，这不仅证明了原始人确实已具有了原始思维，而且说明原始思维已具有了比较丰富的想象性和形象性。

原始思维有自己的特征。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的初始时期，生产力水平很低，这就决定了原始思维是蒙昧的，其水平是很低级的。概括说来，它有以下三个特点：

盲目性和简单性是原始思维的第一个特点。这与人类刚刚从动物界中摆脱出来有关，这时人的智力还很低下，他们对大自然的一切都感到恐惧，认为大自然的一切变化都是神灵的主宰。那时，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界限在思维中还没有完全分化出来，自我意识能力极其低下，所以，他们的思维活动不能离开任何具体之物。观察任何具体事物时，他们从来没有能够超越过眼前的简单事实。从理论上说，他们“根本没有因果联系的观念”，不懂得现象之间的联系——这就是他们的恐惧和他们的迷信的根源。”（参见《原始思维》1981年商务印书馆）正因为原始思维是这样的一种盲目的简陋的最低级的思维，所以也有人称这个时期的思维是人类思维的前思维时期。

浓厚的神秘性是原始思维的第二个特点。由于原始社会文化极不发达，对一切都不能理解，于是原始宗教应运而生，他们把一切罩上神秘的色彩，认为“万物皆有灵”。他们看见悬崖峭壁、闪电、雷击，或是他们想到这些东西，就感到恐惧。这样，他们就很容易对这种力量加以神秘的想象，形成相对固定的崇拜偶像。因此，原始社会的每个部落，几乎都有自己的“图腾”崇拜。这种浓厚的神秘性，虽然原始人与现代人一样，都是用感官来感知，然而他们的思维与现代的思维却大不相同，他们对客体的观察、反映也大不相同。现代人对自然界的种种现象及其因果关系等不断地进行新的探索，揭示自然界的新奥秘，获得新的知识。而原始人对这一切都不予以注意或不可能予以注意，而只好赋予它以种种神秘的意义。例如，原始部落回乔尔的人认为，人只要戴上健飞的鸟的一根羽毛，就能看到和听到天上地下所发生的一切，还能医治病人，起死回生等等。他们想象人可

以知道天上地下，可以治疗人的疾病，且能救暂时的“死亡者”，这说明他们已初步具有一些分析的能力，当然这是一种十分低极肤浅的分析，他们既没有能力，也不可能科学地说明世界，只能用虚幻的、神秘化的想象去解释。这种思维方式带有原始宗教的神秘性。

直观的形象性是原始思维的第三个特点。原始思维作为一种思维，主要是靠直观表象来实现的。这种思维还没有形成抽象的概念，故称之为前概念阶段，即抽象概念还停留在具体活动、具体事物的格局之中，还不能从这些具体格局中抽象出来。因此，其思维活动的感知和记忆都是以直观形象的方式进行的，且多靠比喻进行思维和谈话。在原始人那里，他们没有“硬”、“圆”、“热”这些抽象概念，只有类似概念的形象代表。要表明某个东西是“硬”的，就说它象石头一样，要表明某个东西是“圆”的，就说它象太阳一样等等。原始人也没有抽象的“数”的概念，“量”的概念也没有从计算对象中分化出来。例如，他们要表示“数”，只能“近取诸身”，形象地用身体的某一部分表示数量，如伸出一只手，表示是五个，用“眼睛”或“耳朵”作为二的同义语，用“双手”或整个人表示“十”或“二十”等等。说明原始思维具有典型的直观形象性。原始人虽然没有数的概念，但是他们的惊人的记忆力代替了数字和计算。例如，他们出去放牧牲畜群，哪怕是少了一头牲畜，他们也可以很快地发现，因为他们牢牢记住了每一头牲畜的表象特征，一旦这个表象特征没有了，他们就发现少了牲畜。这些，都是原始思维的直观形象性的表现。

原始思维虽然是人类认识发展史上最初级、最简单、概括水平很低的思维，但是它却是人类文明时期的思维的萌芽

和发端，是现代思维的前身。

所谓现代思维，就是有文字记载以来的思维，或者说，以抽象概念的出现为标志的思维。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原始思维发展的必然结果。

对人类思维史的研究上，黑格尔首先把人类思维发展演化的历史区分为“本能的人”的思维和“自觉的人”的思维，他称这种区分是“自在的意识”与“自为的意识”的区分。列宁吸取黑格尔关于思维发展的区分的合理的思想，把抽象概念的出现作为划分原始思维与现代思维的界限。列宁指出：“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的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自觉的人之所以能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是因为自觉的人在思维活动过程中能从具体事物的格局中把它抽象出来，形成概念，即以概念代替具体的事物，这就是抽象概念。由此可见，抽象概念（范畴）的出现和运用，是区别原始思维与现代思维的标志。

现代思维是人类高级文明阶段的思维。它与原始思维相比，可以说有着天渊之别。主要地表现在它如下的特点上。

第一，具有自觉性。与原始思维的蒙昧盲目性相反，现代思维具有自觉性，这是由文明时代人类的自觉行为所决定的。现代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人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现代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已经由被大自然奴役的地位变为改造自然和控制自然的主人，人已经成为“万物之灵”了。现代的人们不仅研究了自然界的种种现象的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自然科学)，而且还研究了人类社会发生、发展的规律（社会科学），研究如何使人类自身更加聪明起来的学问（思维科学），因而形成了有如蜘

蛛网似的种种科学体系，使人类的现代思维更加精密、深刻和全面。

第二，具有严格的科学性。与被浓厚的神秘性所笼罩的原始思维相反，现代思维具有严格的科学性。现代思维是建立在实践或实验的基础上，具有严密的逻辑论证性、系统性和整体性。作为现代思维的科学理论（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是对事物的本质、内部联系及其规律的揭示，必然具有实践性、客观性和严格的科学性。

第三，具有高度的抽象性。现代思维与能超越任何种种现实具体形象的格局，而与直观表象形象为特征的原始思维相反，它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即已经达到了对客观事物的高度概括和抽象。现代任何理论思维都不是简单经验的归纳和总结，而是思维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进行创造的结果。现代科学思维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高度抽象化，即具有愈来愈远离直观感性经验的趋向。当然这种抽象不是建立在唯心论基础上的那种虚无缥缈的抽象，而是已经离开了个别事实和经验，抽出了对象的本质和规律，在抽象的意义上再现着自然，再现着对象。正如列宁所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它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著名科学家爱因斯坦关于现代自然科学理论抽象法的叙述，是对现代理论思维的最好描述。他认为，在实验事实启迪下，充分发挥思维的主观能动作用，能得到少数基本的概念和基本的关系，这些基本概念和基本关系的数目越少，越是高度的抽象，它与经验世界的距离越来越远，而它所能概

括的经验事实就越来越多，事实就是如此。这也是目前各门科学发展的趋势。

二、朴素的辩证思维和自觉的辩证思维

按照对辩证思维的自觉程度不同，人类思维可以区分为朴素的辩证思维和自觉的辩证思维。

人类对辩证思维的认识，是一个从自在到自为，从自发到自觉，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的历史发展进程。

朴素的辩证思维是辩证思维的雏形。在古代，无论中国、印度、希腊，都曾产生了朴素的辩证思维。之所以说它是朴素的，是因为这种辩证思维是自发的。由于当时科学水平很低，人们对大自然的种种现象和关系处于直观猜测阶段，没有严密的体系和形态，自然界还被当作一个整体从总的方面来直接观察。象中国春秋后期的“名实之辩”（即名称、概念与实在的关系），墨家提出的“类、故、理”（相当于现在的概念、判断、推理）的范畴；印度的“因明学”；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等，都属于朴素的辩证思维阶段。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是古代辩证思维对人自身认识的最高成果，恩格斯说：“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是亚里士多德，他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朴素的辩证思维也是一种低级的思维，自觉的辩证思维是一种高级的思维。这种自觉的辩证思维始于德国古典哲学代表黑格尔，完成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欧洲中世纪，是神权的绝对统治时期，哲学成了神学的奴婢。康德首先树起了理性的旗帜，他把理性比作尊严的法

官，批判了宗教的神圣和威严。他对理性的研究敲开了人们自身认识的大门。他把思维区分为感性、知性和理性三个阶段，并提出了十二对矛盾范畴，阐述了理性思维的能动性和辩证法。他把理性的能动性看作是认识论的中心问题。这些都含有可贵的辩证思维的因素。但是康德没有真正认识和解决感性、知性和理性的辩证关系，他把辩证范畴看作是孤立的、互不相干的二律背反的关系，最终导致唯心主义的二元论和不可知论。

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辩证思维的集大成者。他以全副精力和极大的热情自觉地研究"纯粹抽象的理性"的辩证法，创立了辩证思维一整套理论体系。黑格尔把思维的矛盾运动，归结为思辩的否定之否定的矛盾运动。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所描绘了黑格尔思维辩证法："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就会自相对置，分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消。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这个新的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这种增殖过程就构成思想群。同简单的范畴一样，思想群也遵循这个辩证运动，它也有另一个与自己矛盾的群为自己的反题。从这两个思想群中产生出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2—143页）黑格尔对思维辩证法的论述是十分精湛的。他的辩证思维虽然是唯心的，但处处紧密地接近唯物主义。这种极其深刻，有独到

见解的辩证法思想，至今还闪耀着不可磨灭的光辉。

自觉的辩证思维的最高形态是科学的辩证思维，即唯物的辩证思维。辩证思维只有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才是科学的。

怎样才能实现唯物的辩证思维呢？列宁指出："要真正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考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列宁对思维的四点要求，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是从认识论、辩证法和逻辑学的统一出发对辩证思维所提出的基本要求，既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思维的成果，又远远超出黑格尔而达到了科学辩证思维的高度。

三、阶级性思维和社会（无阶级）性思维

按照思维的社会属性不同，可以区分为阶级性思维和社会性思维。

马克思说，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说明人是社会的人，人是具有社会属性的人。怎样理解人的这种社会属性呢？有人认为，人的社会属性就是阶级性；有人认为，人的社会属性就是人的自然本性，是全人类性。我们认为，人的社会性就是人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对立统一。全人类性是人类的共性、普遍性，阶级性是特定历史阶段人的特殊性，人的社会性就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对立统一。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思

维领域，思维也是阶级性和全人类性的对立统一。

任何思维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带有时代的印记。作为文明时代的思维，它一方面扬弃了原始社会无阶级烙印的思维，使思维带上阶级的烙印，出现了阶级思维；另一方面又仍然保留着无阶级性的思维，但却带上了时代的特色——社会性的思维。阶级性思维和社会性思维在现代思维中，更为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如何科学地阐明什么是阶级思维，什么是全人类思维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在当今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所谓阶级性思维是阶级社会中反映特定阶级的经济基础、政治态度、世界观和思想情操的那一类思维。具体来说，所谓阶级性思维是：

第一，它是反映特定阶级经济利益并且为维护这个阶级利益的一种思维。无产阶级思考问题（思维过程）和思考结果（思维结果）必然有利于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和经济利益，离开这一基本点，就不能称为无产阶级的思维。相反，资产阶级思考问题（思维过程）和思维结果必然受资本主义所有制制约，并为巩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第二，它是反映特定阶级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一种思维。无产阶级思考问题，是从无产阶级的立场、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情操出发，并符合这种立场、世界观、阶级态度和情操。资产阶级思考问题，必然是从“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处世哲学出发，并为巩固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和思想统治服务。

显而易见，阶级性思维是带有鲜明阶级内容，具有阶级性质的思维。

所谓社会性思维，是社会的人们借助语言、概念反映事

物共同本质规律和属性的一种思维。在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的情况下，所以仍存在这一类思维是由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它与语言和概念有关。因为语言是全人类交流思想的工具，是思维的物质外壳。语言是无阶级性的，属于全人类的。人们运用语言进行思维时，除了有阶级属性一面外，还有不具备阶级性而具有全人类共同思维的一面。

概念是反映事物内部矛盾及其运动规律的思维形式。人们运用概念进行思维时，除了有阶级性一面外，还有不具有阶级性而属于全人类共同思维的一面。这个道理是不难理解的。无论在人们日常交往思维中，还是在科学试验、科学研究的思维中都可以充分地说明这个问题。世界上千千万万的事物都是共用语词和概念来表达的，例如，有关交通工具的用语“飞机”、“火车”等，无论哪个阶级都用这共同语词和概念进行思维。又如，自然科学是由概念、范畴构成的体系，而自然科学家进行构思和创造体系时，无论哪个科学家的思维都必须遵循共同思维方法、规律和法则。

第二，它与人类的整体性有关系。在阶级社会和阶级斗争存在的社会中，人们虽然有不同的经济利益、阶级态度和世界观，有自己思维内容的阶级属性，但是，人类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还有不具备阶级属性的一面，即全人类的共同思维。例如意识流，有阶级性的一面，但是又远远超出了阶级、国家、民族和地域的界限，往往吸引着千千万万人们意识，成为一种全人类共同的社会性思维。

第三，它与人类的继承性有关。思维同其它任何事物一样，存在先后相继的关系。如果没有继承关系，事物也好，思维也好，都将成为不可思议。列宁说过，只有把文明世界

全人类一切优秀成果继承下来，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如果没有全人类共同思维，继承这些成果是根本不可能的。从知识形态保留下来的思维成果看，其中自然科学以及社会科学一部分是全人类的思维，因此它能代代相传为全人类服务。这个问题是十分清楚的，无需多加说明。

第四，个体思维只有在社会环境中才能产生和发展。个体思维如果离开社会环境不能自发地产生，幼儿虽然具备了思维的物质器官——大脑，但是他必须同人类社会交往，经过启发、教育，儿童的思维能力才能逐步产生、发展。个体思维的发展是社会环境的产物。世界上有被野兽养大的孩子，由于他们与社会隔离，既没有语言表达能力，更没有抽象思维能力。这说明人的思维是社会性思维。

那么，阶级性思维和社会性思维是否半斤八两，平起平坐的关系呢？

如果这样看，那就不是真正的辩证法。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的社会里，阶级性思维是占主导的、决定作用的思维，非阶级性思维是非主导、非决定性作用的思维，同时还应看到阶级性思维和社会性思维不是并行不悖、互不相干的各自独立的存在，恰恰相反，它们交织存在于人们思维之中。任何一个人的思维中或纯是阶级思维或纯是无阶级的思维是少有的，实际情况是阶级思维和无阶级思维同时存在，交叉起作用。比如一个人的感觉、知觉、表象、情感、意志、注意，以及喜怒哀乐等等心理过程，还有应用概念的理性思维过程，究竟是阶级思维还是全人类思维，都不能绝对地肯定或否定一个方面，究竟是阶级思维为主，还是全人类思维为主，也不是简单一两句话所能解决的，需要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事情往往是错综复杂的，

在阶级思维中，有全人类思维，在全人类思维中，有阶级思维；此时此地，可能是以阶级思维为主，彼时彼地，可能是以全人类思维为主。

根据这些道理，在阶级社会和还有阶级斗争存在的社会里，阶级观点是一个很重要的观点，决不能摈弃它。但同时，也决不能把阶级观点不加分析地到处套用，否则，就会犯简单化、绝对化、片面性的毛病。特别是思维领域有着看不见摸不着的抽象特点，所以对思维的阶级性和全人类性的归宿问题，更应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

当然，从整个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场合来看，也就是从人类思维的起源、过程及无限丰富的趋势来看，阶级性思维是人类思维长河中一个短暂阶段。从原始社会解体，进入文明社会以后，至今不过几千年的历史，在文明社会以前人们经历的漫长岁月，不识道什么叫阶级性思维，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以及未来更漫长的岁月里，随着阶级、阶级斗争和阶级影响的消失，阶级性思维将会退出历史舞台。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性思维和全人类思维同时并存，它们之间有着特殊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一方面阶级性思维仍然起着一定的作用；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的向前发展，又存在着阶级性思维不断削弱和社会思维不断扩大的趋势；这种错综复杂的矛盾情况，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导致矛盾主要方面的转化，阶级性思维将消失，全社会性思维将成为唯一的思维。不过，这是一个比较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长过程中，矛盾主次方面的互相转化是曲折的，而不是直线的，如果把它看成是直线的，那是不符合事物辩证法的本来面目的。

四、个体思维和集体思维

按照思维的主体不同，人类思维可分为个体思维和集体思维.

个体思维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思维，包括无数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人的个人思维。

集体思维是指自有人类社会以来的集体或群体的思维。这是带有连续性、继承性的人类共同的思维，是无数个人思维之集合。因此，个人思维与集体思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辩证统一的关系。

单个个人的思维来源于和服务于社会思维。个体思维是暂时的、有限的和有条件的，而集体思维是至上的、无限的、长久的。当然，人类社会思维的无限性和至上性，是通过非至上性、暂时性的个人思维来实现的，这个思维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人类社会思维无限地前进和发展。

任何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任何重大的发明创造，不是仅仅依靠个人的思维可以实现的。一方面它必须继承和发展人类社会思维中一切优秀的成果，否则就会一事无成；另一方面，任何科学都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活动。早在19世纪80年代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指出，科学是人类精神的一般劳动。科学活动不是任何单个人活动。现代科学哲学家库恩认为，科学是一定社会集团按照一套公认的信念所进行的专业活动，并由专业工作者组成“科学共同体”，在一定的理论思想指导下高度的定向活动。凡是一种成熟的科学，总是被一定的规范所支配。例如，牛顿力学、波动光学、经典电磁学、量子力学等等都曾经构成．现在仍然构成规范，这是一切科学活动的基础。任何个人的科学活动，任何个人

思维，都是建立在一定社会集团规范基础上的。库恩认为，科学认识活动的主体是一定社会集体的思维，是集体的事业，不是单个人的活动。库恩的思想有其合理性，他把社会的集体思维作为认识的主体，就是说科学认识的主体是集体，是一定的社会集团、一定集团的共同思维方式、思维活动。这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这一最先进、最革命的理论，也是在总结和继承前人一切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正如列宁指出的，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的无产阶级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思维是在继承和交流之中产生的，思维在本质上是集体的。任何科学上的建树，理论体系的建立，都莫不如此。集体思维的方式、方法和思维的程度，都直接影响个体思维，是个体思维的基础和前提。当然这并不排斥个体思维对于集体思维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因为无论多么深刻、丰富的集体思维，并不是空洞的，抽象的，是实现于单个人的思维之中的。

总之，个体思维与集体思维是相辅相成的，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统一于人类认识的历史长河之中。

五、抽象思维和具体思维

按照人类思维的层次不同，可以分为抽象思维和具体思维。

抽象思维不是理性思维的终结和顶峰，而是继续经历着一个深化和丰富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无限的。如果说它有限，那么有朝一日思维也就停止发展了。又由于客观事物都是抽象与具体的对立统一。因此，它在人们思维中的再现，

也应该是抽象与具体的对立统一，然而，人们的思维不可能一下子就能实现这种对立统一，必定有一个逻辑的顺序问题，所以按照思维反映事物深浅和丰富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抽象思维和具体思维。

抽象思维和具体思维这两种思维形式都是理性思维，只不过是理性思维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层次。通常逻辑学界把思维的这两种形式或阶段分别称为抽象思维和具体思维（也有人称为普通思维和辩证思维），我们认为把它们区分为初级抽象思维和高级抽象思维更为贴切。但概念既已约定俗成，我们也这样沿用了，只是在初级和高级区分的含义上加以使用罢了。

抽象思维是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说它初级，是因为它所抽象的只是事物的初级本质，或一个方面的本质，或称为弃异求同的本质。这既有它正确的科学的一面，又有僵化、片面和不深刻的一面。

具体思维是在抽象思维基础上产生的，是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说它高级，是因为它全面的、深刻的、整体的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它是同中求异，异中求同，一中求多，多中求一的辩证思维。因而突破了抽象思维的局限性，有着广阔的运用天地。

抽象思维与具体思维共处于理性思维这个大阶段之中，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相互依存，互相转化。它们之间的区别表现在：

第一，两者所遵循的思维规律不同。抽象思维遵循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其主要特征是固定性和抽象性。所谓固定性，是说初级抽象思维的对象都是固定的和有确定的内涵和外延。即 A＝A，此就是此，彼就是彼，此

不是彼，彼不是此，更不能亦此亦彼。所谓抽象性，是指抽象思维舍弃了认识对象本身所包含的差异性和矛盾，因此，抽象思维是脱离了运动的静止，脱离了差异和对立，脱离了多样性和特殊性的抽象同一。例如，作为抽象思维反映形式的形式逻辑中的概念，只反映类对象外部的共同属性，只要求达到区别不同事物的目的就够了，这就不能全面地深刻地反映对象。所以，它是思维的初级阶段。

具体思维是高一级的抽象思维。它所遵循的是对立统一思维律。它的主要特征是具体的同一，就是个别与一般、差异与同一、抽象与具体、确定与灵活的对立统一。恩格斯指出：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可见，具体思维不是僵化的凝固的，而是变化和发展的。它扬弃和突破了抽象思维的抽象性、固定性的狭隘界限，达到了比较深刻、全面地反映了客观辩证法，能够更正确、更科学地反映了对象的本质，把思维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因此，它是思维的高级阶段。

第二，两者抽象的程度不同。由于思维的对象是无限复杂的多层次、多结构的矛盾集合体，加之任何矛盾都有一个由潜在到展开，由低级到高级，由差异、对立到对立统一这样一个不断暴露和发展的过程，所以思维本身也有一个从外到内，从少到多，从浅到深，从狭到广的向纵深发展的过程。列宁指出："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列宁所讲的"初级的本质"与"二级的本质"，实际上是讲思维对客观对象抽象深浅的程度不同，即抽象思维与具体思维抽象之层次的不同。抽象思维所抽象的层次浅，具体思维所抽象的层次深。抽象思维

只是对事物矛盾体的一个方面或几个侧面的抽象，只能反映对象的初级本质。具体思维是对事物矛盾体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发展转化的抽象，能反映对象的二级以至更高级的本质。显然，具体思维的抽象比起抽象思维的抽象，要深刻得和丰富得多。

第三，两者思维的方法不同。由于矛盾的复杂性，对象本质的丰富性和多层次性，增加了思维的困难，决定了人们把握真理不是直线的，而是迂迴的、曲折的和螺旋式的；决定了思维的逻辑进程的不同阶段上，有着不同的思维方法。抽象思维反映对象的初级本质，是一种分割分析的思维方法，也就是说，抽象思维所运用的是一种将整体的联系着的对象“割断”，抽取出对象本质属性的某一个方面或某一部分进行概括的思维方法。这种方法在逻辑思维发展进程中是必不可少的思维方法。列宁指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具体思维反映对象二级本质以至更高级本质，是一种在分析基础上的综合和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思维方法。具体思维是在抽象思维方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抽象思维方法是具体思维方法的基础，具体思维方法是抽象思维方法的发展和必然趋势。恩格斯指出：“抽象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人们刚想抓住一个方面，它就悄悄地转化为另一个方面，如此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3页）这说明，在思维的逻辑进程中，由抽象思维方法的“割断”、“割碎”分析而形成的“同一”或“差异”、“对立”，必将由联系的、全面的、系统的和发展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具体思维方法所代替，由抽象的“同

一”、“差异”、“对立”发展到对立统一地把握事物，这就是这两种思维方法的区别在逻辑发展进程中的必然联系。

六、情感思维和理智思维

按照思维的心理状态不同，可划分为情感思维和理智思维。

情感思维是带有明显情绪色彩的思维，以人的心绪状态为特征。激情是情感思维的突出表现形态。人们常说，动了感情，失去理智，这就是情感思维起作用。然而，情感思维丰富的人，不一定表现出激动来。这话并不错。我们知道，动有内动和外动两种，即激情有显露于外的，也有深埋于内的。“难以抑制内心的激动”，这说明激动有内外之别。抑制住了，外表看不出来，内心照样激动，此属于内动；抑制不住，内部的激动就转化为外部的激动。当然，还有另一种情况，有的内心并不激动，只有外部的激动，这是一种形式的情感思维，严格说来不能称真正的情感思维。真正的情感思维在于内在的动，在于内在激动的深度和浓郁的情感色彩。

情感思维无疑来自于外界刺激直接感受所产生的心理活动，它不能离开知觉、表象、形象等感性因素。但如果仅仅停留于表象的情感之中，那只是一种朴素的、初级的、不稳定的情感。只有从直接的感受性出发，继而由于掌握了事物的本质和必然性而产生的内心激情，才是一种深刻的、高级的、有意义的、稳定而持久的情感思维。

所谓理智思维是以智慧为其特征的一种思维。冷静是理智思维的突出表现。“冷静思考”，是理智思维的作用。一个有理智的人，必然表现为含蓄平衡，处之坦然，若无其

事。理智也有内外之分。表面上平静，处之坦然，表现得很理智，而其内心却急燥，心乱如麻，茫无头绪，不知所措，这只是形式的、外部的理智，称不上真正的理智思维。真正的理智思维应当是内心的平静，善于运用概念，多思、多谋、善断。

情感思维和理智思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其统一性表现在二者相辅相成，共存于思维之中。伟大的革命导师和一些科学家、作家往往既是一个多谋善断、冷静思考、富于深刻理智的人，同时又是一个或喜怒激动，或含情脉脉、富于深厚情感思维的人。毛泽东悼念杨开慧而作的《蝶恋花》，既情思奔放，又理智深沉，忽儿天上，忽儿人间，忽儿表现出怀念烈士的悲痛，忽儿表现出想到人间革命胜利的喜悦，情智并茂，可谓情感思维与理智思维统一的范例。《红楼梦》中的“葬花词”，作者所塑造的林黛玉也是一个情感思维与理智思维统一的典型。林黛玉触景生情，叹身世和前程之凄凉，情思绵绵，幽怨切切，唱出了“试看春残花落时，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的悲歌。然而，林黛玉在凄凉、悲切、幽怨、情思绵绵的同时，内含着冷静、清醒的理智：“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紧相逼。”这是深刻的理智思维对封建制度下吃人礼教的深刻揭露和血泪的控诉。

情感思维和理智思维的对立性，表现在两者有相互排斥的一面。一个没有情感思维的人犹如木石，冷若冰霜；一个没有理智思维的人，犹如脱羁之马，失去控制。当然，现实生活中这样的人是不多的。然而，情感思维与理智思维畸重畸轻，失去常态的情况是有的。古代有个寓言叫《庄子鼓盆》，说的是庄子的妻子死了，他的许多朋友、学生前来吊

唁。按人之常情（情感思维），庄子自然是悲痛欲绝，或嚎啕大哭，或泣不成声。然而庄子却蓬头赤脚坐在棺材上，一边敲打瓦盆，一边唱歌。人们问他为什么这样不近人情？庄子回答说，生死就如同春夏秋冬四季交替一样，死了不过是安寝于天地之间，又有什么好悲伤痛苦呢！在这里，庄子朴素地意识到了事物的唯物论和辩证法，哲学的理智控制了情感。可是庄子有点走向极端，失去了常态，似乎是用理智代替、取消了情感，这也大可不必。控制悲伤、节哀就行了，何必鼓盆而歌。在现实中，也有另外一种情形，失去理智控制，感情用事，为所欲为，酿成大祸的也不乏其例。所以，如何使情感思维和理智思维统一，有待于在思维实践中加以培养和训练。

七、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艺术思维和科学思维

按照思维材料和方式不同，可以区分为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艺术思维和科学思维。

(一)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

所谓形象思维，是人们以形象作为思维材料进行思考的思维方式。形象思维产生于人类的早期。这个时期只有感性的、直接的形象。随着人类社会发展，人的思维从感性形象发展到了理性形象。这两种形象思维不是孤立的、分割的，是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在思维过程中往往综合地出现。

所谓抽象思维，在人类思维史上出现得比较晚，是以概念作为思维材料进行思考的思维方式。人们对于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获得和应用是抽象思维的主要标志。

从现代人的思维看，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种思维形式。说它们有联系，是因为它们都是

主客观相结合的产物，都是对事物的一种反映和认识，都与语言密不可分，都是思维内容的物质外壳或表现形式，等等。说它们有区别，是因为它们各有着不同的本质特征。简单说来，形象思维的本质特征是形象性，抽象思维的本质特征是抽象性。形象思维直接以客体的映象为反映对象，以反映对象的形象特征所形成的形象观念作为它的基本形式。这种形象特征是对象初级本质的概括，不一定通过抽象化的过程；它可以通过对对象典型映象的提炼展开想象活动，使形象个性化直接呈现出来。抽象思维则不同。如前所述，抽象思维不直接以客观映象为反映对象，而是以直接反映客观现实的知性材料即感性认识的感觉、知觉和表象为其反映对象。因此，必须对感性材料进行思维加工，即通过抽象概括才能呈现出来，形成抽象思维。可见，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有明显的区别。

(二)艺术思维和科学思维。

人们运用自己的聪明、智慧，通过各种不同的途径去认识现实，认识历史和认识人类自己。马克思曾经指出，人们有两种不同的认识世界的方式，即科学理论的方式和艺术的方式，前者是科学思维的过程，后者则是艺术思维的过程。这就是说，艺术思维和科学思维是人们理解和把握世界的两种主要的途径和方式。它们既是两种不同的思维过程、思维形态和思维方法，各有自己的特点，又是紧密相联在一起，在思维过程中交互地起作用。它们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促进、互相渗透，由此推动着人们思维的前进运动，推动着人类对现实世界认识的扩展和深化。

1.艺术思维与科学思维的区别。

艺术思维与科学思维是有区别的。在研究这个问题之

前，我们有必要说明一下艺术思维与形象思维，科学思维与抽象思维的联系和区别。

有一种观点认为，形象思维等于艺术思维，抽象思维等于科学思维。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未必妥当，因为它过于笼统，未能看到艺术思维与形象思维，科学思维与抽象思维有着差异的一面。诚然，艺术思维属于形象思维的范畴，但它是高级的形象思维，不是所有的形象思维都是艺术思维。科学思维属于抽象思维的范畴，但它是高级的抽象思维，不是所有的抽象思维都是科学思维。由此可见，就它们外延的关系来说，形象思维的外延大于艺术思维，艺术思维被包含于形象思维之中。抽象思维的外延大于科学思维，包含着科学思维。就它们的内涵关系说，艺术思维的内涵较之形象思维丰富、具体的多，科学思维的内涵与抽象思维相比较，精确、系统、全面得多。这是由于艺术思维是形象思维的提炼和集中，是形象思维的深化和典型化；科学思维是抽象思维的发展、升华和概括，是抽象思维的精确化和系统化。因此，不能把艺术思维等同于形象思维，同样，也不能把科学思维等同于抽象思维。它们的界限不可混淆。

艺术思维与科学思维是既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又相互区别的两种思维方式和思维方法。这两种思维的过程、形态、目的和结果都不相同。

a. 艺术思维与科学思维两者的过程和形式不同。

艺术思维和科学思维，都是一种认识活动和理性思维过程，都必须遵循认识的普遍规律，遵循从现象到本质、从感性到理性的思维过程。但是，当它们进入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以及如何在思维过程中达到“具体的再现”之后，则各有特有的过程和形式。科学思维从感性的具体认识上升到理

性认识之后，把活生生的感性具体、个别的认识转化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抽象概念。科学思维的主要过程是：扬弃个别、特殊、达到一般，舍弃现象，达到本质。因此，它越是远离现象和感性形象，越接近对象的深层本质。概念使大自然的无限多样、丰富多姿贫乏了，鲜明的色彩消失了，它的丰满热情的生命萎缩成为枯燥的抽象概念。而科学思维正是以这种抽象概念为出发点，运用概念、范畴、理论体系概括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概念系统是科学思维的基本形式。所以，科学思维是抽象概念的合理化、精确化和系统化，并运用这些科学概念构造理论体系。

艺术思维虽然也是概括，但它不是运用抽象的、赤裸裸的概念进行概括，而是形象地概括。它所致力表现的是形象性、个别性和具体性。当然，这是艺术化了的形象、个别和具体。这就是说，它不是抽象地表现形象、个别和具体，而是塑造典型形象，艺术思维还必须从形象之中提炼出鲜明地表现本质而又具有个性的东西，以便不断地充实、丰富和加强典型形象，使它的色彩更加鲜明，个性更加丰满、多姿，以创造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典型，这是艺术思维独特的创作过程。任何艺术思维，都是艺术家对于生活独特的感受和认识。没有独特的感受和认识，也不可能有独特的艺术思维，更产生不了独特的艺术作品。例如，不同的画家都以荷花为创作的对象，但是，宋画“水出芙蓉”和八大山人笔下的荷花，齐白石的荷花，潘天寿笔下的荷花，风格、情趣、笔调都各不相同。正是这种个性的差异，成为独特的绘画艺术，使荷花的形象具有丰富多样的美，并在绘画的艺术中得到充分的反映。所以，独特的感受，独特的认识，以及独特的表现形式，构成艺术思维的必要的基本的思维过程，决定了它

是以形象（具象）作为自己主要的思维形式，即运用这个或那个具体形象，借助于对象的动作、线条、色彩等活生生的个体形象、丰富饱满的生活气息进行思维活动的。它是在具体的、可感的、丰富的现象世界中表现本质和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讲，艺术思维是一种形象观念的思维。当然，它绝不是脱离了理性认识的那种单纯的感觉，不是客观具体的原型、形象的罗列。艺术思维是一种理性认识，不过这种理性认识是人脑运用想象对形象以及感性的直观表象进行思维的艺术加工制作而成。它既保留了现象中的生动性、具体性、特殊性、丰富性，又揭露了对象的深刻的本质及其规律性，是从理性的高度和形象的形式给人以新的认识。因此，它是一种艺术的理性认识。

b.艺术思维与科学思维的目的和结果不同。

揭示客观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性，使人们找到认识和驾驭客观对象的手段和方法，乃是科学思维的目的。科学思维是人们认识和利用自然规律以实现改造世界的关键。人是能够认识自然规律，能够控制和驾驭自然规律，关键就在于人类的理性思维有一种强大的功能，这就是由于理性思维的作用而形成的人们能够掌握和驱使自然界为人类服务的手段和方法。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人类驾驭自然界的手段和方法愈加巧妙和高超。当然，人们利用和改造自然的力量，绝不仅仅是理性的东西，它还必须伴随着一定的物质手段。人们对自然界的利用、改造的任何步骤和行动，都闪烁着科学思维的光辉。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随着对自然规律的知识的迅速增加，人对自然界施加反作用的手段也增加了，如果人的脑不随着手、不和手一起、不部分地借助于手相应地发展起来的话，那末单靠手是永远造不出蒸汽机来的。"（《马克

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75页）这就是主体的物化、对象化，是科学思维的结果。这说明，科学思维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和社会的物质生产相联系。人类在理论上的每一新发现，都可以导致生产技术的改革或革命，可见，科学思维是联系客观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生产的“中介”和“纽带”。科学思维愈是向纵深发展，愈显示出它对社会生产的巨大推动作用。当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必然会给科学思维提出更高、更多的要求，使科学思维带有更强烈的目的性。

艺术思维的目的和结果则不同。艺术自从由直接的物质生产中分化出来以后，它就不与物质生产和生产力直接发生联系，而与一定的社会关系、意识形态直接相关联。艺术的发展和繁荣不直接取决于社会物质生产水平，而是取决于建立在一定物质生产水平之上的社会关系。艺术思维是一定社会关系、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通过典型形象的概括和集中，以艺术的方式反映出来的。

艺术思维的目的是艺术家通过对社会现实生活的体验而进行艺术创作，塑造出美的艺术典型。而实现这一目的所产生的直接结果，则是既可以使人们获得知识，又能教育人、鼓舞人，使人们惊醒和振作起来，为创造人类的美好未来而奋斗的精神食粮。艺术思维也可以说是用形象表现抽象的道理，供人们直接对照和欣赏。这种思维的结果，或是绘画，或是乐谱，或是剧情，或是舞姿等等，无论哪种形式，都是以生动、感人的形象给人以美的享受。

由于艺术思维是对现实生活进行艺术的加工、创造，所以，它可以利用夸张等浪漫主义手法，来表现人们的愿望、理想和思想感情，达到它所特有的感染人的目的。艺术思维可以说既是一种理性认识活动，又是一种情感的心理活动。

高尔基说："文学家在描写吝啬汉的时候，虽然不是吝啬东西的人，也必须把自己想象作吝啬汉。描写贪欲的时候，虽然不贪欲，也必须感到自己是个贪欲的守财奴；虽然意志薄弱，也必须带着确信描写意志坚强的人。"（周扬《马克思主义与文艺》第78页）艺术思维具有浓厚的情感色彩，它与科学思维要求冷静地、实事求是地严格遵守客观本质和规律的思考，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2.艺术思维与科学思维的联系。

由上述可知，艺术思维与科学思维在掌握世界的方式上，前者是艺术的掌握方式，后者是理论的掌握方式。它们在思维的过程、形态以及思维的目的和结果等方面，都有着本质的区别。但两者都是人们掌握世界的方式，共存于人类认识的活动过程之中，因而又是互相联系和互相渗透的。

如前所述，艺术思维虽是塑造典型形象的思维，但也离不开抽象逻辑思维的过程。艺术思维是一定社会关系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反映，要历史地、深刻地、全面地和本质地反映它们，没有一定的理论抽象思维和逻辑思维能力，要创造出伟大的艺术作品是不可能的。试想鲁迅、高尔基、托尔斯泰、齐白石以及其他许多伟大的作家，如果他们没有所处的社会生活本质的、深刻的理解和逻辑的认识，能创造出反映那个时代本质、复杂的社会生活的典型艺术吗？任何艺术都不能超越一定的历史时代，必然受当时社会的政治观点、伦理道德和各种思潮的影响。就是说，事实上根本就不可能有单纯自然主义的艺术。任何艺术典型的创造，都隶属于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世界观。因此，艺术思维和科学思维总是相互影响，互相关联，互相渗透，交互地起作用，形成错综复杂的思维世界。

科学思维一系列的逻辑思维方法，如抽象、概括、分析、综合、归纳和演绎等等，对于艺术形象的选择、提炼、升华、集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任何艺术典型都有肯定和否定、揭露和批判，是对对象的深刻本质的思考。任何艺术典型，首先必须符合逻辑，否则就失去了典型性。黑格尔说："没有思考和分析，艺术家就无法驾驭他所要表现的内容。"（黑格尔《美学》第一卷，第三章）人们对社会生活的本质认识得愈深入，艺术思维中的典型形象就更加鲜明和突出。而艺术典型形象愈生动、具体，又反过来促进人们对现实生活本质的把握。所以，在艺术思维过程中，时时处处伴随着科学思维。

艺术思维和科学思维是人们对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规律性的认识，属于认识的高级阶段。高尔基说，认识——这就是思维。同样，想象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对世界的思维，只不过主要是用形象来思维而已，是一种艺术的思维。艺术思维中的想象、联想、类比等等思维的方法与抽象思维中的抽象、概括、分析、综合等思维方法一样，是以感性认识为基础的，是要经过人们大脑的活动，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制作、升华、提炼而成。尽管它们在思维过程中有许多区别，但是它们遵循着认识的总规律，即从个别到一般，从现象到本质，从感性到理性，最后达到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过程。

总之，艺术思维和科学思维是两种不同的思维形式，各有其特殊性，又共存于人类思维过程中，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相辅相成，共同推动着人类认识活动的进程。只有这样的认识和把握艺术思维和科学思维，才能更好地发挥理性思维认识世界的作用。

八、连续性思维和灵感思维

按照思维延续的时间不同，人类思维可分为连续性思维和灵感思维。

连续性思维，是指长期的、持久的和连续不断的对某一个问题进行反复思考和探索的一种思维形式。

灵感思维，是以直觉为媒介，是跳跃式的、突然出现的、瞬间即逝的一种顿悟，一种在短时间内对某一个问题有关键性突破的思维，是思维过程中的一种特殊飞跃。它在创造性思维、建立科学理论体系和突破思维进程中的难关上，是极为重要和宝贵的思维方式。因此有的人把它看得很神秘，好象是神秘莫测的，其实，并不神秘。灵感也来自实践，来自人们连续的、艰苦的、长期的思维的实践，是人的一种大脑的活动。任何天才人物的灵感，无不出现在严肃、勤奋和艰苦劳动之后。它虽不是轻而易举，但也不能凭空产生，更不是神授。正如钱学森先生说的："得灵感的人总是要经过一段其它两种思维（即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的苦苦思索来作其准备的。所以灵感还是人自己可以控制的大脑活动，是一种思维。有没有规律？刚生下来的娃娃不会有灵感，所以灵感是人社会实践的结果，不是神授，"（《系统科学、思维与人体科学》，《自然杂志》1981年第1期）钱先生还认为灵感思维一定有规律可寻，应该创立和建立一门"灵感学"。他说，如果人们掌握了灵感学，那人的创造力将普遍地极大的提高，岂不人人都成了"天才"。这是很引人注目的重要研究课题，也是十分有趣的科研项目。

连续性思维是人们经常运用的、大量地、普遍地存在于人们思维过程中，灵感思维是建立在连续性思维基础上的是

连续性思维的成果和结晶，往往成为新的科学理论和技术的生长点。因此应该承认创造性思维——灵感，以便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另一方面，不能盲目地崇拜它，追求它，应该在脚踏实地的学习、研究、探索的基础上来把握它。灵感只偏爱那些有准备的头脑，属于那些在科学上沿[illegible]峭的小路攀登的人。

九、平面思维和立体思维

按照思维活动的空间领域不同，人类思维可以区分为平面思维和立体思维。

思维活动的空间领域的大小，是一种形象的说法。所谓平面思维，是指思维的范围仅在点或面上所进行的思考活动。这是一种较低级的思维活动。就象毛泽东所指出的那种片面性"单打一"　"弹琴只一个指头动"一样。然而这种思维在理性思维的初始阶段是必经的，也是必要的。人们一开始对认识对象进行逻辑分析，只有先进行平面思维，才能有一个确定的思维活动方向及向本质认识深入的立足点。但又不能停留于此。如果思维停留在平面上，不再继续深入下去，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

立体思维是多种平面思维纵横上下、前后左右交叉的多层次、多结构、多关系的系统思维活动。立体思维的主要特点是思维活动具有立体结构。它把握了空间领域的全局，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既是时间的，又是空间的，既是连续的，又是阶段的，是纵横交织、盘旋迂迴的思维活动。因此它是对诸矛盾进行整体的分析和综合的具体思维。

思维活动的单一性、单向性是平面思维。思维活动的多维性和多向性则是立体思维。人类思维活动的过程，总是从

单一性、单向性的平面思维向多维性、多向性的立体思维转化。例如，在18世纪人们对各门科学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就是由平面思维向立体思维的进发。那时人们运用平面思维对各门科学进行孤立地、分别地研究，今天这种思维就不够了，必[illegible]用立体思维，因为当今各门科学，诸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以及许许多多的横断学科的出现，彼此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门科学都需要其他科学的密切合作才能取得新的进展，只有进行多方面的立体思维活动，才能进行卓有成效的科学研究。

立体思维具有立体感、形象性、具体性、系统性和全面性。立体思维是辩证思维最重要的表现形式，是辩证思维完满的典型化。

思维分类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由于各种思维矛盾运动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犹如蜘蛛网和原子核内部的结构一样，立体交叉、纵横交错，这就增加了思维分类的难度。事实告诉我们，任何一组思维绝不是孤立的、截然分开的、彼此平行平列地存在着，而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犬牙交错地交织在一起。所以，对以上人类思维的划分，都是从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具有相对独立性意义的不同角度来划分的。

第十一章 辩证逻辑的应用

辩证逻辑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本章以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的方法和马克思的《资本论》逻辑起点的方法为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会上说明辩证逻辑的应用。

第一节 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的方法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战争的长期实践中，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运用于研究战争。从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出发，对军事领域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矛盾进行了历史地、系统地、科学地分析和研究。他在揭示了一般战争，特别是中国革命战争矛盾运动的规律的基础上，创造性的提出了一整套研究战争矛盾的方法，建立了研究战争矛盾的逻辑概念和范畴体系。这些概念，范畴既是对战争矛盾的认识成果，又是指导人们进行新的认识的有力工具和科学方法。毛泽东不仅对马克思主义的战争观、方法论有独特的贡献，而且对全人类研究军事科学和其它科学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

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一贯注重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研究，他说，任务好比过河，方法好比船或桥。没有船或桥完成任务就是一句空话。所以无论是从事什么工作，完成任何一项任务，都离不开一定的方法。

方法有根本的和共同的，也有相异的，特殊的之区别。唯物辩证法是研究和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方法和共同使用的方法，而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自然、社会、思维不同领域又会产生许许多多的特殊方法。当然，任何方法首先是认识的手段和认识的方法，是思维内部矛盾的思维操作过程和方法。无论进行什么工作，无论从事何种科学研究，都离不开诸如归纳、演绎、分析综合、逻辑历史、抽象具体等等思维的方法。这些思维方法，无论哪个国家，哪个民族，哪个人，只要进行思维，都皆用之，只不过在运用和思维操作过程中的自觉程度不同罢了。

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的方法，体现了辩证法、逻辑与认识论的统一。他研究战争是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着手，强调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逻辑和历史的具体统一，强调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要达到智勇双全，只有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的方法，才能揭示战争规律，才能产生克敌制胜的战略战术。

在民主革命时期，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在20世纪上半叶的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武装革命斗争是以农民为主体的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的斗争。当时国内外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处于又联合又斗争的微妙关系的矛盾之中。中国革命是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条件下进行的。在这种条件下，毛泽东领导我党我军和我国人民，不仅同国内外的敌人，而且同党内外的冒险主义、教条主义、“左”右倾机会主义的种种斗争中，巧妙地运用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等思维方法来辩证地研究战争矛盾。不仅研究一般的战争规律，还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的战争，特别是研究中国革命战争各个历史阶段

变化着、发展着的战争规律。亲自指挥和谋划了从战争的最低级形式——游击战，到比较高级的运动战，以至到最高级形式的大规模的阵地战；从非正规战到正规战的种种战争形式。他辩证地综合地运用各种思维的方法，从而取得了卓著的战绩。毛泽东是在独特的环境和历史条件下，在革命实践中，创造了研究战争矛盾的众多方法，这些方法体系之完整，内容之丰富、分析之透彻、理论之系统，在古今中外是罕见的。

一、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方法的特点

人类研究战争现象的历史已有几百年、上千年了。我国古代就有《太公兵法》、《孙子兵法》，《东周列国志》、《左传》、《资治通鉴》等一系列研究战争的军事着作。在西方古罗马时期就有朴素的军事辩证法思想。19世纪德国著名的军事家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被列为世界名著。恩格斯说，克劳塞维茨在军事方面是"全世界公认的权威人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306页）克劳塞维茨对战争的研究确实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是由于唯心历史观的局限，决定了他不可能科学地解决战争矛盾的本质及其根源等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才能有真正科学的战争观、方法论。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战争的长期实践中继承古今中外一切研究战争矛盾的科学成果，独创了一套适合中国特殊国情的经验和理论，以及具有民族风格和特点的方法论。这个方法论的特点就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在战争中人的主观能动性；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方法。这三者是有机统一的。

(一)实事求是是毛泽东军事辩证法的基础和研究战争矛盾的根本方法。

研究中国革命战争，究竟是从什么出发，是从原则或概念出发，从外国经验出发，还是从中国这个半封建半殖民落后大国的实际出发，这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种世界观、两条认识路线的斗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军事路线和方法的根本点和精髓。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战争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就与忽视中国客观实际的教条主义，与忽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的经验主义划清了界限。这是毛泽东指导和研究战争矛盾的根本方法和特色之一。他认为战争的规律就是战争的客观实际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他说："军事的规律，和其他事物的规律一样，是客观实际对于我们头脑的反映，除了我们的头脑以外，一切都是客观实际的东西。"（《毛泽东选集》第1卷，165～167页）又说："认清中国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同上书，第627页)毛泽东引用我国古代大军事家孙子的"知已知彼·百战不殆"这句话，是包括学习和使用两个阶段，即认识客观实际的规律，并按照这些规律去决定自己的行动。指导战争的理论是来自客观实际，又是对战争实践的高度概括。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的方法，就是对中国革命战争实际的正确反映，是对战争矛盾本质的科学抽象，是经过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科学真理。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本身，就是实事求是的光辉典范。

毛泽东在研究中国革命战争过程中，始终紧紧抓住时代、历史和中国的社会的实际。一切从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出发，制定了适合中国国情的新民主主义

革命的理论。提出了革命的中心问题是武装斗争，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并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创造性地提出了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开辟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还制定了一整套关于军队建设和战争战略战术的理论。早在1927年毛泽东就提出了关于游击战的“十字诀”，在解放战争时期提出了十大军事原则等一系列军事辩证法原则和思想，是我党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得来的。毛泽东的军事思想，从实践到理论，从概念到范畴体系，都诞生发展在中国革命战争的几十年的历史进程中，它是中国革命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丰硕成果，也是中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

总之，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方法，是毛泽东军事辩证法的基础，是研究战争矛盾的根本方法。

(二)人的自觉能动性在战争矛盾的诸因素中起主导作用。

毛泽东在指导和研究战争中，不仅坚持实事求是的根本方法，而且善于分析和把握战争诸矛盾的关系。他认为在战争矛盾的诸因素中，人的因素起主导作用。这是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的第二特点。

对于人的自觉能动性在战争中的主导作用，毛泽东曾作过生动、具体的描绘：“军事家的舞台建筑在客观物质条件的上面，然而军事家凭借着这个舞台，却可以演出许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话剧来。因此，我们红军的指导者，在既定的客观物质基础即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件之上，就必须发挥我们的威力，提挈全军，去打倒那些民族的和阶级的敌人，改变这个不好的世界。……指挥员在战争的大海中游泳，他们不使自己沉没，而要使自己决定地有步骤地达到

彼岸。”（《毛泽东选集》第1卷166～167页）毛泽东提出的建筑在战争客观实际基础之上的自觉能动性，既与不尊重客观规律、任意夸大主观能动作用、鼓吹精神万能的主观唯心论划清了界限，又与被动的机械唯物论划清了界限。中国革命战争之所以能以少胜多，以弱胜强，以劣胜优，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毛泽东领导我党和我国人民充分发挥自觉能动性的结果。什么是自觉能动性呢？毛泽东给予了科学阐明："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又说："自觉的能动性是人类的特点。人类在战争中强烈地表现出这样的特点，战争的胜负，固然决定于双方军事、政治、经济、地理、战争性质、国际援助诸条件，然而不仅仅决定于这些；仅仅这些，还只是有了胜负的可能性，它本身没有分胜负，要分胜负，还须加之主观的努力，这就是指导战争和实践战争，这就是战争中的自觉能动性。"（《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446页）这是毛泽东科学地指导、研究和总结革命战争经验的理论，是毛泽东制定一系列军事原则，战略战术的理论根据。

为什么自觉能动性在战争矛盾中起主导作用呢？

首先，在战争中，交战双方都有强烈的目的性。自觉能动性的发挥，是实现战争目的的主导。

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就是人在行动以前，在头脑中已经有了明确的目的。恩格斯指出："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预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6页）列宁把人的主观自觉的目的称为对

外部现实性要求的前提和基础。并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人能反映、认识客观世界，人是积极的有目的的活动者。

战争更是具有强烈阶级性和目的性的活动，是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因此交战双方必然最大限度地使用力量、手段和意志。怎样实现自己的目的呢？毛泽东说："我们必须发扬这样的思想和行动，必须发扬这种自觉的能动性。抗日战争是要赶走帝国主义，变旧中国为新中国，必须动员全中国人民，统统发扬其抗日的自觉能动性，才能达到。坐着不动，只有被灭亡，没有持久战也没有最后胜利。"（《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由于我们党、军队和人民，有强烈要求摆脱压迫、侵略，求解放的目的性，所以我们人民的军队在战争中表现了高度的自觉能动性。

毛泽东军事思想集中表现在指挥和研究战争中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毛泽东提出的在一定客观物质基础上的自觉能动性具有主要的和决定的作用的观点，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战争认识论的重大发挥。他指出："战争是力量的竞赛，但力量在战争过程中变化其原来的形态。在这里，主观努力，多打胜仗，少犯错误，是决定的因素。客观因素具备着这种变化的可能性，但实现这种可能，就需要正确的方针和主观的努力。这时候，主观作用是决定的了。"（《毛泽东选集》454、455页）毛泽东关于主观能动性在战争中的主导作用的理论，是已为中国革命战争的实践所证明的科学真理。

其次，从构成战争矛盾的诸因素中看，人是主动者、支配者、创造者；自然、地理、武器等其它诸因素，是被动者，被支配者。

战争矛盾是由许许多多复杂因素组成的一种特殊的矛盾体。在这诸多因素中，只有人是有意识、有目的的生命活动体，其它则是无意识、无生命的死物。战争的规律和目的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去把握和实现的。所以，人在战争中是创造者、主动者。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战争的实践中，把人、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创造性放在首位，看作是革命战争的伟大动力和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毛泽东在批判唯武器论的见物不见人的错误思想时指出："所谓'唯武器论'是战争问题中的机械论，是主观的和片面地看问题的意见。我们的意见与此相反，不但看到武器，而且看到人力。武器是战争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力量的对比不但是军力和经济力的对比，而且是人力和人心的对比，军力和经济力是要人去掌握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37页）人同武器相比，有思想，有聪明智慧、勇敢的心和灵巧的手。武器是人制造的，是人掌握的，没有人，武器只是一堆死物。所以，决定战争胜负的决不是一两件新式武器。而是具有伟大力量的人民。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

当然，承认人在战争中主导地位和作用，并不等于否认武器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武器是人的四肢的延长。尤其是在现代战争中，更不能忽视先进武器的作用。毛泽东从来很重视军队装备和武器的现代化建设。他只是在强调人与武器所构成战斗力中要十分重视人的因素。我们的革命战争，之所以用"小米加步枪"战胜了敌人的"飞机加大炮，关键就在于充分发挥了人的主导作用。我们的武器虽然有一部分是自己制造的，但是大部分是从敌人手里夺取的。毛泽东说："我们的基本方针是依赖帝国主义和国内敌人的军事工

业，伦敦和汉阳的兵工厂，我们是有权利的，并且经过敌人的运输队送来，这是真理，并不是笑话。”（《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38页），从发展观点看问题，武器的优势、多寡，是可以改变的，武器装备情况的改变也是靠人的能动性去实现的。

再次，是战争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

战争这个人类互相残杀的怪物，是人类社会中最残酷、最复杂、最激烈、最紧张、瞬息多变的特殊的矛盾运动，并带有很大的欺骗性。战争双方都是武装着的、有思想的活人。为了挫败对方，必然互相保密，制造假象，造成错觉。兵不厌诈，就是用各种假象欺骗对方，使对方陷入判断失误和行动陷入困境，丧失优势和主动。在这种情况下，能不能从现象，假象中去分析本质，从偶然中找到必然，就靠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假如人的主观因素，达到主客观的符合或一致，就能在千变万化的现象中，随时掌握敌人的企图，慎重处置每一情况，不被对方的假象所迷惑。

战争中的灵活性、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也突出了人的主导作用。以往的一些唯心主义的军事理论家，对于战争中灵活性，机动性和变化性说成是不可知的。德国著名军事家克劳塞维茨说：“战争是充满偶然性的领域，人类的任何活动都不像战争那样给偶然性这个不速之客留有这样广阔的活动天地。”又说：“战争中行动所依据的情况有四分之三好像隐藏在云里雾里一样，是或多或少不确实的。”（《战争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1版，第69、68页）这就是战争中的不可知论。毛泽东指出：“我们承认战争现象是较之任何别的社会现象更难捉摸，更少确实性，即更带有所谓‘盖然性’，但战争不是神物，仍是世间的一种必然运动……。”所以“也有朕兆可寻，有端倪可察，有前后现象可供思索”。（《毛泽

东选集》第2卷，第458、462页）这说明，对表面看来变化莫测的战争现象，不但是可知的，而且是有必然性的，人们完全可以认识它，掌握它。当然，战争具有更多的流动性、盖然性，不确实性和变化多端的特点，但正由于此，人的主观能动性在战争中就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能够比较快地从现象中得到本质，善于从复杂多变的战势中捕捉战机，趋利避害，能动地取得战争的胜利。毛泽东特别强调战争中的"灵活性"、"审时度势"和预见性等等，这都是战争的多变性、流动性、虚假性和现象化的特殊矛盾，正是这些特殊矛盾，决定着人在战争中的特殊地位。

（三）强调自觉的辩证思维是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的关键方法。

在研究战争矛盾中，毛泽东强调要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要把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与坚持实事求是，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看成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把三者内在地结合起来。这是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方法的第三个显著特点。

毛泽东一贯强调辩证思维的方法是认识战争规律的工具、手段和途径，是研究和解决战争矛盾、指导战争的关键。他在一系列的军事著作中，多次强调指挥员要善于使用思想器官。要有战略的头脑和战略的眼光，要有全局的观念，而所有这些，都离不开辩证思维，离不开"用脑筋好好想一想"。所以，要去掉我们浓厚的盲目性，必须提倡思索，学会分析事物的方法，养成分析的习惯。他还深刻地揭示了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的重要性。他指出，有些人虽然有许多长处，但是不善于思索，不愿意用脑筋多想苦想，结果仍然做不成事业。

指导战争的正确的理论是很重要的。没有科学的军事理

论，就不可能有革命战争的胜利。正如毛泽东指出的“中国存亡系于战争的胜负。因此，研究战争的理论，研究战略战术，研究军队政治工作，不可或缓。”（《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9页）科学军事理论的获得，需要科学的辩证思维的方法。辩证思维方法是科学地认识和分析战争矛盾的工具和手段，是主客观的“中介”、“桥梁”。对战争矛盾分析的正确程度，对战争本质的认识及其科学抽象的深浅，对战略策略、路线方针的制定和实施，都取决于对辩证思维方法的掌握和运用。因此，在毛泽东一系列的军事著作中，都是以辩证思维方法为指导，深入地研究了战争矛盾体的各个方面，分析了战争的本质和规律，建立了崭新的军事科学理论，从而丰富和发展了科学方法论。

毛泽东认为，战争是许多矛盾的有机统一。这些矛盾之间的关系及其内部规律，仅仅依靠感觉是得不到的，因为认识的真正任务是经过感觉到达思维。战争全局的指导规律，眼睛是看不见的，只有用心思去想一想，才能懂得。就是说，要认识战争内部本质，必须用科学抽象的方法。所谓科学抽象，就是思维对事物的内部矛盾、内部联系作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思索，从而达到对事物的整体的科学的认识。毛泽东指出：“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页）在战争中，不论人们自觉或不自觉，愿意或不愿意，总要按照一定的部署去行动，按照一定的观点和方法去想问题。那么，这里的关键就是用什么样的观点和方法。愚蠢的人，不懂得辩证思维方法，不调查，不研究，不用心思去想，只能是乱撞的鲁莽者。聪明的人，对各种复杂的情况进

行侦察，和联贯起来深入的思考，情况明，决心大，部署正确，从而能在错综复杂、瞬息万变的情况下，进行科学的预见，得到驾驭战争的主动权。所以，在复杂激烈的战争环境中，指导战争能力的高低，与指挥员的逻辑思维能力及其思想方法有极其密切的关系。毛泽东认为，战争中的胜败，除了客观条件外，胜者必由于主观指导正确，败者必由于主观指导错误。深刻地指出了思维方法的重要性。

在战争中，人是有巨大自觉能动性的。但是，正确地、充分地发挥自觉能动性的关键，取决于正确的思维方法和理论的指导。没有正确的方法。要完成任何任务都是一句空话。毛泽东说："我们的眼力不够，应当借助于望远镜和显微镜。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就是政治上的望远镜和显微镜"。(《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96页)他就是利用这种望远镜和显微镜，熟练自如地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以无产阶级革命家敏锐、深邃的判断力，批判了在战争问题上种种错误倾向，制定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军情的战略战术，始终掌握战争的主动权。毛泽东的军事辩证法思想和研究战争矛盾的一系列方法，以及对战争的指挥艺术，是准确、灵活、科学地进行辩证思维的典范。

总之，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方法的特点，是把正确地认识战争、指导战争，充分发挥自觉能动性，建立在一切从战争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可靠科学基础之上。既反对了在战争问题上的唯意志论，又反对了形而上学的战争机械论，把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灵活地、具体地运用于研究战争，在军事领域中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二、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方法论的内容

毛泽东一贯注重对辩证思维方法的研究和运用。他虽然没有专门论述逻辑思维方法的专著，但在他大量的著作中，特别是军事著作中，充满着活生生的、丰富的和精辟的科学思维方法论。

何谓辩证思维方法？辩证思维方法是人类发展到较高阶段上的一种思维方法，是人们对辩证法规律在主观思维中自觉地运用。毛泽东指出："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9页）他把辩证法自觉地运用于研究中国革命战争，形成一整套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论，诸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等逻辑思维方法。

(一)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思维方法。

毛泽东对人类认识的前进运动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就人类认识运动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进行概括工作，认识事物的共同本质，继而在这种共同的本质的指导下，再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人类认识的这种不断的循环往复，使科学不断地向纵深发展。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方法，在人们认识的不断循环往复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逻辑方法，是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经常运用的科学思维方法。这里所说归纳与演绎属于辩证逻辑范畴。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归纳与演绎都含有"由特殊到一般"和"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这是它们的共同

之点。但两者却有本质的区别。形式逻辑的个别和一般之间关系，仅仅限于种、属之间的关系，不研究事物的过去和将来的发展，更不研究它内在的本质矛盾，所以，无法去说明无数个别新矛盾运动的本质及其发展。

辩证逻辑的归纳和演绎突破了形式逻辑的局限，首先着眼于研究个别、特殊的本质矛盾，以及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它不仅仅研究既成状态的事物，还研究它的胚胎、萌芽以及发展与转化；不只是限于种属之间关系，而是涉及到更广大的范围。它是研究对象由初级到高级的发展中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是量变到质变，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归纳演绎相结合的辩证思维过程。

毛泽东非常重视从个别的，(特殊的)战争中概括出归纳出指导战争的普遍方法，同时也重视演绎法。就是从战争普遍规律出发并以其作为指导，深入地研究战争的各个特殊规律的思维方法。毛泽东认为，研究中国战争的规律，不但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革命战争的规律，并从这个个别中揭示出了中国革命战争的一般规律。这就是把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方法应用于研究战争矛盾的生动的、具体的阐述。在思维过程中，归纳和演绎思维的方向是相反的，但却统一在人们认识的逻辑思维之中，二者缺一不可，密切结合，共同完成认识战争矛盾的任务。

毛泽东在指导中国革命战争的实践中，始终坚持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辩证思维的方法。例如，他在《中国革命战争战略问题》一文中，分析了中国革命战争的四个主要特点，归纳出中国红军的发展可能战胜敌人，但又不能很快地战胜敌人的结论。这就是中国革命战争的根本规律。其他许多规律都是从这个根本规律发生出来的。这是通过对中国第一次

国内革命战争这个特殊的历史阶段的经验归纳，上升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原则，这个原则必然成为指导中国革命战争的普遍原则，为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奠定了理论基础。毛泽东特别善于从战争矛盾的特殊性出发，找出适合中国国情的、普遍的指导战争的方针、政策、战略、战术，强调这是认识和研究中国革命战争的基础和出发点。恩格斯指出："事实上，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维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577页）这也是毛泽东同志研究中国革命战争矛盾的主要方法。

教条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不懂得这一点。他们把归纳和演绎割裂开来，孤立起来，绝对地对立起来，在绝对不相容的两极中进行思维。教条主义者把演绎捧到天上去，反对、贬低归纳的作用。他们把原理原则当作模式和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经验主义者把归纳抬到天上，否认普遍原理指导作用，借口国情不同，民族特点，否认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把最简单、最狭隘的局部的经验当作了普遍真理，恩格斯曾批判归纳派说，他们认为是最可靠的结果，但是每天都被新的事实所推翻。这是归纳万能论者。无论是教条主义，还是经验主义，他们共同的理论基础都是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必然割裂个别和一般。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各执一端。他们不懂得战争的一般规律寓于特殊之中，任何特殊都不能脱离一般而存在，这就必然导致战争问题上的机械论、形而上学和唯心论。对于归纳和演绎关系，恩格斯指出：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这是对归纳和演绎相结合思维方法的科学

阐述，是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深刻批判。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内出现了三次"左"倾错误，其中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教条主义者的错误危害最为严重。他把原则当教条生搬硬套到中国来，结果使白区损失百分之百，苏区损失百分之九十以上，几乎断送了中国革命。从思想方法上来说，他们的错误就是只承认演绎的思维方式，不管时间、地点、条件，一切从原则出发，只承认矛盾的普遍性，不承认、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不是从中国革命战争的实践中归纳出适合中国国情的具体指导原则，而是用原则去套生动活泼的事实，结果使革命事业惨遭损失。

毛泽东在总结三次"左"倾错误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特别重视对中国革命战争这个特殊矛盾的研究，重视对中国革命战争各个阶段矛盾特殊性和矛盾各个方面特殊性的研究。他指出，我们研究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各个不同性质、不同地域和民族的战争的规律，应该着眼其特点和着眼其发展，反对在战争问题上的唯心论，机械论。

总之，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特点：

其一，毛泽东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中国革命战争的指导方向和理论依据，在大量、复杂的种种特殊的战争事实面前抓住本质的东西进行归纳，而要对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进行科学的归纳，必须运用演绎的思维方法。

其二，毛泽东认为，只有通过对中国革命战争种种复杂的特殊矛盾的不断地总结和归纳，才能使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得到丰富和生机勃勃的发展。

毛泽东在研究和指导中国革命战争的过程中，一贯反对只从一般和教条出发，始终坚持一切从中国革命战争这个有

血有肉的活生生的具体矛盾出发，不断地用新的中国革命战争的经验丰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使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更加完善、精确和充实。换句话说，只有不断地归纳才能为演绎提供新的理论前提，才能使演绎不断得到新的生命，这是毛泽东同志运用归纳和演绎的相结合的思维方法的第二个特点。

总之，毛泽东最恰当地处理了归纳和演绎两种思维方法的关系：两者互相联系，互相补充，互为前提，互相交错地起作用，由此，推动着人们的认识不断地向纵深发展。

(二)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逻辑思维方法。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逻辑思维方法是毛泽东同志研究战争矛盾的基本方法和核心方法。

分析，就是思维从事物的整体出发，把它们分解为各个部分、要素加以思考的方法。综合，就是把分解的各个要素、各个部分联系起来进行思考的方法。

分析与综合是两个相反的思维过程，但又不是截然分开、孤立地进行的，而是相反相成，互为补充，密切联系，统一于人的逻辑思维过程之中。这种联系性表现为，分析是综合的基础，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分析离不开综合，没有综合就没有分析。事实上，人们思维的每一进程，都是分析之中有综合，综合之中有分析。这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过程，又是人们对认识对象进行思维的基本方法。我们称之为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思维方法。在思维方法中，无论是归纳和演绎的方法，还是从抽象到具体、逻辑与历史和个别与一般的方法，都离不开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因此，它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方法。

毛泽东正确地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思维方法，为我

们树立了榜样。他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分析研究了中国的国情和历史时代特点，写出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矛盾论》等一系列的光辉著作，对中国革命战争矛盾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刻的全面的揭示。

第一，毛泽东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分析战争矛盾的总体和根据，揭示了战争矛盾的本质。

毛泽东很重视辩证法是关于事物内部自己运动的思想，他指出，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或者叫根据。毛泽东依据这一方法论，分析了战争矛盾的产生、起源和本质。他指出："战争——从私有财产和有阶级以来就开始了的，用以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5页）这就从战争矛盾的最高本质上揭示了战争矛盾的根据。他明确地告诉我们，战争的产生、发展、消灭都与私有制和阶级的存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有力地驳斥了战争是偶然的、孤立现象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战争观，驳斥了认为在现代条件下，战争可以完全、彻底消失的历史唯心论。

毛泽东不仅分析了战争矛盾总体的根据，而且分析了具体战争的根据，比如，在抗日战争时期，分析了中国必胜，日本必败的根据，在解放战争中，分析了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根据。为此，他领导我党我军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制定解决不同性质矛盾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且在革命的转折关头，给我党、我军和全国人民指明方向，使中国革命越过明堡和暗礁，胜利前进。这是毛泽东在对战争矛盾本质的科学抽象的基础上，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方法的结果。

第二，毛泽东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分析战争矛盾体的诸方面的特点。

毛泽东运用这种辩证思维的方法，对中国革命战争矛盾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揭示了战争矛盾内部各个方面特殊的本质和发展过程，把握了战争矛盾的总体。毛泽东认为，为暴露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在其总体上，在其相互联结上的特殊性，揭示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就必须暴露过程中矛盾各个方面的特殊性，否则暴露过程的本质是不可能的。就是说，要想达到整体性的认识，就既要分析矛盾的普遍性，又要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既要分析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分析矛盾的非主要方面，既要分析矛盾的总体，又要分析矛盾发展的层次；既要看到矛盾的相对稳定的一面，又要把握矛盾的运动、发展和变化。上述要求决定了分析矛盾，认识事物，研究战争，必须善于全面考察，深入反复的比较，纵横的思考，把各个方面联系起来进行具体分析，才能认识其发生、发展的必然趋势。

毛泽东是从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出发，分析中国革命战争的。他说，不承认，不知道，或不愿知道中国革命战争有其特点的人就不能指导中国革命战争，就不能引导中国战争走上胜利的途径。从逻辑思维方法上说，就是通过分析与综合，从普遍中找特殊，从同一中找差异，从战争的普遍规律中，找出中国革命战争的逻辑。他所提出的一系列的作战原则和方法，都是在中国革命战争的实践经验中总结、形成和完善起来的。在井冈山斗争的特定条件下，他概括出著名的游击战争的十六字诀："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以及"分兵以发动群众，集中以应付敌人"，"固定区域的割据，用波浪式的推进政策"，"强敌跟追，用

盘旋式打圈子政策”等等，都是从当时粉碎敌人多次围剿的战斗经验中科学地总结出来的。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针对敌我变化和战争的各种特殊的形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和解决战争问题，及时总结了我军丰富、宝贵的经验，规定了我军作战的基本方针、主要目标和作战形式，以及战斗准备，战斗作风，战斗保障等一系列解决特殊矛盾的方法。并根据对中国特殊情况的分析，建立了一整套正确地认识和解决全局与局部、进攻与防御、歼敌与夺地、消耗与补充、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与分散游击战等等之间的关系的科学方法，以实现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的目的。解放战争时期提出的十大军事原则，也是建立在对以上这些关系的辩证的分析与综合的基础之上，是在长期战争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对中国革命战争逻辑的科学总结和高度的艺术概括。毛泽东之所以能准确地、科学地抓住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就在于他很重视并善于分析各种特殊的矛盾和矛盾的特殊性。

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方法研究和解决中国革命战争这个特殊的矛盾，体现了特殊战争的全部丰富性，体现了特殊与一般密切联系，互相渗透。正像列宁指出的："不是抽象的普遍，而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的普遍（特殊和个别的东西的全部丰富性）。”（《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这是毛泽东对列宁关于普遍与特殊关系原理在中国军事领域的具体运用和发展，也是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逻辑分析方法的结果。

（三）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思维方法。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一个共同的特点和伟大的地方，就在于他们摆脱了一般人囿于种种复杂的眼前的

现象的迷惑，而不受复杂的形势所左右，能深谋远虑，高瞻远瞩，科学、准确地预见未来，并能促进其转化。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就预见科学社会主义的必然胜利。列宁预见了社会主义首先在俄国胜利。毛泽东同志在白色恐怖的1927年预见了中国革命“是立于高山之巅远看东方已见光芒四射喷薄欲出的一轮朝日，它是躁动于母腹中的快要成熟了的一个婴儿。”（《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03页）特别是毛泽东对战争规律的揭示和阐述，在极其长期的实践中，在极其广阔的领域里，在极端困苦、复杂的情况下，如此巧妙地调兵遣将，料敌如神，连强大的日、美帝国主义和拥有八百万军队的蒋介石，都不得不听从毛泽东的指挥和调遣。而这有赖于他对中国革命战争全局、中国革命战争矛盾总体的正确抽象。中国革命战争正是按照毛泽东所铺设的逻辑轨道运行的。毛泽东等伟大人物之所以能有深邃的预见性，就在于他们运用了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有人称辩证逻辑是预见的逻辑，是思维的货币。这说明，任何理论思维时时刻刻离不开辩证思维的方法，离不开辩证逻辑。思维从抽象到具体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和主要方法。马克思、列宁、毛泽东都非常重视在自己的理论研究中运用这一方法。

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方法，也就是毛泽东说的由浅入深，由局部到整体认识的方法。他指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人们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对于社会方面，也都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即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页）毛泽东阐述了人们认识真理的过程，是一个发展过程，是一个由单一到全体，由片面到全面，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

过程。这就是人们普遍运用的大量存在于各门科学之中的由抽象到具体的思维方法。

具体，人们往往在两种不同意义上使用它。一个方面是客观存在的形形色色的具体事物，即感性表象的具体，另一个方面是指理性的具体，即逻辑思维中的具体。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又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这就是说，辩证逻辑所说的具体，就是思维对事物全面的整体的认识，是客观的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

什么是抽象呢？抽象就是把矛盾体的某个方面抽出来，分别进行单独的考察。抽象仅仅是具体的一个方面，一个环节，是达到具体真理认识的中介和桥梁。只有把抽象放在具体的环节中，它才是合理的抽象。如果把抽象从总体中抽出来，夸大起来，孤立起来，就会犯"以偏概全"、"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形而上学的错误。所以，必须看到抽象的思维仅仅是科学抽象过程中的一个起点，是辩证思维整体上的一个中间站，辩证思维链条上的一个环节。

综上所述，辩证逻辑的具体不是感性具体之物的具体，而是思维中再生产的具体。抽象也不是形而上学的片面的抽象，而是在逻辑思维过程中，对事物初级本质或者一个方面、若干方面的抽象，是包含于具体之中的一个因素或环节。

对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思维方法，毛泽东曾作过精辟的阐述。他说："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

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到达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2～263页）毛泽东的论述，就是马克思关于在思维中再现矛盾整体的方法，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方法。

毛泽东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思维方法的第一个特点，是把战争矛盾看作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他说：战争及其规律是发展的，对于战争矛盾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的。“一切战争指导规律，依照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依照战争的发展而发展，一成不变的东西是没有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7～158页）人们的认识是从一个方面到另一个方面，从简单到复杂，从肤浅到比较深刻的过程，即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是从抽象开始的。所谓从抽象开始，就是从对象的最一般的、最普遍的规定开始。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从最简单、最普遍、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开始。

毛泽东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方法，研究了中国革命战争的矛盾。首先，他从敌我双方之间相互矛盾的直接的客观事实出发，分析了中国革命的四个特点，即分析了经过第一次大革命的政治经济不平衡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敌人的强大；红军的弱小；土地革命等，抽象出红军可能发展和可能战胜敌人，得出中国革命战争是持久战的结论。这个论断，在当时的历史情况下，是对中国革命战争矛盾的初步的抽象，是分析、认识中国革命战争矛盾的逻辑起点。它

既是对中国革命战争矛盾中最基本、最简单、最直接的抽象，又是对中国革命战争矛盾特殊本质的客观反映，是中国革命战争矛盾的根据。任何军事理论、计划、军事战略、策略都是建立在这个矛盾基础之上的。

中国革命战争是“持久战”这个特殊本质，决定了建立根据地之必要，围剿和反围剿，战略退却和战略反攻，集中兵力和分散兵力的关系，决定了必须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又联合又斗争的统一战线等等。所有这些丰富的内容和各方面的矛盾都不是孤立的，都是构成中国革命战争矛盾的特殊本质的一个方面。它们又互相联系，互相影响，决定和反映着中国革命战争矛盾的各个方面的、活生生的内在联系。

毛泽东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思维方法的第二个特点，是把矛盾的各个方面在逻辑思维中全面展开，即暴露和展开矛盾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所谓真理的具体性，就是指任何真理都是各种矛盾的复杂的有机统一。要得到真理的认识，必须把各种具体矛盾以及矛盾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暴露和展开。因此，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也就是暴露矛盾和展开矛盾分析的过程，是对具体矛盾进行具体分析的过程。毛泽东在《矛盾论》中对此进行了精辟的论述。他说，为要暴露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在其总体上，在其互相联结上的特殊性，就是说要暴露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就必须暴露过程中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所谓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就是了解它们每一方面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关系，在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中，以及依存破裂后，又各用何种具体方法和对方作斗争。可见，

研究这些问题，是十分重要的事情。

毛泽东对抗日战争这个具体矛盾的具体分析过程，就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抗战的结局如何？这是当时人们最关心而且必须回答的重要问题。要回答，就必须对中日战争矛盾进行具体的分析。毛泽东同志指出："中日战争不是任何别的战争，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全部问题的根据就在这里。"（《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15页）他从这个矛盾的特殊本质开始分析，然后一步一步的暴露，展开中日双方各自的特点以及种种矛盾关系。诸如对大国与小国，进步与反动，劣势与优势，正义与非正义，以及人力、物力、国际环境，人心背向等等诸矛盾的各方面的特殊性，以及这些矛盾之间纵横联系，最后抽象出一个真理：中国不会灭亡，最后胜利是中国的，但又不能速胜，而是持久战。这就驳斥了在这个问题上的种种混乱和错误，批判了亡国论和速胜论。这个具体真理的获得，就是在揭露中日战争诸矛盾及其与周围事物的联系和关系中深入展开的。

对"持久战"这一概念，毛泽东又作了深入具体的矛盾分析，从其矛盾展开过程中，中国由劣势到平衡到优势，日本由优势到平衡到劣势，中国由防御到相持到反攻，日本由进攻到保守到退却这样三个战略阶段，以及敌我双方在这三个阶段中矛盾的发展和转化。在第一、二阶段的矛盾是防御中的进攻，持久中的速决，内线中的外线。这异常丰富具体的内容，随着持久战这个本质矛盾的逐步展开过程中展现出来，使人们对中日战争从抽象的、空洞的简单规定，上升到具体的、丰富的具有多方面规定、多种综合统一的思维过程。列宁说，要真正地认识对象，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

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可是要求全面性，将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毛泽东说，我们应该记住他的话。犯表面性错误的人，总是对矛盾总体和矛盾各个方面的特点都不去看，否认深入到事物里面精细地研究矛盾特点的必要，仅仅站在那里远远地望一望，粗枝大叶地看到一点矛盾和形相，就想动手去解决矛盾，这样的做法，没有不出乱子的。因此，要想得到深刻的而不是肤浅的、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真理，必须研究矛盾的全过程。矛盾的各个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即把矛盾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揭露和展开，才能获得具体真理的认识。

毛泽东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思维方法的第三个特点，就是综合矛盾的过程，就是把革命战争矛盾的总体在思维中再现。所谓综合矛盾，就是对战争矛盾发展过程以及战争矛盾的各个方面的本质关系进行综合，从而达到多样性统一的思维过程。

战争是诸矛盾的对立统一。从总体上来说，有阶级与阶级、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矛盾；从战争的性质上来说，有正义与非正义、进步与反动之间的矛盾；从横向来说，有战争与政治、战争与经济、战争与政权之间的矛盾；从纵向来说，有战争矛盾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的区别与联系。例如，中国的土地革命斗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等等的战略、策略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从战争本身来看，又有战争与人、人与武器、战争的全局与局部、战略与策略、战略与战术等等矛盾。贯穿在中国革命战争过程始终的，还有党的领导、统一战线、武装斗争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矛盾有主有从，不是平衡并列的关系。事实上，它们之间有着纵横交错、左右交叉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有如

鱼网，环环紧扣，紧密相联。只有将这些矛盾、按照战争矛盾内部的本质进行高度的抽象和综合的研究，才符合客观事物的辩证法，达到主客观的统一。就是说，按照事物之间的内部联系，建立起各种各方矛盾综合的整体和总体，达到系统地、全面地、历史地再现具体事物，这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也就是毛泽东所特别强调的对周围事物进行联贯起来思考的思维方法。

毛泽东一贯反对把战争矛盾中任何一个矛盾（环节）与其他矛盾割裂开来，孤立起来，或者把它看作是并列的、杂乱无章的。他把这种方法叫做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抽象法，并生动地比喻为"开中药铺"。

毛泽东在研究和指导中国革命战争的过程中，不仅善于分析和暴露战争内部及其周围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而且还善于从矛盾的总体上，即从中国革命战争内外的全部因素和全部关系中把握战争矛盾多种规定的统一和多种矛盾的综合，从而达到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高度具体的统一。由于他对战争矛盾的研究不是停留在一些简单的、抽象的概念上，而是深入到战争矛盾内部本质上去把握它，所以，始终掌握住战争的主动权，为我们描绘出一幅清晰、完整、具体、生动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流年图。"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导演了一出古今中外战争史上罕见的威武雄壮的戏剧。

三、建立了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战争诸矛盾的范畴体系

范畴是思维反映对象存在的基本形式和样式，是人们把握对象的最本质的特性、联系、方面和关系的基本概念。列宁指出："在人面前是自然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的人没有

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过程中的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凡是抽象思维，必须运用基本的概念和范畴。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概念和范畴。

毛泽东在指挥中国革命战争的长期实践中，建立了理论和实践、逻辑与历史高度统一的战争范畴体系，这些概念和范畴既是认识和分析战争现象的武器，又是对战争矛盾的认识成果的结晶。

毛泽东坚持战争范畴的逻辑发展和历史发展一致的观点和方法，正确地反映了中国革命战争中诸矛盾客观的、本质的联系，并将这种本质联系转化为战争的概念和范畴体系。马克思指出：“一切存在物，一切生活在地上和水中的东西经过抽象都可以归结为逻辑范畴，因而整个现实世界淹没在抽象世界之中，即淹没在逻辑范畴的世界之中，这又有什么奇怪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1页）战争的种种矛盾现象也独特地辩证地反映在概念、范畴体系之中。毛泽东不仅建立了战争矛盾的范畴体系，而且将这些概念、范畴之间的关系又转化为指导人们进行战争、认识战争规律的思想方法。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反映了20世纪上半叶中国先进阶级的理论水平和思维高度。

第一，毛泽东建立了反映战争矛盾的历史发展，紧紧把握战争现实矛盾的范畴体系。

毛泽东的军事辩证法充分地研究了战争的概念和范畴，当然，其中有一部分是吸取了中外历史上的概念、范畴，但又赋予了它新的、更丰富、更深刻，具体的含义。还有相当一部分概念、范畴是毛泽东在特有的条件和环境下的独创，

如“围剿”和“反围剿”、“工农武装割据”、“土地革命”、“一个拳头”与“两个拳头”、“游击战”与“运动战”、“统一”与“自主”、“持久战”与“速决战”等等。所有这些概念、范畴从战争矛盾的各个侧面概括了中国革命战争诸矛盾的内部联系、关系及其发展进程，是我们正确认识中国革命战争这个客观事物的支撑点。人们只有借助于这些基本概念和范畴搭成的脚手架，才能进一步建立起中国革命战争错综复杂矛盾的高楼大厦。当然这些概念与概念之间，范畴与范畴之间不是孤立的、互不相干的纷然陈杂的堆砌，而是战争诸因素之间的有机联系，是互相包含，相互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一级二级以至更多级本质的有机联系系统。既反映战争诸矛盾之间历史的隶属关系，又反映了战争各个因素的横向的有机联系。如游击战、运动战和阵地战这三个范畴，各有其独立的意义，是单独作战的形式，表现中国革命战争发展的阶级性。但它们之间又是紧密相关联的，互相渗透，相互转化，是中国革命战争历史发展，又是每一个阶段上的同时并用的作战方法。只不过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战役中着重点不同罢了。这是毛泽东指导中国革命战争实践中独创的理论和方法。

中国革命战争初期，由于敌人的强大，红军弱小，只能以游击战为主，最初是小规模的声东击西，即打即离的游击战的低级形式，辅以阵地战。抗日战争时期，游击战的不断地发展到更高形式的、大规模的、有丰富内容的运动战。但是游击战仍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毛泽东说：“战争的长期性，随之也是残酷性，规定了游击战争不能不做许多异乎寻常的事情，……于是中国抗日的游击战争，就从战术范围跑了出来向战略敲门，要求把游击战争的问题放在战略的观点

上加以考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样又广大又持久的游击战争，在整个人类的战争史中，都是颇为新鲜的事情。”（《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74页）在抗日战争后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则主要是在运动战中歼灭敌人，辅以游击战和阵地战，阵地战则是中国革命战争最后解决问题的主要方式。阵地战是游击战、运动战的内容的深化和发展。它们在中国革命战争史上既有先行后继互相隶属的关系，又是并行不悖的，有主有从，互相包含，共存于同一个历史时期和同一战役之中。所以游击战、运动战、阵地战，这三个范畴之间的联系和互相转化，反映了中国革命战争战略、策略矛盾发展转化的客观内容。列宁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这说明任何概念、范畴的转化不是主观的、随心所欲的，而是客观历史及其现实事物矛盾运动发展转化的体现。毛泽东对中国革命战争矛盾的概念和范畴的提出，是对战争矛盾总体认识的高度总结，概括和深化，是指导人们认识战争矛盾的强有力工具和方法。

第二，毛泽东科学地分析了战争矛盾诸范畴的对立统一。

任何科学理论都有一套范畴体系。毛泽东丰富的军事辩证法，也有它独特范畴体系。要把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研究深入下去，必须探讨关于战争矛盾的范畴体系，如果不研究毛泽东关于战争矛盾范畴的发展演变，对于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研究就无法深入。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的方法蕴含于诸范畴的产生、发展和演变之中。只有认真分析毛泽东关于

战争诸逻辑范畴的发展，才能溯本求源，更深刻地把握毛泽东军事辩证法的实质。

当然，怎样确定毛泽东关于战争矛盾诸范畴的内容、结构、排列和分类，是个艰巨复杂的任务，有待于理论界的同志们通力协作，在此仅提出一点肤浅的、皮毛的认识，作为引玉之砖。

早在两千年前，古希腊杰出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就对范畴进行过研究，并试图建立范畴体系。他第一次对范畴进行了十项分类（即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处所、时间、状态 姿态、活动、遭受）。以后，康德、黑格尔都提出了比较完整的范畴体系。康德系统的研究了范畴理论，创立了一个完整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范畴沦体系，提出了数量、关系、性质、状态等四种分类。但他把范畴看作人们主观思维中自生的、先验的、是僵化的、抽象的自在之物。康德的范畴论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范畴观。

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上批判了康德先验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范畴论。黑格尔着重地研究了范畴的内容与形式的对立统一，研究了范畴的发展。第一次提出了辩证范畴的分类，即存在、本质和概念这样的排列顺序。黑格尔认为人的认识从存在开始，然后进入事物的本质，再发展到概念。黑格尔的由存在范畴到概念范畴的转化，就是从客观逻辑到主观逻辑，是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列宁认为这个从思维内部矛盾运动来研究思维的方法是非常出色的。他提出，黑格尔"对思想王国作哲学的描述。也就是说，从它自身的内在活动或者从它的必然发展去描述它……。"列宁在旁注黑体字是"注意！""出色！"（《列宁全集》第38卷，第85页）黑格尔以颠倒的形式认识到了从存在到概念的辩证运动，发

展是它自身矛盾运动的结果。马克思主义吸取了黑格尔这一出色的辩证方法，从唯物主义本体论出发，阐述了概念范畴的发展和转化。

我们仅以中日战争矛盾为例，看看毛泽东是如何灵活地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并提出了一系列的新的概念和范畴组成了彼此处于一定联系之中的范畴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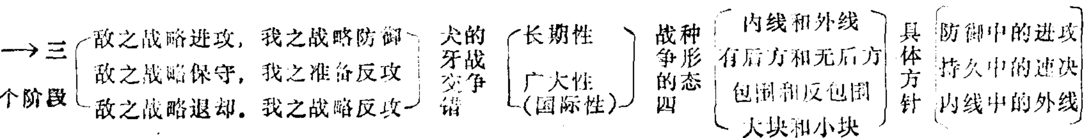
毛泽东对中日战争的性质、时代、国情、战略、战术、目的、内容、形式、现象、本质、偶然、必然、现实、可能、原因、结果等一系列矛盾进行了具体地、深刻地、全面地分析。（见320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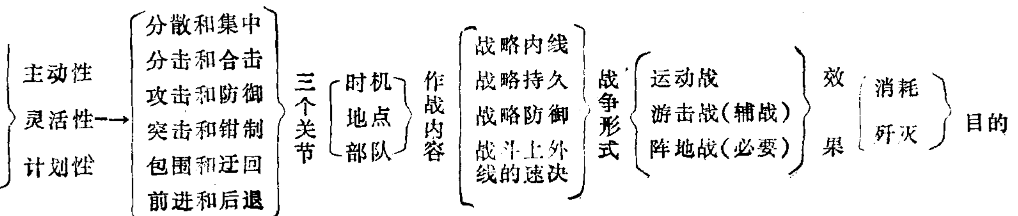
从以上毛泽东对中日战争矛盾诸范畴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对中日战争矛盾体的根据、本质、原因、结果……等矛盾的逐一揭露，逐层的分析，理论思维每前进一步，都有若干新的概念和范畴出现。从形式上看，随着矛盾的展开，离开端的持久战越来越远，但这种远离正是为了返回开端。矛盾逐级、逐层展开的结果，又正好论证了开端，用无比丰富的规定性把“持久战”这一范畴提到了更高一级的科学抽象的水平。毛泽东对中日战争矛盾的分析，组成了“持久战”范畴体系的圆圈，织成了中日战争矛盾现象的范畴之网。这是对中日战争矛盾思维的成果，指导人们自觉地从事战争的实践活动。

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的范畴是异常丰富的，而且这些范畴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千丝万缕的、横向的、纵向的、内外的交叉联系。它们既有相对独立存在的意义，又是反映整个战争矛盾的有机整体。

毛泽东战争矛盾的范畴体系，以实体范畴作为开端，就是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作为研究战争矛盾的出发点，它

中日战争 ⟶ 根据（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日决死的战争）⟶ 中国 ⟶ 大而弱 ⟶ 进步（多助）／日本 ⟶ 小而强 ⟶ 反动（寡助）持久战 ⟶





⟵ 达到战局持久，以便最后驱逐敌人，

是客观现实性的反映。例如"阶级"、"半封建"、"半殖民地"、"封建割据"、"红色政权"等等；又是中国革命战争矛盾最基本最简单的范畴，蕴藏着中国革命战争发展的动力和一切矛盾的胚胎。这个客观现实的存在，作为思维的对象有二重属性。从感性认识来说，是最直接最具体的存在。从理性思维中来说，又是最抽象的、最简单的实体，在思维内容中是最空洞、最贫乏、最无内容的概念、范畴。

属性范畴是实体范畴的深化和发展，是对战争矛盾本质深刻的暴露。"同一"与"差别"是整个范畴体系的核心范畴。由于"同一"和"差别"的统一就是矛盾，是战争矛盾诸因素发展的内部动力和原因。例如"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大国"与"小国"，"进步"与"反动"，"战争"与"政治"，"战争"与"经济"，"人"与"物"等等。诸范畴都是同一中有差别，差别中有同一，矛盾双方这种又同一又斗争推动着战争诸矛盾范畴的发展转化。所以"同一"与"差别"既是任何矛盾的属性范畴。又是整个范畴体系的核心范畴。

关系范畴是辩证思维最高阶段的范畴。它是前面诸范畴相互联系关系发展的结果，是战争诸矛盾的对立统一在思维中的再现。

毛泽东创立的丰富的研究战争矛盾的范畴体系，无疑存在着范畴的连贯性和系统性，是对战争现象的总计，总和，而且是异常丰富的。

第二节《资本论》逻辑起点的方法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分析商品开始揭示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没落的总过程。

商品是《资本论》的逻辑起点这个看法比较一致，但作为开端的商品究竟是什么性质的？则众说纷纭。

一、马克思确定《资本论》逻辑起点的原意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章中就开宗明义地写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

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把商品称为资本主义的经济细胞。他说："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可见，商品之所以称为元素或者经济细胞，主要强调它包含着资本主义经济一切矛盾的胚芽。说明马克思把商品作为起点是从一种纯粹形式矛盾的胚胎着手进行研究的，还没有涉及到这种商品形式的社会生产关系性质。目前学术界对商品的性质大体有以下三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资本论》开篇的商品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简单商品经济的商品。

这种观点，即开端的商品是前资本主义的简单商品，既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要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主体对象相脱离，又与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相矛盾。就是说只有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才表现为

庞大的商品堆积，商品也只能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的元素、胚胎和细胞。这些都不是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中的简单商品所具有的性质和品格。

第二种观点认为，开篇的商品不是前资本主义的简单商品，而是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下的商品。即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这就与马克思的一系列直接指示相矛盾。例如马克思指出，从资本主义生产出来的商品跟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出发点的原素、前提的商品，是有不同规定的。

可见，马克思作为《资本论》逻辑起点进行研究的商品，既不是简单商品经济的商品，也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在《资本论》的第一章中这些都还未涉及到，也不可能一开始就涉及或规定商品的具体社会关系。马克思自己作过最好的说明，他说："我的出发点是劳动产品在现代社会所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式，这就是商品，我分析商品，并且最先是在它所表现的形式上加以分析。在这里我发现，一方面商品按其自然形式是使用物，或者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从这个观点来看它本身就是交换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2页）

第三种意见认为，起点的商品既不是简单商品，也不是资本主义的商品，而是适应各个社会的商品之一般。这也不恰当。马克思恰恰是反对和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一般的抽象规定进行研究的方法，他说，我并不是从概念出发……我由以出发的，只是劳动生产物在今日社会内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态，这就是商品。商品首先是一个自然界的对象，一个经济的具体物。显然，商品这个起点的概念，就是现今社会里最简单最直接的客观存在，而不是商品之一般。列宁说，马克思从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亿万次的

关系——商品开始，在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资本论》起点的商品决不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抽出来的“商品一般”、“劳动一般”、“产品一般”等等，而是对一般抽象的否定，是一种具体矛盾具体分析的方法，是解剖资本主义整体的元素分析法。

那么《资本论》开篇的商品究竟是什么呢？

我们认为马克思对开篇的商品并没有赋予它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属性或性质。既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多次地明确地肯定了起点的商品是“元素”、“细胞”或“胚胎”的形态，我们也只能遵照作者的意愿，把开篇的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细胞较为恰当、贴切。这样也能比较圆满地解释以上三种不同观点所产生的种种逻辑矛盾。

马克思是按照黑格尔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确定《资本论》逻辑起点的。当然马克思是彻底清除了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唯心主义、神秘主义，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

二、商品是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逻辑起点

为什么商品是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逻辑起点呢？

第一，商品是不具有任何规定性的直接存在。

黑格尔的《逻辑学》开端是从绝对不规定的存在开始。他认为科学必须从最简单、最无内容、最直接的存在开始。黑格尔的存在是不以任何东西为前提、不以任何东西为中介，本身没有任何规定性，是一种不包含任何间接性的最单纯的直接性。因为任何包含间接性的范畴，都包含着由此物发展到彼物的过程，这种范畴便成了中介，不能作为开端。只有无任何规定性的直接存在、才不会再有开端的开端、也才

能成为科学的开端。

《资本论》以商品作为开端、就是不以任何东西为中介、没有任何规定性的直接存在。马克思把第一篇的商品说成是最简单的经济范畴、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元素、胚胎，完全没有涉及商品的社会关系。他说："第一篇里，商品始终表现为现成的东西。形式规定很简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77页）这里商品是最简单的经济范畴，分析它时"必须把一切不涉及这个分析对象的关系放在一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3页）因此作为《资本论》逻辑起点的商品，只能是不以任何物为中介的单纯的直接性，也就是说，马克思开端的商品不表现为任何具体性质或社会关系，它是从商品的最简单、最贫乏、直接呈现在人们面前的现象出发，而且只有以这种直接存在出发，才能找到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其本质的科学的开端。

恩格斯和列宁都肯定了马克思《资本论》开篇的商品相当于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存在，是资本主义的细胞形态、恩格斯指出："细胞就是黑格尔的自在的存在，它在自己的发展中正是经过黑格尔的过程，最后直到'观念'这个完成的有机体从细胞中发展出来的为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7页）列宁在分析《资本论》时，也认为商品这个范畴与黑格尔的"存在"范畴相当。"开始是最简单的、普通的、常见的、直接的'存在'：个别的商品（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列宁选集》第38卷，第357页）当然黑格尔逻辑起点的"存在"是精神的概念的乌有的"存在"，马克思的出发点却是现实的、客观的存在。马克思说："作为我的出发点的，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出现的商品，它表现为最简单的经济关系，资产阶级财富的要素，"（《马克思

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37页）在这个经济“元素”或“细胞”中孕育着资本主义一切矛盾的胚芽。

细胞是各种有机体的基本元素，有机体的各种生命活动，如生长、繁衍、遗传、变异等等都是由细胞的内部矛盾结构所决定的。有机体的生长、发育表现为一个有始有终的、有阶段性的矛盾运动的过程。同样，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生长、发展以至灭亡也与商品细胞息息相关，表现为一个从简单的、个别的、偶然的价值形态开始，逻辑地引导出扩大的价值形态到一般的价值形态和货币形态。就是说，一切范畴都在他们的历史或逻辑地形成过程中得到阐明。马克思认为，逻辑地展开必须在本质上符合历史的发展过程。反之亦然，历史也只有在逻辑的展开中得到再现。最简单的价值形态，是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摆在我们面前的资本主义始初的和最简单的关系。

资本主义并不是一开始就将资本与劳动的矛盾暴露出来的，它有一个“自在”“潜在的”阶段。马克思说：“简单的价值形式是不充分的，是一种胚胎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7页）当然这里不是康德的抽象僵化式的不可知的“自在之物”，也不是黑格尔式的绝对理念的“自在之物”，而是现实的、客观的、具有“内在生命力”和“冲动力”的活生生的“自在之物”。商品二重性就是它本质自身的矛盾，是使它具有生命力，使它由“自在”到“自为”，由“潜在到展开”的根据。当劳动生产物一旦变成了商品形态时，就产生了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在不断的交换过程中，对于生产者已经不是使用价值，而只有交换价值的意义了，作为价值形态的两极——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之间内部矛盾，必然使简单的价值形态为扩大的价值形态所代

替。扩大的价值形态又必然为一般的价值形态和货币所代替。所以在简单的价值形态关系中，已经存在着使商品分裂为两个部分——商品和货币的萌芽。就是说，商品自在的形态中，潜在地包含着自身的否定性，随着商品交换的频繁与扩大，于是“使商品本性中潜伏着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发展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5页）这种内部对立的外部表现，成为商品与货币的对立，货币又会被资本所否定，货币是资本的最初表现形式。在资本主义“最简单的细胞——商品交换”中，已经包含着资本主义的危机的种子，这也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深刻根基。如果没有商品，就不会有货币的单独存在，而没有货币，资本也是不可想象的了，更不会有剩余价值以及种种资本主义的积累。这一切，既是资本主义大厦的支柱，同时又生产着炸毁资本主义大厦的地雷。所有这一切都潜在地蕴含在商品的细胞形态中。这个内蕴的矛盾不但能说明资本主义生命的起点，而且制约着它以后发展灭亡的进程。它是《资本论》全部科学体系的前提和基础，因为全部发展就在这个萌芽中，在商品的简单价值形态中“已经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对立，产业后备军和危机的萌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9页）也正如恩格斯说的：“在思维的历史中，某种概念或概念的关系（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变体）的发展和它在个别辩证论者头脑中的发展关系，正如某一有机体在古生物学中的发展和它在胚胎学中（或者不如说在历史中和个别胚胎中）的发展关系一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4页）这就是说，对资本主义的理解和研究，首先有赖于分析它的细胞形态——商品。从商品产生之日起，就孕育着巨大

的潜能，为资本主义这个经济有机体的发育成长准备了温床。只有商品的细胞形态才能揭示资本主义经济种种错综复杂的现象及其内部、内层的本质，阐明它的过去，展开它的未来。商品这个细胞内部矛盾的展开、发展的进程，正是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的实实在在的历史进程。

第二，商品的细胞形态既是人们对资本主义认识的起点，也是《资本论》范畴体系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起点。

黑格尔《逻辑学》中一个天才的思想认为，范畴体系乃是真理的发展形式，任何科学的发展都是一个从简单的、抽象的范畴向复杂的具体范畴发展的逻辑进程。这深刻地揭示了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黑格尔认为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哲学同后来的哲学相比，是最贫乏、最空洞、最抽象的哲学。黑格尔的逻辑学，就是从最初的概念"纯有"这个最抽象、最低级、最不具体的概念开始，发展到最有内容、最丰富具体、最高级的"绝对理念"的逻辑范畴推演过程。黑格尔的范畴体系虽然是唯心的、纯观念的逻辑推演，但却是深刻的，有见地的。因为这种方法不仅说明事物，而且说明认识、运动、发展是一种过程：是由低级简单的向高级复杂的运动过程。马克思吸取了黑格尔的这个合理的方法，并把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归结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马克思的《资本论》中范畴之间的关系，是一个从最低级、最简单的范畴逐步上升到高级、复杂的范畴的展开过程。不过他把经济范畴之间的关系看作现实关系的抽象，因为认识的辩证过程，同时也是逻辑概念、范畴的形成过程。

马克思《资本论》的任务，是要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形态整体的矛盾运动。马克思把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方法称为是思

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抽象应该是既没有任何规定，又潜在地包含着进一步发展的一切规定。商品的细胞形态，既是最简单、最贫乏、最抽象的关系，同时又潜在地包含着货币、资本等资本主义有机体发育的一切必要因素。所以通过商品这个细胞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资本主义一切复杂的范畴，形成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结构。

三、商品作为《资本论》逻辑起点的根据

第一，逻辑的起点只能是胚胎的形态。

作为整体的资本主义，它表现为一定历史阶段发展过程的结果，这个过程具有丰富的内容。如果撇开具有丰富内容的过程，仅仅把结果提出来作为起点，那么具有多方面规定和丰富内容的整体就变成了贫乏的、片断的、抽象的、简单的规定了。正如黑格尔指出的："逻辑的目的既是在于求思想性或概念性的知识，正因为这样，就不能自真理开始。因为真理如果一开始就直接说出来，也不过只是提出些单纯的论断而已。"（《小逻辑》第326页）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的理论揭开了资本主义的秘密，给予人们对整个资本主义以真理性的认识。然而，现实剩余价值的产生和实现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理论的创立也有一个运用概念、范畴进行逻辑思维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马克思分析了商品——货币——资本的发展；分析了劳动力变为商品——特殊商品；分析了剩余价值既通过流通领域又不在流通领域里产生。正是这些多方面的分析展开过程，才得出对资本主义真理性认识。如果撇开上述这些过程的丰富内容，而把剩余价值作为《资本论》的起点。那么，剩余价值这一

结论里所有的多方面的规定和多样性的内容的发展过程都不见了，剩下的只是单纯的论断、简单的结论了。

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不懂得这个道理，犯了把资本主义整体当作起点的错误，因此，得不到对资本主义的科学结论和真理性的认识。

例如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威廉·配弟，就是从英国的整体出发开始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马克思批判他说："人们总是把资产阶级关系的总体作为前提，然后证明。"（《资本论》书信集，第193页）马克思认为这是完全颠倒的研究方法，因为它把需要证明的东西作为前提，这样一切经济范畴规律的历史发展被取消了，这个整体就变成永恒的存在了，资本主义的各种关系和范畴也就变成僵死的、没有产生、没有发展和变化的了。尽管他们用这种方法也能抽象出"价值"、"劳动"、"工资"等等范畴。但是却不理解这些范畴内在的矛盾。因此，他们对这些范畴不能进行科学的说明。18世纪经济学家李嘉图从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出发，研究了工资、利润、地租，比斯密前进了一大步。但是他仍然不能分析价值内部的矛盾，所以他的起点仍然是形式的抽象，片面的不彻底的抽象，不能做为科学的起点。从方法上说，他的错误就在于用劳动价值论直接分析和解释资本主义经济现象，采取了跳跃式的强制上升。上述两种方法都是不符合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过程，也不符合人们认识的发展过程。

第二、商品的"胚胎"形态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原因。

只能由原因产生结果，不能由结果产生原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于一系列的因果关系的运动中。商品和货币、货币和剩余价值之间虽然可以互相转化，但是对于资本和剩

余价值来说，乃是商品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原因蕴含着结果，结果包含着原因。马克思是通过揭示资本主义各种经济形态的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一步一步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互相过渡和制约的客观逻辑。马克思分析最简单的商品交换中，已经包含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因为当货币在流通中G—W—G成为剥削别人的手段时，最后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会多于原来投入的货币，即G—W—G′，G′=G+ΔG，货币产生了增殖。这就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之上，没有劳动力这种特殊的商品，就不可能出现货币到资本的转化。这个原因的结果，就使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象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蹦。马克思在这里生动地描绘了商品、货币、资本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

列宁指出："因果关系的运动实际上，在不同的广度或深度上被抓住、被把握住内部联系的物质运动以及历史运动……。"（《列宁全集》第38卷，第170页）马克思说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敲响了，资本主义的外壳要炸毁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这个结果是如何产生的呢？就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制与社会化生产之间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如果把这个因果关系的过程更具体地表达出来，那就可以看到如下情况：商品——竞争——垄断——生产社会化和私人占有之间矛盾尖锐化——改变所有制。或者可以这样描绘：商品——货币——资本——资产者与无产者的对立——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这都是从商品开始，再到结果的发展过程。它是一个从原因到结果，从结果

到原因的发展过程，又是一个逻辑证明的过程。只有从商品的胚胎形式这个原因出发，资本主义剩余价值才能从本质上得到证明。因为“原因和结果只是各种事件的世界性的相互依存。（普遍）联系和相互联结的环节，只是物质发展这一链条上的一环。”（《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8页）

总之，马克思《资本论》分析任何一种结果时，总是从原因开始，在不同的广度和深度上，展现了一串资本主义内部生产关系的因果关系的链条，一幅鲜明而生动的因果联系的图画。

第三、作为逻辑的起点只能是抽象的。

现实资本主义经济，是一个多样性统一的整体，是多种规定的综合，而综合只能是认识的终点，而不是起点。要认识和把握这个整体，只能先分析而后综合，先抽象而后达到丰富的具体。因为从来造成的困难是思维，思维对实际联系在一起的对象进行各个环节的分割，孤立起来进行考察。商品作为认识的起点，是最空洞、最抽象、最贫乏的规定。黑格尔在叙述这个起点时说：“开端的规定性，是一般直接和抽象的东西，它的这种片面性，由于前进而失去了，开端将成为有中介的东西，于是科学向前运动的路线，便因此而形成了一个圆圈——同时，这也发生了如下情况，即那个造成开端的东西，因为它在那里还是未发展的、无内容的东西，在开端中将不会被认识到，只有在完全发展了的科学中，才有对它完成了的、有内容的认识，并且那才是真正有根据的认识。”（《逻辑学》上卷，第56页）就是说，任何科学范畴体系，总是从抽象的、简单的规定开始。商品就是《资本论》中最抽象的简单规定，通过资本的逐步展开完成的、有丰富内容的、有根据的认识。

《资本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既是概念的矛盾运动，也是历史的矛盾运动。概念从抽象到具体的矛盾运动是历史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矛盾运动的反映。马克思《资本论》中把商品和商品等价交换阶段比作是资本家的幼虫，把货币转化为资本，比做资本家主义的蝴蝶。幼虫是潜在的、抽象的蝴蝶。幼虫变为蝴蝶，才成为真正的、现实的、活生生的具体蝴蝶。从资本主义的幼虫（商品）到资本主义的蝴蝶(资本的剩余价值)是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抽象的过程。《资本论》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实质内容，就在于商品的基本矛盾在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中的展开。以商品作为抽象的起点，通过“细胞”的不断分裂，使概念、范畴之间互相包含、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

从《资本论》逻辑起点的确定，我们可以看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就是商品细胞形态的矛盾分析、矛盾展开的过程。《资本论》中开篇的商品只能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元素”、“细胞”。因为在这个“细胞”中蕴含着资本主义一切矛盾的胚芽，它是资本主义历史起点，又是人们认识的起点，是《资本论》逻辑范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起点，是揭示对象内部矛盾，把握资本主义“多方面规定”、“许多规定的综合”的唯一正确的方法，是马克思对科学方法论杰出的贡献。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辩证逻辑学
作者=张世珊著
页数=333
SS号=10230249
DX号=
出版日期=1988.11
出版社=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书名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辩证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和意义
　　第—节　辩证逻辑学研究的对象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认识论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辩证逻辑、形式逻辑、数理逻辑之间的关系
　　第四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和意义
第二章　理性思维的两个阶段
　　第—节　什么是思维及其特点
　　第二节　理性思维的阶段性
　　第三节　区分理性思维阶段性的意义
第三章　概念
　　第一节　概念概述
　　第二节　抽象概念
　　第三节　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
　　第四节　具体概念
　　第五节　概念向判断的转化
第四章　概念内部矛盾的展开——判断
　　第—节　判断概述
　　第二节　判断的辩证法
　　第三节　辩证判断
　　第四节 从判断向推理的过渡
第五章　概念和判断矛盾运动的深化——推理
　　第一节　推理概述
　　第二节　推理的辩证法

第三节　辩证推理
第六章　规律性的概念——范畴
第一节　范畴概述
第二节　科学理论的范畴体系
第三节　辩证逻辑的基本范畴体系
第七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思维律
第三节　抽象上升到具体思维律
第八章　科学思维的方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归纳和演绎辩证统一的思维方法
第三节　辩证的分析和综合的思维方法
第四节　纵横辩证统一的思维方法
第九章　思维的功能
第一节　思维有自我意识的功能
第二节　思维有反思的功能
第三节　思维有超越的功能
第十章　思维的分类
第一节　思维分类的依据及其意义
第二节　思维的分类
第十一章　辩证逻辑的应用
第一节　毛泽东研究战争矛盾的方法
第二节　《资本论》逻辑起点的方法